

彭真年譜

第五卷

《彭真傳》編寫組編

彭真

P176 40

ISBN 978-7-5073-3573-6



9 787507 335736 >

定价：300.00元（全5卷）

彭真年譜

第五卷

一九七九——一九九七

《彭真傳》編寫組編

中央文獻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彭真年谱：1902~1997：全5册 / 《彭真传》编写组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6

ISBN 978-7-5073-3573-6

I. ①彭… II. ①彭… III. ①彭真 (1902~1997) —
年谱 IV. ①K82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5498 号

彭真年谱 (1902—1997)

编 者 / 《彭真传》编写组

责任编辑 / 孙 翊

封面设计 / 彭 勇

版式设计 / 寇 炫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 / 100017

网 址 / www.zywxpress.com

销售热线 / 010-63097018 66513569 66183303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方方照排中心

印 刷 /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680×960mm 16 开 161.25 印张 1875 千字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73-3573-6 定价：300.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目 录

1979 年	(1)
1980 年	(48)
1981 年	(87)
1982 年	(126)
1983 年	(174)
1984 年	(229)
1985 年	(289)
1986 年	(351)
1987 年	(388)
1988 年	(420)
1989 年	(442)
1990 年	(458)
1991 年	(472)
1992 年	(479)
1993 年	(486)
1994 年	(490)
1995 年	(496)
1996 年	(501)
1997 年	(509)
后 记	(513)

1979年 七十七岁

1月4日 复信萧军：“来信及大作收到，谢谢。从书中看到你七十二岁的照片，还是那样健壮。看到重版的《八月的乡村》不由得联想起鲁迅晚年更加脍炙人口的写作。祝你老当益壮，继续为人民做出新的贡献。”

1月18日—4月3日 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1〕在北京举行。三月三十日，邓小平在会上发表讲话。指出：我们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的主要任务就是搞现代化建设。能否实现四个现代化，决定着我国国家的命运、民族的命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要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这四项是：第一，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第二，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第三，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第四，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会议批评了“两个凡是”和思想僵化现象，深入讨论了一些重大理论问题。

1月23日 同中共中央组织部审干局同志详细讲了一九二九年六月在天津被捕后，为保护党的组织和争取缩小组织遭受破坏的范围，组织串供的前后经过。次日，又就这一问题致

〔1〕会议的第一阶段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主持；第二阶段以中共中央名义召开。

信宋任穷〔1〕，再次作了书面说明。

1月27日 出席首都党政军民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春节联欢晚会。

1月 中共中央决定：建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法制委员会，彭真为主任。

2月1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草案报中共中央。

△ 同顾昂然〔2〕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法制建设情况和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一些考虑。

2月8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向党中央送交《关于彭真同志问题的复查报告》。报告指出：“复查结果证明，彭真同志一九二九年被捕后不存在叛变问题，政治上是坚定的，他所掌握的北方党的大量组织机密均未泄露，他的口供没有使党的组织和同志遭到危害，保护了继任省委的安全。他在狱中的表现是好的，到一九三五年坐满刑期后获释。”报告“建议中央恢复彭真同志党的组织生活，补发其受审期间扣发的工资，分配工作，并以适当方式为其恢复名誉。”

2月10日 同马连良〔3〕夫人陈慧琏谈话。

2月12日 同荀慧生〔4〕夫人张伟君、徐悲鸿夫人廖静文谈话。

2月13日 下午，应华国锋之约在人民大会堂福建厅谈话。看完中央组织部复查报告后，表示同意中央结论。同时表

〔1〕 宋任穷，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

〔2〕 顾昂然，时为教育部干部，“文化大革命”前曾任彭真秘书。这次谈话后不久，即调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工作。

〔3〕 马连良（一九〇一——一九六六），京剧表演艺术家。

〔4〕 荀慧生（一九〇〇——一九六八），京剧表演艺术家。

示：自己在多年工作中也有缺点错误。曾在不同时期、不同范围和不同场合中，作过多次检查，希望组织上在为他平反的决定中，把这一点实事求是地写上。不写，不符合事实。

2月14日 陈云前来看望。

2月17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为彭真同志平反的通知》。《通知》说：“彭真同志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全国解放以后的十七年中，是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的，工作中的成绩是主要的，不存在反党的问题。”“‘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在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破坏下，强加给彭真同志的种种罪名和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均应予以推倒。中央决定，恢复彭真同志党的组织生活，分配工作。”

2月17日—23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二十三日，会议通过决议决定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并通过了由八十人组成的该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彭真为主任，副主任是：胡乔木、谭政、王首道、史良、安子文、杨秀峰、高克林、武新宇、陶希晋、沙千里。乌兰夫^{〔1〕}向会议作的关于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的说明指出：“中国共产党不久前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全党全国工作的着重点，从今年起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因此，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为此，需要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拟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法制委员会，协助常务委员会加强法制工作。”

〔1〕 乌兰夫，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

2月中旬 收到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1〕祝贺彭真恢复工作的来信。信中说：让您重新出来工作，代表了亿万各族人民的心愿和要求。

2月21日 参加在北京展览馆举行的刘仁〔2〕追悼会。

2月26日 收到黄火青〔3〕送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修订二稿）》和说明。黄火青在附信中说：修改二稿是去年十月底组织有关部门四十人，对原刑法草案再次进行修订形成的。此件未经政法小组讨论。三月十三日，将此件批送武新宇、刘复之〔4〕。

2月27日 同来京探望的三十年代天津地下党战友左振玉、杜远、于志远谈话。

3月2日 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第一次主任、副主任会议。

3月4日 去家里看望郝治平〔5〕。

3月8日 请武新宇、王汉斌〔6〕起草发给我国驻英国、美国、法国、日本、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匈牙利、苏联等国大使馆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电报，请他们收集驻在国的有关

〔1〕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时任全国政协常委。

〔2〕 刘仁（一九〇九——一九七三），曾任中共北京市委第二书记。“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一九七三年逝世。一九七九年平反。

〔3〕 黄火青，时任中共中央政法小组副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 武新宇，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刘复之，时任文化部副部长。一九七九年五月起，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第一副秘书长。

〔5〕 郝治平，罗瑞卿夫人。

〔6〕 王汉斌，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法律法规。

3月9日 上午，召集有关工作人员开会。说：昨天同华国锋、叶剑英同志商谈，拟于五月份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刑法等几部法律。今天找你们搞实际工作的同志商议。你们要在三月二十五日前把刑法草案修改出来。

3月9日、13日 召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开会，谈有关修改刑法草案的几个问题。指出：修改工作，建议以一九六三年的第三十三稿为基础。第三十三稿当时已报中央政治局常委、毛主席看过。要总结“文革”教训。关于刑法本身有几个问题：第一，要保护人权、财权、政治权利。对人身自由、住宅不受侵犯等，要有法律保护，刑法要写清楚。不能谁要侵犯就侵犯，谁要诬蔑就诬蔑。第二，要明确规定保护全民、集体、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全民所有制财产、集体所有制（包括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财产，谁也不能侵犯；私人合法财产，如农民的自留地、自留畜，家禽家畜，房前屋后果树，家庭副业，城市手工业者私有的生产资料，工商业资本家的房产、存款等合法财产，都受法律保护，谁也不能侵犯。不仅保护生活资料，而且要保护生产资料。这些在第三十三稿中写得不够。侵犯了怎么办？刑法中要规定处置办法。要稳定，就要保护所有制，不仅保护生活资料，而且要保护生产资料。第三，严禁打、砸、抢。打、砸、抢都是犯法的行为，过去的，法律不究既往，今后要严格依法制裁。第四，审讯中要严禁使用肉刑。刑讯，特别是肉刑致伤、致残、致死的，不管是什么人所为，都要交付审判。第五，刑法既要保护人民民主权利，又要维护社会秩序，包括工作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地主、富农只要遵守法令，老实劳动，改变成分为社员。这样，团结面估计为百分之九十九左右。我们要

扎扎实实地保护百分之九十九的人民的民主。搞民主，没有良好的社会秩序不行。否则那不是民主，是无政府主义。在刑法里要处理好这个问题。

3月13日 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就该委员会的任务、当前工作、工作机构的设置等问题讲话。指出：法制委员会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管立法工作。它的任务、职责是实的，不是虚的，不搞一般的务虚会。主要是从政治上、原则上审查法律案。在立法工作中，要总结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防止“文化大革命”的再次发生。立法要尽可能搞得细些，法律条文要写清楚。法制委员会中要有法律专家、语言专家；机关要找“苦力”。还要请一些外面有经验的人，如法学所、大学法律系和其他方面的人来兼职。现在人民来信很多，昨天一天就来挂号信一百五十多封，说明大家对法制委员会有很高的期望，要很好处理。我们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助手。公安、检察、法院是司法机关。中央政法小组是联系各部门的。我们不要把别人的职权侵犯了。

3月14日 在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修改刑法草案的意见时指出：刑法是解决刑事犯罪问题，决不能把应属于党纪、政纪和民法处理的问题列入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尤其不能企图用刑法解决一切问题。在起草刑法草案修改稿时，要严格把党纪、政纪和法纪分开。

△ 下午，同吴晗〔1〕的妹妹吴浦月谈吴晗平反问题。

3月17日 在听取工作人员汇报刑法草案座谈会时，对刑法

〔1〕 吴晗（一九〇九——一九六九），历史学家，曾任全国政协常委、北京市副市长。“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一九六九年十月逝世。一九七九年平反。

草案“修订二稿”提出的问题时说：“修订二稿”打击面宽了。要把党纪、政纪和犯罪这三个问题分开，刑法只能规定犯罪问题。以刑法草案第三十三稿为基础修改，吸收“修订二稿”中好的东西。

3月19日、20日 连续两个下午，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刑法草案的修改和向中央报告等问题。在二十日下午的会议上，讲话说：刑法应当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也应当避免对经济领域没有看清楚的问题进行干预，更不能对民事行为进行干预，打击面越小越好。

3月24日 同工作人员研究刑法草案稿修改时说：“刑法修订二稿”经济罪那一章，把制定国民经济计划中的决策失误列为犯罪行为，这就矛头对内了。刑法不能这样搞。要把“文革”前特别是“文革”中的经验教训反映进去。

3月下旬—4月初 对刑法草案修改稿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建议将草案中反革命罪一章各条款中有关“死刑”的规定删掉，在末尾概括地写一条。这样在执行中可以少判点死刑，同时也不束缚我们的手脚。在修改刑法草案时，增写了以下条文：（一）严禁刑讯逼供。以肉刑致人伤残的，以伤害罪从重论处（第一百三十六条）。（二）严禁聚众“打砸抢”。因“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以伤害罪、杀人罪论处。毁坏或者抢走财物的，首要分子以抢劫罪论处（第一百三十七条）。（三）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参照所诬陷的罪行的性质、情节、后果和量刑标准给予刑事处分；国家工作人员从重处罚（第一百三十八条）。此外，草案第二条关于刑法任务的规定中，在“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后增写：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生活秩序。在有关管制内容的条款中增写：非经人民法院判决，任何机关

不得对公民实行管制，违者应受行政纪律或法律处分。在没收财产一节中增写：不得株连家属应有的财物。在侵犯人身权利罪一章中增写一条：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侵犯的，按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分（第一百三十一条）。

3月31日 同工作人员谈选举法、组织法等起草工作时说：民主要制度化、法律化。选举要真正民主，候选人要三榜定案。要保证人民代表行使职权，管理国家事务。地方人大和政府组织法有三个问题要研究：一个是要改掉“革命委员会”，一个是地方要有立法权，一个是地方人大的常设机构。你们先收集点问题，研究一下。

4月1日 致信韩幽桐^{〔1〕}。信中说：因为跟实际工作脱离很久，许多问题都要从头学起，重新认识。同时，法制委员会目前又必须集中全力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几个组织法的草案，目前实在无力他顾。因此，不能应邀出席她组织的法学界的会议。

4月1日—3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三日，会议通过《关于不延长〈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决议》。决议指出：鉴于国际形势已发生重大变化，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由于并非中国方面的原因而早已名存实亡，决定条约期满后不再延长。

4月2日 修改刑法草案至深夜。并在清样稿上批示：汉斌同志并转参加修改工作的各同志：对草案我又作了些小的修改，请你们再仔细酝酿，权衡或作必要调整，好定稿付印。

〔1〕 韩幽桐，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4月5日—28日 出席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二十二日，在东北组发言，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现在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应当怎样看待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这面旗帜。我们反对林彪的说法，什么“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但有些人走到另一个极端，怀疑、否定一切。如果我们放弃了毛泽东思想，实际上也就是放弃了马列主义旗帜，必然造成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 and 整个革命阵线的混乱，使亲者痛，仇者快。现在我们正在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扩大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社会上有那么一些人，掀起了怀疑或否定社会主义、无产阶级专政，否定党的领导、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自由化思潮和无政府主义思潮。有些思想糊涂的同志，对这个问题也认识不清。这是必须引起我们严重注意的。但是，我们同时必须注意严格区别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不能因为极少数坏人的冲击、干扰、捣乱，动摇我们扩大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决心，动摇我们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用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正确思想路线的决心。该发言以《在中央工作会议东北组的发言》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4月6日 同工作人员研究选举法、地方组织法问题时说：代表候选人，党派、人民团体、选民都可以提；县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县及县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设常设机构，监督同级政府、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把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委员会。地方人大在与宪法与法律不相抵触的条件下，可以制定地方法规。

4月8日 将刑法草案（法制委员会修正第一稿）报送中共中央。在《关于刑法草案修改意见的请示报告》中说明：这次是以一九六三年经毛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委审查过的第三十

三稿为基础，根据十几年来的经验和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做了补充和修正。主要修改意见和问题是：（一）刑法的打击锋芒仍然是针对反革命和其他敌我矛盾的犯罪分子和犯罪行为的。（二）减少了死刑条款。无论从实际需要或者从国际影响来考虑，刑法中的死刑条款应尽量减少。（三）我国农民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工农联盟问题仍应在刑法中突出地表现出来。草案第一条规定了我国刑法是“以宪法为根据，结合全国各族人民在实行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和实际需要制定”。（四）为了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强民主和法制的任务，在刑法中一面要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护人民的人权、财权和民主权利；同时又要在党的领导下依靠人民群众和专门机关相结合，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五）必须严格区分党纪、政纪同法纪的界限。如把一些应由党纪、政纪处理的问题，写进追究刑事责任之中，就有将刑法的打击锋芒引向对内的危险。这次刑法草案的修改稿，拟待中共中央原则批准后，再进一步征求意见、修改。

△ 晚，同黄火青等研究刑法草案问题。

4月9日 将中央政法小组〔1〕的同志主持修改的刑法修订二稿批送李先念、胡耀邦阅，并在批语中写道：此稿把应由党纪、政纪处理的问题混进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刑法了，它的打

〔1〕 中央政法小组，是一九七八年六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的，纪登奎任组长，黄火青、赵苍璧任副组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黄火青主持工作。一九八〇年一月，中央撤销政法小组，成立政法委员会。

击面宽得惊人，它有把打击锋芒引向对内的危险。所以，没有把它作为修改的基础。李先念阅后批示：彭真同志意见很好。

4月上旬 为制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做准备，指示法制委员会收集、研究苏联实行租赁制的情况和外国有关合资企业的做法和法规。指出：外国投资商顾虑我国政策变化，比较相信法制，我们要抓紧关于外国来华投资的立法工作。

4月16日 在郑金铎要求澄清其父郑凤章历史问题的来信上批示：郑凤章在一九二九年时是为党收信的秘密交通。同我一起被捕时，没有供出党的任何组织，也没有承认自己是党员，在敌公安局特务队即“无罪释放”。他不是叛徒，是为党做过工作的。

4月18日 听取顾明〔1〕汇报有关外资企业的问题。

4月25日 应中共中央党校要求，为林枫〔2〕入党问题写出证明材料。

△ 中共侯马市委作出《关于为彭真同志受株连的家庭成员及亲友彻底平反的决定》。二十九日，市委召开一千五百人参加的大会，公开为彭真家庭成员及亲友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4月28日 将季方〔3〕写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的信批请胡耀邦、宋任穷阅。来信建议：将一九七八年宪法中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恢复为“文化大革命”前“五四”宪法（即

〔1〕 顾明，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2〕 林枫（一九〇六——一九七七），曾任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一副书记、中共中央副秘书长、国务院文教办公室主任、中共中央高级党校校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3〕 季方，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主席。

一九五四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的各级人民委员会。

4月—5月 在研究讨论修改刑事诉讼法过程中多次发表意见。指出：过去，我们讲实质精神多，不大讲程序，被林彪、“四人帮”利用了。所以，也要讲程序。刑诉法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正确执行的。（一）刑诉法要防止侵犯公民权利，在惩办犯罪分子的同时，要不冤枉一个好人。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就是要在准确及时查明犯罪分子的犯罪事实的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二）公、检、法三机关的关系是在党委领导下分工协作和互相制约的关系。（三）除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分别依法行使侦查、检察、起诉和审判权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以防止滥行逮捕拘留，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现象发生。（四）刑诉法应规定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团体、个人非法干涉的原则。应强调公、检、法机关办案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五）针对林彪、“四人帮”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大搞逼供信的问题，在刑诉法中应规定“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证据收集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同时，应当注意收集能够证明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轻重两方面的证据。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经核实以后，才能成为证据。（六）关于羁押期限。刑诉法草案规定的在侦查、起诉、审判中羁押的时间太长，应当缩短。有些案件因为政治关系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可能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例如过去的日本战犯、国民党战犯）的案件，可以规

定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延期审理。

4月30日 审阅王汉斌报送的关于起草投资法需要考虑的几个问题的报告。

5月1日 出席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联欢晚会。

5月3日 同工作人员谈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修改问题。指出：要根据第一部宪法〔1〕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修改。（一）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要扩大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而地方的革命委员会不是选举产生的，不能体现中央扩大民主的精神。（二）地方人民法院要独立进行审判，地方人民检察院要独立行使职权，只服从法律，不受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的干涉，这在第一部宪法中就规定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也强调，检察机关和法院“一定要保持应有的独立性”。现在，院长、检察长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而副院长、审判员、副检察长、检察员是由本级革委会任免的，这如何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干涉。（三）中央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而第二部宪法〔2〕规定，革委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又规定“同时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这是自相矛盾的。从法制、法理上很难解释。（四）革委会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和尚打伞，无法无天”，人民群众记忆犹新，反映不好。要求恢复人民委员会，是有道理的。革委会与法制不能并存。如何办？

〔1〕 指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指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改革委会为人民委员会是顺理成章的。同时，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从法理上讲，要使政府一切工作人员受到人民监督。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其常委会可以监督本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副检察长、检察员可以由地方人大常委会任免。这样，符合中央扩大民主，法院、检察院保持独立性的精神。因为涉及宪法的修改，可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一项宪法修改案。

5月4日 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议，讨论死刑与死缓的问题。发言说：把一个人的脑袋割下来同不割下来很不一样。死刑与死缓是不一样的，对当事人来说很不一样。理论上让法学家们去讨论。在我们这里，死刑与死缓不同，死刑要最高法院定，死缓由高级法院定。拿这个意见去征求意见。杨秀峰、武新宇、高克林、陶希晋出席；王汉斌、邢亦民〔1〕等列席。

5月5日 召集武新宇、刘复之、王汉斌、项淳一、高西江〔2〕、顾昂然等开会，进一步研究刑法草案的修改问题。

5月8日、11日 召集公安部、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开会，研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草案。

5月12日 就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审查局前日电话询问一九四五年日寇投降后，吕正操〔3〕等致电蒋介石，要求释放张学良，是否是经东北局的决定一事，回复：一九四五年〔4〕

〔1〕 邢亦民，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制委员会委员。

〔2〕 项淳一，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秘书长。高西江，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法律室副主任。

〔3〕 吕正操，一九四六年任东北民主联军副总司令员。

〔4〕 时间有误，应为一九四六年。

吕正操、张学思、解方、万毅^{〔1〕}等同志联名电蒋介石，要求释放张学良，是东北局根据中央来电决定的（这时我是东北局书记兼东北民主联军政委）。他们的通电发出前是经东北局审阅过的（这时是林彪任书记兼政委，我是第一副书记兼第一副政委）。通电是经延安发出的。

△ 对顾昂然等说：刑诉法的一个主要问题是要把羁押期限尽量缩短到最低限度。特殊情况，如战犯等个别情况，不好解决的案件，可留个“后门”。你们先考虑一下再议。

5月13日 在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被补选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召集有关人员研究修改刑事诉讼法草案。

5月14日 召集武新宇、王汉斌、高西江、顾昂然等进一步研究修改刑事诉讼法草案。

5月15日 将刑法草案（法制委员会修正第二稿）报送胡耀邦，并说明：对刑法草案又作了一些重要修改，在中央原则批准后，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请他们在六月五日前将意见报告中央，以便在提交全国人代会之前再作修改。

△ 晚，对顾昂然说：要修改刑诉法草案上关于羁押期限的规定。一个人不管有罪无罪、判多少年，一羁押就那么长时间，社会主义制度是不能容忍的。所以发生这个问题，首先是由于林彪、“四人帮”在“文化大革命”中砸烂公、检、法的结果。公安部只剩四十多人，检察院并入公安部门，最高法院只剩下十五人，这样怎么办案？健全公、检、法机关是必须解

〔1〕 张学思，张学良之弟，一九四六年任东北民主联军辽东军区司令员。解方，一九四六年任东北民主联军副参谋长。万毅，一九四六年任东北民主联军吉辽军区副司令员。

决的问题。

5月16日 审阅刑事诉讼法草案时，在第十三条“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侦查的轻微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之后增写：“并可以进行调解。”

5月17日 就取消革命委员会和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问题，给中共中央写报告。报告中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是否决定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人民委员会，是否设常务委员会的问题，是现在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工作中的一个先决问题，也是关系到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改工作的一个先决问题。对此问题有三种方案：（一）用立法手续把革命委员会体制固定下来。这样做，不赞成的人可能很多。（二）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人民委员会。这样做，在名义上虽然取消了革命委员会，但对于“扩大人民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一定能有多大实质性的帮助和改进。（三）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并恢复人民委员会（包括省长、市长、县长等职称）。这个方案可能比较好。如果采用第三方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只需决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常务委员会，恢复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或者规定宪法有关原规定以新的立法为准即可，并不需要修改整个宪法。邓小平在这份报告上批示：赞成第三方案，相应的，这次人大只修改宪法这一条，其他不动。

5月18日 在刑事诉讼法草案第四条“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的“不允许有任何特权”之前，增写“在法律面前”。

5月21日 同武新宇、刘复之、程子华〔1〕、邢亦民、李金德〔2〕、王汉斌、项淳一等研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修改工作。

5月22日 将关于刑法草案的几点说明送胡耀邦并转中共中央。报告中说：对一九六三年的刑法草案（第三十三稿）做了两次较大修改。（一）第一条规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因为刑法的制定、实施必须以此为指导思想，不能以别的为指导思想。在中国否定毛泽东思想就是否定马列主义。（二）刑法的重要任务之一是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第二条）。（三）刑法是解决刑事犯罪问题，是处理法纪问题，而且在法纪中还有刑法与民法之分。决不能把属于党纪、政纪和民法处理的问题列入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尤其不能企图用刑法解决一切问题。（四）刑法打击锋芒是针对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的。现在又必须特别防止扩大化。（五）刑法增加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第一百三十一条）。还规定，严禁刑讯逼供（第一百三十六条），严禁聚众“打、砸、抢”（第一百三十七条），严禁非法拘禁（第一百四十三条），严禁诬陷迫害，凡捏造事实诬陷他人（包括犯人）的依反坐原则论处（第一百三十八条）。这是吸取了“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用法律的形式，保护人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六）刑法既要充分保护人民行使民主权利，又要充

〔1〕 程子华，时任民政部部长。

〔2〕 李金德，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民政部副部长。

分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生活秩序。所以规定“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第一百五十八条）。（七）刑法公布施行后，必须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建议刑法草案由这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公布，明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

5月25日 召集赵苍璧^{〔1〕}、黄火青、张苏^{〔2〕}等研究刑事诉讼法中关于缩短羁押期的问题。

△ 下午，召集公、检、法机关负责人开会，讨论刑法、刑诉法的草案中的问题。针对因办案人员少，羁押期长的问题，在发言中说：羁押期限不要按各机构现有人数定。我要给中央写报告，要求给政法队伍增加人员。同时，今后还要改变工作方法，可捕可不捕的不捕，逮捕前的工作要做充分点，不冤枉一个好人。

△ 将关于刑事诉讼法草案的说明报送胡耀邦并中共中央。报告中说：（一）刑事诉讼法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执行。（二）公、检、法三机关的工作关系是在党委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和互相制约。刑事诉讼法从程序方面规定三机关的职权和工作关系。（三）刑诉法规定，除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依法行使侦查、检察、起诉和审判权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以防止滥行逮捕拘留，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现象重演。（四）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的司法机关在工作中“一定要保持应有的独立性”的精神，规定了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案“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一切

〔1〕 赵苍璧，时任公安部部长。

〔2〕 张苏，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五）为了保护和便于公民行使检举的权利，规定检举可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受理，并根据本人要求为他保密。（六）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可以委托律师、亲属、监护人、人民群众团体或所在单位推荐的辩护人为他辩护。（七）严防诬告和伪证。刑诉法中规定，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接受控告、检举时，应当向控告人、检举人说明诬告、捏造证据应负法律责任。（八）刑诉法规定，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六岁的犯罪案件，一律不公开审判。十六岁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判。（九）为了保护被害妇女的名誉，对于强奸案、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判。（十）林彪、“四人帮”为了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大搞逼供信，制造了许多冤案、错案和假案。因此，在刑诉法中规定“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证据的收集，“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同时要注意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两方面的证据。（十一）法院设立审判委员会，检察院设立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或疑难问题。委员会在党组领导下，由法院院长、检察长主持。（十二）刑诉法草案原来规定的侦查、起诉、审判的时间太长。现在把一般案件关押审讯时间缩短到四个月到六个月。有些案件因为政治关系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可能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案件，规定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延期审理。

△ 致信华国锋：“送上你要的有关‘投资法’的材料一份——国外合资企业的一些做法和规定，是就已收集到的材料整理的，很不完全。此外，送上列宁关于‘租让制’的论述和《法制参考》第十六号，供参考。刑诉（草案）今日下午和公、

检、法负责人商议，明日即可连同说明一并送中央。‘投资法’正在征求有关各方负责同志意见修改。”

5月27日—6月10日 在北京医院住院诊治。

5月28日 在北京医院，找赵苍璧、顾昂然了解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草案还有什么问题，尤其是对缩短羁押期限还有什么意见。

5月29日 打退烧针后，带病列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就刑法、刑事诉讼法草案作说明。会议原则通过了这两项草案。邓小平在会议上说：刑法、刑诉法草案比较成熟，肯定有不完备的地方，将来根据实践经验，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修改。全国人大会议通过后，正式公布实施，不再试行。

5月31日 在北京医院，找顾昂然谈如何加强和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问题。

6月1日 在关于日本法务大臣古井喜实访华接待计划的请示报告上批示武新宇：我这次病有几天高烧到三十九度以上，体力消耗很大，几个法又必须及时突击出来，实在无力兼顾其他，此次由乔木〔1〕同志出面接待和主持座谈最适宜。

6月2日 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初稿报送中共中央。在报告中说：鉴于我们在吸收外资办合营企业方面还缺乏经验，知识很少，因此设想：（一）先由这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这个简要的法。（二）经过一段实践，经验多了以后，必要时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实施条例。（三）每个具体的合同、协议由国务院掌握、批准。因此，这个法写得比较概括，有些具体问题没有写进去。

6月3日 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草案初稿及就此报送中

〔1〕乔木，即胡乔木。

共中央的说明信（复制件）批给余秋里、谷牧〔1〕，批示中说：关于外国人投资合办企业问题，我不光没有经验，也没有知识，但因时间紧迫，只好将草稿先报送中央请示。得到指示后再作修改。审阅后请将修改意见示知。

6月6日 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关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说明稿。

6月7日 上午，召集刘复之、王汉斌、项淳一、顾昂然、岳祥〔2〕等谈对提交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几个法律草案的说明进一步修改问题。

△ 对检察院组织法草案作修改，并致信黄火青：我看此稿大体可用了，请你再仔细斟酌一遍，批示意见退复之〔3〕同志他们再仔细斟酌一次，然后将清样退我。因为我还只是粗粗看了一遍，注了点临时的感想。此件拟同法院组织法一并报中央审阅，并附简要说明。

6月7日—12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于六月十八日召开。七日，在全体会议上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的说明。会议决定：将这两个法律草案和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选举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共七个法律草案，提请五届全国人

〔1〕 余秋里，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谷牧，时任国务院副总理。

〔2〕 岳祥，时任彭真秘书。

〔3〕 复之，即刘复之。

大二次会议审议。

6月10日 主持修改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选举法、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的草案。

6月12日 上午，召集乌兰夫、姬鹏飞^{〔1〕}、刘复之、武新宇、邢亦民、王汉斌、胡绳^{〔2〕}等开会。根据即将提请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中涉及需要修改的《宪法》的相关规定，研究提出修改方案。

△ 将人民法院组织法草案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草案报送中共中央。报告中说：一九五四年的人民法院组织法比较成熟，这次没有原则修改，但在任务、辩护制度、人民陪审和对已发生法律效力错判案纠正等问题上，作了若干补充和修改。关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一九五四年的文本作了较大修改。（一）仍确定检察院的性质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曾坚持检察机关的唯一职权就是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我们采取了列宁的这个指导思想。在做法上，根据我国的情况作了重大修改。当时苏联是由总检察长负责，下级检察长由总检察长任命。我们则规定，地方检察长由地方民主选举产生，同时又须报上级检察长转报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我们还规定，在各级检察院都设立检察委员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都由检察委员会决定。（二）宪法规定检察院上下级是

〔1〕 姬鹏飞，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

〔2〕 胡绳，时任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监督关系，现在改为双重领导。这样才能保证检察院对全国实行统一的法律监督。（三）检察院对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只管严重违反政策、法律、法令，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至于一般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概由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的监察部门处理。

△ 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报送中共中央。（一）关于地方组织法草案作了以下说明：1. 县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设常务委员会，取消革命委员会，成立人民政府，不再恢复人民委员会。2. 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和国家宪法、法律、法令、政令不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3. 规定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二）关于选举法草案作了以下说明：1. 扩大直接选举的范围，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2. 保障人民自由行使选举的权利。根据多数选民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改等额选举为差额选举；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选民，也可以弃权。

6月13日 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会议讨论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五个法律的草案。

6月15日 列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讨论并同意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人民法院组织法草案、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草案的请示报告。

6月17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会议通过大会议程；选举产生了由二百三十五人组成的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为主席团成员。会议还通过了五届全国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法案委员会和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彭真为法案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有：胡乔木、谭政、王首道、史良、安子文、杨秀峰、高克林、武新宇、陶希晋、沙千里和王芸生等二十五人为委员。

△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会议推选叶剑英、宋庆龄〔1〕、彭真等二十人为主席团常务主席。

6月18日—7月1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被增选为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6月19日 主持修改关于提交本届大会审议的刑法等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

6月21日 上午，对工作人员交代说：审议七个法律草案时，要把各代表团修改意见随时告诉我们，及时研究修改。法律通过后，要进行宣传、教育、学习。

6月23日 和叶剑英、聂荣臻〔2〕会见并宴请中国人民的

〔1〕 宋庆龄，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2〕 聂荣臻，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老朋友、印度医生比·库·巴苏〔1〕。

6月26日 上午，出席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九七九年国民经济计划、一九七八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七九年国家预算、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决定将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关于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议案》提请大会审议。

△ 下午，在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全体会议上，作关于刑法等七个法律草案〔2〕的说明。指出：随着全国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我国必须认真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就很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现在有些地方和单位，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还受到压抑，人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有时还得不到可靠的保障。“这一切表明，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逐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九亿人民办事有章

〔1〕 比·库·巴苏（一九一二——一九八六），印度医生，一九三八年参加印度援华医疗队来中国，取名巴苏华。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三年先后在延安八路军总医院、晋察冀前线、延安八路军卫生部附属医院工作。一九四〇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一九四三年任陕甘宁边区参议员，还负责东方反法西斯同盟的《中国报道》杂志的编辑工作。同年六月返回印度。回国后，发起成立全印柯棣华大夫纪念委员会，任主席，长期从事印中友好工作。

〔2〕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七个法律的草案。

可循，坏人干坏事有个约束和制裁。”“人心思法”，全国人民都迫切要求有健全的法制。法律制定出来以后，“怎样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呢？”（一）我们的法律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就表明了它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利益和意志的表现，一旦为全国九亿人民所掌握，就会变成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强大力量。把法律交给九亿人民掌握，使他们运用这个武器监督国家机关和任何个人依法办事，对任何违法行为，进行揭发、检举和斗争，就可以有力地保证法律的贯彻执行。（二）九亿人民掌握和贯彻执行法律，必须有自己的健全的专门机关作为武器，必须有一支强大的专业的执法队伍搞这方面的工作。（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们全体人民、全体共产党员和革命干部的口号，是反对任何人搞特权的思想武器。共产党员、革命干部要在守法、执法上起模范带头作用。该说明以《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6月27日 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召开的在京新闻单位负责人会议上讲话。指出：立法要了解情况，要熟悉全国各方面的情况。因为法是要解决矛盾的，而且是矛盾的焦点，是要在矛盾上砍一刀。比如刑法，不管是哪一条，你一偏，有一些人就吃了苦头，有一些人就得到了好处。立法还要了解党的方针、政策，知道党的方针、政策的变化过程。对党的方针、政策清楚了，解决问题才不会错。法律就是复杂，法学界的百家争鸣不亚于其他领域。因此，立法要站在党的立场，就是九亿人民的立场，不能站在派的立场。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来解决今天、明天、将来的问题。工作中尽量不去挑起矛盾，尽量求同存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拍板的地方，是代表全国人民解决问题的地方。立

法、办报，就要面对九亿人民，而且只能是为了九亿人民。大会以后，要宣传大会通过的几个法律，也还是要面对九亿人民。我们的法律就是要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不得侵犯。我们的法律就是要坚持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总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搞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搞社会主义，这几条要坚持。

6月28日 召集武新宇、刘复之、王汉斌、项淳一、顾昂然、杨景宇〔1〕等开会，研究并根据代表们提出的意见，修改刑法草案、刑事诉讼法草案。

6月29日 召集有关人员研究并根据代表们提出的意见，修改选举法、地方组织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的草案。

6月30日 主持召开五届全国人大法案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审查报告》。

△ 出席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一）中共中央建议的增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候选人名单草案；（二）华国锋总理提请任命的国务院副总理和中国科学院院长人选名单草案；（三）五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四）大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报告；（五）全国人大法案委员会关于刑法等七个法律草案和审查报告；（六）关于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草案。会议决定将上述各项草案和报告提交大会讨论通过。

△ 和胡乔木就刑事诉讼法草案中对羁押期限的规定不明

〔1〕 杨景宇，时任彭真秘书。

确问题，紧急致信华国锋、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信中说：羁押侦查期限如不规定限期，则检察院就不会准备起诉书，而会没完没了地拖下去，那就不成其为法制了。邓小平批示同意彭真、胡乔木对刑事诉讼法草案的修改意见。

7月1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闭幕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一九七九年国民经济计划、一九七八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七九年国家预算的决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还通过了《关于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据此，县级和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将上级人民检察院同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关系由监督改为领导。会议还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会议补选彭真、萧劲光、朱蕴山、史良为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决定任命陈云、薄一波、姚依林为国务院副总理；通过了五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组成名单，阿沛·阿旺晋美为主任委员。

7月3日 将张大中的来信批转刘子厚^{〔1〕}。批语中说：张大中是个老的工人同志，一九二五年由我介绍入党。“我所知道的他过去的表现是好的，近些年情况不详。”

〔1〕 刘子厚，时任中共河北省委第一书记、河北省革命委员会主任。

7月初 对身边工作人员说：愉快存在于事业中，三个月完成七部法律的制定，这才真正是愉快。

7月9日 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讨论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问题。讲话说：下一步工作着重搞经济方面的法律，包括工厂法、公司法、银行法、外汇法、税收法、劳动法等。下次大会前，搞一些民事方面的单行法律，如民事诉讼法。

7月11日 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下一阶段工作。王汉斌汇报各有关部门正在搞的有二十九部法律，包括专利法、商标条例、合同法、婚姻家庭法、出版法、版权法等。听取汇报后指出：立法要根据需要和实际可能分轻重缓急。法制委员会搞哪几个，多了分散精力，只能抓主要的，如民法。民法的调整范围，法学界看法不一致，各国也不一致。先调查研究，集思广益。

7月17日 对顾昂然说：关于民法调整范围，要了解各国有关情况，广泛收集材料。组织相关院校、法学所等单位翻译外国材料，印些参考资料。

7月27日 会见出席全国检察工作座谈会、全国高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院长会议、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的代表并发表讲话。指出：（一）公、检、法当前的主要任务是为四个现代化服务。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策和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全党全国工作的着重点已经开始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政法战线当前的中心工作，就是要从法制方面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保障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二）会上，有同志提出，是法大，还是哪一位首长，哪一级地方党委大？“我看，法大”。这次公布的七个法，草案是经过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则批准，是经过全国人

大常委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它是代表党和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有谁比党中央还大，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还大呢？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只有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才能修改，其他任何机关、任何个人都无权修改。即使中共中央认为需要修改，也是要提交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修改才能成为法律。还强调：邓小平同志说，“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也是同样的意思。（三）党的领导和两院独立行使职权只服从法律。两院独立行使职权，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并不是新的东西，而是在一九五四年制定我国第一部宪法和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时就明确规定了的，是我们一贯的主张。我们讲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对所有公民都一律平等的，是真正的人人平等。还说：要加强党委对公、检、法的领导，特别要领导和支持两院独立行使职权，检查、督促公、检、法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肃、正确执行法律，严格依法办案、依法办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四）公、检、法三机关的关系，是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完成一个任务，就是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就是从法制方面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该讲话收入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

7月30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国务院提出的《关于设立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和任命名单的决定》。

8月4日 起草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草拟或修改法律、法规应先将问题和意见报经中共中央批准的报告。报告说：今后草拟或修改法律、法规、重要条例，应将该法规要解

决的主要问题和意见，请示中共中央原则批准。以后如有原则性的变动，应将理由，连同条文草案，报送中共中央。有些重要法律、条例的条文，必须经中共中央批准，有些则只要原则批准。为避免多头负责，应由主管起草的或负责修订的机关向中共中央报告。该报告得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审阅同意。十六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将该报告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中共中央各部委。

8月13日 指示顾明、刘复之、王汉斌发电报给我国驻外使馆，征询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意见，了解各国政治、经济、法律界对该法的反映，以便有针对性地起草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

8月25日、28日、9月3日、5日 连续主持召开有关机关、工商界、法律界人士参加的四次座谈会，听取关于中外合资制造重型汽车的谈判情况的汇报，讨论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急需作出补充规定的问题（包括管理、税收、价格、出口、外汇、劳资、技术转让、资本转让、场地使用、合营期限以及企业没收、赔偿等）。建议对座谈会上提出的问题，由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中国银行、外资管理委员会、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劳动总局、物价总局、一机部等分别研究，提出意见，共同商定几条原则。其中，参加工商界代表人士座谈会的有：胡子昂、荣毅仁、刘靖基、古耕虞、资耀华、经叔平、吴志超、王光英等，以及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等省市工商联的负责人。参加法律工作者座谈会的有：芮沐、罗元铮、倪征燠、李浩培、任建新、刘丁、沈达明等。

9月1日 在中共中央党校发表题为《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几个问题》的讲话。指出：（一）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制，就

是无产阶级民主的法制，就是民主集中制的法制。强调：没有社会主义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这是林彪、“四人帮”给我们的教训所证明了的。在座的同志很多人是尝过这个滋味的。国家的主席，要抓就抓；党的副主席、总书记等，要整就整。什么副委员长、副总理、军委副主席、国家元帅，什么党员、团员，什么干部、群众、劳模，什么统战对象，要整就整。随便可以抄家，随便可以抓，随便可以捕，随便可以关起来，随便可以诬陷，随便可以诽谤，随便可以非刑拷打，随便可以杀人。最后呢，还要杀害毛主席。试问，没有法制，哪有民主呢？林彪、“四人帮”教育了我们，社会主义非搞法制不行。尽管我们的法律还不完备，但是，有了法，好人办事有所遵循，坏人做坏事就有了管束，就可以依法制裁。除了公、检、法机关，任何人、任何单位没有拘留、逮捕人的权力。

(二)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大家反对特权，可是一讲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又不赞成，说这是超阶级的。我们就是要这样：有了法律，不管什么人犯了罪，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你们在台下坐的人打死人算犯罪，难道我们在台上坐的这一排人打死人就不算犯罪？群众杀人是犯罪，干部杀了人就不是犯罪？

(三) 检察院和法院独立行使职权，只服从法律。独立行使职权并不是任意的，要有事实作根据，要以法律作准绳。什么人情，什么这个关系、那个关系，都不行。没有这一条，就没有社会主义法制。如果一个法院谁都可以指挥它，一个书记说这个人应该判死刑就判死刑，那个人应该抓起来就抓起来，那还行呀！

(四) 法律的稳定性。法律就是把那些经过实践检验已证明是正确的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起来。我们的法律不是朝令夕改的，不是今天公布明天就改。法律有了相对稳定性，就有了尊严。自然界在发展，人类社会在发展。情况

不适合了，法律就要修改，但是在没有修改之前，还得服从，还得执行。要修改，须按照法律程序，提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或者提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五）党委领导。党委不审批案件，不是说不要领导，而是为了要加强领导，使法院完全根据事实、按照法律判决。（六）要注意学习法律。法律是一门学问，是一门科学。最初，搞刑法时，我们请了懂得资本主义法律、懂得国民党法律的顾问，同时请了懂得苏联等国家法律的顾问，了解他们是怎么搞法的，再根据我国的情况和经验研究我们应当怎么搞。党要我搞法制，老实说，我没学过法律，看的法律书也有限。一面工作，一面学习，现学现讲，现学现工作。今天在座的很多同志，有些是各级党委的负责人。领导，就要按照法律来领导。要依法办事，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你要懂法，就要学法。现在要依法办事，依法治国，你是领导，不懂法怎么行？《红旗》杂志一九七九年第十一期以《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几个问题》为题发表了这个讲话的摘要。

9月5日 参加邓拓〔1〕追悼会。追悼会由胡耀邦主持，林乎加〔2〕致悼词。

9月7日 主持召开第二次中央政法机关负责人联席会议。在讨论立法工作、选举试点、政法部门编制等问题时，谈及城市治安工作，指出：北京治安这么乱，不处理，以后还会厉害。要求公安机关做工作，弄清有些什么坏人。

〔1〕 邓拓（一九一二——一九六六），曾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打成“三家村集团”。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八日去世。一九七九年平反。

〔2〕 林乎加，时任中共北京市委第一书记、北京市革命委员会主任。

9月9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指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同全国人民每天的切身利益有密切关系。它们能否严格执行，是衡量我国是否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标志，因此也更为广大群众所密切注意。各级党委，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都要充分认识，这是一个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信誉的大问题。还指出：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切实保证法律的实施，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的作用，切实保证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使之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国家法律是党领导制定的，司法机关是党领导建立的，任何人不尊重法律和司法机关的职权，这首先就是损坏党的领导和党的威信。党委和司法机关各有专责，不能互相代替，不应互相混淆。为此，中央决定取消各级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对县级以上干部和知名人士等违法犯罪案件，除极少数特殊重大情况必须向上级请示者外，都由所在地的司法机关独立依法审理。对于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判决和裁定，有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坚决执行；如有不服，应按照司法程序提出上诉，由有关司法机关负责受理。各级公安机关必须坚决服从党的领导，但在执行法律所赋予的职责时，又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这两者毫不矛盾，认为服从党的领导就可以违背法律规定的想法是极端错误的，必须坚决纠正。还指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方针、政策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坚决改变过去那种以党代政、以言代法，不按法律规定办事，包揽司法行政事务的习惯和做法。法律是国家的意志、人民的意志，又体现了党的政策和主张，具有极大的权威。因此，从党中央委员会到基层组织，从党中央主席到每个党员，都必须一体遵行。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绝不允许有不

受法律约束的特殊公民，绝不允许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所有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学习法律，懂得法律，带头遵守法律。

9月11日—13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在一九七九年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将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政府的决议》。会议决定，任命姬鹏飞为国务院副总理，不再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秘书长的职务。

9月14日—21日 和华国锋、邓小平等出席全国政协举行的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座谈会。会议由乌兰夫主持，就调整部分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和提高部分职工工资，加速农业发展和总结建国以来的工作等问题，进行座谈讨论和民主协商。

9月14日 参加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礼堂举行的吴晗及其夫人袁震追悼会。林乎加主持追悼会，贾庭三〔1〕致悼词。

9月16日 在全国公安局长会议上讲话。指出：（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林彪讲，毛主席的话“句句是真理”。粉碎“四人帮”后，又有“两个凡是”。这都是不符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毛泽东思想最基本的就是实事求是。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坚持实事求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恢复我们的优良传统，是举旗，决不是砍旗。“句句是真理”、“两个凡是”才是砍旗。客观情况变了，方针政策就要变。认识加深了，发现原来的认识不全面了，就要改。这叫实事求是。毛泽东同志讲过：“真理只有一个，而

〔1〕 贾庭三，时任中共北京市委第三书记。

究竟谁发现了真理，不依靠主观的夸张，而依靠客观的实践。”这就是“真理面前人人平等”。（二）阶级问题。马列主义讲阶级，历来讲阶级的经济基础。这是一个根本观点。现在，在全国范围内，地主阶级、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已经被废除了。因此，地主阶级、资产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了，“但还有残余，他们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影响还很广泛，斗争是长期的。”（三）没有社会主义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反过来说，也是一样，社会主义不能没有民主。没有社会主义民主，还有什么社会主义法制？“民主必须由法制来保证。”“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无产阶级民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专政。无产阶级民主和无产阶级专政在本质上是一个东西。”“我们的法制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制，民主集中制的法制。”还说：公安机关上有天，下有地。天就是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地就是人民群众。有了这个天、这个地，公安机关还对付不了几个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四）公安机关的制约权是很大的。对社会上的犯罪分子要侦查，要预审，要拘留，认为应该起诉的才提到检察院去，这是很大的制约。不要以为公安机关提出来的都对。把一个人抓错了，放掉人家不是很好吗？但有的同志不这样，总还要给人家留点尾巴。抓错了，就说抓错了，向人家赔个不是，放人，多好嘛！这么办，人民群众就会谅解我们，会更相信我们，认为公安机关办事公道。正因为公安机关的权很大，公安机关的同志千万要实实在在，千万要实事求是，有错误就赶快承认，赶快改正。至于对的，当然要坚持。公安机关要紧密依靠群众，依靠党的领导。党委不管审批具体案件，但对方针政策要管，必须管。还说：公、检、法三机关分工协作，互相制约，出毛病就会比较少。三道工序总比一道工序好，三个机关总比一个机关单独搞好，都按法律办事，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就可能少犯一点错误。（五）干部问题。公安队伍现在不如“文化大革命”以前了。增加了许多新同志，很多是部队复员的同志，对那么复杂的一套公安工作不熟悉。现在的办法就是训练，使他们懂得怎么学法、执法。包括在座的同志在内，包括我在内，都要重新学习，重新训练。还强调：公安机关一定要搞五湖四海，反对派性，根除派性。我们这个党，什么时候有像现在这么多的帮派习气？你一伙，我一伙，口头不承认，一到分配干部，一到分配工作，一到处理案子，派性就来了。不要搞这一套。我们就是一个党，一个中央，一个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凡是林彪、“四人帮”时期犯了错误的，只要是好人犯错误，不是卖身投靠的，有错误，自己检讨，别人对他一看二帮，改了就好。该讲话收入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

9月21日 和邓颖超、陈慕华、康克清^{〔1〕}等出席全国妇联召开的表彰“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大会，并一起接见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和突击队的代表、“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的代表。

9月25日—28日 列席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被增补为中共中央委员，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叶剑英代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10月2日 下午，和华国锋、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

〔1〕 邓颖超，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名誉主席。陈慕华，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康克清，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妇联主席。

等在人民大会堂接见国庆节少数民族参观团成员、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民间歌手民间诗人座谈会的人员和参加全国民族工作展览的少数民族同志。

△ 晚，和华国锋、邓小平、李先念等在人民大会堂接见第四届全国运动会优秀运动员和体育工作者代表。

△ 和王震、方毅^{〔1〕}等出席首都少年先锋队员庆祝中国少年先锋队建立三十周年大会，并接见了优秀少先队员和全国优秀辅导员代表。

10月7日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第三稿）送廖志高，并附信：请你仔细阅正后退我。

10月—11月 主持起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草案）。

10月13日 在中央政法干校法制宣教班第一期结业典礼上讲话，主要讲有关思想方面的几个问题。指出：（一）公、检、法的任务，总是围绕着党和国家即全国人民的任务的。当前的任务就是搞“四化”。可以说没有“四化”，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没有一切。在遭受林彪、“四人帮”在“文化大革命”中的大破坏以后，我们的国家好比害了一场大病，刚刚脱离了危险期，逐渐恢复健康，逐渐强壮。我们只能实事求是地承认自己经济落后，科学技术等落后。我们要实事求是地学习外国的长处，所有人家的长处我们都要学习，决不能夜郎自大，闭关自守。大家要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艰苦奋斗搞“四化”。这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当前的中心任务，也是公、检、法的中心任务。（二）要维护、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首先必须统一党内思想认识；必须在集中指

〔1〕 王震、方毅，时均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

导下充分发扬民主，在民主基础上集中正确的意见。强调：谁破坏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破坏安定团结，就是破坏“四化”，就要同他斗争，不管他打的是什么幌子。（三）全面总结过去三十年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的历史经验，要选择适当的时候。这样，大家可以更冷静、更客观、更全面地考虑问题，把那段历史经验总结得更好、更周密、更深刻。这样做不仅不妨碍我们事业的顺利进行，而且有利于我们的团结胜利。（四）政法战线的领导机关和所有工作同志必须保持纯洁的党性，坚强的党性。肃清林彪、“四人帮”十年大破坏所造成的帮派残余、帮派习气，是当前政法战线的的一个关键问题。（五）学习。法律、法学理论是一门科学。公、检、法的同志要提高觉悟、统一认识，整顿健全领导班子和整个队伍，抓紧学习现行法律，熟悉法律条文，熟悉法制工作的方法，即熟悉依法办事的方法，并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我已七十几岁了，我愿意和政法战线的同志们一起努力学习这门科学，使公、检、法的干部都成为熟悉法制科学的专业工作者。该讲话以《实现四化一定要有一个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题收入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

10月19日 收到邓小平在公安部党组《关于自发组织、刊物近期的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上的批示：“对这种事要严肃、认真地对待，要统一认识，统一行动。行动要快些，目前要严些，对我们内部的人更要严些。建议彭真同志主持这件事。需要召集有关部门开会讨论，并分工行动起来。”

10月中旬—11月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布后国内外的反应，召集有关人员多次进行研究。批改拟送中央参阅的《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11月3日 出席民法起草小组的会议。讲话指出：（一）

要采取两条腿并行，你们的任务是搞总的民法，单行法规同时也可以搞。（二）要集思广益，不要先划框框，成熟、不成熟的意见都可以讲，互相启发，要虚实结合。（三）要从实际出发，解决当前实际问题。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四）要采取列宁的原则。资产阶级主张国家不能干预民法，列宁不承认“私法”，强调国家要干预。（五）要运用政法院校、公检法机关的力量。（六）法律条文不要重复，意思要明确易懂，用通用的语言文字表述。

△ 收到邓小平对《彭真同志关于十一月中旬召开一次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议程及有关文件向中央的报告》的批示：“提交政治局会议。也可找一些同志推敲一次再提政治局会议。由耀邦同志酌定。”

11月8日、9日 出席公安部召开的整顿城市治安座谈会。会议期间，召集上海、天津、广州、太原、南京等市的与会者开会，听取他们的汇报。在讲话中说：搞“四化”建设，需要有安定的局面。但是，目前城市社会秩序很混乱。各大城市都有不少坏人成群结伙，行凶、杀人、抢劫、强奸、轮奸等，严重危害人民安全，危害治安。广大干部、群众对此情况极为不满，有的甚至说，“过去是坏人怕共产党，现在是共产党怕坏人。”还有人说，“猫懒鼠勤，黎民遭殃”。“现在共产党连人民的安全都保护不了了”。同志们想一想，这样的情况能够容许下去吗？一天也不能容许！社会主义法制不能允许！社会秩序这么乱的根本原因是，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和流毒还没有彻底肃清。他们鼓吹什么“打砸抢”，什么“文攻武卫”，“头上长角”，“身上长刺”，“闹而优则仕”等等。现在，有些坏人唯恐天下不乱，还想“乱中夺权”，鼓吹什么“大闹大解决，中闹中解决，不闹不解决”。从政法工作来讲，这个

时期对刑事犯罪分子打击不够有力。秩序这么乱，治安这么乱，原来估计不足，工作抓得不紧，现在听了汇报，谁都不能不大吃一惊。还指出：中央决心把安定团结的局面维护好，把“五个秩序”〔1〕搞好。坚决刹住这股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歪风。总的方针是，教育多数，孤立打击少数，依法严惩那些穷凶极恶的凶杀犯、强奸犯、抢劫犯和其他扰乱社会治安的首要分子，特别是那些成群结伙犯罪集团的坏头头。强调：处理要严肃谨慎、准确地运用法律武器，要狠狠打击要犯，要打得稳、打得准，不要误伤好人，特别要防止诬陷。对一般轻微犯罪的十八岁以下的青少年，要耐心教育，并给他们一个改造教育的环境和条件，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

11月12日 就治安问题致信华国锋、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胡耀邦。信中说：从调查的情况可以看出坏人如何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局面的情况。这个问题必须各方面齐心协力才能彻底解决。

11月1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决定大力整顿社会治安，由彭真抓这项工作。

11月19日 主持召开中央政法机关第五次联席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政治局十七日会议精神。讲话说：一星期以前，小平同志要我抓一下治安问题。我一了解，治安成了大事。要赶快抓，狠狠整。

11月22日—28日 主持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城市治安会议。二十二日，作题为《关于整顿城市社会治安的几点意见》的讲话，讲了七个问题。（一）情况。全国

〔1〕“五个秩序”，指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与科研秩序、人民群众生活秩序。

已经出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治安情况总的来说是好的。但是，部分大中城市社会秩序仍然时好时坏，特别是最近时期，刑事犯罪活动相当猖獗，群众恐慌不安，生产、工作和生活受到严重干扰。广大人民群众强烈要求党和政府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犯罪分子。这个问题必须抓紧解决。（二）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整顿社会秩序，首先是治安，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四个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这次整顿的重点是大中城市，特别是北京、上海、天津等一些大城市。（三）方针、政策。要集中打击最近期间作案的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放火犯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对盗窃、流氓分子，除主犯和惯犯应抓紧法办外，罪行轻微的，特别是十八岁以下罪行轻微的青少年犯，可以分别轻重缓急教育、处理。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教育与惩办相结合。打击要狠（及时破案、法办），但要打得稳、打得准。不要误伤好人，特别要防止诬陷，防止派性干扰，防止借机打击报复，防止林彪、“四人帮”残余和坏人转移斗争目标，进行干扰破坏。检验整顿治安工作的尺度，不是简单的数字，而是准确地、及时地打击刑事犯罪分子，防止错捕、错判，使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得到很好的维护。（四）做法。要组织力量，对那些已暴露的、群众和单位要求法办的或情况已掌握可以破案的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放火犯，以及流氓集团头子、教唆犯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抓紧处理。要普遍进行动员和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讲明进行这次整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要号召有犯罪活动的人投案自首，坦白交代，据实检举揭发，表现好的可酌情从宽处理。领导上决不要麻痹大意，要头脑清醒，戒骄戒躁，坚持不打无准备之仗，不打无把握之仗。

(五) 领导、队伍。党委统一领导，统一认识，统一行动。党、政、军、民、学一起行动。为了能够及时地、准确地依法处理重大刑事案件，在今后一个短时期内，公、检、法三机关要采取集体办公的方式办案，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切实弄清案情，分头依法办理。在斗争中注意整顿、健全公、检、法队伍，特别是领导班子。要加强机关、学校、厂矿、企业内部的政治保卫工作，恢复、整顿、加强居民委员会及调解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六) 动员、宣传。提法是：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整顿社会秩序，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四化”建设顺利进行。在干部、群众中，特别是青少年中，进行反对无政府主义、反对极端个人主义的宣传教育。(七) 善于运用法律武器。要严肃、谨慎、准确地运用法律武器，依法办事，执法必严。十二月三日，中共中央批转了这个讲话，并指示各地“照此意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作具体部署，贯彻执行，尽快把大中城市社会秩序整顿好”。该讲话收入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

11月23日—29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根据叶剑英委员长的提议，会议通过《关于彭真副委员长兼任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代秘书长的决议》。会议任命曾涛、高登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武新宇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秘书长，刘复之为第一副秘书长，王汉斌为副秘书长。

11月24日、25日 出席全国城市治安会议各组召集人座谈会。讲话指出：要整顿政法机关队伍，特别是领导班子要整顿好。在实践中整顿。要向前看，着重现在的表现。集体办公是为了尽快把案情搞清楚，减少公文来往的时间或来回画圈

圈。

11月27日 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办公室十一月二十六日编印的《我国三部宪法的一些不同的内容和提法》。

11月30日 看望黄文欢〔1〕，共叙由毛泽东和胡志明亲手培育起来的中越两国人民的深厚友谊。

12月1日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几个法规出版公布和执行问题的意见》上批示：再把居民委员会和调解委员会的两个法规用现在的眼光仔细研究一下，然后决定是只重新印发还是重新登报。

12月13日—17日 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会议，讨论婚姻家庭法草案和计划生育法草案。王首道汇报分组讨论情况。罗琼〔2〕汇报婚姻法的修改主要有十二个问题，包括法定结婚年龄，离婚问题，借婚姻索取财物是禁止还是反对，是婚姻自由还是婚姻自主，是叫婚姻法还是叫婚姻家庭法，等等。讲话指出：这两个法都是重要法律，关系到九亿人民，每家每户。如结婚年龄，要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和专家的意见，包括青年男女的意见和医学界的意见。既要从国家当前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出发，也要照顾到青年本身的要求和子女的教养；既要切合社会需要，也要有科学根据；既要考虑今天，也要考虑到将来。立法要从实际出发，不要立了法行不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不能通过多数群众不赞成或不很赞成的法律。

12月15日 主持召开中央有关部门、北京市有关部门负

〔1〕 黄文欢，曾任越南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委员、越南国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一九七九年八月到中国后长期在北京居住。

〔2〕 罗琼，时任全国妇联副主席。

责人和北京市几个区工读学校校长、一些教师毕业生参加的座谈会，讨论教育改造有轻微犯罪行为的青少年问题。讲话指出：对他们主要是教育挽救，要让他们学政治、学文化、学生产技术，不要歧视他们。要考虑用办工读学校的办法，对他们教育改造。建议以教育部为主，总结经验，研究拟定办法。法制委员会由杨秀峰、胡愈之〔1〕负责研究。

12月中旬 审阅民政部代中共中央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县级直接选举工作的指示》稿。

12月23日 上午，在玉泉山找有关工作人员研究婚姻家庭法草案。

12月27日 出席全国选举试点工作会议并讲话。指出：九亿多人民如何管理国家？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而选举是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基础。这次把直接选举扩大到县，意义很重大。县级（包括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等）代表选举是省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基础，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直接选举是当前政权建设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一定要搞好。就试点工作中提出的一些问题，谈了以下意见：（一）关于候选人名单的确定，必须走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任何人不能把持、包办。这是搞好选举的一个关键。候选人名单，任何选民只要有三个以上选民附议，就可以提候选人，共产党、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都可以提。（二）关于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要选举，必须先进行选民登记。选举权是人民的民主权利中的一项基本权利，除了依法剥夺的以外，是不能容许

〔1〕 胡愈之，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副主席。

任何人随意剥夺的。侵犯人民的选举权利是违法的。（三）关于选举。选举要无记名投票，保证选民能够自由行使选举权利。要坚持不等额选举。候选人多于应选人的不等额选举是搞好选举的关键之一。这次选举法把不等额选举定为一条法律。候选人一般要坚持不等额的原则。群众的提名和选举是一面很好的镜子，是对干部的工作和各个候选人的表现如何的一种鉴定。指出：党在选举中的领导，就是要严格依法办事，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选举，充分保证人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利，使人民真正能够当家作主，管好国家大事，掌握国家、民族的命运。该讲话以《关于全国选举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为题收入彭真《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 主持中央政法机关联席会议，讨论整顿社会治安问题。讲话指出：这次整顿社会治安主要是集中打击现行犯，对凶杀犯、抢劫犯、强奸犯等严重犯罪分子，要按照刑法从重判处，从重不是加重，而是依法从重。这次整顿治安不要陷到整团伙问题里去，他们现在交代多少算多少，要加紧搞侦查，要经常把流氓集团的线索集中起来，有人抓这件事，到下一个战役再搞他们。讲话还谈到增加政法部门编制和人员问题。

12月29日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大会上讲话。指出：（一）我们说要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从来是把它作为完整的、科学的思想体系来对待的，是指它的基本思想、基本原理，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普遍真理，而不是指领袖人物针对特定问题所作的个别结论，更不是指他们在一定时间、一定场合讲的一句话、几句话。这样一种本来意义上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能不能作我们的指导思想呢？我们当然应该把自己的认识统一到党的原则立场上来，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一切行动的指针。这一点，丝毫也不能动摇。

(二) 我们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管干什么事情，面向九亿人，为着九亿人，这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三) 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即使大家都有了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一个单位是不是意见总是一致的呢？那也难。世界充满着矛盾，人类社会充满着矛盾，党内也是这样，我们这里也是这样。客观世界的矛盾运动反映在人们的头脑里，就会形成不同的意见。有了矛盾就要解决，认识不同就要统一。因此，一定要发扬民主。讨论问题时，不管对什么人，对哪一级领导，对哪一个工作机构，有什么意见都可以讲，赞成的，反对的，成熟的，不成熟的，都可以讲。即使不正确的意见，讲出来也往往会对别人有启发，可以促使别人思考问题，从中引出正确的意见来。我们常讲，领导干部要多谋善断。多谋，才能善断。多谋，就是要充分发扬民主，遇事多同大家商量。了解各种不同意见，才能集思广益，做到善断，不致武断，工作才能得到群众支持，少犯错误。(四) 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目的是什么？就是实事求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为人民的利益坚持对的，为人民的利益改正错的。该讲话以《人大常委会机关要有一个好的思想作风》为题收入彭真《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12月底 离开北京到达广州。

1980年 七十八岁

1月3日 看望正在广州调研和休息的叶剑英。

1月7日 将公安部《内部参阅》上刊登的《包头市刑事案件继续上升，群众反映强烈》一文批送华国锋、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并胡耀邦阅。批语说：“从此件可以看出，如果不切实整顿城市治安，势必影响四化。”华国锋阅后批示：“彭真同志，整顿城市治安是要继续抓紧，不断地检查总结经验，使这项工作取得成效。”

1月10日 在中央纪委转来的鞍钢报社党委要求证明朱光宇为烈士的函上批示：朱光宇是共产党员。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在天津负责领导中华民族武装自卫会的工作，并领导一部分地下党员。其母亲应按烈属待遇。

1月16日 出席中共中央召集的干部会议。邓小平在会上发表题为《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讲话，指出：在打倒“四人帮”以后的三年时间里，“国内和党内的民主生活，已经开始走上了轨道。民主制度一年比一年健全，民主生活一年比一年扩大。尽管许多重要问题还要深入研究，还要努力兴利除弊，但要看到主流，看到实质。建国以来的二十九年中，我们连一个刑法都没有，过去反复搞了多少次，三十几稿，但毕竟没有拿出来。现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通过和公布了，开始实行了。全国人民都看到了严格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希望。”还说：“我们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这是我们党的坚定不移的方

针。”

1月下旬—2月初 在上海市、广东省视察工作。在广东期间，视察了深圳经济特区。

1月23日 在上海听取上海市公、检、法机关汇报工作时指出：安定团结和“四化”不可分。公、检、法抓治安，抓安定团结，就是抓“四化”。形势决定任务和方针、政策。根据当前治安形势，对现行犯罪分子的处理，不能从轻，要从重；不能从慢，要从快。还说：为什么刑法对量刑规定那么大的幅度？杀人、抢劫、强奸等罪行都是从几年到死刑，幅度那么大。理由是：各种犯罪的情节千差万别，没有幅度就无法处理。

1月24日 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央政法委员会。彭真、黄火青、江华、赵苍璧、程子华、魏文伯、武新宇、黄玉昆、刘复之等九人为委员；彭真为书记；刘复之任秘书长。原中央政法小组及其办公室撤销。中央规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在中共中央领导下，研究处理全国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向中央提出建议；协助中央处理各地有关政法工作的请示报告；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对政法各部门共同的有关全局的问题，根据中央的方针、政策、指示统一认识，统一部署，统一行动；调查研究贯彻执行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情况；调查研究政法队伍的组织情况和思想情况；办理中央交办的其他工作。

1月29日 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党史委员会，由华国锋、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陈云、聂荣臻、邓颖超、胡耀邦组成；下设党史编审委员会，由胡耀邦、彭真、粟裕、胡乔木、陆定一、李维汉、程子华、杨尚昆、王鹤寿、安子文、姚依林、冯文彬组成。编审委员会下设研究室，胡乔木任主任。

2月1日 在广州听取广东省和广州市的公、检、法机关负责人汇报时指出：现在有些拘留所和劳改、劳教场所成了犯罪分子的“传习所”，这不行。劳改、劳教场所的干部要加强，要有警卫。对劳教人员要做好教育改造工作，有立功表现的，应该从宽处理，给予鼓励，有些可以提前解除劳动教养。还说：公、检、法干警待遇低的问题，应该解决。把实际情况反映给公安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由中央通盘考虑解决。该讲话以《在广东省和广州市公检法汇报会上的讲话要点》为题收入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

2月5日—12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县级直接选举工作问题的决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的决议》、《关于设立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的决议》。

2月6日 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讲话说：政法各部门党组要直接向中央请示报告。中央政法委员会的任务：第一，给中央当参谋，调查研究，提出意见，提出工作计划。第二，做组织工作。组织政法各部门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和任务，统一认识，统一行动，互相配合，协同作战。第三，给中央做秘书工作，承办中央交办的事情。为此，要沟通，不要封锁；要多谋善断；要知人善用；要充分发扬民主。第四，搞个办事机构，不要太大，很小了也不成，主要是加强调查研究。各部门都要搞调研。每个问题下面都有好几种不同意见，从多方面了解，会更全面些，作出正确的结论。还有个理论学习问题，解决思想认识不一致问题。该讲话纪要收入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

2月11日 出席全国县级直接选举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

议并讲话。指出：这次选举制度有两项很重要的改革，一个是县级代表直接选举，一个是候选人和应选人不等额。只要领导班子纯洁，没有帮派的干扰，加上这两条，就可以保证选举结果一般会是比较好的。采取选举的办法来选拔干部，要比由领导指定、选拔可靠得多，选拔错了也比较容易得到改正。这样选举产生的各级政权机关，比较能够胜任，比较能够经得起风浪。强调：在选举过程中，要加强党的领导，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党的领导，就是要严格依法办事，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选举，充分保证人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利。

2月15日 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讨论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的枪支的发放和管理、加紧干部培训、加强劳动教养工作、整顿社会治安等问题，并讨论了具体解决办法。在讨论治安问题时说：小平同志讲了，乱世用重典，不能手软。我们判刑手要狠一点，对凶杀犯宽，就是对人民残忍。

2月16日 出席中共中央统战部举办的春节联欢茶会。

2月18日 同武新宇、项淳一、顾昂然、岳祥、杨景宇谈修改宪法工作，提出集中时间完成修改、拿出宪法修改草案。

2月20日 和江华〔1〕、黄火青、赵苍璧、林乎加等出席公安部和北京市公安局在人民大会堂举办的联欢会，同春节期间坚守岗位、辛勤工作的首都公安干警联欢。

2月23日—29日 出席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会议决定提前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了党章修正草案，决定发到全党广泛征求意见，再修改，提请中共十二大

〔1〕 江华，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选举胡耀邦、赵紫阳为中央政治局常委；决定设立中央书记处，作为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的经常工作机构，并选举胡耀邦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万里、王任重、方毅、谷牧、宋任穷、余秋里、杨得志、胡乔木、胡耀邦、姚依林、彭冲为中央书记处书记；决定为刘少奇彻底平反，恢复名誉；决定免除或提请免除汪东兴、纪登奎、吴德、陈锡联所担负的党和国家的领导职务；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宪法第四十五条，取消关于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

2月25日—27日 住北京医院诊治。

2月2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召集十一届五中全会各组召集人开会，听取关于中央人事安排和设立中央书记处问题的讨论情况。邓小平在讲话中说：大家对增补政治局常委没有不同意见。大家提彭真同志，我是拥护的。但是，我总的倾向是，包括我在内，慢慢脱钩，以后逐步增加比较年轻的、身体好的、年轻力壮的人。这是一个总的决策。我不是说彭真同志不合格，但是，我们确实岁数大了。要说资格、能力、水平，选彭真同志我是百分之百举手，但是考虑年龄，我还是认为不进常委，不进书记处为好。因为提到常委加不加彭真同志，我就说了这一些意见。我还建议，我们老同志，包括现在常委中的四个老人在内，都把选拔身体比较好的，比较年轻的同志作为一个奋斗目标。

3月14日 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党组《关于法定婚龄问题的请示报告》批送胡耀邦。在批语中说：法定婚龄，以如何规定为宜，请书记处决定。婚姻家庭法草案，在提交法制委员会讨论前，曾由妇联党组等单位报经中央原则批

准，今后如有原则修改，将另报请中央。三月二十八日，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通知，中央书记处第六次会议决定：“同意法制委员会党组关于法定婚龄问题的请示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把结婚年龄定为男二十二岁，女二十岁。”

3月15日 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如何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问题。讲话说：三中全会肯定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五中全会解决了一系列重大问题，特别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问题，可以说是多年来实践经验的基本总结。提出：我们要弄清当前党的政治路线的大是大非，澄清党员、干部的思想；要按照五中全会的精神，整顿、健全各级政法机关领导班子，加强和改善领导。选拔培养干部，一是看政治条件，是否全心全意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包括曾犯严重错误，能够认真改正的同志）。二是年龄，要年富力强，能真正顶班工作。三要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政法各部门都有自己的专业。现在是下决心解决接班人问题的时候了。要放手让年轻干部做实际工作，我们给以指导，及时提醒、帮助，这就是“传帮带”。该讲话要点以《当前政法工作的几个问题》为题收入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

3月17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决定：成立由彭真、彭冲、杨得志〔1〕、王鹤寿、江华、黄火青、赵苍璧组成“两案”〔2〕审判指导委员会；彭真任主任，统一领导对林彪和江青两个反

〔1〕 彭冲，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政协副主席。杨得志，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军委常委、中央军委副秘书长、解放军总参谋长。

〔2〕 “两案”，指林彪和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案。

革命集团的审判工作。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成立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即承担了“两案”审判工作。中共中央成立了“两案”审理领导小组，组长胡耀邦；副组长宋任穷、王鹤寿、黄克诚。

3月20日 下午，主持在北京中山公园中山堂举行的李立三、贾拓夫〔1〕的追悼会。

3月23日 和华国锋、邓小平、胡耀邦等接见出席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和工作人员。

3月24日 出席胡耀邦主持的“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第一次碰头会。会议明确：一、中央“两案”领导小组要继续抓，一抓到底。二、中央政法委负责司法程序方面的工作，包括公安部抓预审、检察院抓起诉、法院抓审判。全面工作由彭真、彭冲挂帅。三、抓紧组建审判班子。四、预审队伍要为起诉和审判做好准备。

3月28日 列席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在讨论“两案”审判问题时提出：“两案”要按司法程序审理，先由公安部预审，然后检察院起诉，最后法院审判。首先要抓预审，要调一些人，要组织一个预审队伍。把事实一条一条搞清，要注重证据。检察院、法院要先期参加进来。领导这项工作的是中央，主要是小平同志，我只负责法律程序上的事。

〔1〕 李立三（一八九九——一九六七），曾任中共中央华北局书记处书记、全国政协常委。“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一九六七年逝世。一九八〇年平反。贾拓夫（一九一二——一九六七），曾任国务院第四办公室主任兼轻工业部部长、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一九六七年逝世。一九七九年平反。

△ 同项淳一、顾昂然、曾建徽^{〔1〕}等谈宪法修改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4月1日 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主要讨论劳动改造、劳动教养问题。讲话指出：当前，搞好治安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劳改、劳教问题。劳改、劳教、看守所本来是教育改造人的，但现在有的成了罪犯交流犯罪本领的“传习所”，成了黑色的染缸。这个问题必须抓紧解决。一是坚决把原来的劳改、劳教场所收回。二是干部问题。从三个方面解决管教干部严重不足的问题。从军队转业的连、营、团一级干部中，从合并或停办下马的工厂的干部中，以及从插队插场的知青中，选拔一批有经验、政治强、工作又能胜任的干部。这样，管政治思想工作的，教文化的，管生产的都有了。要下决心，在短期内解决。三是管教干部的待遇问题。他们生活上困难很多，自己病了没办法，子女上学、就业没办法，这些问题要设法解决。要关心这些同志。四是制度问题。被破坏的过去行之有效的制度要恢复。搞劳改有经验的老同志，被调走的要调回来一些，年龄老了可以当顾问。强调：劳动教养要像办学校一样，要在劳动过程中，学文化，学技术。按劳动的质和量给予适当报酬，收入可寄回家，也可储存起来；改造好了，就学、就业不要歧视，够条件的可以入党、入团，也不要歧视。再一个是工读学校，收那些调皮捣蛋，社会、家庭都管不了的娃娃。我们要像对待自己的子女一样，耐心地抓紧对他们进行教育。对劳改、劳教、工读学校要区别对待，搞些规定。工读学校由教育部门主管，政法部门要从各方面大力帮助。要把劳改、劳教场所办成革命熔炉，一定要把罪犯、劳教

〔1〕 曾建徽，时任新华社总编辑助理。

人员改造好，这是一个大问题。该讲话要点以《抓好劳改、劳教工作》为题收入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

4月5日 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研究“两案”审判问题，全面部署工作。讲话指出：“两案”审判只审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不管党内路线问题。审讯时要“两头抓”，一头是抓他们在向中央报告前搞逼供，捏造事实；另一头是抓中央决定后，他们对中央决定的歪曲篡改。这样两头一抓，就把好人犯错误与坏人犯罪分开了，界限划清了。具体工作要从事实做起，以事实为根据，查证的罪行要确凿。

△ 下午，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再次专题研究劳改、劳教场所管理问题。

4月8日—16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建议修改宪法第四十五条的议案》，决定提请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会议还通过《关于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划问题的决议》。会议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会议决定增补张友渔、刘复之、顾明、王汉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石磊、李普、邹瑜、陈卓、项淳一、秦川、顾昂然、高西江为委员；任命王汉斌兼任法制委员会秘书长，邹瑜、项淳一为副秘书长。从这次会议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会议。

4月9日 上午，主持召开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

4月14日 主持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联组

会议，讨论关于修改宪法第四十五条，取消其有关“四大”的规定等问题。在讨论婚姻法修改问题时，讲话指出：关于婚龄问题。城市知识分子主张定高一些，农民主张定低一些。现在定在女二十岁，男二十二岁。我国农民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不尊重他们的意见不行，不然立了法就执行不了。我们调查了三十一个国家，我们提出的这个婚龄是最高的。立法根据什么？要根据全国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和意见。法律，多数人不赞成，定了也不能执行。关于离婚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有不少经验。不管怎么说，男女结婚自由，离婚自由总是个原则。

4月17日 和邓小平、胡耀邦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意大利共产党总书记贝林格率领的意共中央代表团。

4月18日 下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上讲话。主要内容是：（一）从形势讲起。要实现四个现代化，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从国内说，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现在党内、党外，干部、群众中，都有人担心，林彪、“四人帮”一类坏人会不会又搞起来。如果我们不接受过去的教训，如果我们对各种敌对势力的活动丧失警惕，我看不能完全保险。问题是我们怎样防止。这要从党和国家两方面来解决。党的方面，我只讲一个问题，党的领导不是选个人接班人，而是要选集体的接班人。历史经验证明，单选个人做接班人不成。要集体选集体的接班人。集体交班，集体接班。集体当然要有个班长，但根本的还是民主集中制。只从党的方面解决行不行？我们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要全国九亿人民自己管理国家，自己掌握命运。要把权力放在九亿人民手里。怎么搞？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制定了选

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等，就是为了这个目的。党要强调遵守党章党法，国家要强调社会主义法制。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党的主席、人大的委员长、政府的总理，所有的人都要守法。各级人大常委会一定要熟悉法，研究法，依法办事，坚持法制。（二）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任务、职权。主要有四条：第一，制定、颁布地方性法规。这是一项很大的权力，过去没有。第二，讨论、决定本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等重大事项。第三，人事任免。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批准任免，是一项重要职责。第四，监督本级政府和法院、检察院的工作。主要是监督是否违反宪法、法律，包括是否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三）各级人大常委会之间怎么联系？根据法律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直接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向它报告工作。上一级人大常委会与下一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联系，但是，它们之间没有领导关系。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看来是一种简便易行和有效的联系办法，利于沟通情况，交流经验，解决问题。列席当然可以发言，参加讨论，反映地方的情况和意见。这种联系，可以使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得到有力的帮助，较密切地联系实际；可以使工作少出差错，使决定较切合实际。（四）坚持党的领导和发挥国家权力机关作用的问题。工、农、商、学、兵、政、党，党是领导力量。这是一项基本原则。但是，这并不是党要包办一切。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委会，就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人民直接管理国家的。它的任务是保证宪法、法律，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正确实施。可以说，健全人民管理国家的制度，正是为了更

好地实现党的领导。两者的目的、任务是一致的，都是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服务的。我们的法律是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定型化。法律是党领导制定的，但是，必须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法律一经通过、颁布，每个公民都要服从。党员服从法律，就是服从党的领导，就是服从全国人民。党领导人民制定法律，也领导人民遵守法律。有人问：是法大，还是哪级党委大，哪个党委书记大？当然是法大。不论哪级党委，更不论哪个负责人，如果他的意见与法律不一致，那是他个人的意见。谁都得服从法律。该讲话以《关于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4月22日 上午，到邓小平住处谈话。下午，到华国锋住处谈话。

△ 嘱秘书向叶剑英处报告：（一）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情况。（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情况。（三）今后抓“两案”审判工作的打算。

4月23日 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新增补的副主任张友渔、刘复之、顾明、王汉斌，委员石磊、李普、邹瑜、陈卓、项淳一、秦川、顾昂然、高西江等谈话。指出：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立法任务越来越重。工作可以说是刚刚开始。（一）立法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特别是从当前的实际出发。洋为中用，古为今用。（二）法委考虑问题要客观、全面，把握本质。我们的法反映实际，解决矛盾，要客观、全面、本质，不能形而上学，要有逻辑性。（三）立法工作要讲究方法。哪一部分成熟了，便可以起草哪一部分，再慢慢修改。想一下子写出来，靠不住。法起草了，首先注意审查内容，看行得通行不通，内容看了再看文字。写东西、写文章，一是言要称意或文要称意，二是意要称实，意思要合乎实际。立法也如此。

立的法要尽量符合实际，大体行得通；尽量成熟点，免得朝令夕改。

△ 嘱秘书告诉武新宇：生病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只要没有失去知觉，应发的文件、简报等都应照发。

4月24日 主持召开“两案”审判工作汇报会议。讲话指出：触犯党纪、政纪的问题，统统不管，只管刑事犯罪。林彪、江青他们的罪行的关键是篡党篡国篡政，结果是祸国殃民。先总的搞，然后再一个一个搞。要调集全国的精兵强将来打这一仗。在谈到康生和谢富治的问题时说：我向小平同志和中央政治局都讲了，他们两人的名字可以点，不点也不成。

4月25日 出席全国公安战线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开幕式。

4月26日 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和司法部的办公厅主任谈话。说：今天把你们请来，罚你们做苦工。共产党员就是要做苦工，不计名利，只是为了党和革命的利益，也就是最大多数人的利益。找你们来，是想请你们帮助做点调查研究工作。现在有一系列问题，亟需研究解决。（一）把今年以来发生的恶性大案，进行一番调查研究。有的案件，简直到了无法容忍的地步。（二）干部、司法人员束手束脚的问题。有的人怕事，见事躲着，按兵不动。群众见危不救的情况也不少。解放三十年了，有些群众看见坏人捣乱，都躲着，这是为什么？（三）现在破案、批捕、判决都遇到了问题。公安机关不敢管，怕破了案，要捕人，批不准，判不了，还得赔礼道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公、检、法三家都有一批“黑案子”，或者叫“口袋案子”，即对一些案子，该管也不管，不进行工作，而是装进口袋里。有许多人为此上访告状。这种“黑案子”究竟有多少？占多大比例？什么原因造成的？（四）

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治安会议以来，现行刑事案件中，特别是杀人、放火、强奸案中，有多少冤假错案？占多大比例？（五）公、检、法协作办案对不对？由于协作办案，出了什么问题？（六）恶性案件多，依法从重从快处理对不对？把不同意见列一列，研究一下，统一认识，是就是，非就非。要把问题搞清楚，材料搞准确。现在治安情况这个样子，不能再容忍下去。公、检、法要根据当前的治安形势，提出自己的任务。该谈话要点以《开展调查研究，按实际情况办事》为题收入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

4月29日 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讨论政法部门贯彻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情况。赵苍璧汇报了公安部党组学习、讨论的情况，谈到在公安系统要肃清“文化大革命”的影响问题。程子华、江华、黄火青等也就此问题发言。随后说：对“文革”的影响切不可低估。主要是总结经验教训，把是非搞清楚，把思想搞对头，有错的，改正。还是粗一点好，大框框，坚持原则，按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办事。在这个原则基础上，团结绝大多数，包括犯有严重错误改正了的同志。

4月30日 主持“两案”审判工作汇报会议。讲话指出：要实事求是，传言不要采用。起诉书要与党内审查结论区分开。起诉书只管罪行。

△ 出席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联欢晚会。

5月4日 主持“两案”审判工作汇报会议。讲话指出：国家审判与党内审查平行作业。审判工作只管刑事犯罪。要集中优势兵力，先攻其一点。要做好审讯计划，准备打硬仗。

5月5日 晚，到南斯拉夫驻华使馆吊唁铁托总统逝世。

5月6日 上午，和邓小平、乌兰夫、陈慕华、姚依林等

到机场，为华国锋率领的赴南斯拉夫参加铁托的葬礼活动的中国党政代表团送行。十一日晚，和邓小平等到机场迎接华国锋一行回国。

△ 上午，主持“两案”审判工作汇报会议。强调：对“两案”的审判，罪证要符合历史本来面目，要的是事实，要看到历史背景。

△ 下午，参加刘秀峰〔1〕追悼会。

5月7日 上午，召开“两案”审判工作会议，听取“两案”各审判小组负责人对“两案”的看法及开展工作的设想。指出：准备工作要抓紧、要充分。收集、研究好起诉、判决所需要的罪证材料，把好人犯错误与坏人犯罪区别开来。不实事求是就站不住。九日、十日上午，继续召开“两案”审判工作会议。

5月10日 和邓小平、胡耀邦、赵紫阳〔2〕等接见五一国际劳动节少数民族参观团全体代表和中央政法干校即将毕业返回西藏的藏族学员。

5月13日 主持“两案”审判工作汇报会议。讲话指出：不把“两案”合在一起搞，不注意他们反革命两面派的特点，对他们反革命罪行很难完全搞清。至于具体审理，两案需要分别进行。审判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不能靠想象和推测。不要乱划禁区。要解放思想，从各方面把他们的罪行查清楚。研究林彪、“四人帮”的罪行，最好先从他们活动的最后一段或结果着手，沿着历史顺序从后往前研究。因为他们阴谋的施展、暴

〔1〕 刘秀峰（一九〇八——一九七一），曾任建筑工程部部长，“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一九七一年逝世。一九八〇年平反。

〔2〕 赵紫阳，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

露是逐渐的，我们的认识也是逐渐的。

5月14日 下午，到北京西郊机场迎接刘少奇骨灰。

5月17日 下午，参加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刘少奇追悼大会。

5月21日 全天主持“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扩大会议，研究已掌握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成员的罪行情况及预审方案。讲话指出：（一）现在审判“两案”的形势确实大好。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的召开，为刘少奇同志平反，并举行追悼大会等，对“四人帮”一伙是很大的震动。要抓住这个有利的时机。（二）从诬陷刘少奇问题突破。这个突破点选得好。这一点是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整个阴谋的关键。他们诬陷刘少奇、朱德、周恩来、邓小平同志，一个是国家主席，一个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一个是国务院总理，一个是中共中央总书记，其中三个人是中共中央副主席；把他们打倒了，还不是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这是带有全局性的问题。把这些问题搞清了，他们篡党夺权问题就清楚了。（三）要向他们讲：现在中央决定处理你们的问题，应老老实实地把问题讲清楚。处理的原则是实事求是。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处理得轻重，要看罪行和现在表现、悔过程度。这些先由组长向他们宣布，以后再选择适当时机宣布交公安部预审。（四）战略上藐视，战术上重视。不要一开始就“拼刀子”，先以较温和、松弛的形式，打“侦查仗”，摸摸底。然后，再对关键问题，集中火力攻打。（五）江青、张春桥是“纸老虎”，“四人帮”一伙也不是铁板一块，正处在崩溃的边缘。必要时，我们可以出面同他们谈谈话，现在还不是时候。（六）下面怎么做？一方面对已逮捕的同案犯进行审讯，另一方面让知情人检举揭发。有牵连的人讲清楚了就可以卸掉包袱。要重视档案材料的使

用。

5月23日 指示将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审判“四人帮”工作组改名为“两案”审判工作小组。它既是中央政法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又是“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5月27日 和邓小平、李先念、赵紫阳等到机场为华国锋访问日本送行。

5月29日 主持召开“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扩大会议，听取预审人员关于审讯有关人犯的情况汇报。

5月—9月 在“两案”预审期间，经常到秦城监狱看望预审工作人员，了解预审工作情况。

6月1日 和李先念、乌兰夫等到北京景山公园参加首都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游园联欢活动。

6月4日 下午，和邓小平、李先念、赵紫阳等到机场迎接访问日本回国并在江苏、上海视察后回到北京的华国锋。

6月10日 和华国锋、邓小平、李先念、陈云、徐向前〔1〕等出席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庆祝我国向太平洋发射运载火箭成功大会。

6月28日 批示同意司法部党组关于成立中国法学会的请示报告。

6月30日 和胡乔木就刑事诉讼法草案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写信给中共中央。信中说：此事原规定的延期审理没有期限，如此则很容易造成无限期羁押，而这是法律所不能允许的，必须补充规定：但这种延期一次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同一案件的延期次数最多不得超过两次，亦即羁押侦查期限最长不

〔1〕 徐向前；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

得超过两年，届期必须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公诉。这种规定在世界各国可能是最长的了，不能再延长。

△ 在一封为“四人帮”鸣冤叫屈恶毒诽谤党的来信上批示：“印发‘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和审判工作小组各同志，此件很值得注意。”

7月2日 在张友渔提交的《关于特别法庭和特别程序的若干资料》上批示：“将此件连同上次信〔1〕印发‘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并书记处同志。并请黄火青、江华、武新宇考虑。”

7月4日 主持“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扩大会议。在听取预审人员的工作汇报后，指出：主要罪行、证据材料要一条一条、一件一件核实、敲定。罪证材料要编排整理出来，展览在一个地方，请中央书记处和政治局同志一阅。办案要扎实、准确。档案总不能世世代代不公开。我们办案要经得起历史检验。

7月7日 上午，召集武新宇、王汉斌、项淳一、顾昂然开会，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律师法等问题。

△ 下午，同武新宇、王汉斌、项淳一、顾昂然谈收集对民法、民诉法及对法制工作的不同意见，研究对有关法律草案的说明问题。

7月9日 在“两案”审判工作人员会议上讲话。指出：审判“两案”是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审判“两案”的最大的困难是党中央领导上的一些错误和缺点与林彪、江青一伙的反革命罪行纠缠在一起。关键是要把这两者严格分开，决不能马虎。

〔1〕 指张友渔送来的《关于“两案”审批工作的一些设想》。

7月12日 主持在政协礼堂举行的安子文〔1〕追悼会。胡耀邦致悼词。安子文是六月二十五日逝世的。

7月13日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机关党组七月十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向中共中央书记处的请示报告上批示：“耀邦同志：机关党组报告我看过。我同意。请中央核定。”关于婚姻法草案，报告就“法定结婚年龄问题”、“离婚问题”、“保护军婚问题”和“财产继承权问题”的有关规定同一九五〇年婚姻法有何不同及修改理由作了说明。关于国籍法草案，报告说：这个法既是国内法，又是国际关系法，主要问题是如何在法律上处理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周恩来总理明确宣布过：华侨在国外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草案第二条规定：“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第七条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同时，规定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

8月6日 在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座谈会上讲话。说：对于长期积累下来、主客观条件都不成熟的问题，勉强解决，不一定好，不如先放一放好。许多问题要多研究、多考虑，要实事求是。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不多，办的是十亿人口的大事，同人民群众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不考虑好就下决心，不是好事情。还说：司法行政工作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做组织工作、宣传工作、教育工作，调配干部，培训干部。司法部主要是管好干部，管好群众工作，帮助中央组织部处理干部问题。处理干部问题要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区别是好人犯错误，还是

〔1〕 安子文（一九〇九——一九八〇），生前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坏人干坏事。只要是好人犯错误，就要满腔热情帮助他。

8月9日 和胡耀邦、彭冲会见出席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座谈会人员。

8月17日—20日 主持召开“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扩大会议，主要讨论起诉书问题。在十七日的会上，讲话指出：起诉书是要公布的，要经得起批驳。要逐条核对，扎扎实实，说不清楚的去掉。根据当前国内国际形势，审判不能再拖了。我们只审判林彪、江青的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不担负清算十年浩劫的任务，这个任务由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起草小组处理。路线问题、党内分歧不能提到法庭上去。因此，是林彪、江青的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就列入，纠缠在一起的不列入。两案审还是一案审，恐怕还是一案审好。只审判主犯。准备公开审判，要完全按公开审判做准备。

8月18日 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邓小平在会上作《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

8月19日 就本人请辞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致信胡耀邦并转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信中说：前已在信中谈过，不兼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的问题，也多次面谈过。中共中央政治局政法委员会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都是实际工作，一个人兼这么多职务，势必顾此失彼，耽误工作。务请中央早日确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人选。

8月20日、23日、24日 出席中共中央邀请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举行的民主协商会议。会议就开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和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协商。

8月21日—26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

议，并就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案件和修改宪法问题作简要说明。二十六日下午，主持全体会议。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八月三十日在北京召开，并通过大会的议程草案；通过提请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国籍法草案、婚姻法修改草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和个人所得税法草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和批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还通过了提请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8月28日 下午，主持召开出席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各代表团正副召集人会议。讲话阐述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作用，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群众路线是基本路线，遇事要和群众商量等问题。

△ 就对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起诉意见书（八月二十七日稿）写信给华国锋、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陈云、胡耀邦、赵紫阳。信中说：起诉意见书共六十条一万八千字。这是在中纪委一年多审查工作基础上，又经四百多人近五个月的预审调查搞出来的。我自己参加过多次修改。所列主犯罪行为，已经核实，都是有根据的。凡是同党的错误有牵连的、站不住脚的事实，一概不列。此稿大体可用，请原则审阅，批示意见退我，好再修改。

8月29日 下午，出席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党员代表和全国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的党员委员联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胡耀邦主持。在讲话中说：全国人大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九亿人民通过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管理国家，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全国人大把党、政府、人民的意见变成国家的意志。党和政府是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见和利益的。但是，党和

政府的主张、政策、方针，必须经过全国人大通过和决定，才能在法律上变成国家的意志，才能成为全国人民都必须遵守的法律。全国人大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开得生动活泼，大家都畅所欲言。代表有对国家大事发表任何意见，对各项工作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有对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弹劾的权利。全国人大发扬民主，对重大问题展开讨论，是要花点时间，花点气力的，看来好像很麻烦，实际不是“麻烦”，不是“负担”，不是为了“应付”、“走过场”，它是党和国家实行群众路线的很好的形式，它可以更好更快地直接集中人民群众的意见，作出正确决定，使决定能够更符合各族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符合实际情况，并可以使我们少犯错误。还说：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共产党来说，对人民政府来说，就像人需要空气一样。社会主义社会是个过渡时期，政治、经济、文化怎么搞还没有完全解决，经验还很不够，错误是难免的，问题是要随时随地能够坚持真理，改正错误。我们的工作有成绩，但也有缺点、错误和问题，需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应当欢迎代表们的批评和进行自我批评，借以改进工作。党员在人代会上对党的总方针、总政策，不能违背。不要把党内争论未决的重大问题，一下提到人民代表大会上去争论，这样无益于工作，也无益于问题的解决，并且会分散代表的精力，使列入大会议程的重大问题，不能集中精力认真解决。但是，人代会上党员在维护党的方针、政策的前提下，对各项具体工作问题，可以畅所欲言，提出批评建议，包括对领导人的批评。党员的思想、发言不活跃，大会就不可能开得生动活跃，把应解决的问题解决好、解决透。

△ 下午，主持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会议通过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议程，选举出大会主席团。当选为大

会主席团成员，大会秘书长。散会后，主持召开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情况和补选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推选叶剑英、彭真等二十一人为主席团常务主席；通过了本次大会的日程和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决定乌兰夫等四人为大会副秘书长。

8月30日—9月10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三十日下午，出席大会开幕式，为执行主席之一；叶剑英主持开幕式。

8月30日 召集刘复之、凌云〔1〕、顾昂然谈“两案”审判工作问题。

9月1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将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议修改宪法第四十五条的议案提请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 主持“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扩大会议，传达华国锋、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陈云、胡耀邦、赵紫阳对八月二十八日关于对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起诉意见书”的信的批示；听取“两案”审判工作小组关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审判准备工作汇报，并原则通过了起诉意见书。

9月2日 在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全体会议上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着重报告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年多来在加强立法，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等方面的工作；并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大会审议的婚姻法修改草案、国籍法草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和个人所得税法草案的主要内容作了说明。报告在谈到县级直接选举问题时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选举法规定，县级实行直接选举。这是

〔1〕 凌云，时任公安部副部长。

我国政权建设的一个重要的改革，是县级以上全国各级政权选举的基础，也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基础。在论述了法定选举程序和代表候选人的产生过程后，指出：这些规定，是为了保障人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利和罢免权利，是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重要保证。有些干部，包括一些领导干部对社会主义民主缺乏认识，缺乏民主习惯，嫌民主麻烦，嫌选举麻烦，甚至说什么“选举选举，多此一举”。需要在干部和群众中普遍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在谈到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制定的刑法时说：刑法只能适用于惩处刑事犯罪分子。有不少青少年有较轻微的违法犯罪行为，许多家庭管不了，所在单位也管不了，需要采取劳动教养或工读学校的办法，进行强制性或半强制性的教育改造。工读学校要坚持耐心教育、挽救的方针，把学员看成是“受了病虫害的花朵”，以高度的耐心治病救人，坚决反对任何粗暴体罚和其他违法乱纪的做法。报告还指出：在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体，个体经济是辅助的、补充的、又是必不可少的，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各在其一定范围内，有它的优越性。这是我们的历史条件决定的。我们的经济法规和民法，切实保护这三种所有制经济不受侵犯。我们的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规，都要保障和促进在经济计划指导下，各个经济单位之间的协作和竞争，使他们在为人民服务的好坏方面，对社会的贡献大小方面，互相竞争，这样更容易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会议还听取了武新宇关于婚姻法修改草案和国籍法草案的说明、顾明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和关于个人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听取了江华和黄火青分别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9月6日 根据代表们对国籍法草案提出的意见，邀请外

交、公安、侨办等部门负责人共同讨论修改，并将修改稿报送华国锋、胡耀邦、赵紫阳。

9月7日 将吕叔湘^{〔1〕}来信批给姚依林，批语中说：“请考虑教育经费能否增加一点，各代表团提这样意见的人很多。”

9月8日 下午，列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汇报关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审判准备工作情况。主要汇报了以下问题：（一）只审判刑事犯罪，不管工作错误，包括林彪、江青的路线错误。（二）何时审判，有不同意见，赞成应尽快审判。（三）怎样审判好，有五种意见，赞成一案起诉、分庭审判。（四）关于审判时间和方式，主张九月底或十月初起诉，审判到十一月结束。公开审判，起诉书、判决书都要公布。（五）审判以刑法、刑诉法为准绳，起诉书、判决书必须实打实。（六）战略上藐视，战术上必须重视。会议同意以上意见。会议结束时，邓小平要彭真对“两案”审判工作一抓到底。九月二十六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通知》。

9月9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会议还通过全国人大法案委员会关于婚姻法修改草案等四个法律草案的审查报告，并决定将这四个法律草案提请大会审议。

9月10日 上午，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叶剑英宣布开会。彭真主持大会的各项议程。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中共中央提出的关于国务院部分组成人员进行调

〔1〕 吕叔湘，语言学家，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所长。

整的建议，接受华国锋辞去国务院总理职务和邓小平、李先念、陈云、徐向前、王震、王任重辞去国务院副总理职务的请求。大会决定接受聂荣臻、刘伯承、张鼎丞、蔡畅、周建人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职务的请求。大会还接受了陈永贵要求解除他国务院副总理职务的请求。会议投票表决：决定赵紫阳为国务院总理；补选彭冲、习仲勋、粟裕、杨尚昆、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杨尚昆兼秘书长；增补杨静仁、张爱萍、黄华为国务院副总理。

△ 下午，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闭会。叶剑英宣布大会开始后，会议由彭真主持，通过了以下各项决议：关于一九八〇年、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一九七九年国家决算、一九八〇年国家预算和一九八一年国家概算的决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决议；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决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会议还通过了本次大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大会通过宪法修改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叶剑英任主任委员，宋庆龄、彭真任副主任委员，丁光训等一百零三人为委员。

9月11日 上午，召集顾明、戎子和、宋养初、沈鸿、

邱纯甫、赵鹏飞〔1〕、王汉斌、项淳一等开会，谈经济立法问题，强调立法工作的重点要转向经济立法。

△ 下午，召集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的负责人开会。在会上简要介绍了“两案”审判准备工作的有关情况，要求他们在宣传报道中，要把握住原则，分工协作，各有侧重，不要千篇一律。

9月13日 就宪法修改委员会设秘书长、副秘书长的职位及人选名单致信宋庆龄。

9月15日 出席叶剑英主持的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宣布宪法修改委员会正式成立，决定设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胡乔木为秘书长，吴冷西、胡绳、甘祠森、张友渔、叶笃义、邢亦民、王汉斌为副秘书长。

△ 宋庆龄致信彭真：“关于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拟设秘书处和秘书长、副秘书长和人选提名的来信已收到。我完全同意您提出的意见。”

9月18日—26日 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和中国政府的邀请，意大利共和国总统山德罗·佩尔蒂尼和夫人对我国进行正式访问。十八日下午，代表叶剑英在人民大会堂门前广场举行欢迎仪式欢迎佩尔蒂尼总统，陪同总统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陆海空三军仪仗队。和赵紫阳、黄华〔2〕等陪同叶剑

〔1〕 戎子和，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常委。宋养初，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建筑材料工业部部长。沈鸿，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副主任。邱纯甫，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赵鹏飞，时任全国人大代表、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政协主席。

〔2〕 黄华，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英会见佩尔蒂尼和夫人及其主要随行人员。晚，代表叶剑英主持欢迎佩尔蒂尼总统一行的宴会。十九日上午，代表叶剑英同佩尔蒂尼会谈。谈话中说：希望客人这次来中国多看看，多了解一些情况，“要看看我们的优点，也要看看缺点；看看成功的方面，也要看看失败的方面；看看进步的东西，也要看看落后的东西。”这样，若干年后再来访问就能看到中国取得了什么进步。十九日和二十日，分别陪同华国锋和邓小平会见佩尔蒂尼总统。

9月19日 在“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扩大会议上讲话说：一案起诉，主犯十人。只问罪，不问错。公开审判。江青、张春桥越不承认，越要公开审判。他们是国事犯，有的家属已有牵连，不能由家属辩护，可以请律师辩护。

9月24日 主持“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全国人大常委会即将开会审议“两案”审判问题的议案。

9月26日—29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二十七日，主持全体会议，听取黄火青关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审查情况的报告。黄火青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组成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他说，这次准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十名主犯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已死的各犯不再起诉。黄火青说：这次准备提起公诉的是林彪、江青一伙直接的、主要的犯罪行为，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不涉及工作中的错误，包括路线错误。拟对十名主犯起诉的四项罪状是：（一）煽动、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二）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篡党夺权。（三）迫害、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实行法

西斯专政。(四) 谋害毛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叛乱。黄火青说：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的“两案”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结果证明，林彪、江青一伙触犯了刑律，应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部于今年四月下旬开始，对“两案”在押犯进行侦查预审，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参加、监督了侦查预审过程。黄火青说：这次决定对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作为一案起诉。这是因为这两个反革命集团是相互勾结、相互利用的。“文化大革命”的前五年他们勾结在一起，进行篡党夺权、祸国殃民的罪恶活动，是分不开的。一九七一年九月，林彪叛国外逃摔死后，江青反革命集团搜罗林彪的余党，继续进行反革命阴谋活动。黄火青说：在侦查预审和检察的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办事。对他们的诉罪依据的是经过检验的原始书证材料和原始物证，如档案、信件、日记、笔记、讲话记录和录音等。黄火青说：除十名主犯外，对其他案犯，将根据不同情况，另行审讯，并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地方法院和军事法院提起公诉。

9月26日 在“两案”各预审组负责人会议上讲话说：“两案”审判的准备工作相当充分，可以说是铁证如山。从公安、检察最后到法院，是相互制约，分工负责，不是互相扯腿。预审实际是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案。一起办案，共同一件一件审核材料，这样的制约好。互相制约的作用，已经起过了，现在是按法律程序继续把案子办下去。

9月29日 下午，主持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会议。会议通过《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决定》，任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兼特别检察厅

厅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喻屏、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史进前为副厅长，马纯一等二十一人为检察员；任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兼特别法庭庭长，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伍修权、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曾汉周、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黄玉昆为副庭长，王文正等三十一人为审判员；曾汉周为第一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为第二审判庭审判长。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还决定：特别法庭公开进行审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派代表参加旁听。特别法庭的判决是终审判决。

9月30日 会见黄文欢，并共进晚餐。

10月3日 主持召开“两案”各审判组负责人会议。讲话指出：林彪、江青一伙一是抵赖，二是诡辩。但我们有确凿的事实可证明他们犯下的罪行。我们拿事实出来，拿罪证出来，放他们的录音，把他们所批的东西投影，叫证人出席作证，这样就可以解决问题。

10月6日 在法学界代表座谈会上讲话。对受邀讨论对“两案”主犯的起诉书的代表说：请大家来是当教员的，从法理上对起诉书加以研究。发扬民主，有意见就讲。这几天大家提了许多好的意见，有些已经吸收进去了，有的还要进一步考虑。这个案子大，影响大，要严格依法办事。首先必须把犯罪和犯错误分开。要健全民主与法制，必须分清这个界限。

△ 中共中央书记处第五十四次会议确定：由彭真、彭冲等主管内卫部队的交接和武警部队组建的领导工作。

10月14日 致信中共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各同志，送去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经中央原则批准的公安部起草的起诉意见书的基础上，改写的起诉书草稿。

10月16日 主持召开法学界代表座谈会，征求对起诉书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10月17日 审阅杨秀峰、顾明关于起草、制定民法和经济法规规定问题的请示报告。杨秀峰、顾明在请示报告中提出：民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出后，经济部门反映，正在起草的一些经济方面的法规还要不要搞，要搞的话，同民法的关系如何？对此，批示：当前需要制定的单行经济法规很多，民法不可能包括、代替。同意各种单行法规和民法的制定工作同时进行，这样有助于民法的较快制定。

△ 会见应新华社邀请访华的德意志新闻社社长波蒂洛·勒尔特一行。谈话时说：估计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可能在本月底或下月初开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还回答了客人提出的有关中国恢复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问题。

10月18日 主持召开有国务院五十九个部委和北京市有关方面负责人参加的起草国营工厂法、经济合同法座谈会。讲话说：先搞两个法，一个是国营工厂法，一个是经济合同法。（一）关于国营工厂法。全国工厂有三十五万个，国营工厂有八万个，占全国总产值百分之八十。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八万个国营企业是有决定作用的。国营工厂法搞起来后，其他可以参考。国营工厂法要调动四个积极性，一是中央各部委的积极性，二是地方的积极性，三是工厂的积极性，四是职工个人的积极性。如不能调动这些积极性，工厂法就不能算是成功的，或不能算完全成功。要扩大企业自主权，没有自主权就没有积极性和创造性。现在吃“大锅饭”不行，要解决这个问题，这就要扩大企业自主权。中央提出企业扩大自主权十条，哪些行得通，哪些行不通？要听听各方面的意见。（二）关于经济合同法。搞工厂法，势必要搞合同法，首先搞经济合同法。有了合同法，按合同办事，依法办事。中国是在经济落

后的基础上搞社会主义，实行了三种所有制经济，即全民、集体、个体所有制，这是由历史发展水平所决定的。由于是三种经济成分，必须实行商品经济，这就要有交换。有经济交换就要有经济往来，势必要有个经济合同。制定民法、工厂法、合同法，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要解决问题。外国的合理经验要吸取，但不能照抄。建议由五十九个部委组成十六个调查组，十一月分赴十六个省、市，对制定工厂法、经济合同法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10月19日 会见法国司法、掌玺部长阿兰·佩雷菲特。谈话中介绍了我国近年来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以及正在进行的体制上的改革和立法工作，并回答了客人提出的问题。佩雷菲特把他第一次访华后写的《当中国觉醒的时候》一书，赠给彭真留念。

10月21日 出席赵紫阳为缅甸总统、国务委员会主席吴奈温一行访华举行的欢迎宴会。

10月22日 在一份反映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一位教授对我“两案”审判的国际宣传工作的意见的来信上批示：我们的原则和英美法、大陆法不同。我们的根本原则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检、法三机关是互相制约的，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可以依法判刑，也可以依法宣告无罪。

10月23日 主持召开“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起诉书的修改问题。

10月29日 主持召开“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扩大会议，最后确定起诉书。讲话指出：自“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成立以来，七个月搞十个人的直接罪行，把错与罪分开，是个苦事情。罪行和错误、直接罪和间接罪纠缠在一起，不好审。提出除十个人的直接罪外，搞个概括的集团罪。十一月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检察厅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案向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提起公诉。

11月5日 收到邓小平在刘澜涛报送的张冲〔1〕病故及治丧的情况说明上的批示：“请彭真同志主持。”张冲是十月三十日逝世的。

11月7日 主持召开“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扩大会议。讲话指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国事犯，整个国家、民族都受了害；特别法庭庭长等也是受害人，如果被告要求回避，要严正驳回。在法庭上，准许被告讲话，但只限于罪行，如认为不实，允许提出反证。律师可以看罪证材料，替被告辩护。审判、检察人员在法庭上要学萧恩〔2〕“点穴”，不要念台词。

11月10日 同杨秀峰、武新宇、王汉斌谈话。指出：法律学会成立后，要搞好法学研究工作。

11月15日 在宣传和新闻口研究“两案”审判的宣传报道问题的会议上讲话。指出：有两个擂台，一是法院，直接与十个主犯斗；再一个是宣传新闻口。“两案”审判的报道是法制问题，又是政治问题，要严肃谨慎。

11月17日 对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的旁听人员讲话，阐述有关“两案”审判的政策、法律问题。指出：（一）对“文化大革命”这一场浩劫，需要从两个方面作出总结：一是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解决敌我性质的问题；一是全面地总结经验教训，并解决党的领导上是非功过问题。（二）

〔1〕张冲（一八九九——一九八〇），生前任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萧恩，中国京剧和地方戏故事中的人物，相传是宋代人，武功高强，会一种叫“点穴”的技法，在同对手的较量中能一拳击中穴道要害。

这次审判，首先必须实事求是地区分好人犯错误与坏人做坏事，区分领导上所犯的 error 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犯的罪行，这是一条根本原则。特别法庭只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不审理党内、人民内部的错误，包括路线错误，不解决党纪、军纪、政纪的问题。（三）党内政治错误、路线错误如何处理？党的六届七中全会和七大时处理王明路线问题，树立了典范。必须严格地把党内、人民内部的错误与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分开，是因为它们是两类根本不同性质的问题。如果不注意严格地从本质上加以区别，势必扩大打击面，误伤好人。（四）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不是反革命？这在“文化大革命”开始一个时期是不容易、甚至是不可能看清楚的。如果只是局部地、片断地看一些现象，也是不容易看清楚的。但是，从他们活动的最后一段和结果着手，沿着历史发展的顺序，回过头来看，从“文化大革命”的全过程对他们进行系统的考查研究，就比较容易看清问题的实质。（五）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一个集团，还是两个集团？是两个反革命集团的联盟。根据预审、检查工作结果和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所列的大量材料，对这两个反革命集团一案起诉、分庭审理、一案判处，比较容易审理。（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两面派，不注意他们的两面派特点，很多问题就搞不清楚，就要上当。（七）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要严格依法办事。依什么法？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己的法，而不是依外国的法。我们的审判原则是什么？一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只有口供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定罪判刑；没有口供，被告不承认，但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定罪判刑。再一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条对江青等当然同样适用。（八）为什么这次只审理十名主犯？起诉书列的主犯有十六名，其中林彪等六人已经死

亡，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他们不再追究刑事责任。这十名主犯审判了，主要问题就解决了。其他有关人犯，不是不审，而是该审的依法另审，分别由最高法院、军事法院、地方法院陆续去审。（九）很多同志关心对十名主犯判什么刑？这个问题只能等审判结果。这是特别法庭最后要决定的问题。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举世瞩目的大案件。审理结果，人们会看到我们是依法办事的，判处是公平合理的。二十七日，邓小平阅看这篇讲话后，批示：“讲得好。”该讲话以《对特别法庭旁听人员的讲话》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11月20日 下午，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开始公开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江青等十名主犯。接受被告委托的律师出庭辩护。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宣布开庭。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起诉书列举了这个反革命集团的四大罪状、四十八条罪行。根据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特别检察厅确认，十名主犯触犯了刑法，分别犯有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反革命诬告陷害罪，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刑讯逼供罪，非法拘禁罪，应追究刑事责任。起诉书于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人民日报》公布。至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第二两个审判庭对江青等十名主犯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共开庭四十二次，有四十九名证人和被害人出庭作证，对各种证据八百七十三件进行了审查，确认以林彪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和以江青为首的反革命集团，都是以夺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的，形成了一个反革命联盟，被告十人都是主犯。他们的犯罪活动使国民经济和其他各项事业遭到极其严重的破坏，给各民族人民带来极

大的灾难。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日、二十一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召开全体审判人员会议，充分发扬民主，听取各种意见，经过逐段逐句讨论修改，一致通过了判决书。二十二日，特别法庭严格执行会议制度，对十名主犯的量刑逐个评议，逐个进行了表决。二十三日，特别法庭举行了判决书签字仪式。二十五日上午九时，特别法庭开庭宣判，判处江青、张春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王洪文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姚文元有期徒刑二十年，陈伯达有期徒刑十八年、黄永胜有期徒刑十八年、吴法宪有期徒刑十七年、李作鹏有期徒刑十八年、邱会作有期徒刑十六年、江腾蛟有期徒刑十八年，以上七名罪犯均被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11月21日 主持张冲追悼会。

11月24日 主持召开“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扩大会议，研究庭审情况。

11月27日 召集胡绳〔1〕、王汉斌、邢贲思、龚育之、萧蔚云、王叔文、许崇德〔2〕、顾昂然、杨景宇开会，谈修改宪法问题。

12月1日 召集会议，继续谈修改宪法问题。说：邓小平同志提出台湾问题怎么写？主张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中

〔1〕 胡绳，时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中央文献研究室副主任。

〔2〕 邢贲思，时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所长。龚育之，时任中央文献研究室副主任、全国政协委员。萧蔚云，时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王叔文，时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研究室主任。许崇德，时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宪法修改草案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增加一项：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除十一月二十七日出席会议者外，张友渔、顾明、项淳一也出席了会议。

12月2日 主持召开“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扩大会议，研究庭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讲话说：今天审江青打了胜仗，预期要解决的问题解决了。第一庭要抓诬陷迫害，以此为纲，与其他材料结合起来，一直搞下去。第二庭主要抓谋害毛主席。

12月12日 晚，给曾汉周打电话说：我看了庭审录像，是成功的。法庭审判是核对事实，不能让被告离开案情滔滔不绝地讲，否则无法审下去。当天庭审时，因江青无理取闹，审判长曾汉周当即令司法警察押江青退出法庭。

12月16日 同项淳一、顾昂然谈修改宪法事。说：一个最大的缺欠是没有解决基层政权问题，“政社合一”的形式有毛病。

12月16日—25日 出席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会议确定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政治上实行进一步安定的方针。会上，邓小平作《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的讲话。

12月19日 在“两案”审判宣传工作座谈会上讲话。指出：这一案怎么判？要依法，即以被告犯罪的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至于具体量刑，那是特别法庭的事。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绝不是不要党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民愤要考虑，但不是判刑的标准和依据。依法办案，以法律为准绳办案，比较准确、稳妥。

12月25日 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重印《关于晋察冀边区党的工作和具体政策报告》一书事，给该出版社复信。信中说：重印时请将“彭真著”的“著”字删去。因为当时的口头报告，虽是由我向中央政治局作的和根据中央批转各根据地党

委的报告要点补充整理写成的，但它是晋察冀边区党的实际工作的总结，不是我个人的著作。重印时，除错别遗漏字和标点符号请加校正外，原文以不作修改为宜，因为它是历史资料。附上中共中央北方分局一九四〇年八月提出的关于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群众习惯上称“双十纲领”。它也是一九四一年春到延安向中央政治局汇报的一部分主要内容。

12月26日 主持召开“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扩大会议，研究驳斥江青的《我的一点意见》辩护词。指出：江青出了题目，把所有问题都提出来了。原来估计她会说一是合法，再就是执行毛主席、周总理的指示。现在看，果然如此。要针对要害，用铁的事实（即证据）彻底击败它。把江青的话看一段，驳一段。这次辩驳全部登报。这样，就把张春桥也驳了，把国际上某些人提的问题也回答了。三十日，《人民日报》刊登了江文〔1〕在法庭上对江青辩护词的驳斥。

12月29日 出席工厂法、经济合同法调查组汇报会。听取汇报后指出：工厂现在还是要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去掉“分工”二字，也就是要把厂长的权力扩大一点。另外，实行厂长负责制也可以写上，供讨论用。至于职代会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还是暂不写为好，等试点成熟以后再说。

12月31日 主持召开“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判决书》稿补充修改问题。讲话说：《判决书》现在有两个稿子，“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搞了一个，最高人民法院搞了一个，后者较好。问题的确很复杂。直接罪和间接罪要分清。要把内容补齐，修改后报送中共中央。

12月—1981年1月 审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民

〔1〕 江文，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检察员。

事诉讼法起草小组十二月二十四日报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第三稿)。

1981年 七十九岁

1月1日 上午，出席中共中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新年茶话会。

1月3日 嘱秘书告叶剑英办公室：请报告叶剑英同志，彭真考虑辞去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职务，理由是：（一）立法和司法最好分开；（二）政法口各部由国务院直接管起来较方便；（三）减少兼职。

△ 下午，出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碰头会议。会议研究下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有关问题。

1月4日 嘱秘书告曾汉周：（一）昨天副委员长碰头会上，党内党外副委员长对“两案”主犯判刑问题提出不少意见，已让武新宇转告江华，供研究判刑时参考。（二）邓大姐〔1〕提出判决书中对一些被告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担任的职务应列出，如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成员等。可同意这个意见。还嘱告胡耀邦处和刘复之：鉴于副委员长碰头会和其他方面对判决问题提了不少意见，经和江华商量，下午再从内容和适用法律上对判决书修改一道。

1月5日 上午，参加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会议讨论“两案”判决问题。

1月8日 上午，同武新宇、张友渔、王汉斌、刘复之、

〔1〕 邓大姐，即邓颖超。

凌云、项淳一、顾昂然谈修改“两案”判决书问题。

1月11日 上午，参加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会议讨论“两案”判决书问题。

1月12日 晚，审阅“两案”判决书送审稿。

1月13日 上午，到邓小平处谈话。

1月14日 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党组《关于维护社会安定、保障经济调整的有关法律问题的报告》批报中共中央。

1月15日 下午，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讨论“两案”判决问题。

1月16日 下午，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讨论对外工作问题。

1月18日 同武新宇、项淳一、顾昂然、岳祥、杨景宇谈修改宪法问题。提出集中力量三个月搞出修改稿草案。

△ 修改“两案”判决书送审稿。

1月23日 主持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会议。就公安部的工作，讲话指出：一年多来，公安部的工作有很大成绩，但问题确实不少。要切实抓住问题，认真解决。从何搞起？从统一思想认识搞起，从方针、政策、制度方面把问题梳梳辫子，抓住根本性的问题加以解决。每个负责人说话又算数又不算数，谁说得对就听谁的，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不要说空话、大话、假话、不符合实际的话。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要以此检查“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大是大非问题。

1月24日 同赵苍璧、于桑^{〔1〕}、凌云、席国光、姚

〔1〕 于桑，时任公安部副部长。

良〔1〕谈话。指出：我们这辈人总应该把自己承担的事情办好，力求在去八宝山之前把缺点、失误解决好。要注意培养教育干部，只要有了好的接班人，我们这些人就可以放心了。关键是要把思想统一起来，把领导班子整顿好。对事情要有一个基本的认识，基本好就是好，认识基本一致就算一致。不要求全，不要纠缠细节，要抓大是大非的问题，要抓住最根本的问题、关键性的问题、要害问题，搞得深透一些。对同志，要与人为善，要互相谅解。强调：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在实践中总结自己和有关工作的经验教训，在实践中经受考验，克服缺点，发扬优点。不对就改，行不通就改，不要总以为自己认为正确的就一定是正确的。错了就改，才能前进。

1月26日 为朱德旧居陈列馆题词：“泰山不算高，一千五百八。飞过二千一，它把头低下。”“录朱德同志诗《飞过泰山》，学习他战胜一切敌人和困难的伟大无产阶级革命家的精神。”

1月27日—2月10日 在广东省视察。期间，在听取广东省、广州市公、检、法机关汇报时指出：形势决定任务、方针、政策，这是讲政治。当前最重要的任务是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公、检、法是司法机关，要使人民喜欢，坏人害怕。

2月4日 和叶剑英出席广州军民春节联欢晚会。

2月9日 召集有关人员开会，研究国营工厂法、经济合同法的起草问题。讲话指出：立法工作一定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一定要调查研究。不调查研究，就很难拟订出符合我国国情的经济法律。也只有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制定的法律才不致

〔1〕 席国光，时任公安部副部长。姚良，时任公安部办公厅主任。

朝令夕改。立法要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要依靠群众，真正发扬民主。此前多次听取派赴四川、江苏、上海、辽宁、北京、天津等十六个省、市关于国营工厂法、经济合同法调查组的汇报。

2月22日 下午，召集武新宇、项淳一、顾昂然等开会，研究经济合同法起草问题。

2月23日 听取国营工厂法大纲起草工作的汇报。

2月25日—3月6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二十五日上午，主持全体会议，听取姚依林《关于调整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财政收支的报告》。赵紫阳列席会议。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副主席、常务委员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三月二日，会议听取了程子华〔1〕关于全国县级直接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三月三日，会议听取了江华作的《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关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情况报告》。三月六日下午，主持全体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国务院调整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财政收支的报告；还通过决议，对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工作表示满意，并鉴于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的任务已经完成，决定予以撤销。会议还通过决议，决定设立国务院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和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决定撤销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还通过了国务院顾问、秘书长和十五个部委主任、部长的任免事项。

2月27日 将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机关党组、公安部党组《关于肃清林彪、“四人帮”破坏法制的遗毒、开

〔1〕程子华，时兼任全国县级直接选举工作办公室主任。

展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维护社会安定的建议》批报中共中央书记处。

2月底 收阅洪沛霖^{〔1〕}二月二十五日写给彭真、彭冲的来信。信中谈了对处理好公、检、法关系的个人意见。

3月初 阅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办公室编印的《法制参考资料》第十一、十二、十三期刊登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关于宪法的一些论述。

△ 审阅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三月一日整理汇总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座谈修改宪法的意见》。

3月7日 在列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上讲话。指出：（一）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的关系，是联系关系、法律性质的监督关系，不是上下级的领导关系或指导关系。（二）关于党的领导问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并不是不要党的领导。做人大常委会工作的，要时刻注意党的领导，我们要贯彻的不是个人意见，而是中共中央的意见，是党的意见。党的意见经过最高权力机关审议通过，变为国家的法律、决定；否则，只是党的主张。（三）民主集中制问题。人民代表大会是民主集中制政权的形式，是国家权力机关。它是由人民选举产生的一个集体领导机关，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议议案时，要真正发扬民主，让代表或委员充分发表意见。不论是赞成的还是反对的意见，包括很难听的话，都要听；即使是一个人的意见，也要注意。民主集中制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是多谋善断。多谋，就是听取各种意见，就是集众

〔1〕 洪沛霖，时任江苏省副省长兼公安厅厅长。

思，广众益；善断，就是在民主的基础上正确地集中。有时集中得不对，有错就改。

3月12日—23日 住北京医院诊治。

3月18日 邓小平在同邓力群、吴冷西谈话时提到宪法修改问题，说：还是要恢复设立国家主席的职位。中国是个大国，设国家主席，对国家有利。

3月28日 召集王汉斌、项淳一、顾昂然研究宪法修改中提出的问题。说：邓小平同志让我抓宪法修改问题。怎么搞？修改什么？（一）把已经提出的问题都列出来，在每一个问题上都有什么主张、意见。（二）对每个问题，都要找持不同意见的人一起讨论，不要分别讨论，把不同意见搞清楚。秘书处的人都要参加讨论会。

4月1日 召集王汉斌、项淳一、顾昂然谈民事诉讼法的起草问题。提出：（一）要便民。便于群众打官司的规定够不够？（二）调解委员会在法中的地位。调解不成或当事人不接受调解的，由法院审判。（三）党的领导问题。（四）法院受不受监督和制约。（五）陪审员问题。（六）合议制和巡回法庭。（七）诉讼时限。（八）收费问题。（九）涉外民事案件。

4月10日 召集邹瑜、顾昂然等研究民法等问题。

4月11日 参加沈雁冰^{〔1〕}追悼会。沈雁冰是三月二十七日逝世的。

4月14日 听取民事诉讼法起草小组工作汇报。讲话指出：（一）对调解委员会问题，要着重研究一下，总结经验，要给以法律地位。调解委员会会有几十年成功的经验，早在根据

〔1〕 沈雁冰（一八九六——一九八一），生前任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名誉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主席。

地时期就有调解委员会。现在城市有居民委员会，下有治保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农村有公社司法助理员和调解委员会，这是我国很重要的经验和制度。调解委员会解决大量的问题，便利群众，有利生产，有利团结，不花钱，不费事。是否写它一章，把调解委员会的制度确定下来，法律化、制度化。（二）民诉法要两个便利。一个是要便利司法机关办案，有章可循；一个是要千方百计便利老百姓打官司。除征求司法工作人员、专家的意见外，还要找一些打官司的人征求意见。现在不少案件法院没受理，造成恶果甚至出人命的不少。不要怕法院忙不过来，不能“量出为人”（即能结多少案才收多少案），致使“黑案”长期存在。要以案件实际需要设机构，人不够，必须尽快加人。（三）关于行政诉讼。群众反映：“公家告个人一告一个准，个人告公家没门儿。”这个问题如何解决，党、政府、司法机关要下功夫研究一下。（四）可以在民法通过以前，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民诉法试行；试行修改后，再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通过。民诉法是程序法，与实体法不同。实体法如刑法、民法不好试行。因为杀了头就不能再活了，财产处理了也不好再改，程序法可以试行。该讲话以《民事诉讼法起草中的几个问题》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4月16日 就若干历史问题决议〔1〕的征求意见稿致信邓小平等。信中说：“我提议此次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从‘七大’写起，在某些问题上，适当联系‘六届七中’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我的想法是：（一）此次若干历史问题决议中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毛泽东思想问题。而正式提出和确定

〔1〕指一九八一年六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这个问题的是“七大”。当时明确地指出，它是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是中国革命经验和党的集体智慧的产物，是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不是仅仅指他个人的思想，当然不包括他的错误的思想或其他中央同志的错误思想。（二）“七大”、“八大”是决定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和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决定中国命运的大会。团结胜利的“七大”和以毛主席为首的中央的领导，对此是有决定或重要意义的，而社会主义改造又是以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为前提的。从这点上考虑，也以从“七大”写起为好。（三）从“七大”前后写起，写三十六年的若干历史问题，不仅可以和“六届七中”的决议相衔接，保持应有的历史连续性，并且可以对“七大”以来，主要是建国以来的重大问题——现在大家最关心、议论纷纷、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文革”十年和它以前十年中的问题，本着宜粗不宜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促进政治上安定团结的原则，是就是，非就非，实事求是地顺理成章地作出正确的结论，以统一大家的认识。这样，可能更有利于把“文革”时期受了严重损伤的党和毛主席的光辉形象、毛泽东思想的光辉形象旗鼓堂堂地恢复起来。

4月20日 中共中央批转《彭真同志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两次座谈会上的讲话》。批语指出：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是我国地方政权组织的一项重要改革。必须加强县以上地方各级党委对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领导。

4月30日 晚，参加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首都各界群众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联欢晚会。

5月3日 召集武新宇、顾明、王汉斌、邹瑜、项淳一、顾昂然和戎子和等开会，研究修改宪法问题。讲话说：修宪委

员会已对宪法修改草案改了五稿，还要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草案提出了不少意见，涉及到国家体制、民族区域自治、人民负担（如税收、征购等）、农村政社合一和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职权等方面的问题。秘书处要对这些问题认真研究。

5月9日 主持中央政法委员会会议，听取有关部门汇报工作。指出：要重点抓好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武汉五大城市的治安问题。

5月11日 上午，和邓小平、邓颖超、赵紫阳、王震等出席中国科学院第四次学部委员大会开幕式并接见全体代表。接见之前，同大会主席团成员进行了交谈。

△ 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主持朱蕴山〔1〕追悼会。十日下午，曾到北京医院向朱蕴山遗体告别。朱蕴山是四月三十日逝世的。

5月15日 下午，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后，让秘书经叶剑英办公室转报叶剑英：宋庆龄副委员长病重。一九五八年，宋庆龄曾向刘少奇、周恩来表示入党要求。前几天，去看望她时，谈到党同她的关系，她很激动，落泪。今天上午，和邓颖超去看望宋庆龄。事前商妥，由邓颖超对宋庆龄说，如果她要求入党，彭真、邓颖超愿做介绍人。宋庆龄听后点头。今日下午，政治局开会，一致通过接受宋庆龄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会后，廖承志〔2〕去向宋庆龄通报，宋庆龄听后点头。政治局会议还决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予宋庆龄

〔1〕 朱蕴山（一八八七——一九八一），生前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主席。

〔2〕 廖承志，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称号。明天上午，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办公会议；明天下午，召集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京委员开会，如获通过，再电话向在外地的常委会委员征求意见。

5月16日 下午，主持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授予宋庆龄同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荣誉称号的决定》。会议结束后，立即同廖承志到宋庆龄住宅，把全国人大常委会授予她荣誉称号的决定告诉她，并表示祝贺，还探问了她的病情。

5月19日 下午，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讨论《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草案）》。

5月20日 上午，再次看望宋庆龄，祝愿她恢复健康。

5月中旬 和邓小平商议拟在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即将召开的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上讲话的主要内容。

5月21日、22日 主持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的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并讲话。指出：当前的治安形势有好转，但是还没有根本好转，存在的问题还相当严重，群众很不满意，离保障安定团结、保障经济调整顺利进行的要求还差得远。在几个大中城市，有些犯罪分子竟在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之下为非作恶。城市社会秩序，首先要求把坏人、邪气压下去，使坏人怕好人、怕群众、怕犯法，使人民群众有起码的安全感，女同志上夜班走偏僻的地方不害怕，不要人送，工人上班家里没有人也可以放心。这是一九六六年前很多地方曾经做到过的，至少应当恢复，不应当倒退。讲话就当前治安工作，讲了十个问题。（一）现在出现一个新的情况。过去扰乱社会治安分子，主要是剥削阶级分子和旧社会的渣滓；现在主要是发生在人民内部，绝大多数是青少年，青年

工人和学生，是基本群众（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的子弟。他们犯罪的原因很多，也很复杂，最主要的是受了林彪、“四人帮”的毒害，走了邪路。我们对待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要像父母对待害传染病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那样，满腔热情、耐心细致地护理、教育、感化、改造他们。单靠打击、惩罚不行。（二）抓住两头，并加紧改进对中间分子的教育、感化、改造工作。一头，对于违法情节轻微或年岁很小的，首先应该尽可能地责成他们的家庭和所在单位（包括街道居民组织）教育帮助他们改好，依靠社会力量，加强工、青、妇对青少年的工作。这一部分是大量的。再一头，对于凶杀、强奸、抢劫、放火、爆炸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现行刑事犯，目前应该继续依法从重、从快处理，特别是对教唆犯和主犯。从重是在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以内的从重，不是加重；加重是在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以外加重判刑。对于中间的，即扰乱社会治安的其他分子，有的判刑劳改，有的集中劳教，年龄小的送工读学校或者少年犯管教所。对这一类，管理方法，教育改造工作要抓紧改善。我们党历来对劳改、劳教的方针是“教育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我看现在要加个感化。所谓感化，不是当做口头禅空说，而是认真地、扎扎实实地做，关心他们的吃、住、健康、学习，组织、帮助他们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等，使他们感到有出路，有前途。（三）对恶性案件的现行犯，必须依法从重、从快处理。现在，群众对治安情况已很不满意，不从重、从快判处就会脱离群众，对国家对人民不利。（四）整顿队伍，同心同德，步调一致，共同工作，共同对敌。第一，从思想上、组织上整顿好领导班子，整顿好队伍。该处理的问题，要适当地处理。第二，林彪、“四人帮”，特别是康生、谢富治在“彻底砸烂公、检、法”的过程中，对

政法队伍的破坏很大，危害很大。很多同志，包括居民委员会、治保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等基层工作同志挨了整，特别是下级。基层组织的干部、积极分子，许多该平反至今未平反，还受着委屈，肚子里有气。对这些同志，应抓紧平反，除有劣迹、群众不满或身体不好不能工作的外，应该恢复工作，并适当解决他们的政治待遇、物质待遇问题。第三，京、津、沪、穗、汉五大城市各接收几所中学，改为警察学校，招收初中、高中毕业生和其他条件适当的人员训练为警察或警官。第四，正确对待“三支两军”〔1〕人员。（五）为了及时处理杀人、强奸、抢劫、放火、爆炸等恶性现行刑事犯中的首要分子，对这类人的死刑核准权以下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法院为好。（六）公安部门和部队保卫部门的关系，各级都应恢复“文化大革命”以前的传统关系。（七）五大城市公、检、法基层单位的办公费、事业费和值勤人员的夜餐费，必须赶快解决。（八）专案人员和造反派的问题。牵涉面很广，要客观地具体地分析，正确对待他们。（九）为了教育青少年，有必要在全国广泛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结合正面宣传教育，肃清林彪、“四人帮”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和秩序的流毒，抵制外来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十）党的领导。六月十四日，中共中央批转了《京、津、沪、穗、汉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纪要》和彭真、彭冲在会上的讲话。该讲话以《在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上的讲话》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1〕“三支两军”，指“文化大革命”期间军队支“左”（支持当时被称为左派群众的人们）、支工（支援工业）、支农（支援农业）、军管（对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实行军事管制）、军训（对学生进行军事训练）。

5月22日 致信胡耀邦，信中说：我提议以后在报道中不要再把我排在你和紫阳〔1〕前面。现在这样做，政治上没有好处，请注意。

5月25日、26日 应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邀请，比利时国王博杜安一世和王后对我国进行正式访问。二十五日下午，和夫人张洁清到机场迎接国王和王后一行，并代表叶剑英委员长主持在机场举行的欢迎仪式。二十六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同国王会谈。当日晚，以叶剑英的名义举行宴会，欢迎比利时贵宾。

5月27日 上午，在民法草案（第二稿）座谈会上讲话。指出：民法起草工作时间不长，成绩很大，已经搞出第二稿。有了这个讨论稿的基础，就可以广泛地征求、交换意见。问题的提出就是问题的开始解决。例如，有人说民法草案对“三农”（农村、农业、农民）问题反映不够，这个问题提了出来，就可以注意解决。这次座谈会，有二十多位司法工作者、各部门负责人和法学专家参加，这是很必要的。缺点是主管农村工作的少了。下次会需要多找一些有各方面实际工作经验的同志参加。讲话着重讲了以下意见：（一）立法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调查研究现实的实际和历史的实际。我们的民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法，要从中国的实际产生。要从中国现实的实际情况出发，这是立法的根据。现实情况很复杂，不仅是处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过渡期间，而且正处在大调整的过渡期间，面临着大量的新问题，而且有很多是根本性问题。还有，许多民事关系，如继承、分家等等，都要注意群众的风俗习惯。所谓“旧礼教”就包含着群众中的大量风俗习惯，也是民法的一

〔1〕紫阳，即赵紫阳。

部分。对群众中的风俗习惯和传统不要小看，要很好调查研究，忽略了，就很难行得通，特别是在农村。对风俗习惯要站在无产阶级立场、最大多数人民最大利益的立场具体分析，抛弃其中封建的落后的东西，吸收好的、有用的东西。总之，只有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按照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制定出我国的民法，才能行得通。如果说什么是民法的母亲的话，就法律体系本身来说是宪法，但归根到底，还是中国的实际是母亲，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十亿人民是母亲。研究问题，立法，不能割断历史。起草民法，除研究现实的社会经济关系外，还要研究我国历史的实际，研究我国的民法史，批判地吸收其中好的有用的东西。我们还要研究外国的民法，它们有很多经验可供我们借鉴，凡是好的、对我们有用的，都要吸收。（二）要认真考虑各种不同的意见。进行调查研究要听取干部、工人、农民、专家、知识分子等各方面的意见。要征求意见，就会议论纷纷，有些意见是不同的，甚至是针锋相对的。事物是在矛盾中发展的。要欢迎不同意见，对不同意见要很好地听取，认真地考虑。不要自以为是，要实事求是，切不要以为自己的意见不管对错，都不能改变，这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不要思想僵化，就是要按实际情况办事，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使认识能比较符合实际。要打破思想僵化，必须集思广益。法律是要十亿人民遵守的。制定法律时，只有把各方面的矛盾、问题、意见摆出来，很好研究，把正确的意见集中起来，才有可能使法律比较符合实际，能够行得通。要鼓励大家讲不同意见，敢于争鸣，使我们制定的法律能够避免或少出一些错误。（三）制定民法可以同制定单行法同时并进。民法不是短期间可以制定的。这不是我们不努力，而是问题本身就十分复杂，加上体制正在改革，实际上有困难。因此，一方面要搞民法，

另一方面要搞单行法，民法和单行法可以同时进行。单行法比较容易搞些，比较灵活，错了也比较好改。民法就要比较慎重，制定不久就得改，那就不大好。先搞单行法，成熟了，再吸收到民法中来。要积极搞，又不要急躁，不要草率。要认真调查研究，成熟多少写多少，不成熟的不要定。也不一定要十分完备，以后还可以补充。该讲话以《在民法座谈会上的讲话》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5月28日 将《在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批送胡耀邦、赵紫阳审阅。批语中说：这个讲话稿是为统一政法战线的认识，解决当前治安工作中的若干实际问题的，有些牵涉到重要的政策。

5月29日—6月4日 参加宋庆龄治丧活动。二十九日晚，得知宋庆龄逝世，立即赶往宋庆龄家中志哀，并向其亲属表示慰问。三十一日上午，到人民大会堂吊唁大厅，瞻仰遗容。六月三日下午，出席宋庆龄追悼会。追悼会由胡耀邦主持，邓小平致悼词。四日上午，和邓小平、李先念、胡耀邦等到机场为宋庆龄的骨灰移送上海安葬送行。

6月5日—10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主持五日上午和十日下午的全体会议。会议通过《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会议还通过《关于接受彭真同志辞去法制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和任命习仲勋兼任法制委员会主任的决定》。

6月8日 主持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举行的联组会并讲话。主要讲了四点：（一）关于死刑问题。在制定刑法时，反复考虑过，死刑究竟是多一点、还是少一点？根据当时的情况，死刑少了不行。但是刑法不是短期间的，死刑多了也不好。如果不是“文化大革命”，死刑现在可以减到很少了。刑法对死刑的规定，尽量少一点，但也不至于束缚手脚。十八岁以下判不判死刑，也反复考虑过。考虑到公民十八岁才有选举权，世界各国十八岁以下一般也不判死刑。所以刑法规定，不满十八岁的不判死刑，但可以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二）关于军人违反职责犯罪问题。这个名称不大好，现在提出几个方案供大家考虑。军人犯罪对国家的危害和普通人犯罪是不一样的，所以军职罪比普通人犯罪处刑要定得重些。（三）关于治安问题。刚开过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现在治安情况确实不好。过去犯罪的多是旧社会的渣滓，现在大多数是青少年，还有逃跑出来的劳改、劳教人员，各种惯犯、累犯和人民的敌对分子，不少恶性犯罪案件是在这些人的教唆操纵下干的。所以要分两类处理，对于大量的只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少年，要像父母对待害了传染病的子女，医生对待病人那样对待他们，交给家庭和所在单位，包括工厂、学校、街道去帮助教育他们。而对于杀人、强奸、抢劫、爆炸、放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的头子，特别是教唆犯等，一般要依法从重从快处理。从重不是在法律以外从重，而是在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以内。这样才能打击他们的气焰，伸张正义，让好人敢于反对坏人。（四）关于死刑核准权问题。现在许多省要求下放死刑核准权，因为都送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往返要费时间。所以考虑对死刑复核权分为两类：一类是“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反革命案件，一些牵连较广、比较复杂的案件，仍由最高

人民法院核准；另一类是杀人、强奸、抢劫、放火、爆炸、投毒、决水等案件，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这须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6月16日、17日 听取杜润生〔1〕关于农村情况的汇报，为修改宪法工作做准备。说：宪法要规定国家政权分几级。基层政权不解决，上面的民主是空的。还说：农村政社恐怕要分开，如分开，会引起什么变化，多方面考虑会发生什么困难。还有乡政府机构要多大。武新宇、王汉斌、项淳一、邹瑜、顾昂然参加。

6月21日—24日、28日、29日 召集武新宇、王汉斌、顾明、项淳一、顾昂然等开会，研究与修宪有关的问题，包括国家经济体制、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其职责等问题。强调这次修宪“要以一九五四年宪法为基础”。

6月25日 就筹备成立中国政法学会同有关人员谈话。指出：（一）成立政法学会的任务是把全国政法学者团结起来，为社会主义服务，从学术方面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服务。（二）学会要以学者为主，不要搞成党政首长会。现在提出的理事候选人名单，党政首长多，学者少。党外人士可以是英美学派的、日本大陆学派的，也可以是苏联专政学派的，但都要有真才实学。（三）政法学会要管政法学界的思想理论斗争，要百家争鸣，一家说了，百家可以批评。政法学会的筹备，由中央政法委员会负责。杨秀峰、武新宇、刘复之、王汉斌、谢邦治〔2〕组成筹备领导小组。

〔1〕 杜润生，时任国家农业委员会副主任。

〔2〕 谢邦治，时任司法部副部长。

6月26日 下午，参加陈奇涵〔1〕的追悼会。陈奇涵是六月十九日逝世的。

6月27日—29日 出席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会议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会议选举胡耀邦为中共中央主席，赵紫阳、华国锋为副主席，邓小平为中央军委主席，确定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由胡耀邦、叶剑英、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陈云、华国锋组成。增选习仲勋为中央书记处书记。

7月1日 出席首都各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大会由赵紫阳主持，胡耀邦讲话。

△ 将全国妇联《妇运简况》所刊《安徽省六县一市拐卖妇女情况的调查》批给刘复之。批语中说：“对于拐骗贩卖妇女的团伙头子，依法从重处理一批，刹住这种犯罪行为和恶劣风气。并请考虑按照纪委帅大姐〔2〕的要求，拟个报头发有关省区。”

7月2日 约张友渔、顾昂然到家里研究宪法修改问题。

7月3日 就杜远来信问司福祥在大革命时期是不是党员问题，致信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信中说：司福祥在大革命时期是党员。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九年他与党有组织关系，并且工作是积极的。

△ 召集王汉斌、邹瑜、项淳一、吴方〔3〕、顾昂然和崔乃夫〔4〕等开会，研究基层政权问题。讲话说：基层政权非常

〔1〕 陈奇涵（一八九七——一九八一），曾任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2〕 帅大姐，指帅孟奇，时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

〔3〕 吴方，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

〔4〕 崔乃夫，时任民政部副部长。

重要，乡、镇政府应根据什么原则建立，仍需进一步调查研究。还说：宪法修改委员会去年八月成立，十个月了。中央的意见是快点搞出来。

7月5日 阅北京儿童医院九十名医护人员的来信。来信反映医护人员被打，公安机关不作处理。将来信批给段君毅、冯基平〔1〕：此类事件，不是个别事件，已引起医务界的“民愤”。

7月8日 召集顾明、戎子和、段云〔2〕、王汉斌、项淳一、顾昂然开会，研究宪法修改问题。说：和小平同志谈过，宪法修改要以一九五四年宪法为基础。一九五四年宪法是比较好的，不能把“文革”中发生的问题，记在没有法上，不是因为一九五四年宪法不好，而是违背了宪法。此外，又有了《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宪法修改后，全国人大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等几部法律应抓紧制定。

7月10日 主持召开国务院各部门负责人出席的会议，研究国家机构和全国人大常设委员会的设置问题。讲话说：今天的会是“加工订货”会议，为宪法修改做准备。今天的会专门研究全国人大设置常设委员会问题。第一，设不设？一九五七年准备设八个委员会，草案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同志都看了。后来搁下来了。第二，设几个？这次征求意见，各地提出要设二十个。什么设，什么不设？第三，常设委员会的职权，管什么，不管什么。第四，常设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如实施质询权的程序。请大家从高度民主、健全法制的角

〔1〕 段君毅，时任中共北京市委第一书记。冯基平，时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市委政法委员会书记。

〔2〕 段云，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顾问。

度考虑。

7月上旬 审阅宪法修改委员会工作人员汇总的《对修改宪法提出的主要问题和不同意见》、《对宪法的一些重要修改意见》等材料。

7月11日 邀请首都新闻界负责人座谈政法工作的宣传问题。指出：当前宣传政法工作要突出整顿社会治安的积极效果，用事实和实效宣传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巨大作用。宣传报道整顿治安的效果时，要结合肃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法制的遗毒。

7月13日 到北戴河，八月中旬返回北京前，集中精力研究修改宪法问题。

7月15日 同项淳一、顾昂然谈修改宪法的一些原则问题。（一）以一九五四年宪法为基础。（二）可以大改，但可改可不改的，不改；改了可能会引起问题的，不改。（三）规定战略问题，宜粗不宜细。（四）序言要有，写历史，写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写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不是主张问题，而是历史事实。

7月16日 同项淳一、顾昂然谈全国人大设立专门委员会问题。

△ 致信邓小平、胡耀邦。信中说：如果决定宪法明年搞出来，已准备二十日来北戴河集中的工作班子就不必来了。如果要近几个月修改出个稿子来，工作班子就要赶快集中并且突击地工作。最后决心如何下？请即示知。两天后，邓小平回复：仍按原计划完成，不要推迟。

7月17日 同刘复之、顾昂然谈修改宪法问题。

7月18日 同项淳一、顾昂然谈拟就修改宪法问题向中共中央写个报告。提出报告主要说明宪法是根本法，在纲不在

目，在要不在繁，不搞不必要的创新。实践经验包括正反两方面，成熟的用法律形式定型化。注意不要引起不必要的争论。一九七八年宪法失之过简，不如以一九五四年宪法为基础好。

△ 秘书从北京来电话，报告：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修改宪法的议案的时间问题的报告，胡耀邦批送邓小平核批；邓小平批示：仍按原定计划，不要推迟。

7月19日 对顾昂然说：修改宪法要用事实说话，要使工人、农民及其知识分子拥护。要准备修宪草案提出后议论纷纷，要考虑可能会有什么争论。

7月20日 对顾昂然说：宪法的修改，要理直气壮地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写上去。

7月21日 同有关人员再次谈给中共中央写报告问题。说：（一）必须明确以一九五四年宪法为基础，根据新的经验教训补充和发展。（二）宪法是根本法，必须稳定，除非非常必要的，不要轻易修改。宪法要规定根本的东西，在纲不在目，在要不在繁，不写枝节的问题。（三）时间紧迫，搞出一个部分就向中央报告一个部分，请中央进行原则审查，以加快速度。

7月22日、23日 召集胡绳、王汉斌、项淳一、逢先知、顾昂然开会〔1〕，听取前一段修改宪法工作情况的汇报。在二十二日会上，胡绳汇报说：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成立之后，分别召开了理论界、法学界、民主党派、国务院有关部门（民政、民委、财政、计委、办公厅等）、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

〔1〕 一九八一年夏，彭真在北戴河召集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的部分人员组织了一个研究修宪问题的工作班子，由胡绳负责，成员有：王汉斌、顾明、项淳一、逢先知、顾昂然。

人民法院等方面的座谈会，并汇报涉及的一些问题。在汇报过程中谈及以下问题时指出：（一）关于是否搞两院制问题。（二）关于代表名额问题。（三）关于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问题。（四）关于宪法序言要不要的问题。二十三日，继续听取胡绳、王汉斌的汇报。谈到修改宪法工作中要研究的一些问题时指出：（一）国家机构方面，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要不要确定时间，要不要设立宪法委员会，国务院是否设国务咨询委员会等等；检察院并入司法部问题，国防委员会问题，国家领导人员的任期问题，等等。（二）宪法总纲问题，主要是经济制度要符合改革发展的趋势，不要束缚自己；土地所有权问题；人民公社的政社分开问题；中央和地方分权问题等。（三）序言要不要写，“四个坚持”〔1〕，如何写？（四）民族区域自治问题。以一九五四年宪法为这次修宪的基础，这是一致的。序言要写，不然国家的历史不好写。先搞序言、总纲。序言草案搞出来后，给中共中央写个简要报告。然后再搞国家机构、人民的权利与义务等部分。

7月25日 同项淳一、顾昂然谈对修改宪法原则的意见。

7月27日 上午，同项淳一、顾昂然谈修宪问题。说：邓小平同志的意见是搞一院制，不搞两院制。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不要多。

△ 下午，召集胡绳、龚育之、逢先知、卢之超、项淳一、顾昂然、杜润生、李友九〔2〕等开会，安排修宪起草工作。提出争取两三个月内拿出稿子来，报中共中央。中央如认为基

〔1〕“四个坚持”，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2〕李友九，时任农业部副部长。

本可以，就提交宪法修改委员会讨论，然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还说：在起草过程中，对问题的讨论，个人的意见，又算又不算，大家赞成的就算，不赞成的就不算。要养成民主习惯，大家自由点，讨论问题时，放开谈意见。

7月28日、29日 召集胡绳、王汉斌、龚育之、逢先知、卢之超、项淳一、顾昂然和杜润生、李友九、刘康、高文斌等开会，研究全国人大设专门委员会、农村政社分开、基层政权等问题。

7月31日 召集段云、戎子和、胡绳、王汉斌、顾明、项淳一等开会，研究国家经济体制等问题。讨论中说：邓小平同志说工业、农业、财贸等方面的体制现在正在试验中。赵紫阳同志说农业问题拿不准。请大家提出问题，充分地讲意见。要求在八月四日前拿出草稿来。

8月1日—4日 召集胡绳、王汉斌、顾明、龚育之、卢之超、项淳一、顾昂然等开会，研究农村人民公社的政社分开问题。在听取陈希同、王景铭、王昭钺、孙毓楼〔1〕的汇报前说，找你们来，不是解决什么问题，而是收集问题，当然也听取你们对解决问题的意见。

8月4日 下午，召集胡绳、龚育之、逢先知、卢之超、顾昂然等开会，研究宪法总纲问题。

8月5日—6日 召集段云、戎子和、胡绳、王汉斌、顾明、项淳一、顾昂然等开会，听取关于经济、财政等方面的汇

〔1〕 陈希同，时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副市长。王景铭，时任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王昭钺，时任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室副主任。孙毓楼，时任中共北京市黄土岗人民公社党委书记。

报，研究计划、生产、商业、分配、物价、银行、援外等问题。

8月7日 同项淳一、顾昂然、许孔让〔1〕谈民族问题、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问题和农村乡镇、城市街道基层政权问题。告许孔让，继续参加乌兰夫同志主持的民族区域自治法起草小组的工作会议，听取讨论、汇报，收集民族工作方方面面的意见，及时为修改宪法有关章节，集中问题，做点准备。并嘱，第一次接触民族工作不要紧，努力从头学起。

8月8日 同有关人员谈宪法修改中有几个问题。说：需要把各地的意见印发给中央常委。现在党内意见有些分歧，是好现象，不要怕问题。同时，不要把党内争论放到宪法里，宪法只写已经证明的东西。

8月9日 听取刘明、赵彪〔2〕汇报北京市国营农场的情况，并研究基层政权问题。胡绳、顾明、项淳一、顾昂然等参加。

8月11日 在秦皇岛市视察劳动教养所时，看到劳教人员的黑板报上写着不久前关于劳动教养工作讲的一段话：劳教工作者对待劳教人员，要像父母对待得了传染病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学生那样满腔热情，把他们教育好，使他们成为有益于社会的人。对劳教所的负责人和陪同参观的人员说：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我国青少年受林彪、“四人帮”的毒害很深，现在在教养所的这些人绝大多数也是受害者。你们还可以找一些老师傅开个技术训练班，教学员们学技

〔1〕 许孔让，时任彭真秘书。

〔2〕 刘明，时任北京市国营农场管理局局长。赵彪，时任北京市国营农场管理局副局长。

术，如木工、瓦工等。还说：也可以从劳教人员中找一些积极分子，培养成管理人员。

△ 同胡绳、项淳一、顾昂然谈修改宪法问题。指出：修宪中，不利于社会主义的东西不写。修宪要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双百方针”的贯彻执行。

8月13日 从北戴河返回北京。

8月14日—27日 住北京医院治疗。

8月15日 和李先念、徐向前、聂荣臻、邓颖超等接见出席共青团十届三次全会和全国青联五届二次会议代表。

8月20日 同胡绳商谈修改宪法工作班子的分工问题。表示：一个是工作组，人不要多，要有党内外专家，研究中国的实际情况；另一个是秘书组。

8月23日 委托程子华主持召开修改宪法工作班子会议，听取李金德、崔乃夫汇报基层政权情况。

8月25日 致信武新宇。信中说：除已向仲勋〔1〕汇报法委情况外，还应在法委正式会上（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参加）介绍仲勋和大家见面，见面后即由他主持会议。因病近期不可能参加会议，请并代为介绍欢迎。

8月28日—10月18日 住解放军三〇五医院治疗、恢复期间，多次听取修改宪法工作的汇报。要求医生尽量让他有一段时间能正常工作，来按期完成宪法修改工作。

8月29日 委托程子华主持召开修改宪法工作班子会议，听取邹瑜汇报关于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分开问题所作的调查情况。工作组先后到七个省、市党委的十九个地委及所属二十四

〔1〕 仲勋，即习仲勋，一九八一年八月起，兼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

个县委、三十五个公社做了调查，结果是：六个省、市委，十五个地委，十九个县委，二十七個公社，主张政社分开；生产大队多数不主张分开。

9月1日 胡绳在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会议上讲话说：秘书长〔1〕病了，六中全会决定彭真同志直接抓宪法修改工作。

9月3日—10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关于全国县级直接选举工作总结报告的决议》、《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决定》。会议还听取了黄华关于国际形势和外交工作的报告，蒋南翔关于学位工作和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情况的汇报，周巍峙关于目前文化艺术工作的一些情况和问题的汇报。

9月8日 同项淳一、顾昂然谈话说：要了解关于修改宪法的主要问题和意见，有时也要提些问题。可以出去做些调查，注意各种思想。要听不同意见。关键是基层。

9月14日 对项淳一、顾昂然、杨景宇说：在宪法序言里，“要堂堂正正、理直气壮地写上‘四个坚持’”。要用事实说话，寄理予实。党虽然也犯过错误，但都是自己纠正的，这就理直气壮了。过去历史证明了这一点，现在也证明了，将来还会证明。

9月15日 对项淳一、顾昂然、杨景宇说：搞宪法修改不容易。要了解我国的实际情况，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特别要注意收集各种不同意见，不能回避矛盾。这样才能做到全面、客观。

9月18日 同项淳一、顾昂然、杨景宇谈修宪中的问题，

〔1〕 秘书长，指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胡乔木。

包括政社分开、城镇街道居民委员会、治保委员会等问题。说：经济方面问题不少，要了解在一些根本性问题上的不同意见。强调起草时，只写那些成熟的、定下来的东西；还在实验的东西，最必要的，看得准的，行得通的可以写，看不准的不写。

9月20日 在给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办公室为编写西安事变史提出关于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人民通讯社》发表《北方共产党发言人谈话》有关问题的批复中说：“当时中共中央驻北方（顺直省委）代表是胡服，即刘少奇。北方共产党的对外发言是由他主管，他同中央有电讯联络，党的秘密电台是林枫同志管。当时北方共产党关于西安事变问题的谈话，在发表前是经中央原则批准的，实际是代表中央的。”

9月中旬 听取许孔让汇报参加乌兰夫主持的民族区域自治法起草工作小组在北戴河、北京先后召开的两周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提出的主要问题。说：最根本的是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能搞联邦制。这一点，毛主席从延安时期就考虑，特别有鉴于苏联在民族问题上的教训。项淳一、杨景宇参加。

9月23日 同武新宇、刘复之等研究基层政权、政社分开等问题。说：邓小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讲政社一定要分离，而且不要再延迟。我在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提出，一定要恢复、健全基层政权组织，包括城市居民委员会及其治保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中央批准了这个讲话。还指出：经验要总结，认识要统一。要高瞻远瞩，深思熟虑。言要称意，意要称实。

9月24日 和胡耀邦、叶剑英、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陈云、华国锋、徐向前、聂荣臻、邓颖超等接见在华北某地完成军事演习任务的军队领导干部和参观演习的党政军领导干部。

△ 同项淳一、龚育之、顾昂然谈宪法序言问题。说：序言还是要。不然，历史、总任务、党的领导、指导思想等不好写。国家的历史不能不写，不是写主张，而是写历史事实。当代中国史有三个里程碑，一个是孙中山领导辛亥革命推翻封建王朝，建立了中华民国；一个是在中国共产党、毛主席领导下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个是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废除了剥削制度。还说：不少人主张在宪法中写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位、作用 and 任务，可以考虑。还说：外交政策，属于方针、政策性质的东西，写在序言中好些；要突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各国人民的团结。

9月25日 上午，参加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纪念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鲁迅诞辰一百周年大会。

△ 同朱穆之、穆青、胡绩伟、华楠^{〔1〕}等谈宪法修改工作并听取他们的意见。谈话中说：宪法修改工作原来是由修宪委员会秘书处搞，起草的报告稿乔木同志看了一半，就病了。中央要我抓。七月开始在北戴河搞了一个月，我又病了。想快点搞出来。找你们来不是起草条文，而是商谈宪法的灵魂是什么，有什么主要问题。

9月28日 同胡绳、王汉斌等商议召开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会议事。同日，与项淳一、顾昂然等谈民族问题，政社分开问题。提出：十月五日，把工作组的人集中到玉

〔1〕 朱穆之，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穆青，时任新华社总编辑。胡绩伟，时任人民日报社总编辑。华楠，时任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

泉山，十月份至少搞出两部分，争取三部分，报送中共中央。

9月30日 约集刘复之、林默涵、刘白羽〔1〕等谈修改宪法工作。说：去年九月，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定修改宪法。中共中央建议今年上半年将修改草案交全民讨论。开始由乔木同志抓，后来他病了，耀邦、小平同志让我抓，并希望快点。我七月份开始上手，具体工作由胡绳同志负责，还有王汉斌、顾明同志，顾昂然做秘书工作。修宪工作中的一些主要问题，包括有人提出是否搞两院制、政社分开、城乡基层政权、言论自由、高度民主与高度文明等。修改方案报中央前，先请你们看，提意见。中央负责同志原则同意后，再扩大范围征求意见。然后把整个修改草案提到宪法修改委员会讨论，再修改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审议修改后，正式决定将草案公布，全民讨论。

10月3日 上午，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会议并讲话。主要内容有：（一）修改宪法，要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一个是现实的实际，一个是历史的实际。现实的实际是根本的，从这点出发。历史的实际，主要是经验教训。还要研究外国的经验教训，吸收其中的精华，对我们有用的东西，不能照搬外国的东西。本世纪以来，我国至少有四件划时代的大事：第一件是辛亥革命；第二件是在一九四九年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件是在五十年代，废除了几千年的剥削制度；第四件是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比较完整的、独立的工业基础。（二）宪法要有稳定性，规定了是要执行的，只能写现在能定下来的、最根本最需要的东西。宪法不

〔1〕 林默涵，时任文化部副部长，中国文联副主席。刘白羽，时任解放军总政治部文化部部长。

能太简单，要尽可能比较完备一些。（三）先考虑内容，内容定了，再仔细斟酌文字，文要称意，意要称实。以下几个主要问题，请大家考虑：第一，以一九五四年宪法为基础，包括一院制、国家主席等问题。“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问题，不是一九五四年宪法不好，而是没有执行宪法的规定。第二，“四个坚持”，是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要理直气壮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研究在宪法中怎么表达。第三，宪法要体现高度民主、高度文明。《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讲，要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社会主义必须有高度的精神文明。这在宪法中怎样表达。第四，基层政权怎么搞，包括政社分开问题。中央倾向政社分开。基层政权很重要，宪法要写上去。第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多数脱产即专职问题。第六，全国人大设多少专门委员会问题。第七，民族地方区域自治和国家团结统一问题。（四）我们约定，不管谁说的话，又算数又不算数，对的算数，不对的不算数；大家同意的算数，不同意的不算数；最后要经过宪法修改委员会修改，全国人大会议通过才算数。当然个人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还说：在讨论中，要畅所欲言，知无不言。自己的、别人的、听到的，从报刊材料上看到的，党内外的、国内外的，都可以在会上讲，然后把大家认为对的意见集中起来，定型化，写进宪法修改草案。这样，才能有一个真正广泛的民主的基础，和在民主基础上的较为正确的集中。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在会上，胡绳宣布修改宪法工作班子名单：胡绳、顾明、王汉斌、邢亦民、项淳一、龚育之、顾昂然、卢之超、王叔文、许崇德、萧蔚云、孙立、许孔让。

10月4日 将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对基层政权设置问题的意见批给胡绳、王汉斌。批语中说：看来首先需要解决

政社分开问题，以及基层政权的具体工作。这是现在解决基层政权问题的前提。

10月5日 在玉泉山，召开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会议，确定工作分工。宪法序言部分：胡绳、龚育之、卢之超，十月十六日完成草稿；权利与义务部分：王汉斌、张友渔、王叔文、杨景宇；国家机关部分：王汉斌、邢亦民、顾明、顾昂然、许崇德、孙立、许孔让；总纲部分：胡绳、顾明、萧蔚云、王叔文、许崇德。

10月6日 主持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会议，讨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部分。

10月9日 出席首都各界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大会。

10月16日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讲话。主要内容有：（一）我们的立法任务很繁重，要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法律归根到底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我们当前的中心任务是社会主义建设、实现“四化”，没有健全的法制不成。但是，我们的法制还很不完备，立法任务很繁重。（二）我们的法制不完备，但并不是没有法。“文化大革命”前，制定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大约有一千五百多件。一九七九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成立后，两年多来，制定了一批重要的法律，国务院还颁布了一批行政法规。现在法律还不完备，特别是经济方面的法律要求最迫切。（三）我们要制定新的法律。对“文化大革命”前的法律，要审查、补充、修改；现在制定的法律，也要注视历史的发展，总结经验教训，适时地补充、修改。（四）我担任法制委员会主任时期，工作中的主要缺点是：（1）立法工作进度缓慢，还不能适应各方面实际的需要。（2）虽然建立起一个比较得力的工作机构，但还很不健全。（3）对已有法律的宣传、解释工作还做得

很不够。宣传、解释法律，是法委的一项重要工作。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不够，影响干部、群众对法律的熟悉、运用和依法办事习惯的养成。我相信，法制委员会在仲勋〔1〕同志领导下，这些缺点会较快地克服，立法工作会有比较快的进展。

10月16日—11月16日 主持并亲自动手起草和修改宪法序言。

10月27日 在玉泉山，召集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开会。谈修改宪法中的几个问题：（一）在宪法中要理直气壮地写“四个坚持”，不能含糊。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是历史事实证明了的。本世纪至少有四件大事。一是孙中山领导辛亥革命，推翻几千年封建帝制，开创中华民国，但是没有触动封建社会制度。二是十月革命一声炮响，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列主义，继续孙中山革命事业，推翻“三大敌人”〔2〕，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三是废除了中国历史上几千年的剥削制度。四是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比较独立、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这四件大事，有三件大事都是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取得的。这样叙述历史，话不多，把党的领导，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社会主义都写了，谁也改不了。序言要言简意赅，少讲道理，要寓理于实。（二）关于国体。我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对人民是民主，对敌人是专政。（三）关于民主集中制。要高度民主，又要高度集中，这是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区别。社会

〔1〕 仲勋，即习仲勋。

〔2〕 “三大敌人”，即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三大革命对象：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

主义民主是绝大多数人的民主，高度民主，各种意见都提出来，在这个基础上正确地集中，就是高度的集中。（四）关于国家机构，按一九五四年的宪法写。那时的国家体制比较便利，比较安全。（五）关于民主专政。有些人只讲民主，不讲专政。对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实行专政有什么不好？对杀人等严重刑事犯罪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有什么不好？宪法要体现民主专政。（六）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和国家统一。要坚持民族区域自治，不能搞联邦，思想要统一。这是重要问题。（七）基层政权问题。（八）十一月二十日前，要提出宪法修改稿。

10月29日 在玉泉山，主持召开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会议，研究宪法序言问题。

10月31日 在玉泉山，召集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开会，研究宪法中公民权利和义务部分。

11月2日 在玉泉山，同张友渔、胡绳、项淳一、顾昂然等研究宪法修改问题。说：同邓小平谈了“四个坚持”、民主集中制、人民民主专政、民族区域自治、公民权利与义务、高度民主与高度文明等问题。

11月4日 在玉泉山，主持召开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会议。讲话中再次强调：在宪法序言中要理直气壮地写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11月5日 将《公安部情况反映》第一百七十八期所刊《近来河北、黑龙江、河南等省哄抢事件增多》一文批送邓小平、胡耀邦、赵紫阳阅。批语中说：“农村治安问题迫切需要全面研究处理。已告苍璧〔1〕同志注意准备。”

〔1〕 苍璧，即赵苍璧。

11月6日 在玉泉山，同顾明、龚育之、卢之超、顾昂然研究宪法序言问题。

11月10日 下午，同于桑、凌云、姚艮谈话。说：农村社会秩序不好。贩卖人口问题有些地方相当严重。找几个典型，调查研究一下原因。要用“釜底抽薪”的治本的办法，从根本上解决。在城市，注意抓好劳教、劳改干部的教育训练。现在的劳教人员、劳改犯绝大多数是工、农、干部子女，是人民内部的犯罪分子。因此，对他们的改造必须改变我们的工作作风，要坚决禁止打人骂人。对打人的干部的处理要坚决。教育为主，惩办为辅，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劳改、劳教干部看文件少，生活待遇低，这是事实，这方面的问题应注意解决。

11月12日 召集有关人员开会，研究宪法序言部分。

11月14日—19日 主持召开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会议，逐章逐节讨论宪法修改草案。

11月20日—26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二十六日，向全体会议作关于建议推迟修改宪法完成期限的说明。会议通过提交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推迟审议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草案；还通过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议案（草案），提交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会议还通过《关于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条约〉的决定》等。

11月23日 将中共中央统战部转送的季方关于建议制订《台湾特别行政区单行法》的来信，批交胡绳、王汉斌阅后，

送胡耀邦、习仲勋并邓小平阅。并批注：“关于台湾问题，除在宪法序言中写了一段外，还考虑过是否用宪法附则形式或大会另作决议形式解决。我们这里尚未商定。”

11月24日、25日 出席中共中央邀请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参加的民主协商会。会议就如何开好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政协五届全国委员会四次会议进行协商。

11月29日 上午，主持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会议通过五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选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接着，大会主席团举行第一次会议，当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11月30日—12月13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12月1日 在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全体会上，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将修改宪法完成期限推迟到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并为此提出书面说明。说明说：由于宪法修改工作关系重大，牵涉到各方面一系列复杂的问题，需要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地区、各方面的意见。同时，目前国家正在进行体制改革，有些重大问题正在实践研究解决过程中。原来对这些情况考虑不足，规定时限过于紧迫，没有能按期完成。为了慎重地进行宪法修改工作，尽可能把宪法修改得完善些，需要把修改宪法完成期限适当推迟。我们建议，在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宪法修改草案初稿的基础上，经宪法修改委员会审议修改后，仍按原决定的步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再由宪法修改委员会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后，提交一九八二年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12月4日 将宪法修改草案报送胡耀邦并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并附信说明：关于宪法修改草案，根据书记处审议，又作了一些修改，也作了点补充。关于国家主席问题，需中央

作最后决定才能提宪法修改委员会讨论。关于这个问题，草案大体是照抄的一九五四年宪法的条文，供中央考虑作最后决定。如果中央决定设立主席时再仔细斟酌条文。关于台湾问题，在三十三条第十款中增加了一句。五日，胡耀邦将宪法修改草案和彭真的信批送政治局常委和书记处成员审阅。

12月7日 下午，主持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全体会议。会议听取杨尚昆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关于经济合同法草案、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民事诉讼法草案的说明；江华作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和黄火青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12月8日 上午，主持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今后经济建设方针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批准国务院一九八〇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一年国家概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推迟审议宪法修改草案期限的决议草案，决定将这三个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审议通过。

12月13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会。会议通过关于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今后经济建设方针的报告的决议、关于批准国务院一九八〇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一年国家概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推迟审议宪法修改草案期限的决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原则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后公布试行。还通过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会议补选朱学范为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12月16日 上午，在住地，同项淳一、顾昂然谈关于宪

法修改草案的几个问题：（一）“四个坚持”是宪法总的指导思想，必须理直气壮、旗帜鲜明地写上。（二）民主和专政、民主和集中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不能分割。宪法始终贯彻民主专政、高度民主和高度集中的原则。（三）宪法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不搞联邦，不搞加盟共和国。（四）加强城乡基层政权建设问题。基层政权是整个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细胞和基础，是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落脚点，是党和国家联系群众的纽带。有了实行直接民主的、可靠的基层政权，才有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的高度民主。加强基层政权，首先要解决农村政社分开的问题。城市居民委员会为自治组织，由居民直接选举、监督和罢免。（五）加强和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全国人大常设的专门委员会要适当增加。（六）关于所有制。在我国目前过渡时期，全民所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和个体劳动者经济，各在一定范围内，有其优越性，都是不可缺少的。因此，宪法修改草案规定，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同时还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个体劳动者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七）关于土地所有权。过去宪法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历来对城市土地是按国有对待，农村土地是集体所有。这次宪法修改草案明确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包括个人使用的宅基地和自留地，除法律规定为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和租赁土地。这对坚持社会主义是必需的。（八）关于实行社会主义责任制。不仅实行经济责任制，还要扩大一些。（九）关于计划生育。主要是靠教育，靠工作。宪

法修改草案只作原则规定。(十)关于高度文明,即社会主义文明。宪法修改草案除了规定有关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加强工农教育,提高全体人民的文化水平以外,还对道德教育专门作了规定。(十一)关于台湾问题。这是修改宪法遇到的一个特殊问题,现在修改草案在两个地方作了规定。一是在序言中规定,台湾是中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这个愿望一定要实现。宪法修改草案还规定,全国人大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12月19日 将《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几个问题的报告》报送邓小平、胡耀邦并中共中央。报告对草案中的下述十六个问题作了说明:(一)“四个坚持”是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最根本的问题。(二)人民民主专政是国体,民主集中制是政体。(三)关于国家主席问题。(四)关于民族区域自治问题。(五)关于城乡基层政权问题。(六)加强和发挥人大和人大常委会的作用。(七)关于任期和会期问题。(八)关于所有制。(九)关于土地所有权问题。(十)关于责任制问题。(十一)关于财政收支平衡、信贷平衡和物价稳定的问题。(十二)关于“罢工自由”问题。(十三)关于迁徙自由问题。(十四)关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问题。(十五)关于高度文明,即社会主义文明问题。(十六)关于台湾问题。报告还说:这个草案,是以一九五四年宪法为基础拟订出来的。党内外还没来得及征求意见。如中央认为这个草案大体可用,建议发给这次省市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的同志,征求意见。此后,中央政治局审查修改、原则批准后,拟即召开宪法修改委员会会议讨论。如有原则修改,再报中央审批,然后发全国人大常委、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各部门、各民主党派和

群众团体及其他方面征求意见。宪法修改委员会综合各方面意见修改后，经中央批准，即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决定交付全民讨论。

△ 和胡耀邦、邓小平、李先念等前往张鼎丞^{〔1〕}家里，吊唁张鼎丞逝世，并向家属表示慰问。张鼎丞是十二月十六日逝世的。

12月23日 对十二月十九日的报告（即《关于宪法修改草案几个问题的报告》），又作了些修改和补充后，重新报送邓小平、胡耀邦并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并附言：“此件，我又作了点修改和补充，特送上。只看改的、增加的地方即可，其余无变动。”

12月25日 下午，和李先念、王震等在人民大会堂接见一九八一年获得体育运动荣誉奖章的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工作者代表。

〔1〕 张鼎丞（一八九八——一九八一），生前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1982年 八十岁

1月7日 同顾昂然谈民事诉讼法草案的修改问题。

1月13日 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会议，讨论民事诉讼法草案的修改问题。就立法问题讲话指出：（一）立法要很客观，在高度民主基础上，尽可能把所有正确的意见集中起来，才能达到高度的集中。（二）立法要考虑到八亿多农民、一亿多工人。法律要面向人民，为了人民。（三）立法要把自己的经验总结进去。古今中外的好的有用的经验都要吸收，但更重要的是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会议还讨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打击走私贩私的紧急通知的问题。

1月22日 参加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机关举行的辞旧迎新茶话会并讲话，阐述了修改宪法的基本指导思想和加强法制的重要性。

1月24日 出席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春节团拜会。

2月8日 在叶剑英同赵苍璧谈关于内卫部队移交问题的纪要上批示公安部：这支部队的任务有特殊性，需要有特殊的装备和特殊的训练。公安部要早日研究进行准备。

2月14日、17日 列席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会议讨论宪法修改草案问题。

2月17日 和胡乔木、邓力群^{〔1〕}听取邓小平对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的意见。邓小平提出：新的宪法要给人面貌一新的感觉；政社分开的问题要说，现在的宪法草案没有说清楚；要写上设立监察部和审计机关的规定；人大专门委员会委员不一定在人大代表中产生；保护国家名誉、保守国家机密要单独设一条。他同意把“权利与义务”放在“国家机构”前面的意见。

2月20日、23日 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在二十日的会上，邓小平主张设国家主席。二十二日，彭真找到胡乔木，表示同意胡乔木意见，要支持邓小平设国家主席的主张，还表示自己要发言，希望别的同志也发言。在二十三日的会上，经过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同意设国家主席。

2月22日—3月8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月25日 召集宪法修改委员会有关工作人员开会，进一步研究修改宪法问题。

2月27日、3月9日—16日 主持召开宪法修改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二月二十七日，胡乔木作关于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的说明。三月九日到十六日，会议分组对草案讨论稿逐条进行讨论。三月十六日，在全体会议上讲话。说：修改宪法的任务非常繁重。会上和各方面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要认真考虑，但都吸收也有困难，有的会直接吸收，有的会间接吸收。怎么改，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并吸

〔1〕 邓力群，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主任、中央办公厅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收过去的经验教训，同时也要参照外国的经验教训。以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当然，也不是不照顾少数人的利益。一个国家的制度是多少年奋斗的结果。宪法就是要把长期革命斗争的成果和经验写进去。以马列主义为指针，但不能搞教条主义。马列主义同中国实践相结合产生了毛泽东思想，就是说不要搞教条主义。现在就是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相结合。资本主义的东西不是都不要，先进的科学技术、科学的管理经验是要的。还有资本主义的民主，他们注重形式，不讲内容实质；我们注重内容，又不注重形式。这方面我们要吸收一部分资本主义的经验。但不能当做教条，不能不加分析、不加区别、不加批判地照搬，我们只吸收它的合理因素。还说：有人反映中国共产党不是犯过错误吗，怎么还要中国共产党领导？不错，中国共产党确实犯过错误，损失也不小。到共产主义还有一段时期，还是会发生很多波折，还会犯错误的。共产党犯错误，不像没落阶级那样自己不能改，共产党犯了错误是自己可以改正的。我相信今后我们党犯了错误，更能自己改正；不能改正也就灭亡了。最后说：宪法是大家制定，大家修改，大家遵守。不能主观，不能疏忽，不能粗心大意，不能自以为是。这是中国人民的大事。要把大家的意见集中起来，集思广益。对不同意见，有的要从正面解释清楚一点，也就是间接吸收了。宪法草案修改工作尽量搞得完备一点，将来可能省力一些。会议认为，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可以作为基础，根据本次会议和其他方面的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后，提交下次会议继续讨论。

3月1日 在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联组会上讲话。就民事诉讼法草案修正稿的几个问题，结合会议讨论情况，发表了以下意见：（一）民事案件不同于刑事案件。在

刑事案件中，检察院是公诉人。而在民事案件中有原告，如检察院要代表原告，就必须考虑原告告得有没有根据，应不应该代表他或支持他起诉，这就要先审查一段。这样做没有必要。所以，民事诉讼法草案没有规定检察院参加民事诉讼。检察院是否要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呢？需要监督。假使法院有的法官在审判中受贿，贪赃枉法或者有人托人情徇私枉法怎么办？检察院管不管？应该管，进行法律监督。检察院不参加民事审判，那又怎么知道审判过程中有没有枉法的事情？大体上可以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二）关于调解问题。这里只讲法院的调解，调解和判决是有区别的。我们着重调解，好处比较多。民事诉讼主要是解决民事纠纷，维护和加强人民团结，调解是达到这个目的的一种好方法。但不能因此就老调解，调解不成的就要及时地判决。（三）关于社会干预问题。国家干预没有问题，至于社会干预，过去也曾有过，出了不少毛病，需要慎重考虑。所以草案只规定机关、团体可以支持起诉。同时，现在有调解委员会，使得社会合理的干预制度化、法律化了。调解是我们的好传统，调解委员会就是继承和发扬这种优良的传统办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群众组织。美国大法官说这是我们的一个创造，法国、日本、波兰等国司法界人士也称赞我们的调解委员会。因此，这次在草案里规定了调解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四）关于制定民法问题。大家都希望早点制定出民法，但是制定民法是一件非常复杂的事。民法要抓紧搞，但没有很多单行法规作基础，民法是难以一下搞出来的。当前先要制定一些单行法规，然后吸收到民法中来。

3月2日 主持召开有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出席的会议，同参加会议的交通部负责人研究和商议对海上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的问题。

3月4日 将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二月十五日报送中央政法委员会的《关于现役军人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几个问题和意见》批送彭冲。批语中说：此件我今日才收到。我觉得总参、总政的意见和规定比较好，可以同意。如何？请中政委会议讨论决定。总参、总政提出：对违反治安管理的现役军人可考虑按《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处理。

3月5日 就胡乔木不久前给邓小平、陈云、胡耀邦、赵紫阳、彭真写信，提出修改和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建议一事，和胡乔木听取邓小平的意见。邓小平提出：对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要给武器，现在刑法规定太轻了，要加重，对经济领域的敌人要狠狠打击，不狠狠打击不行。要在这次人大常委会上提出修改刑法的条文，一周内搞出，彭真主持、乔木参加。

3月7日 在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情况通报》第一百六十六期刊登的《关于领导班子仍有“三种人”〔1〕的三个材料》上批示彭冲、刘复之并江华、黄火青、赵苍璧、程子华、李运昌、武新宇：“中央书记处研究室这期情况简报的‘编者按’，我看很好，很重要。”“言简意赅地把中央的完全正确的方针和决心，说得很明确。我们中央政法各部门，在此次改革精简机构中，必须认真地完全忠诚地贯彻执行。把几年来一直拖拖拉拉未解决的问题根本解决。政法各部门应无例外地把‘三种人’问题解决好，把领导班子调整好。否则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党和国家交给我们的任务无法顺利完成，而且会养痍

〔1〕指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

遗患，将受到党和干部、群众的严厉谴责。务请大家（包括犯过错误的）都按党的方针、党的原则办事。要铁面无私，不要让私心杂念干扰。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是就是，非就非。我现在因为有别的事情压在身上，这件事的具体工作，实在无力兼顾。务请你们集中精力抓好这件事，就是对党、对人民立了一大功。我的认识、意见是否妥当？请考虑。”

3月8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问题的决议》，原则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初步方案。根据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授权，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从当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会议还通过《关于宽大释放全部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的决定》、《关于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定》和《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决定补充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一些有关条款等议案。

3月13日 参加植树活动，强调育苗对植树造林的重要性。

3月16日 在宪法修改委员会分组讨论结束后，作总结讲话。说：大家提了很多、很好的意见，要很好地考虑。有的意见要直接吸收，有的可以间接吸收。这个讨论稿怎么改？要从中国实际出发。强调：宪法是大家制定，大家修改，大家遵守，不能主观，不能疏忽，不能粗心大意，不能自以为是。这是中国人民的大事。

3月19日 同有关人员谈研究宪法修正案时提出的选举和工农教育问题。指出：（一）关于选举。谁来组织政府是根本问题，国家机构不讲选举就没有来源。列宁讲根本问题是政

权问题。政权由谁来组织，选举不是技术问题。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再写代表是选举产生，并有权罢免。这样就把性质讲清楚了。（二）关于工农教育。把这一条从总纲中移到“权利与义务”中来是不对的。十亿人民没文化，不提高工农文化，“四化”化不了。要加强工农教育，干部要培训。只靠正规学校不成。要把工厂、农村、军队，把全国变成一个大学校，用各种形式，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提高全体人民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搞“四化”要有专家，要提高，也要普及，没有普及就不能很好提高。

3月23日 主持修改宪法序言部分。

3月24日、26日 同朱穆之、曾涛^{〔1〕}、穆青、胡绩伟、华楠等谈宪法修改工作。再次强调：宪法是规定国家根本性问题。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要能经得起实践的检验。胡绳、顾明、王汉斌、邢亦民、顾昂然等参加。

3月28日 在玉泉山，同张友渔、顾明、王汉斌、项淳一、顾昂然等研究对宪法修改草案的具体修改意见。

3月29日、30日 召集有关人员讨论宪法修改草案。指出：（一）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经中共中央书记处、政治局讨论过。这一点提出来时没有讲，目的是便于各方面充分发表意见。（二）修改宪法要从中国实际出发，而且说了就要做到。随着形势的发展，要尽可能经得起实践的检验。（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必要性，是历史已经证明了的，今后还要继续证明。（四）在剥削制度废除以后，最根本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这是八大提出来的。这是三十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了的的基本经

〔1〕 曾涛，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新华社社长。

验。提高生产力是根本的任务，必须坚持下去，不管发生什么情况也不能动摇。（五）民主集中制。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没有集中也就没有社会主义。（六）要充分发挥政协的积极性，但不是每件事都要协商，有些事可以协商，有些事就不一定协商。（七）关于所有制问题。全民、集体和个体这三种所有制，各在一定范围内有其优越性。八亿农民都搞全民所有制，发工资，能吃得消吗？目前阶段，集体所有制对他们来说，是最优越的、最进步的所有制。超越了就是空想。要允许个体经济存在，保护其合法权益，并加以管理。（八）关于军队统帅，为着平战结合、有备无患，还是建立国家军委，军委主席统帅武装力量。

3月 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经济法室、研究室分别收集汇总的《建国以来有关土地所有制的一些规定》和《各国在宪法结构中“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地位问题》。

4月2日 出席全国内卫部队交接工作会议并讲话。表示坚决支持中央把一部分解放军转为人民武装警察的决定。指出：把人民武装警察转到地方，对应付战争和搞好公安工作都有好处。希望交的交好，接的接好，把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设好。要按照它的特殊任务，进行特殊的训练，否则很难完成任务。

△ 就配备司法部领导班子问题，致函刘复之、邹瑜并陈野苹〔1〕。提出：司法部近几年既然做了那么多工作，能否从原有干部中选两个政治上、工作上都较好的干部担任副职。请你们再全面考虑。

4月3日 致信邓小平：送上宪法草案修改稿，请审阅。

〔1〕 陈野苹，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关于军委主席条款尚未写入，待决定后再补（拟作为第六十条人大职权第五项，或单作一条为第六十一条）。在此件中有实质修改地方，已用红杠标出。

4月5日 和胡乔木听取邓小平对宪法草案修改稿的意见。

4月8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召开会议讨论宪法草案修改稿。

4月9日 和李先念、王震、乌兰夫、习仲勋等接见出席国家民委第二次委员（扩大）会议和宗教会议的代表。

4月10日 召集公安部、外交部、中共中央调查部、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解放军总参谋部有关负责人开会，研究布置制定保守国家机密和保卫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和法规问题。

△ 下午，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讨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

4月12日—21日 主持召开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胡乔木作宪法修改草案修改稿的说明。经过逐章逐节的讨论，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改草案和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提请公布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的建议》。

4月18日 将准备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上作的《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草稿）》，作为特急件送胡耀邦、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胡乔木审阅。

4月22日—5月4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二十二日全体会议上，受叶剑英的委托，代表宪法修改委员会作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着重阐述了八个问题：（一）宪法修改草案序言肯定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二）宪法修改草案总纲第一条规定，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国体，它确定了我们国家的性质和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具体形式。我国有八亿农民，没有巩固的工农联盟，就没有工人阶级领导的广泛的统一战线，就没有巩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不可能建成社会主义。（三）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在我国，全民所有制、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和劳动者个体经济，各在一定范围内有其优越性，虽然它们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但都是不可缺少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草案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我国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对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有利的。（四）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是以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为物质基础的。宪法修改草案规定，“今后中国人民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五）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是一项长期任务。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进行思想道德教育，二是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六）提高全体人民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不可缺少的条件。如果广大工农群众缺乏必要的文化知识，就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不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也不可能有效地克服官僚主义。（七）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草案根据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对公民的基本权利作了切实的、明确的规定。草案恢复了一九五四年宪

法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还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人民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还说：人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行使权力，组织政府，管理国家，并且监督和有权罢免各级政权的组成人员，这是人民最大的、最根本的权利。草案还规定，我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八）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是我国的政体。草案关于国家机构的一些规定，体现了我国国家体制的重要改革和新的的发展。第一，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扩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为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草案还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第二，草案恢复设立国家主席。第三，草案规定，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第四，草案规定，国家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第五，草案规定中央和地方适当分权，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了地方的职权，肯定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它的常委会有权制定和颁布地方法规。第六，加强民族区域自治。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是我们一贯的政策。草案扩大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第七，加强基层政权。基层政权真正掌握在人民手里，由人民直接选举、监督和罢免，同时接受上级政权的领导或者监督。为了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草案按照政社分开原则，规定设立乡政府，保留人民公社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是我国长期行之有效的重要组织形式。这次将其列入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它是群众自治性组

织。它和基层政权的关系，由法律具体规定。最后说：宪法修改草案已经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宪法修改委员会将根据全民讨论的意见，再作修改，提请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该说明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为题收入彭真《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4月26日 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决定公布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全民讨论至八月三十一日结束。二十八日，宪法修改草案在《人民日报》全文发表，并印发单行本供全民讨论使用。

4月30日 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谈宪法修改草案。指出：这部宪法修改草案是我们三十多年奋斗成果的总结，是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总结，没有“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这个修改草案许多条文是写不出来的。这部宪法修改草案把我们长期革命斗争成果、长期斗争的经验集大成地巩固下来了，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了。当然，这个草案完善不完善，要作什么修改，还要请全国人民来讨论。这个修改草案的最大特点是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中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加海域，十几亿人口，各地政治、经济、文化、风俗习惯等各方面的情况很不相同，发展很不平衡。要从这个实际出发，吸收我国历史的和外国的经验教训，吸收符合我国当前实际情况、适合我们当前需要的有益的东西。这个宪法修改草案从头到尾贯穿一个根本原则：为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服务。又说：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征集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门，人民解放军，全国政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意见，研究了全国人大代表们有关修改宪法的

提案和人民群众对修宪的大量建议，邀请北京和外地的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等方面的学者和熟悉各方面工作的专家举行了十多次座谈会，研究了新中国的三部宪法及其他有关文件，也研究了旧中国的历次宪法，研究了世界一些国家的现行宪法和某些国家的过去的宪法。在这个基础上，秘书处着手起草宪法修改草案。指出：全民对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的过程，就是全体人民反复商议的过程，也就是党和群众反复商议的过程。这决不是走走形式、走走过场。全民讨论也是统一全国人民意见的很好的形式。我们提出的“四个坚持”，是我国近代历史基本经验的总结，是经过实践检验的真理。它在宪法修改草案中就像一间房子的四条柱子，如果连这个都没有一致的认识，房子怎么盖呀！在宪法修改草案里，明确写上“四个坚持”，这是符合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的。全民讨论也是十亿人民直接参加国家管理的一种重要形式。人民参加宪法修改的讨论，就是自己参加拟定和学习掌握宪法这个武器，就是管理国家大事。

△ 《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全民动员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文章。

4月 作诗一首：

高原高山出高峰，
珠穆朗玛凌太空。
翻天覆地举世颂，
黄昏失误遗憾终。

忆老人家〔1〕。于宪法修改
草案脱稿之夜

〔1〕 老人家，指毛泽东。

5月1日 和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徐向前、邓颖超等接见出席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代表座谈会的代表和少数民族青年参观团的全体成员。

5月4日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关于全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问题的座谈会上讲话。说：（一）全民讨论由各级人大常委会主管。去年七月，同邓小平谈宪法修改工作时，就确定了四点宪法修改工作的指导思想：第一，理直气壮地写上“四个坚持”。第二，写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第三，写民主集中制。第四，写民族区域自治。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就是在这个思想指导下，集中全国各地、各部门、各方面的意见草拟的。（二）讨论要抓住主要问题。我代表宪法修改委员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的说明中讲的八个问题就是主要问题。主要问题意见一致了，次要和枝节问题就好办了。讨论中，切不要被次要的、枝节的问题所干扰、纠缠，转移了目标，转移了重点。讨论中会有各种不同意见，我们要用事实去说话，要有理有据，以理服人。该讲话以《认真组织全国各族人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为题收入彭真《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 下午，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闭幕会议。会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决定任免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的决议》、《关于国务院部委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关于决定任免国务院各部委的部长、主任的决议》、《关于批准一九八二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批准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的决议》、《关于设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顾问的决议》，原则批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顾问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顾问的任免事项的决议。在研究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时，

彭真提出：农村集体土地须经国家征用后，才能搞国家建设。

5月11日 就整顿公安部机关，清理“三种人”问题，写信给中共中央。邓小平、陈云同意彭真的建议。

△ 在人民大会堂主持沙千里〔1〕追悼会。沙千里是四月二十六日逝世的。

5月22日 前往马寅初〔2〕住所吊唁马寅初逝世，并向其家属表示慰问。马寅初是五月十日逝世的。

△ 听取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四川省干部、群众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情况汇报。

5月26日 从成都给彭冲、刘复之〔3〕、赵苍璧写信，就邓小平于一九八二年二月提出的公安部要清理原中央一、二、三办专案人员和四月十二日关于“过去搞专案的，原则上调离公安部”的批示，提出具体贯彻意见。信中说：过去搞过重要专案的人员大批集中在公安部，并且有些人处在重要岗位上，已影响到干部群众对公安部的看法和信任。事情是很清楚的，“两案”早已审理了，对林、江〔4〕等指挥下，诬陷迫害刘少奇等大批老干部的专案人员，都继续集中在公安部“原封没动”，没有处理。这自然要引起干部、群众的疑问和担心，反映是强烈的。这个问题长期拖着没有解决，公安部领导有责任，主要

〔1〕 沙千里（一九〇一——一九八二），生前任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常务委员。

〔2〕 马寅初（一八八二——一九八二），生前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政协常委、北京大学名誉校长。

〔3〕 彭冲，时兼任中央政法委员会第一副书记。刘复之，时任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秘书长、司法部部长。

〔4〕 林、江，指林彪、江青。

是主动性不够。我们，主要是我有责任，没有把它当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抓紧。现在中央机构正在改革，领导班子正在调整，中央又对这个问题有明确的原则指示，条件很好，应及时抓紧解决。只要我们先在领导和有关干部的小范围内把问题讲清楚，并且严肃谨慎和耐心细致地具体处理，解决起来，可能比较顺，比较自然，结果会比较好。公安部过去参加专案工作的有好几百人，但表现很恶劣和比较恶劣的是少数，多半是审讯中主要负责的。从实际表现看，对前者的一套做法不以为然的也是少数，大多数是中间状态，违犯审查、审讯常规的言行并不多。按照中央指示的原则，对专案人员的处理提出四条意见：（一）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已到退休年龄的应即退休。（二）在搞专案过程中表现很恶劣和比较恶劣的，应即调离公安部。（三）表现好的和比较好的，可以留下。（四）对表现一般的，即处于一般状态的，大多数可先与机关其他人员一起参加轮训，然后根据他们在学习中和平时的工作表现，按照中央指示的原则分别处理。信中最后说：以上意见供参考。请根据实际情况和中央指示的原则，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中央组织部商议解决。六月七日，彭冲将彭真的信报送胡耀邦、赵紫阳、邓小平，并提出传达贯彻邓小平的指示和彭真信的建议。胡耀邦、赵紫阳圈阅。邓小平批示：“赞成。”

6月4日 在成都，同四川省政法各部门负责人座谈政法工作问题。说：全国政法会议打算七月份开，大体要解决以下问题：（一）主要想解决农村治安问题。从全国农村治安来看，有些地方比较好，有些地方问题还相当严重。这几年首先抓了城市治安，开了城市治安会议。城市治安有些好转。不先抓城市治安问题不行，但决不能忽视农村治安问题。农村八亿人的问题不解决，国家休想搞好。农村治安不搞好，就谈不上社会

安定。(二) 打击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活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定要坚决贯彻执行,但必须对走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等违法活动进行打击,刹住这股歪风。经济犯罪的问题比较复杂。个人贪污、走私比较简单,单位搞的就比较复杂。有些企业上面给了任务,但材料供应不足;有的工厂吃不饱,自己找活、找原材料;还有些集体所有制的企业,设备、材料都要自己找。为了搞到设备、材料,就带些“土产”送礼,这很普遍。这类问题,有的是党委决定的,有的是上级知道的。有些地方打击经济犯罪搞不下去,主要就是这类问题。一定要把犯罪和错误分清。政法机关只管犯罪活动,属于党纪、政纪、军纪的问题,由纪委等有关部门去处理。(三) 对公民和外国人接触如何加强管理的问题。现在对外开放,来我国访问、旅游、做生意、搞文化交流等方面活动的外国人大量增加。外国间谍机关也会借机派遣点特务,利用合法身份到我国刺探情报,发展特务。在这种新情况下,如何加强管理,都要有个杠杠,作出规定。外国人来我国,入境、出境、居留、过境,要遵守我国的法律。(四) 整顿队伍问题。政法队伍要先整顿,再扩充。第一是政治上要求严一些。一定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要坚持党性,不搞派性;要任人唯贤,不是任人唯亲;要先公后私,先人民后自己;要遵纪守法,不贪赃枉法,不徇私情。第二是工作能力。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业务能力、实践经验,一是业务知识,两者缺一不可。第三是身体。政法队伍的年龄一刀切有困难。公安工作斗争比较复杂,连贯性比较强,特别是隐蔽斗争,年龄不要都卡得那么死,年轻化要有个过渡。但是,总要身强力壮,头脑清楚。指出:政法队伍被林彪、“四人帮”破坏了。首先要把省一级政法机关的领导班子整顿好。中央提出“三种人”不能进

领导班子。省、市政法机关的领导班子，主要靠省、市委抓紧解决。有些同志有错误，检讨了，改正了，就好。谁能不犯错误？党允许犯错误，问题是改不改，真改还是假改。有些问题严重的要撤职，有些要调动一下工作。总之，经过整顿，要使党和人民信得过。（五）加强基层组织的问题。政权的基层组织，在农村是乡；在城市是街道还是区，各地意见不大一致，可以因地制宜，有了经验再逐步解决。城乡基层组织要加强，政权、政法工作才有基础。城市要恢复、健全居民委员会，农村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调解、治保、卫生等委员会，委员不脱产，不多兼职，由群众自己办理自己的事情。居民委员会对党、政府的方针、政策要宣传，但政府不要把行政的事都让居民委员会包下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搞村民公约、居民公约，老百姓大家商议，抓哪几件事，如不偷不赌、不搞迷信等。（六）对流窜犯和违法人员的“尖子”怎么解决的问题。大部分违法人员要由所在单位、家庭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帮教。集中劳动是一个办法，但只能是少数屡教不改、社会和家庭管不了的。该讲话的要点收入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

6月6日 在成都，同中共四川省委常委谈话。强调：“四个坚持”是历史经验的总结，是历史实践证明了的真理。

6月23日—30日 应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主席团的邀请，率中共代表团参加南共联盟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南斯拉夫期间，率团拜谒铁托墓；出席南共联盟十二大开幕式，在大会上宣读中共中央致大会的贺词；分别会见新当选的南共联盟中央主席团主席里比契奇和中央主席团书记丘拉菲奇；同南共联盟中央书记多兰茨等就进一步发展两党、两国关系问题交换意见。三十日，在同南斯拉夫联盟邦议会主席拉伊

夫·迪兹达雷维奇会晤后，率代表团启程回国。

7月1日 上午，回到乌鲁木齐。晚，出席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举行的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六十一周年晚会。二日，听取自治区党委和军区主要负责人汇报工作。三日在自治区党政军干部大会上作报告，讲形势、任务，着重强调了民族团结和干部团结。

7月4日 回到北京。听取刘复之关于筹备召开中国法学会成立大会的工作汇报。表示：你们什么时候开成立大会，我都参加，并在开幕式上讲话。

7月16日 就修改宪法问题发表谈话。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宪法修改草案，交付全国人民讨论，两个多月来，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同祖国大陆同胞一道，以主人翁的态度关心宪法的修改和制定，积极参加讨论，发表意见。谈话强调在拟定宪法修改草案时，要尊重历史、尊重现实，展望未来。指出：草案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法律规定”，这是把叶剑英委员长去年九月宣布的九条方针政策的基本内容法律化，为祖国的和平统一确立了法律依据。还指出：草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这比过去宪法提得更明确完备了。谈话强调：我们十分珍视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的意见。我们殷切希望大家行使自己的神圣权利，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同祖国大陆各族人民一起深入讨论宪法修改草案，共商国是。

7月19日 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各组召集人座谈会上讲话。指出：参与犯罪的无论是高中级干部或小干部，都要严肃处理。不要小看开除公职，一开除，贪污贿赂就搞不成了。中

政委要跟中纪委紧密合作，多联系。要按中央的意见坚决办。现在搞经济案件和过去搞政治问题不同，走私贩私、贪污受贿等都有具体物证事实，这部分犯罪案件不容易搞错。中央一再批示和强调要从重从快处理，中央公、检、法各家要通知底下，这种案子也必须依法从重从快。走私贩私、贪污受贿不是在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做法后才有的，过去就有，只是现在严重发展、猖狂起来了。这是长期的尖锐的复杂的斗争。

7月22日 上午，出席中国法学会成立大会并讲话。指出：法学会的工作主要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做出贡献。法学会的研究工作应当联系实际，什么是联系实际？就是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自己的经验教训，找出中国社会自身的发展规律，同时又反过来用于实际。法学研究要吸收古今中外的有益的经验教训。不要以为中国几千年封建社会的法学没有什么东西。我国古代法有丰富的内容，从春秋战国到明、清，法很多，不过是封建的，对它们要加以研究，去其糟粕，吸收其精华。研究中国过去的、外国的法干什么？是跟着它跑？不是。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为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法制服务。法学会要研究古今中外的法律，不管是进步的、中间的、反动的，不管是奴隶主的、封建的、还是资本主义的，都要研究，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和毒素。还指出：法学是什么？是上层建筑，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又要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社会发展了，经济基础发展了，法要随着发展。是法服从实际情况，还是实际情况服从法？谁是母亲，谁是儿子？实际产生法律，实际是母亲，法律、法理是儿子。立法要从实际出发，但是法也要有自己的体系，前后、左右不能自相矛盾，不能灵机一动想

搞什么法就草率地搞什么法。法要有自己独立的体系，有自己的逻辑，但要从实际出发，受社会实践检验。如果法与实际和社会主义发展需要不适应了，就要研究修改。该讲话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题收入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

△ 下午，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讲话。共讲了八个问题：（一）新时期政法工作的根本任务。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早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政法工作必须在四项原则的指导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经济基础服务。维护经济建设顺利进行是政法工作的最根本的任务。（二）必须集中力量打击各种经济犯罪。首先是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对罪行严重的大案要案，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抓紧依法从重从快处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是政法战线一项尖锐、复杂、长期、艰巨的任务。经济犯罪的案件是很复杂的，要有政策和时间的界限。（三）治安工作必须继续抓紧。要搞好治安，需要城市、乡村全面抓紧。对农村犯罪活动增多的情况，必须重视，必须抓紧解决。八亿人口的农村治安不搞好，整个社会治安就不可能搞好。今后，治安工作的重点还应放在城市、工矿区 and 交通要道上。农村一些地方，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也时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安定，已引起群众不满和不安。对人贩子，必须依法严惩。（四）坚决同危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犯罪行为作斗争。（五）对外开放和加强保密。既要放宽人们对外来往的范围和条件，又要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维护国家的利益、安全和荣誉。对出卖和严重泄露党和国家机密的，必须依法制裁。（六）恢复、建立、健全基层组织。专门机关要与人民群众相结合。不建立和健全基层组织，不依靠人民群众，政法工作是搞不好的。有了健全的基层组织，人民民

主专政就有了坚实的基础。(七)政法队伍。政法机关的任务是很繁重的,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必须纯洁。政法队伍要忠于党,忠于社会主义,即忠于人民,忠于祖国。(八)学习问题。提议政法部门的干部再学习历史唯物主义,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巩固共产主义世界观。还要学习法律,熟悉法律,善于运用法律。八月二十六日,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纪要》和《彭真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要点》。该讲话以《新时期的政法工作》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7月23日 和邓小平、韦国清、彭冲、万里、习仲勋、杨尚昆等分别接见出席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中国法学会成立大会的全体人员。

7月27日 分别同杨成武〔1〕、宋任穷、林铁〔2〕谈话。

7月30日 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讨论设顾问委员会等问题。

8月2日 派人看望李墨林〔3〕。

8月6日 出席中共十一届七中全会。会议决定当年九月一日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中央委员会向十二大的报告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草案)》。

8月9日 同杨勇〔4〕谈话。

8月15日 同吕正操〔5〕谈话。

〔1〕 杨成武,时任福州军区司令员。

〔2〕 林铁,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共中央组织部顾问。

〔3〕 李墨林,北京市著名农业劳动模范。

〔4〕 杨勇,时任中共中央军委常委兼副秘书长、解放军总参谋部第一副总参谋长。

〔5〕 吕正操,时任解放军铁道兵第一政治委员。

8月16日—24日 应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邀请，由副议长路易吉·阿杜克率领的苏丹人民议会代表团访问我国。二十四日，受叶剑英委员长的委托会见代表团。

8月18日 同习仲勋谈话。

8月19日 同黄火青谈话。

8月19日—23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二十三日午，主持会议的闭幕会议。会议决定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于当年十一月在北京召开；拟定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听取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等。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关于我国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国务院直属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关于将新华通讯社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的决议》和《关于设立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决议》。

8月22日 同习仲勋、彭冲、杨尚昆谈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

8月25日 阅外交部一份反映生活在斯里兰卡的华侨对宪法修改草案的讨论情况的材料。

8月26日 同邓小平谈话。

8月29日 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政协全国委员会在人

民大会堂联合举行的缅怀廖仲恺〔1〕、纪念何香凝〔2〕逝世十周年大会。

8月30日 下午，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当选为主席团成员，主席团常务委员。

9月1日—11日 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一日，邓小平在开幕词中提出，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胡耀邦向大会作题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报告。报告提出到本世纪末实现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奋斗目标。

9月2日、4日、9日、10日、14日 在全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结束后，连续五次同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研究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的起草工作。期间多次谈话，指出：总的来说，广大人民群众对宪法修改草案是赞成的，认为草案实事求是，符合国情，切合民心，比较完善、成熟，对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具有重大的、深远的意义。同时，讨论中也提出不少修改意见，我们要加以认真研究，凡是能够吸收的，都要尽量吸收。谈话中回答了以下问题：（一）在谈到有的要求增加内容，有的希望简

〔1〕 廖仲恺（一八七七——一九二五），一九〇五年加入中国同盟会。积极协助孙中山确立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一九二四年国民党改组后，任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政治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省长、财政部部长、军需总监。一九二五年八月在广州被国民党右派暗杀。

〔2〕 何香凝（一八七八——一九七二），国民党左派政治活动家，廖仲恺夫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主席。

化内容的问题时说：要保持和突出宪法的根本法性质，力求保持它的稳定性。根本的、原则的问题要保留，还可适当补充，非根本的、原则的问题可移到或补充到其他法律中规定。宪法只确定成熟的、确定无疑的，国家或全国人民必须执行的；不成熟的，有争议尚难作结论的不写。（二）在谈及有人说宪法规定得挺好，就怕将来不能执行的问题时说：提这个问题的不少，可以在宪法修改草案说明里讲。“一朝被蛇咬，三年怕井绳”。大家有警惕性是好的，在一定条件下坏事可以变成好事。“文化大革命”中许多消极的东西，已经开始引出积极的成果。宪法草案的总纲、序言写了各党派、团体都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任何组织、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新党章写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问题是干部、群众在实践中都要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三千九百多万党员在这方面也要起模范带头作用。（三）在谈到有人提出设立宪法委员会，或宪法法院的问题时指出：这个问题要作为一个重大问题考虑和提出。监督宪法的执行，主要是依靠人民。专门机构要不要，可以研究，可以提两个方案，权衡一下。就是要设宪法委员会，也要设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下面。全国人大要一元化，不要多元化。放在大多数人手里可靠，宪法的特点是权力放在十亿人手里。制定宪法、修改宪法、执行宪法都交给人民（他们的代表），就可以有保障，阴谋家、野心家想破坏就不那么容易。（四）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还是要写。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从我们现在到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这样一个漫长的阶段，都是无产阶级专政时期，但它和它的经济基础都有一个很长的发展过程和具体阶段。（五）“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宪法中不写。序言里写了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等结

成的统一战线将继续扩大，写了政协将进一步发挥作用，“继续扩大”还不是长期共存？“协商”就包括了监督。党派之间的互相监督，不是宪法规定的问题。监督实际上是各党派对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而不能是组织上法律上的监督。

(六)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可以不写。草案上写上了有言论、出版自由，又有科学研究、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自由，就包含了各种意见都可以发表，可以争论。主要是个言论自由问题。

(七) 教育问题要写得更突出一些。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教育是基础。普及初级义务教育，要写上。搞了三十多年了，不能普及小学教育，不像话。不普及初等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就没基础，就要架空。少年儿童教育与成人教育，正规学校教育与业余教育，普及与提高，都要靠“两条腿走路”。在社会主义阶段，总要逐步缩小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最后要消灭这个差别。靠什么？要依靠知识分子，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

(八) 工人参加企业管理的原则可以写入宪法。职工代表大会制、选举厂长，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等，这些不能写进宪法。国家企业实行什么管理制度放到工厂法去考虑。

(九) 罢工自由，不能写。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主人，怎么自己罢自己的工？宪法规定，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的经济计划。如电厂罢工，许多工厂得停工，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就都乱了，这还不是违宪？当然，宪法上不写，也不是说所有罢工都一律不准许，在个别特殊情况下，如为了生产安全等，罢工实际是停工，也可能是有道理的。

(十) 还是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好，发展是指事物由低级到高级的过程。民主与自由不同，是和国家不可分的。民主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发展到高度，国家消亡了，民主也就消亡了。

9月6日 在全国经济法制工作经验交流会上讲话。首先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很重要、很艰巨的任务是加强经济立法。”就此讲了四点意见：（一）要从实际出发。搞好经济立法，必须对我国的三种所有制经济和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进行系统的、全面的研究，统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及其相互关系，统筹安排和恰当保护各方面的利益。（二）形势要求抓紧经济立法。是不是一下就能搞得很完备呢？不行。不是不想，而是不可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体制正在改革。立法不能只凭愿望和想当然，不能离开实际头脑里想搞什么就搞什么。法是在矛盾的焦点上划杠杠，令行禁止要很明确；而且，法要有稳定性。它只能是社会实践经验的总结，是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政策的法律化、条文化。所谓实践经验，当然包括本国的和国际的，它的基础是本国的实际。（三）学习法学理论。我们立法不能没有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作指导。对马列主义的法学理论，要学习，还要发展。现在，法学界争论的问题不少。孰是孰非，要靠社会实践的检验。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就坚持，不对的就改正，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这是唯一正确的态度。（四）法定了以后能不能执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仅要抓立法，还要抓执法，这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势在必行。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也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本身的活动也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只要法定得正确，就一定能够执行。该讲话收入彭真《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9月10日 夜，给范瑾^{〔1〕}写信。信中说：《北京日报》创刊三十周年，你们要我写点纪念文章，我应该写，也想写，但提起笔来，真是千头万绪，不知从何写起。首先使我想到的的是报社同志们深入群众，密切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作风。同时即想到刘仁同志那种带头深入群众、密切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作风和忠心耿耿为党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精神。接着又不禁想到解放北京时，解放军和进城干部同北平地下党和群众热烈会师的情景。当时，连林彪也说北平地下党工作、群众工作做得好。北京市第一任、第二任市长是叶帅^{〔2〕}、聂帅^{〔3〕}，他们和很多同志都会记得当时朝气蓬勃的、令人鼓舞的情况。因为中经十年动乱，我要写纪念文章，不能不讲到刘仁等同志领导的成功的平津党地下工作。想起来，真是万感交集，不是简单几句话说得了的。可是，我现在必须集中精力于当前工作，实在无暇系统地回忆这方面的往事，为《北京日报》创刊三十周年写纪念文章，只能写几句话作为‘题词’，现附上。如你们觉得可以，即请转报社同志们。”题词中写道：“祝贺北京日报创刊三十周年，祝同志们继续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武装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

9月12日 出席中共十二届一中全会。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会议选举胡耀邦、叶剑英、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陈云为中央政治局常委，胡耀邦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决定邓小平任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1〕 范瑾，时任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文化大革命”前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常委、北京日报社社长。

〔2〕 叶帅，即叶剑英。

〔3〕 聂帅，即聂荣臻。

9月13日 中央顾问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邓小平为顾问委员会主任。

9月16日 晚，和胡耀邦、赵紫阳等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金日成；并出席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为欢迎金日成一行举行的宴会。

△ 召集有关人员进一步研究起草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9月17日 晚，和朱穆之、吴学谦〔1〕陪同金日成出席文化部举办的文艺晚会。

9月19日 对全国人大外事工作作出批示：人大外事活动，原则上内部由外交部统一掌握较好。

9月20日—10月6日 主持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会议，研究社会各方面对宪法修改草案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宪法草案中的有关条款。

9月21日 在国家计委关于中国政法大学计划任务书的批复上批示：建议现在即利用已有学校、训练班，着手组织政法高级干部学习、轮训，提高政治、业务水准，不要等学校建成。

9月24日 晚，和胡耀邦、邓小平等出席金日成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宴会。

9月28日 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讨论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领导人员组成问题。

9月29日、30日 同胡绳、张友渔、王汉斌、项淳一、顾昂然等谈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等问题。（一）宪法是根

〔1〕 朱穆之，时任文化部部长。吴学谦，时任外交部第一副部长。

本法，只解决根本问题，只解决全体人民（包括政府）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问题。在全民讨论中提出的不属于这个范围的意见，可以写入其他相关的法律中去。（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问题。现在没有多少人公开反对，实际上有些人并不赞成。我们还是要讲“四个坚持”，宪法修改草案中要写上去。（三）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主要是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和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并不矛盾。党的领导是政治思想领导、方针政策领导。党的决定是政治性的，而不是法律，没有强制力，只能靠说服教育，不能强制推行。党的意见只有同人民的意见结合起来，经过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通过，才能成为法律。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党本身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不仅上了宪法，而且上了党章和党的十二大报告。（四）人民民主专政。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是国体。有人主张只写人民民主国家，不同意提专政。“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要写，不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起到共产主义社会实现这个长时期都要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其形式和具体内容每个阶段不完全一样。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五）民主集中制。有人认为民主是制度，民主集中制不是制度。民主集中制也是制度，是我们的政体。毛泽东同志讲到民主集中制时，说了四句话：“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这四句话有个前提，就是民主选举；没有民主选举，就会个人专断。讨论问题时，真理面前人人平等，谁对听谁的；决定问题时，少数服从多数。（六）中央和地方分权。宪法草案写了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多年来，有一个经验教训，就是一统

就死，一放就乱。控制太死、太集中，是发展比较慢的一个原因。只要同中央的方针政策不抵触，就要放手让地方去做。不能什么都统得死死的。国家指令性计划必须执行，还要适应市场需求，利用价值规律。这是一条鞭子，能鞭策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改进工作，提高效益，满足人民需要。还说：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还要加上基层和个人的积极性。中央、地方和基层的积极性，最后都要落实到人。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事制宜，因人制宜，做到人自为战，充分发挥每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人尽其才，地尽其力，物尽其用，货畅其流，那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七）民族问题。新中国成立后，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建立了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实现了真正的民族团结。民族不能同化，但民族总是要融合的。关键是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大批产业工人。（八）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在我国，全民所有制、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和劳动者个体经济，各在一定范围内有其优越性，尽管它们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但都是不可缺少的。过去，我们搞的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搞合作化，是正确的。毛病也有，主要是急了些，不必搞国营的搞了国营，不必搞集体的搞了集体，面搞宽了。今后，要从实际出发确定方针政策和做法。总之，要有利于发展生产，方便群众生活。（九）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指出：精神文明建设，一是进行思想道德教育，二是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目的是使全国各族人民都成为有理想、有道德、守纪律和有文化的人。我想强调一点，就是提倡、宣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是根本问题。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看问题，办事情，就是要客观，不要主观；

要全面，不要片面；要把握事物的本质，不要停留在事物的现象上。学习历史唯物主义，才会懂得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走社会主义道路。

9月30日 就宪法草案修改工作中遇到的国营企业管理体制如何在宪法中表述等问题，致信张劲夫、倪志福^{〔1〕}，征求意见。信中说：关于国营企业管理体制（职工代表大会制，党委领导下厂长负责制，厂长负责制），关于工人如何参加管理问题，几年来一直没有取得一致意见，连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意见也不一致。这个问题如何解决，总的是要有利于生产发展，有利于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和整顿企业、健全企业的管理制度。请经委和全总党组通盘考虑，提出意见，好决定在宪法中如何写。信中还说：凡是重要问题，在党内有关各方面负责同志还不能基本取得一致意见时，就不能写进宪法。关于企业管理问题，宪法中拟先作原则规定，将来在工厂法中再作比较具体的规定。随信附上了宪法草案有关条款的表述、全总党组的意见、有关方面征求的意见等材料。

10月1日 将中共中央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写给本人的《关于建设中央会议楼的请示报告》批报赵紫阳、万里、姚依林：这件事我看从长远看是合算的。现在开一次大会（例如党大、人大），要占用很多旅馆、招待所，住地要从市中心分布到西山、八大处、丰台等地，市民要动员几十万人保卫安全，要调用很多车辆。真是既劳民伤财，又担心保卫问题。有这样一个建筑可以省钱、省事。不知能否挤出这样一笔投资。请你们酌批。十月三日，赵紫阳批：我原则赞成。但投

〔1〕 张劲夫，时任国务委员兼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倪志福，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

资一定要估算准确，以便下决心何时动工，投资如何安排。请计委组织人研究提出建议报国务院。十一月二十三日，彭真在国家计委关于缓建中央会议楼的请示报告上批示：现在无此力量，同意缓建。

△ 晚，出席首都各界群众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三周年联欢晚会。

10月2日 同甘英〔1〕、范瑾谈话。

10月4日 主持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扩大会议并讲话。指出：有几个问题要统一思想：（一）政治上必须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二）政法工作必须更加明确地、更加自觉地为经济建设服务，这是经常的工作重点。同时，必须继续抓紧解决社会治安问题，一点都不要放松。（三）对杀人、放火、强奸、抢劫、投毒、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从重从快处理。现在，对国民经济危害严重的大案要案，也要依法从重处理，也要及时处理。所谓从重从快，是指在法律规定的幅度以内从重从快。处理案件，必须首先把事实搞清楚，罪行有无，轻重，都要查实。依法从重从快，是根据当前社会治安严重形势决定的。（四）关于“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案件。除参加林彪、江青反革命阴谋活动的以外，其他犯罪行为应按普通刑事犯罪处理。鉴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对这类案件应当从宽，不应当从重，打击面宁肯缩小，不要偏大。（五）党内一律不准搞侦听、搞技术侦查。这是党中央决定的，是党中央多年来坚持的规定。在这个问题上，敌我、内外界限要分明，不能混淆。如果允许在党内使用此类技术侦查手段，此例一开，影响所及，势必在党内引起不安，引起一些疑神疑

〔1〕 甘英，时任北京市政协常委。

鬼、互相猜忌的现象，势必损害同志关系，损害党内民主团结和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并且会被阴谋家、野心家和帮派分子用来为非作歹，这对共产主义事业是很不利的。该讲话以《在中央政法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要点》为题收入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

10月6日 阅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十月五日编印的《全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中提出的重要修改意见》，并作了批注。

10月7日 在国防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观看卫星发射。

10月8日 致信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并书记处各同志，就宪法草案中有关“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的表述及各有关方面的意见，报请中央审议。

10月9日 看望叶剑英。

△ 同胡绳、王汉斌等继续研究全国各族人民在讨论宪法修改草案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0月10日 应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我国政府的邀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卡尔·卡斯滕斯对我国进行国事访问。代表叶剑英委员长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主持欢迎仪式，随后，同卡斯滕斯总统进行了友好的谈话，就发展双边关系等问题交换了意见。晚上，以叶剑英委员长的名义举行欢迎宴会。十三日晚，同卡斯滕斯总统等一起出席中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两国政府技术合作协定的签字仪式，并出席卡斯滕斯总统的答谢宴会。

10月13日 同胡耀邦谈话。

10月14日 参加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会议讨论宪法修改草案（十月九日修改稿）。

△ 晚，召集有关人员开会，根据当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讨论的意见，对宪法草案修改稿再作修改。修改后即报送胡耀邦、赵紫阳、邓小平，并附信作了说明。

10月16日 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讨论宪法修改草案。

10月19日 同胡绳、张友渔、王汉斌等谈宪法修改草案进一步修改问题。

10月20日 分别同胡耀邦、赵紫阳谈话。

10月22日 召集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小组开会，研究、修改宪法修改草案。

10月25日 上午，和赵紫阳、胡乔木、万里、杨尚昆、陈丕显出席邓小平召集的会议，讨论检察、司法机构的设置问题。在彭真说明当前有两种不同意见时，邓小平明确说：检察院仍维持现状，不与司法部合并。

10月29日—11月1日 召集有关人员研究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问题。

11月3日 召集有关人员研究召开宪法修改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事宜。

11月4日—9日 主持召开宪法修改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逐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十月三十日修改稿）。在四日会议的讲话中说：宪法修改草案从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起草、讨论、修改到全民讨论和进一步修改，已经经过了二十五个月。现在的修改草案吸收了全民讨论中各方面的许多意见。这次全体会议将对这个草案进行充分的讨论，然后作进一步修改，最后提请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会议对草案逐章逐条进行了讨论。在九日的闭幕会上讲话说：要使人民能够掌握宪法，首先必须使人民了解它，做到家喻户

晓。这项重大的历史任务，很大一部分要由新闻、出版界来承担。因此，今天邀请了首都主要新闻单位的同志列席会议。希望各新闻单位在宪法通过后，努力搞好这方面的宣传报道工作。

11月6日 在新闻研究所拟在《延安文萃》上选用彭真一九四二年五月发表的《领会二十二个文件的精神与实质》一文的来函上批示：这两个字（指“检验”）还是以不加为好，因为当时没有，毛主席是后来才用“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句话的。

11月7日 就秦川〔1〕六日对《人民日报》未在显著位置刊登宪法修改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消息作自我批评的来信，复信说：宪法修改工作即将结束，本月下旬即提交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它是当前党和国家的又一项重要工作和大事，需要逐步抓紧宣传，今后报纸要重视和加强对法制，特别是当前对宪法的宣传工作。党中央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即一贯强调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一个十亿人口的国家，“和尚打伞，无法无天”是不行的，必须有健全的法制，并且为人民群众所掌握。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公布后，需要尽快尽可能使干部、群众家喻户晓，自觉遵守和运用。这没有报刊（还有出版发行），特别是党报的大力、系统、有计划的宣传，是不可能的，这方面的工作必须抓紧。

11月9日 在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关于胡启立〔2〕讲要给领导人拍一些新闻纪录片的电话记录上批示：请不要突出宣传我。

〔1〕 秦川，时任人民日报社总编辑。

〔2〕 胡启立，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办公厅主任。

11月10日 在杨尚昆〔1〕送审的向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修改稿上批示：有些小的修改，请酌。今后立法工作，既要积极，又要严肃、谨慎，要防止草率、烦琐。检查督促法律的执行工作，过去不仅没有经常进行，而且除听“两高”〔2〕工作报告外，几乎没有做多少工作。

11月11日 同胡绳、王汉斌等根据宪法修改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的意见，对宪法修改草案进行修改。

11月12日—19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主持十二日下午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十一月二十六日召开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十九日下午举行的全体会议，通过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主要内容有：听取和审议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讨论和审议宪法草案，通过宪法；听取和审议赵紫阳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听取和审议王丙乾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讨论了全国人大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政府组织法、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选举法的修改草案以及关于六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草案；并决定把这几个草案提请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会议还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作出关于批准长江南通港、张家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和关于延长本届人

〔1〕 杨尚昆，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常务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

〔2〕 “两高”，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民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的决议；原则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提请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11月14日 收到邓小平审阅彭真十三日送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批示：“退彭真同志。赞成，无意见。”晚九时三十分，将宪法修改草案修改稿报送中共中央。

11月17日 布置组织编写新宪法条文的普及宣传材料。

△ 将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分送胡耀邦、邓小平、叶剑英、赵紫阳、李先念、陈云、胡启立审阅。

11月19日 将关于宪法实施的决议草案和关于国歌的决议草案报送中共中央。

11月20日、22日 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讨论宪法修改委员会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11月22日 同胡绩伟^{〔1〕}、秦川谈宪法的宣传问题。指出：十亿人民的中国，如果没有一个稳定的宪法，国家一定不安定。这次宪法是党领导十亿人民制定的。党的政策、主张反映到宪法的规定之中。所以，避免用党的政策的语言。在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也很少提领导人的讲话，只有一、二处提到，一处是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讲的“任何外国不要指望中国做他们的附庸，不要指望中国会吞下损害我国利益的苦果。”另一句是叶帅在“九条方针”中讲的“国家实现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还有一处提到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和十二大文件得到全国人民的拥护，为宪法修改提供了重要依据。还说：总的指导思想是，一切根据人民，强调人民，把党和人民融合在一起。不是根据党的指示，而是根据人民的意志和经验。不是党高于人民。党领

〔1〕 胡绩伟，时任人民日报社社长。

导人民制定宪法，也要领导人民执行宪法。是人治还是法制？要变人治为法制。宪法中的语言避免了党的语言。这是党和宪法的关系。这是建国以来历史教训的总结。宪法草案政治局已通过了。当前的问题：一要宣传好。这部宪法是几十年中国人民流血、劳动、战斗的结果，要使人民群众了解，做到家喻户晓。人民了解宪法以后，自己掌握人民和国家的命运。二要强调所有共产党员真正成为遵守宪法的模范，从中央到基层，每个党员都要守法。《人民日报》代表党中央说话，中央不可能发那么多指示，所以《人民日报》在这个宣传中地位十分重要。还说：我们国家没有经过资本主义阶段，缺乏民主传统。国外竞选总统，失败了，还向胜利者祝贺，而我们就会觉得不光彩。报纸上什么都登“一致通过”，为什么不可以登少几票？有些事情可能是一致通过的，不见得什么都一致通过。说：民主问题要补课。我们党为什么这样，是历史条件形成的。从一九二一年到一九四九年，打倒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派，就是否定国民党的一切法。无法无天完全正确。建国后有“共同纲领”、“五四宪法”。刑法讨论了三十三稿，总说不完备，结果“文化大革命”无法无天。当然，没有“文化大革命”也就没有现在的宪法、刑法。“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怎么可能无法。没有三中全会也不可能无法。一定要强调共产党员守法，遵法，模范地执法，养成习惯，国家大事就好办了。今后要依法办事，要通过宣传使人民了解法。宪法是人民的武器。

11月23日 下午，主持召开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听取胡绳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最后修改情况的说明后，会议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和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提交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11月24日 为《法学杂志》题写刊名。

11月25日 上午，主持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会议通过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议程，选举出由二百五十三人组成的大会主席团，杨尚昆为大会秘书长。

△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会议推举叶剑英、彭真等二十人为主席团常务主席。由于宪法修改委员会向代表大会提出宪法修改草案后就完成了它的任务，主席团会议决定在本次会议期间，在主席团领导下成立一个宪法工作小组，根据代表们在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对宪法修改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向主席团提出工作报告。会议决定胡绳为该工作小组组长，王汉斌为副组长，成员有：张友渔、项淳一、龚育之。会议还审议并通过五届全国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11月26日—12月10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二十六日下午，大会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叶剑英主持会议，彭真受叶剑英主任委员的委托，代表宪法修改委员会，作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报告中说：现行宪法是一九七八年三月第五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从那时以来的几年，正是我们国家处在历史性转变的重要时期。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全面清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深入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恢复并根据新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和政策，使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现行宪法在许多方面已经同现实的情况和国家生活的需要不相适应，有必要对它进行全面的修改。这次修改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

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宪法修改草案的《序言》指出，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其中有四件最重大的历史事件。除了一九一一年的辛亥革命是孙中山先生领导的以外，其他三件都是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的。这三件大事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灭延续几千年的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基本上形成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辛亥革命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但那次革命没有完成中国的民族民主革命任务。以后的三件大事，使中国人民的命运，使中国社会和国家的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这些伟大的历史变革中，中国人民得出的最基本的结论是：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四项基本原则既反映了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又是中国亿万人民在长期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在中国确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后，历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新时期的基本特点是，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国家工作的重点和方针，必须适应这个基本特点作出重大的改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我们寻找这条正确道路，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也犯过许多错误。现在我们完成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确立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正确纲领。这个宪法修改草案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充分注意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丰富经验，也注意吸取国际的经验；既考虑到当前的现实，又考虑到发展的前景。报告就

宪法修改草案的基本内容，联系全民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了说明。（一）关于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宪法修改草案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关于我们国家性质的规定，是我国的国体。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所创造的适合我国情况和革命传统的一种形式。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确切地表明我国的这种阶级状况和政权的广泛基础，明白地表示出我们国家政权的民主性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决定，在我国，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宪法修改草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草案并具体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宪法修改草案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总纲》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的原则规定的延伸。我们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从法律上和事实上保证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真实的自由和权利。草案恢复了一九五四年宪法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这是保证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实施的一条基本原则。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标志。在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消灭以后，专政的对象已经不是完整的反动阶级，人数也大为减少。但是，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我国人民对于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还必须进行斗争。因此，国家的专政职能还不能取消。这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保障，

也是保卫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所必需的。(二)关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宪法修改草案正确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我国已经确立起来和正在发展壮大的事实,肯定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形式。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农村的主要经济形式,它适合于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力的状况。在城市和农村,劳动者个体经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有必要存在并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宪法修改草案确认,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并通过行政管理,对个体经济进行指导、帮助和监督。(三)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一项根本任务。充实了有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条款,是这次修改宪法的重要进展之一。(四)关于国家机构。宪法修改草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和我国三十多年来政权建设的经验,草案对国家机构作了许多重要的新规定,主要有:第一,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原来属于全国人大的一部分职权交由它的常委会行使,扩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和加强它的组织。第二,恢复设立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第三,国家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人民解放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就是国家的军队。第四,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和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为了加强对财

政、财务活动的监督，国务院增设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相应地设立审计机关。第五，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地方政权的建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省、直辖市的人大和它的常委会有权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这些规定同样适用于民族自治地方。第六，改变农村人民公社的政社合一的体制，设立乡政权。我国长期行之有效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地位和作用，现在列入了宪法。第七，规定国家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副总理等国家领导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这就取消了实际上存在的领导职务的终身制。（五）关于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建国三十多年来的历史表明，我国已经实现的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对于我们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对于整个中华民族的兴旺发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宪法修改草案的《序言》指出：“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这是中国的内政，任何外国都无权干预。宪法修改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一九八一年国庆节前夕，叶剑英委员长发表谈话指出，实现和平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这种自治权，包括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等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经过实践考验适合我国国情的正确制度。我国是中华各民族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宪法修改草案规定：“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六) 关于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宪法修改草案在《序言》中规定了我国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这就是独立自主，就是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就是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报告最后说：宪法修改草案经过这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正式通过以后，就要作为具有最大权威性和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付诸实施了。它将成为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的权威关系到政治的安定和国家的命运，决不容许对宪法根基的任何损害。该报告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11月27日 下午，出席北京市代表团第二小组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会议。听取代表们对如何保持宪法的长期稳定的热烈讨论后，发言说：宪法修改草案的全民讨论，不仅使宪法修改草案修改得更加完善，而且使广大人民群众理解了它的精神和内容。宪法能不能稳定，决定于宪法是否正确、完备，正确了、完备了，就一定更有威力。广大人民群众理解得越充分，掌握好这个武器，宪法的长期稳定性就更有保证。

11月28日—12月2日 审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十一月二十七日送审稿）。

11月30日 下午，主持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全体会议，听取赵紫阳作关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12月1日 同杨易辰^{〔1〕}谈话。

12月3日 上午，出席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在听取宪法修改工作小组组长胡绳作的工作报告后，又一次就这次修改的基本原则和宪法实施的保证问题作了说明。会议决定将经过修改的宪法修改草案提请大会通过。会议决定本次大会用无记名投票的办法通过宪法。

12月4日 下午，出席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全体会议，并为大会执行主席之一。习仲勋主持会议。会议首先通过了本次会议通过宪法和其他各项议案的办法，规定：通过宪法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其他各项议案，采用举手表决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会上，宣读了宪法修改草案的全文。表决票上面用汉、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六种文字印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表决票”字样。五届全国人大代表三千四百二十一位，出席当天大会的代表三千零四十位。表决结果：发票三千零四十张，投票三千零四十张，全部有效，其中：同意票三千零三十七张，反对票没有，弃权票三张。习仲勋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已由本次会议通过。此外，大会还通过了关于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的决议。大会关于这个决议的说明指出，新宪法公布生效后，宪法关于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行使职权的规定，在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出国家主席、副主席以前，还不能施行。因此，大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通过决议，规定在这一过渡时期，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继续行使一九七八年宪法规定的职权。会议还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1〕 杨易辰，时任中共黑龙江省委第一书记。

歌的决议》，决定恢复《义勇军进行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1〕。

12月6日 上午，主持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报告的决议草案和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and 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 《人民日报》全文刊登彭真以宪法修改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名义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12月9日 上午，主持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将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草案等七个决议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12月10日 下午，出席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闭幕会议，并为大会执行主席之一。杨尚昆主持会议，叶剑英发表讲话。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国务院《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和第六个五年计划。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会议还通过《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第六届全国人大

〔1〕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未正式制定以前，以《义勇军进行曲》（田汉作词、聂耳作曲）为国歌。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国歌的决定，新国歌仍然采用《义勇军进行曲》的曲谱，但改了歌词。

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

12月12日 出席中华全国总工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全国技术协作革新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大会。

12月13日 同彭冲谈话。

12月14日 上午，离开北京，飞抵成都。

12月19日 晚，从成都打电话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团并转全体代表，祝贺大会开幕。说：祝你们率领四千八百万团员，在党的领导下，同党员一起，共同努力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把自己的头脑武装起来，并且继续用马克思主义这个锐利的思想武器，武装一代又一代的青年，使大家日益深刻地认清人类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自觉地、不畏艰难险阻地走历史自己必然要走的道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路。

12月25日 在中共四川省委常委会上讲话。指出：处于我们这个历史时代，最中心的问题就是要解决好新老交替的问题。我们要做好准备，包括各级领导班子的准备，这是全党上下都要解决的问题。无论发生了什么情况，我们的各级领导班子无论是思想、精力、身体都能顶得住，这是我们事业成败的关键。一定要把这个问题解决好。我们这一代的责任，就是为你们把班子配备好。年轻的同志来接替工作，到第一线，做“苦力”，为革命挑重担；也要吸收老同志过去的经验教训。我们这些老同志不外是有时提醒你们一下，该注意什么问题；有时给你们当啦啦队，你们工作有成绩，“进球”了，为你们鼓掌。

12月30日 晚，出席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举办的新年联欢晚会。

1983年 八十一岁

1月10日 在成都，为庆祝《北京周报》创刊二十五周年题词：“希望周报继续实事求是系统地生动活泼地把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情况介绍给广大读者，增进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合作关系。”

1月12日 下午，同中共四川省委和省政府主要负责人杨汝岱、杨析综、聂荣贵、冯元蔚、谭启龙、许梦侠、杜心源〔1〕等谈话。说：四川交接班的做法好，想了解你们的经验，为这个目的来的。新老交替是自然规律。这项工作，不是当前的临时措施，而是要在今后长时期地坚持下去，做到有计划地青年接中年，中年接老年，不能等到都是七八十岁了再解决。恩格斯指出，“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按照必然规律性办事，我们就能够自由。说得完全一点，自由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改造。

1月13日 下午，从成都飞抵杭州。行前，同服务人员、炊事人员、司机、警卫人员和专机机组人员共进午餐。

△ 致电吊唁杨勇逝世。杨勇是一月六日逝世的。

〔1〕 杨汝岱，时任中共四川省委书记。杨析综，时任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四川省代省长。聂荣贵，时任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冯元蔚，时任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谭启龙，时任中共四川省委常委。许梦侠，时任中共四川省委常委。杜心源，时任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1月16日 上午，在杭州同浙江省和杭州市政法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李朝龙、张世祥、高文泉、陈侠、张秀夫〔1〕等，谈乡镇政权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设置、作用等问题。谈话中说：关于乡政权，政社必须分离，不然党的工作、政权工作都会有影响。关于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原则上是群众自治性组织，不是公安、检察、法院、民政部门的手脚。要由群众自己搞起来，由群众选举产生，办事情多数通过就办，不能一搞就从上而下规定好多条任务。很多问题他们自己就可以解决，就不要事事找公安局了。

1月18日 在杭州，会见迪兹达雷维奇主席率领的南斯拉夫联邦议会代表团，并共进午餐。

1月24日 复信《山西青年》杂志编辑部。信中说：回忆青年时代在山西受的党和马列主义启蒙教育，一是粗浅的唯物史观知识，使自己确信：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是最后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这是历史自己的道路，无产阶级的道路，也是中国唯一的出路。自己决心走这条路。二是要走这条路，必须接受无产阶级先锋队——共产党的领导。服从党的纪律，为党为革命牺牲个人的一切。自己决定这样做。三是这就必须用无产阶级思想马列主义不断改造自己，清除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必须“深入群众”。当时，实际是深入工人中去，锻炼改造。那时，在太原，要求入党团组织的，要先到工人中去工作一个时期，接受锻炼考验。在长期斗争过程中，产业工人群

〔1〕 李朝龙，时任中共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浙江省公安厅厅长。张世祥，时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文泉，时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侠，时任中共杭州市委副书记。张秀夫，时任浙江省公安厅副厅长兼杭州市公安局局长。

众在这方面给自己的帮助、教育是很大的。同时，党团组织生活、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很严格的。这些对于我和一些同志的思想改造，起了很大的作用。

1月30日 上午，同张秀夫谈话。说：有些治安问题可以让群众自己管自己，例如城市里的小偷小摸，可以交给居民委员会去管；农村，交给村民委员会管。还可搞些“公约”，多数人通过就实行，不需要立法。

△ 下午，同陈学昭〔1〕谈话。

1月31日 下午，同中共浙江省委常委谈乡政权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问题。指出：乡政权问题，搞了三四年了，政社要分开。政社分开应实现三个加强，党的工作、政府工作、经济工作都要加强，这是目的。现在同过去有些什么不同？一个是民主问题。过去战争年代，民主比较少，集中多。“文化大革命”怎么一下子就搞起来了？民主少，缺乏民主，是个原因。现在民主比较充分。民主和集中，更要注意民主方面。还有个法制问题。十亿人，“和尚打伞，无法无天”怎么行？还有群众路线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写在宪法里的。我们同人民群众的关系，这些年有些削弱。战争时期同老百姓的血肉相连的那种关系，必须恢复。这不是小事情，是大问题。现在是发展新阶段，有两个问题：一个是抓经济，一个是抓政权建设。工作重点真正转向经济建设后，我们的政权，一个是要保卫经济建设，一个是要保卫人民民主权利和自由。乡政权就是要保卫全乡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现在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的，一部分是干部，再一部分是犯罪分子，许多是工农干部子弟。因此，再用老办法就不行了，

〔1〕 陈学昭，女作家，时任中国作家协会顾问。

要转到群众自己管自己。譬如，城市的小偷小摸，可以交居民委员会管，农村交村民委员会管。城市搞好居民委员会，农村搞好村民委员会，人由他们自己选，怎么处理，由他们自己讨论决定。偷窃、赌博、迷信等，由他们来管。修桥、补路等公益事业，由他们来管。搞些“民约”，多数人通过就行，这个不要立法。只要对群众无害，在法律范围以内，把这个矛盾交给群众自己解决。他们管不了的，还可以送乡政府、派出所、公安局。有些事，还可以交政府管。真正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搞起来，发扬民主，群众做主。还说：对干部要训练。有的干部侵犯人家的权利、自由，要帮助，要让他们经过学习，自己检查，改了就好。要改善干部同群众的关系，由他们自己去改善。走群众路线，看起来慢，实际快。由群众自己解决问题没有后遗症。

2月3日 下午，就乡政权问题同刘复之谈话。指出：居委会、村委会，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由群众选举产生，都不要脱产。要民主，要群众自己商量，自己管事，我们支持、帮助。这次建乡政权，不准搞官僚作风、衙门作风，要恢复传统作风。支部、政权和乡干部都要在群众之中，不要在人民头上。

2月5日 下午，同陈丕显〔1〕谈话。

2月10日 上午，看望邓小平。

△ 同王汉斌谈话。

2月13日 上午，和邓小平在杭州饭店参加春节团拜活动。

2月21日 下午，从杭州飞返北京。

〔1〕 陈丕显，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

2月26日下午，出席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扩大会议。就三个紧迫的问题发表讲话说：（一）检查和纠正有没有违宪行为的问题。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它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和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全国各级政法部门，特别是公安、检察、法院等执法、司法机关，必须严格维护宪法的尊严，成为执行宪法的模范。宪法通过已经两个多月了，再有三个多月就要召开六届全国人大。政法各部门要尽先主动地、系统地检查一次工作中有没有和宪法不符合的问题。凡是与新宪法不符合的，要抓紧认真纠正。一九五四年通过第一部宪法，那个时候，中央决定重大问题时，毛主席、周总理常问：是不是符合宪法？现在这样强调社会主义法制，更要注意符合宪法，政法机关尤其必须注意依法办事。（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问题。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这是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了的。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任务，就是要群众自己直接办理自己的事情，“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依靠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靠村规民约、街规民约，人民群众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处理不了的，再送到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十亿人管少数人，也好管。（三）关于乡政权问题。政社分开的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就定了。分起来是有不少问题要解决，但非分不行。政社合一，现在看来，有三个削弱。因为实际上党、政、经济组织是一揽子，党的民主集中制削弱了，政权的民主集中制削弱了，群众集体经济组织的民主集中制也削弱了，特别是作为集中基础的民主削弱了。有的老百姓说：“我们当家不作主。”所谓一元化，有的地方实际成了一言堂、三削弱。政社分开，把三方面的社会主义民主健

全起来，有利于密切党组织、政权和群众的关系，更好地调动人民群众和优秀基层干部的积极性，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群众很怕乡政权“衙门化”。一定要使乡政权真正成为密切联系群众的，领导人民、为人民服务的基层政权。最后说：我们现在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必须继续抓紧了解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按照中央的方针，按照新情况，抓紧改革，及时解决问题，推进工作。三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转发了这个讲话的要点。中央的批语中说：“彭真同志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当前政法工作中亟需解决的几个问题，是很重要、很及时的。解决好这些问题，对全国政法工作必将是一个重大的推动。”“应当指出，工作中的违宪问题，政法部门有，其他一些部门也有，相当一部分党委亦经常发生，诸如未经法定任免手续就正式宣布干部的调动，以及对司法工作的干预等，已经造成了不好的影响。党章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因此，中央认为，政法部门有必要系统地检查和纠正工作中有没有违宪的问题，其他部门，各地、各级党委也应该这样做。”该讲话以《在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为题收入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

2月28日 上午，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 上午，去胡耀邦处商谈问题。

2月28日—3月5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二十八日下午，主持全体会议，听取赵紫阳关于访问埃及、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几内亚、加蓬、扎伊尔、刚果、赞比亚、津巴布韦、坦桑尼亚和肯尼亚十一个非洲国家的报

告。三月二日下午，主持全体会议。会上，宣读了叶剑英关于六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中，建议各选举单位不再提名选他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不再将他列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候选人事致本次会议的信后，讲话说：叶剑英同志在担任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期间做出了杰出贡献，委员长会议讨论了叶剑英同志的这封信，鉴于他年事已高，准备同意他的请求，并建议常委会就此给叶剑英同志写一封复信。五日下午，举行全体会议，杨尚昆主持，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给叶剑英的复信，同意他来信中提出的要求，决定向各选举单位建议，不再提名选举他为六届全国人大代表。会议还通过六届全国人大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台湾省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代表协商选举方案、关于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的决定、关于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决定和关于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决定，还通过了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五日下午三时，主持召开委员长会议，讨论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草案的程序问题。在发言中就审议程序提出了具体意见。接着举行的常委会全体会议商定：今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草案一般采取如下程序：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律草案，由委员长会议提出是否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意见，经常委会同意列入议程后，先在常委会会议上听取法律草案的说明，然后将法律草案交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修改；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将法律草案和有关资料带回，进行研究，在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委会会议上再对该法律草案进行审议。

2月 收到美国友人白修德〔1〕二月七日发自纽约的来信。来信说：希望今年访华，目的是想为美国几家大出版公司撰写点介绍中国领导人的文章。白修德一九四四年秋天在延安同彭真有过一次长谈。来信说他珍藏着那次谈话记录，还说：“在旧中国时期同我谈过话的人中，没有任何人能像您那样对历史了如指掌。”表示希望访谈时再见到彭真。

3月2日 在就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中的《海上交通安全法（草案）》中关于受处罚不服能否起诉到法院的问题，召开部分副委员长紧急会议。在听取李清〔2〕的说明和讨论后，发言说：关键就在于罚款多少到法院，多少不到法院。现在的罚款，海关罚款，海上罚款，有一部分是不上缴国库的。这里面纠纷、弊病很多。罚款时违法了，人家不服，可不可以上法院？再就是吊销执照。中国的船长或大副、二副，把他的执照一吊销，就干不成了，所以可以告。国务院是代表国家机关的，交通部、公安部、外交部、法院都是代表国家机关的。这是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就是，公民有上告的权利。一个公民没有十年到十五年的经验，是当不了船长的。所以，一下子吊销人家的执照，在我们看是件小事情，在他看则是件大事情。这类事情，一切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有上诉的权利。所以再考虑一下，到下一次常委会上再审议。

3月3日 上午，去友谊医院看望冯基平〔3〕。

〔1〕 白修德，抗日战争时期，任美国《时代》和《生活》杂志驻华记者，曾赴延安采访过毛泽东等。

〔2〕 李清，时任交通部部长。

〔3〕 冯基平，时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 下午，同伍修权谈话。

△ 晚，去北京医院看望谭震林〔1〕。

△ 收到杨尚昆关于解决全国人大办公用房的来信。信中说：应马上动手在大会堂西侧空地上建设四五万平方米的办公楼和图书资料室。三月八日，杨尚昆又将此信送姚依林、宋平，表示希望列入一九八三年计划。

3月10日 下午，同彭冲谈话。

3月19日 上午，同王汉斌、曾涛、韩叙、朱启祜〔2〕、顾昂然、许孔让、石国宝〔3〕等商讨接待美国众议院代表团事宜。谈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如何开展外事工作时，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外事工作要改进。现在我国同一百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要开展人民外交，广泛地结交外国朋友。整个外交工作，政府的，人大的，方针、目的是一个，形式可以多种多样。人大的外交活动有自己的特点，开展人民外交，开展国际统一战线，广交朋友。出国访问不能只是碰杯，“友好友好”。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有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要制订开展外事活动的计划；有些重大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要直接请示中央。把退到人大来的老同志组织起来，开展外事活动。组团出访，不一定都要副委员长率领，人大常委会委员也可以，二人、三人、五人都可以。日本搞得就比较好。中日建交前，他们来那么多人，来做贸易。我们什么都“国办”，“衙门化”，习惯了。

〔1〕 谭震林，时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2〕 韩叙，时任外交部副部长。朱启祜，时任外交部部长助理兼美大司司长。

〔3〕 石国宝，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外事室副主任。

3月21日 上午，参加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讨论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问题。

3月24日 出席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当选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月28日 下午，会见小托马斯·奥尼尔议长率领的美国众议院代表团。谈话中说：我们两国的政治制度、社会制度是不同的，但这不妨碍两国的外交、经济往来。应该维护两国关系正常化，发展双边关系。这是国际形势的需要，也是我们两国的需要。制止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不是哪一个国家单独能做到的，需要各国共同努力。谈到经济关系时说，我们需要你们的东西，特别是你们的先进技术；你们也需要我们的东西。中国的市场很大，我想你们是需要。我们两国的经济合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是可以得到更大发展的。科学文化交流，互相也有需要。让我们共同努力，积极发展两国关系，这是两国人民的利益所在，也是世界人民的利益所在。指出：我们有广泛的求同的基础。但是，坦率地讲，在两国关系上有些问题并不令人满意。第一个问题是台湾问题。台湾问题是我们两国关系发展中的一个瘤子。你们那里有人说，台湾是美国的“永不沉没的航空母舰”。我今天不愿多讲过去的历史，主要想讲现在存在的需要解决的问题。台湾问题是目前中美关系的一个关键。里根总统讲，这是中美关系中的一个“痛处”，也可以说是中美关系的症结所在。我想，最好两国共同把这个症结、瘤子去掉。我们两国既然要发展友好关系，不能不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它确是个“痛处”。我们现在努力用和平的办法解决台湾问题。我们的宪法已经规定，全国人大可以根据情况决定设立特别行政区。就是说，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可以享有高度自治权，经济、社会制度可以不变，同外国的经济、

文化来往可以不变。总起来一句话，台湾成立特别行政区，由台湾的人民实行高度自治。我想，这样解决，对中国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有利；对美国也有利，使你们丢下一个包袱，这个包袱装的是一百多年来列强侵略、压迫中国造成的血泪仇。你们不丢掉这个包袱，就会把中国人民的怀疑、愤怒集中在美国政府身上，这对两国关系的发展是不利的。还说：只要我们双方坚持互不干涉内政，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的关系就会发展。当一位担任众议院一个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议员挑衅性地谈及美国的《与台湾关系法》〔1〕时，当即要奥尼尔发表看法，奥尼尔试图回避，随即强调指出：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还是美国的第五十一个州？如果承认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我国对台湾就享有完全主权。台湾问题是我们中国的内政，与美国有什么关系！在这方面，没有谈判的余地。美国怎么能搞一个《与台湾关系法》呢？这样做无益于两国关系改善。如果我国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有人提出，仿效你们

〔1〕《与台湾关系法》，是美国总统卡特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签署生效的一项立法。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中美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同时美国政府宣布与台湾断交、终止美台《共同防御条约》、从台湾撤出美国军队。一月二十六日，卡特总统提出《与台湾关系法》议案，美国国会众参两院分别于三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予以通过。《与台湾关系法》称：“美国作出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决定是以台湾的前途将以和平方式决定这种期望为基础的；凡是企图以和平以外的方式来解决台湾问题的努力，都将会威胁西太平洋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引起美国的严重关注。”并提出要向台湾提供“防御性武器”，使之“保持抵御会危及台湾人民的安全或社会、经济制度的任何诉诸武力的行为或其他强制形式的力量”。这个法案继续违反了中美两国建交时双方同意的原则以及美方的承诺，是对中国内政的干涉。

的做法，要我们搞一个与夏威夷、与加利福尼亚、与佛罗里达的什么关系法，与美国哪一个州的什么关系法，可以不可以？你们能接受吗？最后说，发展两国关系，要从现实出发，从全局看，向前看，看远些。

3月29日 晚，和廖承志出席奥尼尔议长举行的答谢宴会。

△ 在薄一波提出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和六个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人选的意见上批示：名单请中央考虑。将来人大常委会除审议重大议案外，还要处理一些意见分歧的具体问题。重大问题事前可以报中央批准，许多日常的具体问题须随时当场解决，同时必须同中央保持一致。因此，人大常委会需要有大体熟悉各方面情况、特别是书记处意见的同志，即书记处同志参加。这样工作上便利很多，可以少出岔子。

3月30日 审阅民政部代拟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分开设立乡政权试点工作的通知（稿）》，并作了如下批注：（一）在“关于乡政权的设置”的段落上批注：乡的规模是个重要问题。公社化时，“一大二公”吃了亏。乡大了容易“衙门化”，干部容易脱离群众，不利实行民主。这个问题现在还存在。如何解决，各方面意见不一致。主张一社一乡的理由写了，对主张中乡（几个大队一乡）和小乡（一大队一乡）的理由也要写上。（二）在“乡政府和乡党委的编制”的段落上批注：如果采用大区小乡制，现在的公社干部，凡是脱产在编的国家干部，可以留在区里，待遇不变。年龄太大不宜在基层工作的，可以退休，国家养起来。今后新当选的乡干部，要改变制度，不能“铁饭碗”，选上了，除还可以种田或者承包专业外，国家给以部分补贴；如果落选，就回到生产中去。（三）在“政社分开以后，原来的生产队、生产大队、人民公社等经

济组织的改革”的段落上批注：农村的经济组织应按宪法第六条、第八条和“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写，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农村的主要经济形式。（四）在“大队或自然村设立村民委员会”的段落上批注：村民委员会要按宪法的规定，坚持基层群众性自治性，自己办自己的事，不要成为政权的分支机构，要强调一下群众路线，有事要和群众商量，领导决定问题要注意多从群众中来。（五）在“党、政、企三个领导班子的配备”的段落上，批注：提议关于党对乡政权选举的领导，再增加些内容，大意如下：第一，不少人关心新宪法能否实行，能否兑现。这届乡政权的选举是一次严峻的考验和对问题有力的回答。这是当前关系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件大事。第二，为保证把乡选举工作领导好，党的领导必须先取得典型经验。县级党委应派得力同志下去了解情况或参加基层领导，吸取经验，系统加以总结和推广。第三，整个选举工作，必须依照宪法和选举法等有关法律，实事求是地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即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领导群众进行。如果党组织所提候选人，有的群众多数不赞成，或者落选了，应当尊重群众的意见和选举结果。这样会提高宪法、法制和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反之会因小失大，会损害党和社会主义法制在群众中的威信。如果选举的结果好，会提高群众管理国家的能力和信心，选举错了，他们自己会取得经验教训。应从全局从长远利益看这个问题。第四，应对党员、群众特别是有关的干部进行关于乡选举具体工作的常识教育。

3月31日 上午，先后去邓小平、胡耀邦、赵紫阳、薄一波、彭冲、陈丕显处，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等问题。

4月3日 上午，同宦乡〔1〕谈话。

△ 下午，在玉泉山对顾昂然说：同小平同志谈了，他同意我的意见，搞一些基本的法律。还说：把民法搞一搞，分几个组研究，要把苏联的、日本的，还有国民党的民法，分工研究一下。八日，再次同顾昂然谈到对于统一的民法究竟冠以什么名称，需要考虑一下。说：这个法的名称不妨称为“民法总则”。

4月5日 在程子华〔2〕转来的山西大学侯经忠了解侯士敏烈士情况的信上批示：一九二四年时侯士敏已是党员，是一位忠诚勤恳埋头为党工作的老同志。

4月7日 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4月9日 上午，去邓小平处开会。参加会议的还有胡耀邦、赵紫阳、李先念、邓颖超、薄一波等。在会上，提出请中央免去他担任的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职务，由陈丕显接任。

4月10日 致信胡耀邦并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请求免去他的中共中央政法委书记职务，并建议由陈丕显接任。说陈丕显经过半年多的时间，对情况已比较熟悉，可以胜任这方面的工作。

4月11日 上午，召集民政部、中共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的负责人开会，研究农村政社分开、设立乡政权等问题。

〔1〕 宦乡，时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国务院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总干事。

〔2〕 程子华，时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全国政协副主席。

4月12日 就乡政权的规模问题致信陈丕显、崔乃夫〔1〕。信中指出：乡的规模问题是需要集中精力进行比较系统的调查研究来解决的。乡大了容易“衙门化”，干部势必有些要脱产，成为“铁饭碗”，能上不能下，容易脱离群众，如果落选，问题很多。信中还说：公社已搞了二十四五年，要变的话，从物质条件到工作都有许多问题，因而不少地方不愿意变动，这是可以理解的。同时，乡政权的选举必须依靠党委抓紧领导才成。但是，现在地、县两级领导班子还没调整，基层党组织绝大部分还没整顿，很难现在集中一段时间和一部分精力来解决这个问题。另一方面，宪法已经公布，乡政权有一个换届问题，如还叫人民公社也不合适。需要考虑一个临时过渡的措施，分两步走。第一步，有些主张搞大区小乡的省、地区、县，现在就可以搞小乡，条件是乡干部不脱产、半脱产，给补贴。其他地方（现在可能是多数），除搞一些典型试验取得经验外，同时面上多数可以将政社从组织上分开，乡的规模一般可以暂时按社的规模不变，实际是临时性即过渡性的，大就大一点。第二步，在地、县机构改革完成，农村经过整党，条件成熟后，再因地制宜，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进行改革，建立适当规模的乡。有些同志提出大区小乡方针，即公社一般可以改设机构精干的区，作为县级派出机关，其下一一般在原大队一级设乡，新选的乡干部不脱产、半脱产（给补贴），即不采取“铁饭碗”，选上的给以补贴，落选了便回去生产。这个问题可以考虑、研究，暂不作最后决定。

4月16日 下午，和万里、习仲勋、陈丕显、程子华等在人民大会堂接见出席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的代表和全国殡葬

〔1〕 崔乃夫，时任民政部部长。

事业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代表。

△ 下午，和彭冲、廖承志、阿沛·阿旺晋美、许德珩、胡厥文〔1〕、习仲勋、杨尚昆、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在人民大会堂接见出席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协商选举会议的台湾籍代表。

△ 下午，会见美国友人白修德和夫人。在谈到台湾问题时指出：台湾对美国来说不是宝贝，也不是一艘“永不沉没的航空母舰”，而是一个包袱。台湾回归祖国是历史的必然趋势，谁也不能阻挡。还回答了白修德提出的有关“文化大革命”经验教训等问题。

4月18日 同汪锋〔2〕谈话。

4月19日 在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和公安部召开的全国公安工作改革会议预备会议上讲话。主要内容是：（一）领导班子调整问题。中央经过反复考虑，决定人事调整。公安部也好，整个政法战线也好，必须把领导班子调整好，因为这个战线是天天作战的，有对敌斗争的，有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也有对自然作斗争的。政法战线这一次人事调整，是必要的，搞得也是好的。这并不是说，领导班子调整后，所有问题就都解决了。不能说调整后的领导人一点缺点也没有。人无完人。一个人基本好，基本上能把工作做好，就叫好。一件事情基本上做得好，就叫好。要实事求是。一个干部，一个党员，基本好，就是好，基本称职，就叫称职。（二）成立国家安全

〔1〕 阿沛·阿旺晋美，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许德珩，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九三学社中央主席。胡厥文，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

〔2〕 汪锋，时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部问题。宪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规定，公民有保守国家秘密，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这不仅是党的工作，而且是国家的工作。我们不搞警察专政、特务专政那一套，要靠全国人民都来关心、保护国家安全，但要有一个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建国已经三十几年了，我们很早就考虑设一个国家安全部。这个机关是放在党里边，还是作为国家的一个部？经反复考虑，还是作为国家的安全部，把整个国家的安全工作管起来，这样比较顺。这样，一般公民遇到有关国家安全的问题，可以随时报告。搞好国家安全工作是一项重要建设。建立国家安全部不是一个局部的问题、一时的问题。（三）政法各部门同志的团结问题。“文化大革命”严重破坏了党的优良传统和党的团结。首先必须恢复我们的老的优良传统，有事摆到桌面上，你对，我听你的；我对，你听我的。对同志，如果不满意一个人，反对一个人，就把那个人的优点、好处统统不提，不管他前前后后怎么样，把他所有的缺点错误都弄到一块儿，甚至添油添醋，把人家说得简直连个党员也不像了。这个作风不好，不是共产党的作风，要切实消灭这个坏作风！看人要客观，要实事求是，是就是，非就非。这样，我们就可以一心一意、同心同德地做好工作。（四）劳改、劳教工作问题。这个问题，我还是有点不大放心。在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以前，我们就提出来了，对待劳教人员，要像父母对待害了病的子女那样，那些简单粗暴的毛病要改。但直到现在，问题还不少，有的还相当严重。为什么叫劳教、劳改呢？就是教育第一，改造第一，生产要认真搞好，但它是第二嘛。总之，要使劳教、劳改场所真正成为教育人、改造人的场所。劳动也是一种教育手段。该讲话以《在公安工作改革会议预备会议上的讲话》为题收入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

4月20日 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 同王任重〔1〕谈话。

4月21日 同有关人员谈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和立法工作。指出：（一）我们不是三权鼎立，也不是五权宪法，全国人大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一切要从全局出发，根据宪法，根据党和国家的政策，客观、全面、系统地实事求是地研究问题，要考虑大的、全局的、长远的问题，整盘棋研究清楚再提出来。把全盘棋研究清楚了，具体问题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该由谁处理就由谁处理。一般问题，专门委员会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接触联系，重大的问题提到常委会。（二）专门委员会要有做实际工作的，搞自己的研究室，把自己的研究工作先搞起来，各委员会共同的问题，可以一起开会研究分工。要从下面调一批有实践经验、有文化的人。组织起来后，学宪法，学十二大文件、党的基本政策。要读书，不读马列的书，怎么成！要把问题研究清楚，把问题实事求是地摆开来，不能说“左”就“左”，说右就右，要看行得通行不通。（三）全国人大常委会要监督宪法的实施。违宪行为有各种各样，有大违、中违，也有小违。所有违宪都提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来管，怎么管得了？要使宪法为全体人民掌握，成为习惯，自觉地执行宪法，自觉地维护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这比什么力量都大。有些违宪行为，县、省可以处理，只是重大的违宪行为，由全国人大处理。（四）立法工作。这一段，已经搞了几十个重要法律。今后倾向搞基本的法律，要慎重，尽量完备、准确，保证法律的严肃性、稳定性。主管部门总想把法律定得

〔1〕 王任重，时任中共中央委员，一九八三年六月起，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详细、具体。实际情况千差万别，太详细了怎么成。法律只能定基本的，不能太详细、太具体，处理具体问题总要按实际情况，由行政部门去搞。法律也不要轻易修改；当然，不轻易改，不是永远不改。

4月22日 上午，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批准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解决香港问题的修改方案。

△ 中午，林巧稚^{〔1〕}在北京逝世。林巧稚住院期间，曾到医院看望。得知林巧稚逝世的消息后，立即偕夫人张洁清、女儿傅彦到首都医院^{〔2〕}向林巧稚遗体告别。为悼念林巧稚逝世题词：“毕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模范林巧稚同志千古。”

△ 下午，出席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刘斐^{〔3〕}追悼会。刘斐是四月八日逝世的。

4月24日 为李大钊烈士陵园题词：“杰出的中国共产党和马列主义启蒙运动的先驱李大钊同志永垂不朽”。

4月25日 下午，会见议长诺努马洛·索法拉率领的西萨摩亚议会代表团。谈话中重申：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和坚持大小国家一律平等的政策。中国将同霸权主义坚决斗争到底。

4月28日 下午，和李先念等接见出席劳动模范先进人物座谈会、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一次工作

〔1〕 林巧稚（一九〇一——一九八三），妇产科专家，生前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妇联副主席，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医学科学院副院长，北京市妇产医院名誉院长。

〔2〕 首都医院，即北京协和医院。

〔3〕 刘斐（一八九五——一九八三），生前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副主席。

会议的代表。

4月30日 同胡绳、王汉斌等谈贯彻执行宪法问题。指出：五届全国人大制定的新宪法，是我们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拥护。今后的问题是如何保证宪法的实施。（一）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都要自觉地、严格地遵守宪法。这是宪法能不能执行的关键所在。（二）靠人民。宪法在修改过程中经过广泛讨论，集中了人民的共同意志，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在宪法公布实施后，又经过广泛学习和宣传。今后还要继续组织学习和宣传，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十亿人民掌握宪法，养成人人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观念和习惯，并同违反和破坏宪法的行为进行斗争。这是贯彻执行宪法的最伟大的力量和最根本的保证。（三）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社会团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都要组织各自联系和代表的群众学习宪法，并向他们深入进行宣传，帮助群众掌握宪法这个武器。（四）报纸、刊物、广播、电视等宣传部门，都要结合实际，经常地、反复地、生动活泼地宣传和表彰切实执行宪法的好人好事，揭露和批评各种违反和破坏宪法的行为，造成维护宪法的强大舆论。（五）对于违宪行为怎么办？重要的是，不要等到违宪了再来纠正。人民群众、人民代表、社会团体、国家机关，随时发现违宪的问题和苗头，就要随时提出，认真解决，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这样，解决问题就会比较及时，也比较好。（六）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要认真监督宪法的实施，主要是对那些关系国家安危、国计民生的重大违宪事件进行监督。

△ 将谭震林再次建议卫生部门立即发出通知召开中医工作会议的信批给胡耀邦、赵紫阳。批语中说：毛主席早就说过：“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应当努力发掘，加以提

高。”这个问题，和刘少奇都有过多次指示，但问题始终没有根本解决。

5月1日 题词：“学习张海迪同志顽强奋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共产主义精神。”

5月5日—9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六月六日召开。

5月7日 晚，会见议长姆克瓦瓦率领的坦桑尼亚国民议会代表团，并设宴招待。

5月10日 会见总书记南布迪里巴德率领的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中央代表团，对两党关系的恢复表示祝贺。说：两党是在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基础上恢复关系的。独立自主应该说是国际共运的一条至为重要的经验。一个党，不论它是大还是小，执政或尚未执政，如果不能独立自主地把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同本国革命的实际相结合，并按照本国的情况决定自己的政策，那么它就没有希望。在谈到两国关系时说：中印两国都是文明古国，又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应该改善关系。这对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都是有好处的。还向客人介绍了中国党近年来为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等方面所做的努力。

5月11日 中共中央同意彭真辞去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职务，决定由陈丕显接任。

5月18日 下午，同刘复之〔1〕、凌云谈话。

△ 下午，同乌兰夫谈话。

〔1〕 刘复之，时任公安部部长。

5月20日 上午，到北京医院向陈鹏〔1〕遗体告别。陈鹏是四月三十日逝世的。

5月23日 将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开幕词和闭幕会的讲话稿批送胡耀邦，请中央审阅。

5月26日 和邓小平、杨尚昆、万里等偕夫人、子女去清东陵参观。

5月27日 将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开幕词和闭幕会的讲话稿分送叶剑英、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陈云并胡乔木审阅。

5月30日 出席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

5月31日—6月1日 出席中共中央邀请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政协五届全国委员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负责人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代表参加的民主协商会，就如何开好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进行商讨。在讲话中说：自辛亥革命以来，我国革命的历史很长了，新中国成立也有三十多年了，造就了许许多多干部，适合于安排到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工作的人是很多的，因此，都安排得尽善尽美，是困难的；许多有经验、有能力的同志年龄也大了，必须选拔一批年富力强的同志在岗位上挑担子，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历史任务。胡耀邦主持协商会并讲话。

6月2日 将拟在新选出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会议上的讲话要点送胡耀邦、赵紫阳、胡乔木和杨尚昆、陈丕显征求意见。批语中说：这是拟在专门委员会选出后，召集他们开会的讲话要点。这是个有不同意见的问题，特别是关于人大是否是“橡皮图章”，它和国务院是否“唱对台戏”问题，是有争论的。

〔1〕 陈鹏（一九〇八——一九八三），生前任北京市政协副主席。

6月4日 上午，主持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会议选出由一百六十四名代表组成的大会主席团，彭真为成员之一；陈丕显当选为大会秘书长。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彭真等十六人为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还通过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日程、全国人大六个专门委员会〔1〕组成人员人选提名。

△ 下午，出席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

6月6日—21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六日下午，主持大会开幕，并致开幕词。致词说：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粉碎“四人帮”，结束了十年动乱以后召开的。从那时以来，特别是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深入总结历史经验，坚决实行拨乱反正，把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经济、政治、文化、军事、外交等各方面都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其任期内，为发展经济、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在一九八二年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宪法，是一部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宪法，是我们在今后长时期内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历史贡献，将作为光荣的一页载入我国史册。叶剑英同志在担任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期间的明智领导、辛勤工作和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卓越贡献，人民是永远不会忘记的。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按照新

〔1〕 六个专门委员会是：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

宪法选举产生的首届代表大会。这一届任期的五年，将要完成第六个五年计划，并且开始实施第七个五年计划。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决算，选举和决定新的一届国家领导人员，组成新的一届国家领导机构。按照新宪法的规定，选举和组织国家领导机构，这是全国人民关心的大事。我们受十亿人民委托行使这项职权，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对候选人慎重考虑，反复协商，把那些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表明能够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有能力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公民，选到国家领导岗位上来。让我们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圆满地完成全国各族人民托付给我们的庄严任务。

6月7日 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听取姚依林关于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王丙乾〔1〕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决算的报告。会议通过全国人大六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下午，在六届全国人大六个专门委员会联席会议上讲话。指出：六个专门委员会是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的重要工作机构。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要加强经常工作，没有必要的专门委员会做助手，是困难的。这是经验已经证明了的。专门委员会怎么工作？（一）大会期间，专门委员会主要管什么事？一是管议案，对议案进行研究、审议，或者拟订有关议案。二是管质询案，审议对国务院及各部、委提出的质询案。大部分议案、质询案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助于加强、充实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的工作。经过这样一道工作程序，大会主

〔1〕 王丙乾，时任财政部部长。

席团对问题可以考虑得更周到些，大会的决定可以更符合实际。（二）关于专门委员会的人数。有些代表提出专门委员会的人数少了。现在，人数有的可能是少了些。这里，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专门委员会是工作机关，不是最后决定问题的代表机关。它的成员不是政治安排，不是荣誉职务。需要根据工作确定人数和人选。另一方面，代表在四月底才选出来，哪些代表熟悉、适宜或者最适宜于哪方面的工作，在这么短的时间里要通盘考虑，妥善安排，是有困难的。先少一点，以后根据工作需要，再作进一步考虑。（三）民族委员会同其他专门委员会一样，是全国人大的工作机关，不是代表机关、权力机关。它的职责是站在国家立场，代表全国各族人民，按照宪法正确处理民族问题，加强和发展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保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民委的工作就是实事求是地按照宪法的规定办事。（四）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是不是同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唱“对台戏”？不是。它遵循的方针是实事求是，按照宪法办事，是就是，非就非。对的，就肯定，就支持；错的，就否定，就纠正。不管是谁，不管对哪个单位，都是实事求是，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根本关系，按照宪法规定，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很清楚的。一个是权力机关，一个是它的执行机关，办事都是以人民利益为根据，以宪法为准绳，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方针、政策、目标是一致的，不能以唱“对台戏”为方针。（五）各专门委员会的经常的具体工作究竟干什么？怎么干？现在还缺乏全面系统的经验。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先拟订几条，边工作，边总结，边修改、补充。过一段时间，再作一般的、基本的规

定。该讲话以《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怎么工作》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6月9日 上午，在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扩大会议上，就大会即将审议的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作说明。指出：（一）中共中央为什么花一两年的时间搞一个建议名单草案？在我们的革命历史中，形成了大批骨干。包括共产党内的、非党的、各民主党派的、学者、专家等等。十年内乱，林彪、康生、“四人帮”没有能够动摇我们的根基，就是党、国家、军队、人民有这么一批坚强的骨干，这是宝贝。但是，自然规律不饶人，“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必须下决心提拔年轻同志，提了就要代替老的。还有提这一个还是提那一个？“识人诚难”，提个名单很不容易。所以，党中央长期做了准备工作，从去年秋天就开始与各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协商。这个名单草案，是建议性质，是否作为候选人名单草案提出来，由大会主席团决定。主席团提出后，还要经过二千九百七十七位代表充分酝酿，才能作出最后决定。（二）关于宪法和国家体制。最近，外国、港台报刊有不少议论。有两个重要问题值得注意：一个是有人主张中国搞两院制，把政协作为上院；再一个是取消共产党的领导，说什么把共产党领导去掉，就真正民主了。这是根本否定我们的宪法，否定我们的根本制度，否定我们长期的革命经验。一院制好，还是两院制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这不是说国务院、军委、“两高”没有权力，但人民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大。这种制度好，还是三权鼎立、五权宪法好？把权力集中在十亿人民手中，有什么不好？把人民的权力一分为三，一分为五，有什么好？我们搞那种互相牵扯的上院、下院干什么？这一套是从资本主义那里来的，不适合我们的国情。从一九五四年开

始，就一直有一个政协是不是上院的问题。当时，毛主席、刘少奇同志都说过，政协不是上院。我们不是二元化，而是一元化，权力集中在人大。分割人民权力，搞多元化，议而不决，决而不行，有什么好处？一元化，全国人大决定了，就分头去办，简单明了。两院制，把人民的权力一分为二，自找麻烦，没有好处，只有坏处。四项基本原则，已经写进宪法，根本的一条就是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人大是不是就成了有名无实的“橡皮图章”？政协就没事了？不是。正因为有了共产党的领导，人大才能更好地工作，政协才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如果像资本主义国家那样，各党派轮流坐庄，你上台，我作为反对党反对你，我上台，你作为反对党反对我，我们的国家会成为什么样子？国家怎么保持稳定？怎么保持政策的连续性？人民代表大会，一元化，共产党领导，可以保持国家的统一和稳定。

6月10日 下午，去邓小平处，谈廖承志当日逝世事。

6月11日 上午，在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就国家领导人等各项候选人名单再作说明。经过讨论，会议决定将这几项名单草案作为主席团提名，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 和邓小平、李先念、王震、习仲勋、杨尚昆、胡启立、姬鹏飞^{〔1〕}等会见朝鲜劳动党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局书记金正日一行。会见后，共进午宴。

6月12日 上午，在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的党员大会上，就国家领导人等各项候选人名单问题讲话。指出：关于建议名单草案，可以说考虑得相当

〔1〕 姬鹏飞，时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国务委员。

周到。当然，大家有意见，还可以改动。干部老化，已经成为我们的一个重大问题。对这个问题，听其自然不行。如果现在不解决新老交替的问题，我们将来怎么能战胜一切困难，建设社会主义，直至建成共产主义？我们的老同志要开明些。把德才兼备，即党性好、又有培养前途的年轻同志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是一件有历史意义的事情。选国家领导人员，什么标准？我在开幕词里说，把那些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表明能够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有能力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公民，选到国家领导岗位上来。选举国家领导人的标准是实践。

6月13日 上午，在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扩大会议上，就一些代表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名单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指出：（一）关于委员中工人、农民人数问题。简单地从职务看，工农的人数是少了。但是，从实质上看，从政治上看，不少。这次党员少了，但仍占百分之七十。共产党员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代表工人、农民的。（二）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常设机关，大部分委员需要是专职的，在北京工作。经过反复考虑，认为现在的安排比较好。（三）常委会成员的年龄比较大，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他们从政府和党的工作岗位上退下来，年龄当然就高了点，还有一些连任的，比上届又提高了五岁。从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考虑，比政府领导人员的年龄可以大一点。（四）少数民族委员比例问题。最重要的是，有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它代表人大，按照宪法正确处理民族关系问题，保护少数民族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发展各民族之间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侵犯少数民族权利和利益的，民族委员会就要过问。过去的民族委员会八十多人，只能在大会后开一次会，平时开不了会。现在的民族

委员会便于开展经常工作。

△ 下午，参加北京市代表团全体会议。发言中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思想路线解决了，方针、政策还要靠人执行。这次会议选出全国人民拥护的国家领导人员，就能保证我们的各项事业顺利前进。为了做好这件工作，对候选人要从上到下、左右前后、四面八方多方考虑，反复协商酝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亿人民选举决定。还指出：选举领导人根据什么标准？要看行动，也就是说，不光看他怎样说，而且要看他怎样做。把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表明能够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有能力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公民，选到国家领导岗位上来。今后，要特别注意抓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是要搞好经济工作，把生产搞上去。剥削制度废除以后，一切工作的基础是生产。生产上去了，吃的有了，穿的有了，房子有了，各种用的也有了。生产力论是马克思的。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的活动。二是要搞好思想工作，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因此要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特别是要学习历史唯物主义，学习社会发展史，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使大家认识到社会发展的必然，自觉地走历史的必由之路——社会主义道路。

6月16日 本日出版的《红旗》杂志第六期刊登邓小平、李先念、陈云、彭真、徐向前、聂荣臻等为这个刊物创刊二十五周年的题词。彭真的题词是：“坚持用马列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用实事求是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的精神武装广大干部和群众。”

6月18日 下午，在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全体会议上，

当选为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陈丕显等二十人当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当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丁光训等一百三十三人当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先念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乌兰夫为副主席。

6月20日 晚，和李先念、陈丕显、叶飞〔1〕、姬鹏飞、庄希泉〔2〕接见出席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国务院侨办、全国侨联召开的座谈会的归侨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

△ 在政府工作报告稿上关于教育工作部分加了一段话，并批示：许多代表在会议期间对教育问题提的意见很多，要求较高，把增加经费等都寄希望于国家，现在客观上国家不可能全部满足他们的要求。因此在第八页加了一段，送胡耀邦、赵紫阳阅。

6月21日 在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发表讲话。说：大家选举我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我对大会和人民给予我的信任，表示衷心感谢。我一定不辜负各位和全国人民对我的信任和委托，我一定和大家一道，为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和这次大会的各项决议，为维护宪法在各方面的贯彻执行，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实现而奋斗。讲话就代表们所关心的几个问题，阐述了三条意见：（一）动员一切力量，从各方面保证宪法的实施。（二）按照宪法的规定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起来，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该讲话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1〕 叶飞，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华侨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庄希泉，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席。

6月22日 上午，和胡耀邦、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陈云、邓颖超、徐向前、乌兰夫等分别接见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全体代表和出席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

△ 下午，和李先念、赵紫阳、邓颖超、乌兰夫等接见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少数民族代表和出席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的少数民族委员。

△ 下午，和李先念、赵紫阳、邓颖超等接见港澳地区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代表和出席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的委员。

△ 将黄火青〔1〕关于《湖南、湖北、江西、河南四省中药状况及我的几点建议》批给崔月犁〔2〕。批语中说：建议中关于中药问题部分，值得注意。

△ 下午，出席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闭幕会。

6月23日 上午，到北京医院向廖承志遗体告别。

6月23日、24日 主持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在二十四日的全体会议上，就如何贯彻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加强省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发表讲话。指出：（一）宪法中有一条原则，就是发挥两个积极性，一个是中央的积极性，一个是在中央统一领导下的地方的积极性。我们这么大的国家，人这么多，各地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发展很不平衡，什么都统到中央，事情不可能办好。欧洲为什么发展快，毛主席说过，一条原因是欧洲分成了许多国家，有利于充分发挥积极性。美国发展也快，因为各州有相当大的自主权。几千

〔1〕 黄火青，时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

〔2〕 崔月犁，时任卫生部部长。

年来，中华民族没有真正亡过国，统一是个很重要的条件，应该肯定这个好处。但是，中央集权太多，妨碍经济、文化的发展，也有它不利一面。宪法赋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相当大的权力。这样有利于发挥两个积极性，这是指导思想。只要我们把体制搞好，充分发挥两个积极性，事情一定可以办得更好。（二）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省级人大和它的常委会的职权是很大的。主要有：第一，决定本行政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第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的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决算；第三，选举产生本行政区的地方国家领导机关；第四，制定地方性法规。（三）省级人大常委会同本级政府的关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同国务院的关系，一个是权力机关，一个是它的执行机关。人大决定，政府执行。方针、政策、目标是一致的。省级人民政府还要统一服从国务院的领导。它有两个“婆婆”，一个省级人大和它的常委会，一个国务院。省级人大常委会在同政府的关系上，方针不是“唱对台戏”，但也不是等因奉此、不问是非的“橡皮图章”。方针是实事求是，以人民利益为根据，以宪法、法律为准绳，是就是，非就非。对的，就肯定，就支持；错的，就否定，就纠正。不批准就是否定。他错了，违法了，你也不管，那还怎么代表人民？还强调：不要代替政府工作，不要不恰当地干扰政府工作，只管重大原则问题。至于具体工作，可以这样办，也可以那样办，还是由政府去办比较好。重大原则问题，该管就管，少一事不如多一事；日常工作问题，不必去管，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四）省级人大常委会设不设专门委员会？实事求是，完全根据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需要就设，不是十分必要，就不要设，或者缓设。这次全国人大设了六个专门委员会，省级人大不必对口。该讲话以

《做好省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为题收入彭真《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6月24日 下午，主持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廖承志追悼会。李先念致悼词。

△ 下午，会见前来参加廖承志吊唁活动的日本政府特使古井喜实；还会见了前来参加廖承志吊唁活动的冈田春夫、宇都宫德马、井上靖、冈崎嘉平太、西园寺公一、宫崎世民、黑田寿男、古贺繁一、小川平四郎、井上猛、八百板正、高山勘治等日本知名友好人士。

△ 下午，会见专程前来参加廖承志吊唁活动的廖承志亲属陈香梅的妹妹陈香桃和她的丈夫。

6月25日—30日 出席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会议讨论适当集中财力物力，保证重点建设的问题。

6月26日 下午，看望聂荣臻。

△ 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授勋仪式上，接受帕尼亚瓜议长受秘鲁议会委托授予的秘鲁议会大十字荣誉勋章。

6月 听取顾昂然介绍各国民法的内容和民法起草中的问题的汇报。

7月3日 为费彝民〔1〕题字：“热爱祖国，振兴中华。”

7月4日 上午，分别同叶飞、廖汉生、韩先楚〔2〕谈话。

7月5日 会见并宴请议长杨亨燮率领的朝鲜最高人民会议代表团。

7月12日 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

7月13日 下午，离开北京到达北戴河。

〔1〕 费彝民，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2〕 廖汉生、韩先楚，时均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7月19日 上午，在邓小平住地，和邓小平同刘复之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问题。邓小平指出：刑事案件、恶性案件大幅度增加，这种情况很不得人心。解决刑事犯罪问题是长期斗争，需要从各方面做工作。现在是非常状态，必须依法从重从快集中打击，严才能治住。每个大中城市，都要在三年内组织几次战役。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问题，邓小平七月十七日赴北戴河之前，已同胡耀邦、赵紫阳谈过。中共中央书记处七月十八日开会研究，一致认为“小平同志关于社会治安问题的谈话精神非常重要，切中要害”。陈云、叶剑英、李先念、薄一波对此都表示赞同和支持。

7月21日 下午，召集刘复之、李广祥、俞雷〔1〕和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共河北省委政法委、中共辽宁省委、北京市公安局的负责人开会，传达和讨论邓小平十九日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谈话精神。指出：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要下决心。形势要求依法从重从快。第一点，中央这个决心下得好，再也不能迟了。不下这个决心，治安情况不可能根本好转。第二点，现在社会治安情况确实有好转，但不能说有很大好转。像上海控江路事件，北京姚锦云事件，北海劫持女学生轮奸事件，“文化大革命”前哪有这种事？一个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三十几年了，怎么还能允许出现这种情况！要按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方针政策搞，就能较快地解决问题。第三点，具体怎么办？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就是一个城市，也不要一律化。总之，要按当地实际情况办事，有就有，没有就没有，多就多，少就少。但凡是危害社会治安的现行犯猖狂活动的地方，都要抓紧解决。第四点，要实事求是，还要

〔1〕李广祥、俞雷，时均任公安部副部长。

雷厉风行。不能拖，一拖又松劲了。第五点，这类案件不必多登报。但是，在当地要做到家喻户晓。第六点，邓小平同志讲平反冤假错案主要是指政治问题。至于刑事犯，如果性质定错了，要纠正，但基本案情对，只是处理稍轻稍重，就不要纠缠了，不是什么都平反。该谈话要点以《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要全党下决心》为题收入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

7月25日 同阿沛·阿旺晋美谈话。

7月27日 王平、张震〔1〕来看望。

7月 为学习雷锋的光荣标兵朱伯儒题词：“学习朱伯儒同志热心为人民服务的共产主义精神”。

8月1日 陈琮瑛、林月琴〔2〕、郝治平来看望。

8月6日 分别看望徐向前、李井泉〔3〕。

8月7日 杨成武、谷牧〔4〕分别来看望。

8月8日 乌兰夫来看望。

8月11日 下午，同刘复之谈加强看守所的工作问题。

8月17日 离开北戴河回到北京。

8月19日 上午，会见乌泰·屏猜春议长率领的泰国下议院议员团。在谈话中说：国家不论大小，不分强弱，应当一律平等，这是中国政府的一贯主张。这个原则也体现在去年通过的宪法中，是中国的国策，也是全国人民的普遍认识。

8月20日 晚，会见约安尼斯·阿莱夫拉斯议长率领的

〔1〕 王平，时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解放军总后勤部政治委员。张震，时任解放军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2〕 陈琮瑛，任弼时夫人。林月琴，罗荣桓夫人。

〔3〕 李井泉，时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

〔4〕 杨成武，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谷牧，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

希腊议会代表团。谈话中说：保卫世界和平是全人类当前最重要的任务。只要世界上所有爱好和平的人民团结起来，就一定能战胜霸权主义。

8月21日 上午，会见雅各布森议长率领的丹麦议会代表团。谈话中说：改善人民生活是一项紧迫任务，也是我们长期为之努力奋斗的目标。实现“四化”要靠自己努力，发展经济，增加生产，同时也要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同各国发展合作关系。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是我们的根本国策。

8月22日 晚，会见莫里斯·恩塔霍巴里议长率领的卢旺达国民发展议会代表团。谈话中说：我们两国都是发展中国家，都是穷国，穷朋友之间的互相帮助是真诚的，相互间的合作也是真诚的合作。双方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

8月23日 和胡耀邦、赵紫阳、李先念、邓颖超等接见出席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六届第一次会议的委员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代表。胡锦涛当选为六届全国青联主席。

8月25日 上午，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研究严厉打击刑事犯罪问题，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中央决定以三年为期，组织三次战役，对刑事犯罪分子予以坚决打击。

8月25日—9月2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主持二十五日的开幕会议。会上，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听取了刘复之关于当前社会治安情况的汇报、王汉斌关于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几个法律案的说明。在讲话中说：这次会议的中心是打击刑事犯罪问题，

包括经济犯罪。这个问题过去大家已经注意了，但注意还不够，对它的危害也估计不够。这是我们国家当前的一个大问题。集中力量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分子也是我们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光靠政法机关不行，需要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动员起来，集中力量来打这一仗，把各种团伙彻底消灭。这一段讨论四天，不够就五天，需要多少天就多少天，总之把问题搞清楚。民主是需要时间的。一个人一言堂不需要多少时间，五分钟就解决了。民主要集中各方面的意见，所以需要时间。讲话中还谈到今后常委会审议法律案的安排，说：今年二月人大常委会开会时，大家提出，开会一来提出一批法，只有那么短的时间，又要我们看，等于强迫接受。的确，像这样复杂的、内容比较重要的法律，临时开会才看，临时才列入议程，的确不大合适。所以，二月份人大常委会开会时就决定：所有重要的议事日程，头一次人大常委会开会确定是不是作为议程，这个议案成立不成立。成立了，作了说明，就把这个文件、报告发给人大常委会委员，同时交给专门委员会审议。在下次会议，或者再一次会议再讨论通过，让大家有一个考虑研究的时间。九月二日下午，主持闭幕会，并讲话指出：这次会议决定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对有关的部分法律规定作了修改、补充，这是一项很重要的决定。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人数虽不多，但是危害很大，对他们决不能麻痹大意，熟视无睹，更不能姑息纵容。特别是对那些煽动、腐蚀、收买、强迫青少年犯罪的教唆犯，屡教不改的惯犯，必须坚决打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不论什么人，干部、群众，党内党外，只要犯了法，就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处理，该怎么办就怎么办。至于对那些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少年孩子，还是要着重感化、教育、改造，

把他们挽救过来。会议通过了九个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时间的决定》、《关于授权国务院对职工退休退职办法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的决定》、《关于我国加入〈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四公约〉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决定》；还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会议决定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改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8月28日 会见偕夫人及子女正在我国度假的意大利共产党总书记贝林格。

8月31日 就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开展后怎样保证斗争健康发展，致信陈丕显。信中指出：这场斗争规模很大，来势很猛，光靠政法公安部门的力量显然是不够的，必须靠全党动员解决。抓了人，就要赶快实事求是地仔细审讯，才能消化。只有抓紧审查处理工作，才能从快给刑事犯以法律制裁或劳动教养等，并防止串供等弊端，才能扩大战果，也才能鼓舞群众。这就需要有足够的调查审讯力量。须请各级党委立即从机关、企事业单位抽调大批干部，协助公、检、法各部门抓好这项工作。抽调的力量，应该是党性强、作风好、有一定工作经验和社会经验的干部，有一些要有一定的文化程度，能记能写，不能滥竽充数。可以采取借调的办法、轮换的办法。对判重刑的，特别是判死刑的，党委要专门组织几个头脑冷静的人，仔细查阅定性的基本案卷，免出差错，才能坚定信心，防

止因各种无端叫喊而中途动摇。对干部和干部子女犯了罪的，不要徇私。不管是什么干部，不管是什么干部的子女犯了罪的，都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样才能服众，才能不使群众泄气。还指出：根据历史经验，任何一场大的斗争，在下了决心以后，就要充分准备，稳扎稳打，健康地推进，坚持到底。斗争总是波浪式前进的。饭要一口一口地吃，吃了一口消化一口，再吃一口；仗也要一网一网地撒，一个战役一个战役地打，撒了一网，打了一仗，就要抓紧从重从快处理一批，再有准备地撒第二网，打第二仗。不打无准备之仗，不打无把握之仗，就能保证这场斗争健康地向前发展，取得预期的胜利。当日，陈丕显将此信批送胡耀邦和赵紫阳，并建议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一次。九月十三日，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将信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8月 为机要工作者题词：“向机要战线上埋头苦干，善于知彼知己，保卫自己，攻击敌人的英雄们学习。”

9月2日 下午，出席中国妇女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日前，曾为大会题词：“祝妇女同志们努力学习文化科学技术，提高政治思想和工作能力，为四化作出新的贡献。”

9月3日 中午，会见和宴请乍鲁布·銮素万主席率领的泰国国会代表团。

9月5日—15日 应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和朝鲜政府的邀请，率领中国党政代表团参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国三十五周年庆祝活动。五日下午，离京赴平壤，赵紫阳等到车站送行。七日下午，抵达平壤时，朝鲜劳动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党中央书记金正日到车站迎接，数十万人夹道欢迎。八日上午，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国家主席金日成会见彭

真和代表团全体成员。在朝期间，率代表团出席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报告会、国庆庆典、国庆宴会、群众联欢晚会等活动；会见了南斯拉夫党政代表团团长、联邦主席团副主席维多耶·扎尔科维奇和代表团成员；到江原道首府元山市参观访问。十四日下午，金日成到宾馆看望中国代表团，同彭真进行了谈话。十五日上午，率领中国党政代表团离平壤回国。十六日上午，回到北京。

9月10日 致信冯基平。信中说：我近日因为忙没有时间去看你。希望你好好治病养病，这是你现在的任务。至于你参加革命后一直忠心耿耿为党工作，“文革”期间刚强不屈，始终如一的情况，是很多同志所清楚了解的，历史事实俱在，同时事已过去，在病中不必反复想它，致影响养病。你是个胸襟开阔、乐观主义的人。在病中更应如此。希多多保重。

9月25日 上午，会见马哈茂德·梅萨迪议长率领的突尼斯议会代表团。

9月27日 同项淳一、顾昂然^{〔1〕}、许孔让谈关于整党问题发言稿。主要谈了四个问题：（一）这次整党，关系着党的纯洁和建设，关系着党的生命，关系着群众对党的信心，关系着社会主义“四化”建设能否实现。（二）这次整党重点应解决什么问题？要使党成为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核心，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现在的障碍主要是“三种人”和资产阶级思想泛滥。（三）是否符合党员标准，不是看怎么表的态，而是要看实践。看“文化大革命”时的实践和中全会以来的实践。（四）对党员普遍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

〔1〕 项淳一、顾昂然，时均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确立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持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道路。

9月28日—10月3日 住北京医院治疗。

9月30日 上午，向当日逝世的谭震林遗体告别。

10月8日 就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稿（征求意见稿）致信邓力群。信中说：这篇讲话很好，很必要，完全赞成。因连日感冒，不大能想问题。在原件上拉杂注了点零星意见，供定稿时参考。

10月10日 为东北烈士纪念馆建馆三十五周年题词：“继承发扬革命先烈英勇奋斗精神，建设现代化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新中国。”

10月11日、12日 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选举产生了以胡耀邦为主任的、由十六人组成的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

10月1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通知指出：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现行农村政社合一的体制显得很不适应。宪法已明确规定在农村建立乡政府，政社必须相应分开。当前的首要任务是把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同时按乡建立乡党委，并根据生产的需要和群众的意愿逐步建立经济组织。通知要求，争取在一九八四年底以前大体上完成建立乡政府的工作，尽快改变党不管党、政不管政和政企不分的状况。

10月18日 下午，出席中国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二十九日，和胡耀邦、邓小平、邓颖超、乌兰夫等接见大会代表和特邀代表，并出席大会闭幕式。

10月21日—26日 中共中央邀请二百七十余位党外人士

举行座谈会，就整党等问题听取党外人士的意见。二十一日，受中共中央委托，在座谈会讲话，传达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的精神。指出：这次整党只解决共产党内的问题，决不整民主党派，不整党外人士。清理“三种人”是纯洁党组织的关键问题，不仅是个组织问题，也是个政治问题，必须采取组织措施。整党的最大危险是走过场。不走过场的标准最主要的有两条：一是看该清除出党的分子开除了没有；二是看大多数党员觉悟提高了没有，党组织的软弱涣散状况改变了没有。有各党派的监督，人民的支持，又有以往的经验，相信这次一定能整好党。还说：绝不能低估精神污染的危害性。这也是关系到党、国家、民族前途命运的大问题。中共中央决定专门开会讨论和研究这个问题。处理这些问题时，要防止过去那些“左”的做法，开会、发言、写文章，都要采取科学的态度，要实事求是地讲道理，欢迎犯错误的人改正错误，不要揪住不放；批评要讲道理、讲质量，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站在马列主义立场上。

10月24日 笔复安子文夫人刘竞雄电话，说：一九三七年秋北方局转移到临汾后，即派我代表北方局和安子文负责到晋东南领导开展工作（主要是一二九师活动地区），我们住沁县城时，对外是用的八路军办事处名义。

10月27日 为《法制建设》杂志题写刊名。

10月29日 参加李大钊烈士陵园落成典礼，并宣读李大钊烈士碑文。

11月4日 听取出席全国政法工作会议预备会议的十个省、市的有关负责人汇报工作，边听汇报边插话。指出：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小平同志的决心下得好，下得对。这不只是小平一个人下的决心，而是由于近几年社会治安

情况确实不好，使大多数人都逐步看清了这个问题，共同下的决心。我的态度是明朗的，是坚决支持你们的。这场斗争的发展是健康的。三个月搞这么大规模的打击，很不容易。个别出点问题必不可免，有错必纠，错了就纠正，不要护短。并再次强调：这场斗争，党委还要抓紧领导，公、检、法还是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依靠群众。要严肃、谨慎，戒骄、戒躁。所谓“一网打尽”，就是打击了，又冒出来，再打击，一网网地撒，一仗仗地打。斗争要坚决，要深入，要一边搞打击，一边搞侦查、破案等业务建设，还要掌握内情。否则，我们就会耳聋眼瞎，在这条战线上就不能完全主动。现在，已经暴露出了一批问题。特务、间谍、黑社会组织、宗教中的反动势力、反动会道门都有活动，还有躲在后面操纵指挥的。我们要特别清醒，现在还触动得不够。我们要深入敌人内部，掌握隐藏敌人。把幕后操纵指挥的找出来，我们的工作就主动了。斗争越深入，工作越要做细。工作粗是不允许的。但这个问题要从组织上狠下决心，调人充实政法部门。要继续打第二、第三战役，特别是法院、检察院的压力就更大了。中央已下决心调一点人。要调一批真正合格的，第一是政治合格，第二是经验、能力合格，包括文化水平。一个德、一个才，缺一不可。再次指出：公、检、法系统的“三种人”，要坚决清理。不清理，这些人还夹杂在中间，不知哪天会出大乱子。不适合做政法工作、不称职的，也要坚决调走。

11月5日 听取凌云^{〔1〕}关于国家安全部组建情况和当前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对该部的工作谈了一些意见。

11月8日 晚，和乌兰夫、胡启立等在天桥剧场观看朝鲜

〔1〕 凌云，时任国家安全部部长。

平壤万寿台艺术团演出的音乐舞蹈节目，并接见了艺术团团长金熙俊和主要演员。

11月10日 在家中会见诸福棠、吴瑞平、胡亚美〔1〕。

11月上旬 审阅乌兰夫三日报送的民族区域自治法起草小组写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几个主要问题的汇报。

11月14日—18日 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前及开会期间，先后向七个省、市党委和公安机关的负责同志〔2〕，了解这些地方打击刑事犯罪的情况，并谈了如下一些意见：（一）打了第一仗，有实感了，也摸索了一些经验，要很好地总结，越是打胜仗，群众赞扬，越要谦虚谨慎。第二仗要搞细，抓的对象要搞准，质量要提高。要遵守法律，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办。要重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同时又要强调质量，强调严格要求。（二）要注意政策，注意区别对待。对犯罪团伙一定要彻底摧毁，但这并不是说把团伙的一切分子统统抓起来判刑。对团伙里的成员，要区别首恶、胁从。坦白从宽的问题也要注意。斗争在深入，要注意政策。（三）在注意严厉打击的同时，加强综合治理，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特别是要和群众相结合。对派出所的干警要加强教育，把派出所建设好。现在派出所民警一个人平均管五百户，

〔1〕 诸福棠，北京市儿童医院第一任院长，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吴瑞平，北京市儿童医院第二任院长。胡亚美，北京市儿童医院第三任院长，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

〔2〕 这七位负责同志是：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洪沛霖，中共浙江省委常委、公安厅厅长张秀夫，河北省公安厅厅长刘刚，中共天津市委政法委负责人桑仁政，天津市公安局局长陶毅民，山东省公安厅厅长韩邦聚，中共上海市委常委王鉴，福建省公安厅厅长边圻。

两个人管一千户，是各人管各人的好，还是两个人合着管好，可以研究。（四）加强公安队伍建设。要注意提高政法公安干警的政治思想和文化业务水平。要把警校办起来，而且要办好。今后，公安干警都要进警校学习、培训。要注意调整领导班子。我们这次打击行动，政法机关各家配合得比较好，这与调整领导班子有关。调整了领导班子，贯彻中央方针就比较有力了。去年机构改革时我就讲过，政法各部门的干部当然要按“四化”要求配备，但允许年龄稍大一些，过渡一下。要注意第二仗和整党中有什么新问题。要改变领导工作的涣散软弱状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清除精神污染。该谈话要点以《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要遵守法律，注意政策，加强综合治理》为题收入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

11月17日 下午，和胡耀邦、邓小平、邓颖超等在人民大会堂分别接见出席中国民主建国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和中国民主促进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

11月25日—12月8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二十五日下午，主持全体会议，听取朱穆之关于文化艺术工作中精神污染的一些情况和问题的报告、何东昌〔1〕关于坚决清除精神污染、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报告、刘复之关于严厉打击流氓团伙分子利用诲淫性物品进行犯罪活动的情况汇报。会议结束时讲话说：一百多年来，我国无数革命先驱经过长期摸索，无数革命先烈甚至付出了血的代价，最后才找到了社会主义道路。长期的实践，特别是建国三十多年来的实践也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现在，我国政治、经济、文

〔1〕 何东昌，时任教育部部长。

化等各方面总的形势都很好，但在思想战线上确实存在着严重的精神污染问题。指出：我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必须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争取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讨论这个问题是十分必要的。

11月26日 到北京医院，向杨秀峰〔1〕遗体告别。杨秀峰是十一月十日逝世的。

11月27日 将拟在现行宪法颁布一周年时发表的谈话稿送邓小平、赵紫阳、陈云阅。

11月28日 致电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议会主席沃约·斯尔增蒂奇，祝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

11月30日 将就现行宪法颁布一周年拟发表谈话稿批给各副委员长和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请他们原则审阅。

△ 上午，主持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听取吴冷西〔2〕关于广播电视工作一些情况和问题的报告。委员们结合文化部、教育部、公安部和广播电视部的报告，就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争取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12月2日 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联组会议上讲话。指出：（一）这次会开得很好。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这样抓理论、文艺问题，这是意识形态领域中两个比较重要的部分。理论问题这里不多讲了。文艺问题牵涉人民、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电影、戏剧等干什么？我们需要经常关

〔1〕 杨秀峰（一八九七——一九八三），生前任中国法学会名誉会长。

〔2〕 吴冷西，时任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长。

心。这次把这个问题提到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日程上进行讨论，本身就有重大意义。（二）准则是宪法。这次会议难以作出具体决定，是不是无所适从了呢？不是，有宪法。宪法是全国人民的行动准则，是总的准则。我们只要把宪法作为镜子，对照一下，任何人的言行、著作、作品、演出等，究竟对不对；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同宪法是走的一条路，还是两条路，是非就比较容易辨别了。（三）采取什么方针、政策？用民主的方法，自我教育、自我改造，是我们抓意识形态战线的问题的方针、政策。解决思想上的问题，只能采取民主的方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谁对听谁的。“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宪法在这方面明确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只要遵守宪法，就可以保障用民主的方法自己教育自己，自己改造自己。不管是谁，对就对，错就错，是就是，非就非，不能强词夺理。列宁说过，没有不犯错误的人，聪明人是不把错误搞严重。还说：公开承认错误，认真改正错误，是一个郑重的党的标志。（四）怎么抓？方法和形式也是重要问题。这次会找到一个人大常委会抓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的方法和形式，就是：听取报告，了解情况，先小组会，后全体会，大家讨论，有批评，也有自我批评，揭露矛盾，分清是非，统一认识。没有以势压人，没有人挨棍子，没有人受打击。大家心平气和，摆事实讲道理，讲话如果有错的，别人发言纠正，坚持真理，随时纠正错误。能作决定就作，条件不成熟，一时作不出决定，就再讨论。还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都有同志列席这次会议。建议你们回去以后考虑是否也可以采取这个方法，抓一抓意识形态的问题，请有关的同志列席，请有不同意见的

同志列席。

12月3日 和胡耀邦、邓小平、邓颖超等接见出席中国农工民主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致公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九三学社第四届全国社员代表大会、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第三次全盟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台湾同胞为祖国做贡献经验交流大会的代表。

△ 在现行宪法颁布一周年的时候，就进一步贯彻执行宪法的若干问题，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一）实施宪法的核心问题，是要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一刻也不能忘记或者背离社会主义的方向。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必须坚持。任何动摇或者背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无论来自“左”的方面，还是来自右的方面，都是错误的。至于宪法中规定的“特别行政区”实行什么制度，那是另外一个问题。（二）宪法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实施宪法，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进一步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切实保障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民主权利。宪法对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作了充分的规定和切实保障。限制只有一条，就是“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和

劳动者个体经济，是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的三种经济形式，它们各在一定的范围内有其优越性，虽然各自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但都是不可缺少的。实施宪法，就要坚决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同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能劳动而不劳动的不得。我们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是讲依靠劳动致富，不是依靠剥削致富。不劳而获，把个人的幸福建筑在别人受剥削、受痛苦的基础上，这同社会主义制度是不相容的。（四）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我们按照宪法的规定，通过各种形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用社会主义来统一人们的思想。（五）实施宪法，就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没有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制度、人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就都没有保障。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必须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宪法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不管什么单位，不管什么人，党内党外，干部群众，只要是犯了法，依法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不这么办，还有什么社会主义法制！（六）在我国，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也领导人民遵守、执行宪法和法律。坚持党的领导，遵从人民的意志，严格依法办事，三者是一致的、统一的。六日，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将谈话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法委员会，要求认真组织学习。该谈话以《进一步实施宪法，严格按照宪法办事》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12月6日 上午，主持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会议，听取吴学谦〔1〕作《当前国际形势和一年多来的外交工作》的报告、符浩〔2〕就有关我国加入各国议会联盟问题作的说明。

12月8日 下午，主持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全体会议，并就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争取社会风气根本好转这个议程是否作决定作了说明。说：会议听取了文化部、教育部、公安部和广播电视部四位部长的报告，用七天时间进行了广泛热烈的讨论。大家一致认为，这次会议着重讨论这个问题很有必要，对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消除精神污染具有重要的意义。请各位委员考虑，对这个问题是否暂不作决定。因为我们对这个问题还只是进行了部分的和初步的了解和讨论。作出决定的条件还不成熟。对这样重大复杂的问题，也不忙于仓促作出决定，同时，宪法对我国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有全面明确的规定，是所有干部群众言行的准则。因此，对这个问题暂不另作决定也是可以的。委员们一致同意这个意见。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交工作的报告和谴责美国国会制造“两个中国”严重事件的决议，以及关于中国加入“各国议会联盟”的决定等议案。

△ 下午，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谈人大常委会工作问题。谈话指出：（一）施平〔3〕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交流工作经验，

〔1〕 吴学谦，时任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

〔2〕 符浩，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3〕 施平，时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至少一年一次。这个意见好。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结地方的经验，包括县级人大常委会工作的经验。你们离实际更近一些，作典型调查更容易。需要全国解决的重大问题，拜托你们搜集情况，调查研究清楚，提出意见。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问题只能一个一个解决。成熟了就解决，成熟一个解决一个。不成熟的，继续调查研究，不要急急忙忙、冒冒失失决定。一般说来，一个问题只有把各方面连带的问题都考虑了，才能决定。总之，解决全国性的问题，光靠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是不够的。需要我们大家共同努力。全国人大常委会开会请省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是相互联系的一个很重要的方法，已经写进全国人大组织法。（二）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领导，方针政策领导。国家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决定，执行机关是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的省级人大常委会任免厅局长，有不同意见，还没有决定，党委就公布了，或者宣布撤销了，这不好，应注意依法办事，不要疏忽。人大常委会有维护宪法实施的责任，遇到这类问题，大家要坚持按宪法和法律办事。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过去有些同志“和尚打伞，无法无天”惯了。“十年内乱”给我们的教训够痛苦的了，应该记取。为了不让那种局面重演，我们人大常委会首先应该负起责任，一切依法办事。

12月12日 《人民日报》报道，司法部主办的《法制建设》在本月内创刊。为该刊题词：“密切联系实际用简明易懂的语言逐步使宪法家喻户晓并养成人人守法的习惯”。

12月16日 为《吴晗传》题词：“吴晗同志从一个勤奋

治学、追求真理、不断进步的历史学家和爱国的民主主义者转变为共产主义者的道路，是本世纪我国知识分子前进的光明大道。”

△ 为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建台三十五周年题词：“继续发扬优良传统，为提高人民思想政治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而奋斗。”

12月17日 致信王汉斌。就人大机关建筑设计原则，提出：第一还是实用和经济（包括注意质量和长远打算），第二是尽可能的美观和现代化装备。

12月23日 下午，和胡耀邦、邓小平、李先念等在人民大会堂分别接见出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民主同盟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会议的全体代表。

12月24日 同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谈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工作。说：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从委员长到每一个干部，都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办事，特别是要执行和维护宪法。十亿人民都按宪法办事，我们的国家就能比较经得起风险，经得起像林彪、“四人帮”反革命破坏那样的风险。现在一定要讲法制。建立和健全法制，要经过一个长期的斗争过程，要做好好多好多的事。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带头遵守宪法。我们一刻都不能忘记维护和遵守宪法，违宪的事我们一件也不能做，要成为习惯。实施和维护宪法，从人大常委会来讲，这一关主要由你们把，出了问题要问你们。因此，同志们要熟悉宪法，要从头到尾真正熟悉，否则违法了自己还不知道，有违法的事也发现不了。宪法的灵魂是四项基本原则，核心是党的领导和走社会主义道路。掌握了四项基本原则，很多问题都可以解决。我

们执行宪法，首先就要按四项基本原则办事。宪法是实事求是地制定出来的，执行宪法也必须实事求是。要做到实事求是，就要了解宪法和党的方针政策，包括研究党的某些具体政策是否正确。有意见可以提，在党内可以提出不同意见，只有这样才能有生动活泼、心情舒畅的政治局面。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不能把与领导同志意见不同说成是“同党不保持一致”。要实事求是地执法，必须掌握宪法和中央方针政策的精神，必须有代表性的典型经验。方法是“客观”、“全面”、“看本质”。要客观，不要主观。要全面，不要片面。全面有历史的全面和现实的全面。看问题要看本质，不要仅看现象。现象往往同本质是矛盾的。事物都是处于互相联系中的，要在联系中看到本质。还说：你们在工作中，一切按党性办事，不要搞派性，防止派性侵入。搞派性就要耍两面派，搞阴谋诡计、拉帮结派。要能抵制各种派性。

12月25日 为北京市少年儿童艺术团题词：“我高兴地祝贺你们艺术团的建立，就用你们所喜爱的丰富多彩的形式，歌唱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理想，歌唱我们伟大的党和祖国，歌唱少年儿童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增强抵抗各种精神污染的力量，成为德智体都好的共产主义接班人。”

12月26日 上午，为纪念毛泽东诞辰九十周年，和胡耀邦、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等及首都各界人士三千多人，前往毛主席纪念堂，瞻仰毛泽东同志遗容。还参观了设在纪念堂内的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纪念室。

12月27日 在中共中央书记处转发的汝信〔1〕同志关于我国对外宣传工作的信上批示：人大外事活动国内外比较注意

〔1〕 汝信，时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了。我们的工作需要加强，提高质量水平，注意效果，避免临时被动地应付应酬。准备接待或出访某些国家的领导同志事前须有充分准备，有针对性地蓄积知识经验，了解情况（包括看材料，找人谈，对付可能接触到的问题等），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

12月30日 新华社从华盛顿报道：新年前夕，胡耀邦、赵紫阳、彭真和邓颖超向中国在美国的留学人员发表录像讲话〔1〕，向他们表示亲切的问候和节日的祝贺，勉励他们把一切先进的科技知识学到手，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彭真在讲话中，着重谈了祖国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的情况。说：实行高度的民主，也就是社会主义民主，这是我们国家的性质决定的。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所有的人都要依法办事。十亿人的大国，如果“和尚打伞，无法无天”，是非没有标准，办事没有章程，该奖的不奖，该罚的不罚，那怎么行！在这方面，十年内乱给了我们痛苦的、深刻的教训。新宪法总结了我国一百多年来的基本历史经验，特别是建国三十多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对我国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作了全面的、根本性的、明确的规定，标志着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新宪法实施刚刚一年，我国的领导体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更加有了保障。还说：作为一个老战士，我殷切地希望你们充分认识自己

〔1〕 这些录像讲话是由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到美国看望中国留学人员的慰问团带去的。十二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在华盛顿地区和纽约地区留学的中国学者和学生一千多人，分别在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和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观看和聆听了四位中央领导人的录像讲话。

对历史、对祖国、对人民的崇高责任，利用可能得到的机会和条件，肯于学习，善于学习，把符合我国实际情况，适合我国实际需要的、有益的知识学到手，学成归来，为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祖国，贡献自己的青春和聪明才智。

12月 同袁宝华〔1〕、顾明谈话说：邓小平下了决心，工厂企业还是要实行厂长负责制，厂长负责制不要带任何帽子，胡耀邦也是这个意见。要根据中央要求，按照厂长负责制框架加快制定工业企业法。

〔1〕 袁宝华，时任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1984年 八十二岁

1月4日 为纪念林巧稚大夫再次题词：“卓越的人民医学家”。

1月9日 就一月七日新华社《参考消息》刊登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伊拉克的消息，批示王汉斌：注意国内报道也要适当地反映。不要自己看不起自己的人大代表团。人大常委会自己要严格按照宪法精神办事。

1月13日 下午，同王汉斌、有林、阎明复〔1〕等谈话，为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京委员座谈会做准备。

1月14日 上午，去邓小平处商谈工作。

1月16日 上午，在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会议上讲话。主要讲了三个问题：（一）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的任务是什么？首先应该注意少数民族问题，但民族委员会不单是少数民族的委员会，而是全国各民族的委员会，是代表全国，代表十亿人民，按照宪法处理民族关系等问题的。有什么问题，这里提出意见，提到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去解决。它的办事依据，就是宪法，完全按照宪法办事。关于民族问题，宪法在政治方面的规定可以说是比较完备的（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我说得很好）。比如，各民族之间是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不

〔1〕 有林、阎明复，时均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管民族大小，即使只有一两千人，也要这样处理问题。关于宗教信仰自由，宪法也是明确规定了的。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谁也不能强迫谁。宪法规定了的，必须执行，当然要因地制宜。根本的原则是什么？就是代表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第一是最大多数人，第二是最大利益。这就是民委办事的立场，或者叫原则。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要考虑到各个民族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首先要反对大民族主义、特别是大汉族主义，同时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这就是我们的根本立场，根本原则。各个民族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是什么，民委都要了如指掌。我看这是民委的一项重要任务。（二）少数民族地区当前的主要工作是什么？当前需要特别抓紧下列两项工作：第一要抓经济，主要是生产，要千方百计地帮助和促进少数民族发展经济。第二要抓文化，主要是教育。听说，现在有些少数民族地区，十二岁到四十岁的人，百分之七十到八十是文盲半文盲。首先是抓普及教育，基础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中等专业教育，用种种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房子还是小事情，主要是师资问题。这两件事情是我们民委经常要抓紧的，也是少数民族地区都要抓紧的。（三）语言文字问题。凡是到少数民族地区去工作的汉族干部，都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语言。这是毛泽东同志在世时就讲过多次的，一开国就定了的，中间有所放松，现在需要抓紧恢复和加强。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要以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为主。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少数民族的青壮年要学习普通话，学习汉文，不然很多东西就不能看。再说，少数民族的同志不能只是准备在本民族地区工作，永远不到其他地方工作，不到北京工作。少数民族同志参加管理全国的事情，不懂汉文，工具就不够，应该提倡学汉文。当然，不是把

本民族的语言文字丢掉。语言文字是个工具。还说：有语言，没有文字的，就要帮助他们创造文字。有的民族如果没有特殊的语言，硬要另去创造一种语言，早就习惯使用汉文的，硬要另去创造一种文字，那也不必要。该讲话收入彭真《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1月17日 下午，同刘复之谈话。其要点是：（一）打击刑事犯罪要稳、准、狠，当前更要再特别强调“准”。（二）防止坏人借机破坏，一是防止犯人乱咬乱供，诬陷好人，造成错案；一是防止公、检、法里面有坏人故意搞错，把重的搞轻，把轻的搞重，诬陷好人。（三）对强奸案要注意。有的是和奸，一旦翻脸，关系恶化，说是强奸。要注意区别。总之，对一切案件都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精心审断。（四）防止扩大化，主要是对淫书、淫画等案件的处理，要抓制作、贩卖，以营利为目的的，还有教唆青少年犯罪的。该谈话要点以《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要遵守法律，注意政策，加强综合治理》为题收入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

1月19日 下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上就几个法律问题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讲话。主要讲了两个问题：（一）几个法律的问题。关于专利法。我国的专利法要有利于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同时也有我国专利出口问题。对国内要有利于而不能妨碍推广先进技术。关于民族区域自治法。关于民族问题，宪法的规定，在政治上是比较完备的。开始写的是各民族“团结、平等、互助”，根据班禅副委员长的意见，最后把“平等”放在前头。民族区域自治法在政治方面，就按宪法的规定制定。现在要多做具体的实际工作。一是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中心是生产。二是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文化，特别是民族文化，中心是教育。关于工厂法。这个法，从一九七

九年就开始搞了，没搞出来，主要是工厂的领导体制一时定不下来。是厂长负责制，还是职工代表大会制，还是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定不下来。最近，同中央领导同志交换意见，还是倾向于搞厂长负责制，就是生产、行政实行厂长负责制。长期以来，党不管党，结果既影响党的工作，又影响行政、生产。准备出去搞调查研究，党委干什么，厂长干什么，工会干什么。得出肯定的意见，只能在调查研究的末尾。（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按宪法规定，绝大多数人大常委会委员是专职委员，要建立经常工作，怎么做？需要研究。现在，我们处在转变时期，从依靠政策到法制。这个转变从一九五四年就开始了，但对法制时而抓紧了，时而又放松了，真正做到依法办事，不是说说就能办到的，要有一个过程。人大常委会由“橡皮图章”到真正发挥最高权力机关的作用，也是一个很大的转变。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许多原来是在政府工作的，过去是处理行政工作，来常委会后从实际工作到调查研究，从处理日常行政工作到对全局、长远的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是一个大的转变。以后凡是提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草案，里面有什么主要问题，有什么意见不一致的问题，执行中可能会发生的问题，请法工委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来，并且把有关的基本资料发给大家。这样，常委审议讨论就容易考虑了。今后出访，不要仅限于副委员长率团，常委会委员、甚至代表也可以率团出访。出去要有目的有计划地了解外国的情况，同时介绍宣传我国的情况。平时要经常注意积累基本资料，发给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使大家都有点基本知识。

1月24日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京委员座谈会上讲话。指出：宪法规定，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现在，人大常委会委员多数是专职的，

应该建立起经常工作。怎么工作？（一）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的执行机关是国务院，不是“三权鼎立”。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自身的任务，是审议和决定国家根本的、长远的、重大的问题。立法工作，涉及的都是根本性的问题，具体的方针、政策由执行机关负责处理。人大和它的常委会当然要注意实际工作，但不能代替政府和司法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宪法规定人大和人大常委会有监督宪法和法律实施的职责，但并不是可以乱干涉政府和司法部门的正常工作。政出多门，谁都要管，实际无人负责，势必误事。（二）人大和政府的任务不同，因此它们的工作制度、方法也就不同。宪法规定，行政机关实行首长负责制，人大是集体负责制。人大代表、常委委员的权力是很大的。参与决定国家大事，参与行使最高国家权力。但是，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的权力是集体来行使的，决定是集体作出的。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不是权力机关，它的任务是“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国家重大的问题需要集思广益，实事求是，按照民主集中制作决定。国家的权力，十亿人民的命运，放在人大，平时在它的常委会。这样做，比较可靠，要通过不利于人民的决定就不那么容易，这对于保障国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是很重要的。（三）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并不是说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无事可做，可以不做艰苦的工作。人大常委会要真正能够担负起全国人民赋予的职责，它的成员就必须对国家各方面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有所研究。只有了解基本情况和主要问题，才能做出比较正确的决定。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对事物不认识，就没有自由。要认识事物，就得下苦功夫进行调查研究。这里说的调查研究，不是一般视察，而是深入、系统地了解情况，研究问题。（四）人大常委会机关怎样进行工作。为

了调查研究问题，秘书处就要搜集有关问题，积累、整理有关基本资料，包括基本情况、主要问题、重要意见、不同意见，提供给各位委员，便于进行研究。我们也要逐步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的研究力量，并充分利用大学、科研单位的专门人才和研究成果。关系十亿人民命运的事情，我们总要争取做得正确些。中共中央于四月十九日印发了该讲话。该讲话以《谈谈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为题收入彭真《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1月26日 同萧军夫妇、曹禺〔1〕夫妇谈话，并共进晚餐。

1月27日 下午，在钓鱼台国宾馆养源斋会见并宴请黄文欢。

1月28日—2月27日 到浙江、上海、江苏，就草拟国营工厂法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二十九日上午，抵达杭州。叶林〔2〕、袁宝华、顾明等随行参加调研。

2月1日 上午，在杭州参加一九八四年春节团拜会。

△ 到达住地即向张秀夫询问打击刑事犯罪的情况。说：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要进行到底。你的调查报告我看了，很好。黄岩、临海、天台这些地方的农村都被犯罪分子闹得不得安宁，不打击怎么行！群众当然对我们有意见。现在好转了，群众说“土改政府回来了”。指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要加个“准”字，就是在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时注意准，目的是

〔1〕 萧军，时任全国政协委员。曹禺，戏剧家，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2〕 叶林，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把这场斗争搞得更好，不是泼冷水。斗争在深入，会不断出现一些新问题。一定要实事求是，扎扎实实地工作，注意研究解决新问题。还要注意综合治理。

2月6日 为纪念全国铁路总工会成立六十周年题词：“祝全国铁路职工同志们发扬‘二七’革命精神，为实现社会主义四化做先锋。”

2月8日 上午，在听完薛驹〔1〕就国营工厂法问题的汇报后，指出：我们调查组的任务就是解决国营工厂法的问题。国营工厂法从一九七九年开始搞，主要问题是，国营工厂实行什么样的领导体制没有定下来。“一长制”有缺点，像现在这样也不行，实际上是多头领导，无人负责，出了问题找不着头，赏罚无法进行。需要抓紧解决这个问题，争取尽快把国营工厂法搞出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经济的基础是生产，它的骨干是工业，尤其是国营工业。生产决定交换、决定分配、决定消费，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是这样，不抓紧解决生产问题，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为了更好地发展工业生产，现在的工厂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首先是工厂党委、厂长、工会的职责分工问题。怎么样做到职责分明，有职有权，各司其事。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社会主义。在国营企业中坚持党的领导，这是不成问题的。问题是领导什么。经过这几年的反复考虑，现在中央倾向于生产、经营以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由厂长（经理）负责，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实行这样的领导体制，不会同党章、宪法有什么出入。在这个范围内，大家有什么看法都可以提，不必顾虑自己的看法同过去的文件是否一致。我们是内

〔1〕薛驹，时任浙江省省长。

部讨论，最后形成一个意见提到中央，由中央决定，再提到人大讨论通过。希望大家把所有问题都摆出来，我们好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查研究。

△ 下午，召开杭州国营工厂领导干部座谈会，就工厂法问题听取意见。讲话说：我国目前有大、中型国营工厂五千四百多个，产值占国营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五十七，对国民经济有决定作用。可是，现在工厂政出多门，大家都负责，又都不负责。几个“条例”〔1〕之间有矛盾，反映我们的实际工作问题未解决，职责分工不清。想通过这次调查，分清党委应当干什么，厂长应该干什么，工会应当干什么。把一个职、一个权划分清楚，是件不容易的事情。请你们这些有经验的、在第一线作战的同志谈谈实际经验。党委、厂长、工会的职责分工问题如何解决，中央倾向于生产、行政、经营管理由厂长负责，实行厂长负责制；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方针政策问题、党的建设等由党委负责。厂长负责制是不是不要党的领导？当然要党的领导。宪法讲四项基本原则，核心的核心是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没有党的领导怎么行？实行厂长负责制，需要党的领导，问题是党领导什么，怎样领导。先把问题提出来，问题本身就包含解决问题的方法。把全国各地的意见集中起来，办法也就差不多了。我们党内要有充分的民主，不这样不行。讲了错话也不要紧。要畅所欲言，真正解决问题。

2月11日 李先念、彭真以国家主席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名义联名致电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对苏联最高苏

〔1〕几个“条例”，指《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

维埃主席团主席尤·弗·安德罗波夫逝世，表示哀悼。

2月14日 同农牧渔业部赵璧〔1〕等谈话。指出：原来确定只搞国营工厂法，没有把集体企业设想在内。浙江省的同志提出，他们省百分之九十的工厂是小厂，只搞大中型工厂，小厂怎么办？小厂有的在城市，有的在乡村。在城市的有大集体、小集体，情况比较复杂。社队企业可以单独搞一个法。你们先进行调查研究，弄清问题在哪里，应该怎么解决。搞社队企业法，要注意以下几点：（一）写已经成熟的东西，写行得通的东西。凡是行不通、办不到的事情，不要写到法里边去。不要求全，有几条写几条，以后再补充。这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二）把重点放在组织生产上。我们的生产目的是满足全体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更为注重使用价值，但是也不能不计算价值，不能不注重价值。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归根到底是生产，不生产出产品就什么都没有。把重点放在组织生产上不会栽大跟头。（三）要就地取材。农村有现成的原料、材料，现成的劳动力。现在农村有大约三分之一的剩余劳动力，还有剩余劳动时间，这是一个很大的“资本”。国家援助是需要的，但主要的是自力更生。（四）要把企业办好、办活。社队企业要依靠自己的力量把供销系统组织起来，供销问题解决了，企业就活了。凡是国营工厂需要的你们都可以搞。主要是农副产品加工、粗加工，要有计划地搞，这也是为国营企业配套。

△ 晚，同起草国营工厂法的部分人员谈话。指出：过去搞了十几年的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可以说深入人心。近几年实行职工代表大会选厂长试点的工厂也有上万个。现在要

〔1〕 赵璧，时任农牧渔业部局长。

实行厂长负责制，是一个很大的变化。要想一想可能引起的问题，防止产生副作用。要在这次改变中，使厂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都积极起来，干部和工人都活跃起来，把生产和经营搞好。现在同志们酝酿和进行调查，写材料，起草法，有以下几点，提出来请考虑：（一）应该肯定四个条例〔1〕是过去经验的总结，起了积极作用；职工代表大会制的试验也起了积极作用，都有助于工厂法的制定。（二）现在没解决的问题是多头领导，职责不明。这个问题我们要解决。（三）工厂法怎么写？要写清楚厂长干什么，党委干什么，工会干什么。要根据宪法的规定，厂长就写负责本厂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召集和主持会议讨论、决定本厂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厂长写完了，再写党委管什么，工会管什么。把职责分清了，任务明确了，就都有事做，有职有权了。

2月15日 上午，在浙江绍兴参观正在建设中的生产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八七一厂，勉励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为振兴我国电子工业奋发努力。还参观了鲁迅故居、兰亭。

2月16日 和赵紫阳联名祝贺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论坛首届大会在印度新德里召开。

2月18日 上午，乘火车离开杭州抵达上海。

2月21日 上午，在上海召开国营工厂厂长座谈会。

△ 下午，同李友九〔2〕、赵璧等谈话。指出：社队企业是集体所有，重大问题应由群众决定。厂长民主选举，也可以

〔1〕 指《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2〕 李友九，时任农牧渔业部顾问。

聘请。中央对社队企业的方针已经定了。建议搞一个法。至于叫社队企业法，乡村合作企业法，还是叫乡镇合作企业法，这个法包括什么范围，你们去研究。有这样一个法，企业和国家有关部门、群众，大家都遵守。当前的重要问题是正确引导、积极整顿、支持发展。除了法以外，再搞一个你们自己的规章制度。搞法，要解决点实质问题，不是几个月就能搞成的。可以先搞个草案征求意见，先在小范围充分讨论。讨论要从实际出发，有什么意见都可以说。这样才能实事求是。如果有框框，就不能实事求是。

△ 下午，参观上海市微电子技术及其应用汇报展览。

2月22日 上午，在上海召开国营工厂党委书记、厂长、职工代表座谈会。

2月23日 上午，离开上海抵达南京。

2月24日 上午，参观一一四厂、长江大桥。

△ 同陈文章〔1〕谈话，询问江苏省“严打”情况和政法、公安队伍的状况。谈话中指出：中央关于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方针，是从社会治安不好这个客观实际情况出发的。当前，在坚持从重从快方针的同时，要加个“准”字，以利把这场斗争健康地开展下去。强调：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打击行动的部署要从实际出发；进一步抓好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要加强政法、公安队伍建设和干部培训。

△ 下午，看望许世友〔2〕。

2月25日 听取江苏省负责人汇报工作。指出：老同志第一位的任务就是把青年干部提拔上来，尤其是要敢于把他们

〔1〕 陈文章，时任江苏省公安厅厅长。

〔2〕 许世友，时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放到重要岗位上，给他们压担子，为他们取得全面领导经验创造条件。这个问题解决好了，经济工作和其他工作就能持续向前发展。

2月27日 参观七〇四厂。为南京无线电厂题词：“军用民用生产相结合，分工协作，研究掌握先进技术，满足国计民生需要。”

△ 乘火车离南京。次日上午，抵达北京。途中，先后同褚玉祥、张思靖等〔1〕谈话，询问打击刑事犯罪与治安形势等情况。当褚玉祥谈到有些人反映抓人多了时，说：只要我们从实际出发，认真调查研究，材料搞得准，就站得住，不怕别人说。把材料搞准很重要，搞得不准就会动摇。在谈及流窜犯时，说：流窜犯、惯犯、教唆犯、劳改释放出来的那牢头狱霸，有些人就是黑社会组织。对此，要做调查研究，要抓这方面的工作。在听张思靖汇报安徽省的治安情况时说：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后，教育工作要跟上，对轻微违法犯罪的主要靠教育。

2月 在浙江为天一阁题词：“天一阁珍藏了丰富的古籍书画，大有益于古为今用。”

2月29日—3月12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定于五月十五日召开；还通过了由十五人组成的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廖汉生任主任委员。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各

〔1〕 褚玉祥，时任江苏省公安厅副厅长。张思靖，时任安徽省公安厅副厅长。

国议会联盟代表团章程》；还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改草案）》提请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3月1日 会见议长、总书记埃米尔·姆沃罗哈率领的布隆迪国民议会和民族统一进步党代表团。

3月10日—12日 同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商讨工作问题，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建立研究室的意见。指出：人大常委会现在工作中最大的弱点是缺乏基本知识。这次搞专利法给我们一次警告。专利法起草了五年多，一讨论就发现缺乏基本知识。事情就是这样，你不熟悉它，你就被动，你熟悉它，你就主动。人大常委会要组织一个比较强的研究室。这是人大常委会的一项基本建设。要先调进一批骨干，党性强的、作风好的、愿意和能够做苦力的，这是基本队伍。研究室要一面学习，一面调查研究，做到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研究室要分两个班子。一个班子抓国内的研究，一个班子抓国际的调研。两个班子都要研究理论，也要研究实践。要研究立法中的问题，基本的东西都要研究。要搜集资料，搜集各种文字的资料。

3月12日 致信胡絮青〔1〕。信中说：三月二十五日老舍的纪念会，我准备参加。因有几件事同时集中不能全部参加。会上讲话，我实在来不及准备，抱歉得很。

△ 为《晋察冀诗抄》重印题词：“革命的大众化的新诗民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3月13日 上午，出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并讲话。指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仍处在一个大转变的过程中。（一）我们曾经历过

〔1〕 胡絮青，画家，老舍夫人。

从进行革命战争推翻“三座大山”到建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渡。在战争时期，党也好，军队也好，群众也好，注意的是党的政策。依靠政策，最后经过解放战争，三年半消灭了国民党八百万军队，把“三座大山”推翻了。那时，只能依靠政策。建国以后，我们有了全国性的政权，情况不同了，不讲法制怎么行？要从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不仅依靠政策，还要建立、健全法制，依法办事。一要有法可依，二要依法办事。建国后我们就开始做这项工作。一九四九年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有人说是“约法”，实际上是临时性宪法。一九五四年制定了我国的第一部宪法。还陆续制定了一批法律、法令。应该承认，长时期内我们对法制建设有时抓得紧，有时放松了，甚至丢掉了。经过十年内乱，大家头脑比较清醒了，认识到像“文化大革命”中那样无法无天是要吃苦头的，决不能再让它重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项工作还要坚持不懈地进行下去。（二）在战争时期，虽然党在根据地里领导建立政权，可是没有全国性的政权。因此，那时应该，也只能是党说了算。建国以后，情况就有所不同了。我们不仅有党，还有国家。党和国家要做的事，讲内容，当然是一个东西，总起来说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讲形式，那就不仅有党，还有国家的形式。党的政策要经过国家的形式而成为国家的政策，并且把实践中证明是正确的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讲法，要有宪法，还要有许多法，都要按照国家的立法程序制定出来，一经制定，就要依法办事。有些同志对经过国家的形式不习惯，嫌麻烦。民主就不能怕麻烦。一言堂不行，几个人

说了算不行。凡是关系国家和人民的大事，光是党内作出决定也不行，还要同人民商量，要通过国家的形式。党的领导与依法办事是一致的、统一的。党章明确规定，党的组织和党员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句话是经过痛苦的十年内乱，才写出来的。（三）党中央决定用三年时间整党，要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把整党工作完成。还要继续进行机构改革、体制改革，实现干部“四化”，这是一个很大的改革，也是一个过渡。（四）我们这些同志，很多是长期做党的工作，做政府工作的，现在改为做人大工作，有一个转变工作习惯、工作作风的问题。（五）上面讲的过渡，不是一两年的事，许多都联系到一个历史发展阶段、历史任务，要做耐心艰苦的工作。我们做党的、人大的、政府的、群众团体的工作的同志们，要在党的领导下，同心协力，搞好过渡的有关工作，把问题解决得好一些，顺利一些。中共中央于四月十九日印发了该讲话的要点。该讲话以《不仅要靠党的政策，而且要依法办事》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 下午，到北京医院向贾庭三〔1〕遗体告别。贾庭三是三月三日逝世的。

△ 下午，回到住地，看到警卫战士正在沿院墙边植树，很高兴。回到书房，挥毫给战士所属的武警北京总队一大队题词：“发扬愚公移山顽强战斗的精神”。

3月15日 出席在全国政协礼堂举行的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成立大会。在会上表示希望全社会进一步发扬支持残疾人、尊重残疾人、关心残疾人生活、学习和工作的好风气。

〔1〕 贾庭三（一九一二——一九八四），生前任中共北京市顾问委员会主任。

△ 出席首都文艺界怀念伟大爱国主义作家老舍座谈会，并即席讲话。指出：老舍是人民艺术家，他以自己的行动和作品，证明无愧于这个伟大的称号，希望千千万万的文学家学习他，继承他的事业。会后，同北京人民艺术剧院部分老艺术家合影留念。

3月17日 会见高帕尔·昌德拉·辛格·拉季班西副议长率领的尼泊尔全国评议会代表团。

3月20日 上午，会见伊东正义率领的日中友好议员联盟访华团。

△ 同建筑设计专家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楼的建设问题。

3月23日 将在浙江、上海调查期间，就草拟国营工厂法问题，同省、市委负责同志，部分国营工厂的党委书记、厂长、工会主席等有关同志，以及调查组的同志多次谈话整理成《关于草拟国营工厂法的谈话要点》，报送胡耀邦、叶剑英、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陈云。在谈话要点中指出：工厂的领导体制还不很理想，主要是党、政、工三者的关系、分工如何摆得更合适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现在要正式制定国营工厂法，必须先把党委、厂长、工会的职责划分清楚，以便各司其事、各尽其责。首先应该明确，工矿企业生产的指挥和经营管理工作，由厂长（经理）负责，决不能误解为工矿企业可以不要党的领导或削弱党的领导，而是明确职责，使党、政、工三者的工作在党（包括上级党委和工厂党委）的领导下，都能加强。党委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负领导责任，这包括：提出或决定或参加决定工厂行政的主要领导人；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贯彻，保证企业的生产和经营不偏离社会主义方向；结合经济工作对党员和职工群众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

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和劳动积极性，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监督厂长在生产经营中遵纪守法，坚持原则。保证监督这是党委的主要任务，此外还有经常性的党的建设工作；目前正在进行的整党工作，任务也是很繁重的。现在职工队伍思想上、政治上存在的问题，迫切需要抓紧系统地解决。这是目前摆在党和工会面前的迫切任务。为此，必须尽快使工矿企业党委从繁忙的日常事务中解放出来。这是百年大计。总起来说，实行“厂长负责制”，不是削弱党的领导，也不是原样恢复“一长制”，而是要党、政、工三家搞好分工，各尽其责，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在党的领导下，共同完成厂矿的任务。另外，许多同志提出，国营工厂领导体制，不仅涉及企业内部党委、行政、工会之间的关系，还涉及许多“外部关系”，如同国务院主管各部门、同地方政府和企业同企业以及同社会之间的关系。国营工厂法不可能把企业外部存在的复杂关系和问题全部解决，但是必须也只能解决一部分，否则因为缺少外部条件，“厂长负责制”也无法实行。二十五日，邓小平批示：“赞成。工厂法最好早点搞出来。”二十九日，中共中央书记处转发《国营工厂法调查组关于国营工业企业法调查情况的汇报提纲》。该谈话要点以《关于草拟国营工厂法的问题》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 会见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和外务大臣安倍晋太郎。谈话中指出：中、日两个伟大的民族友好合作对两国都有利。如果一方损害另一方，都将使两国人民遭受损失，甚至灾难。

3月26日、27日 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扩大会议，讨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外事工作。讲话说：（一）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外国议会之间的交往，取得了显著成绩。现在我们总结经验，经过总结，可以成为自觉

的经验，进一步有计划地安排和有准备地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二）最近时期的外事活动，总的是成功的，但也不是没缺点。比如，规格不够，宣传工作也不够。首先是我们自己的行动不够，反映到新闻界，才是宣传不够。我们不要看不起谁，特别是对小国、弱国。我们也不要看不起自己。这是一个原则问题，应当重视，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要按宪法办事。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不要自己不依法办事。（三）今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外事活动，形式可以多样一些，方式可以灵活一些。不要总限于大代表团，一出去非要副委员长带队。几个同志，请几位专家、顾问，就可以出去。做工作与不做工作，谈与不谈，不一样。走出去，请进来，要注意广交朋友，要有连续性。（四）为了开展外事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外事工作机构需要加强。要有单独经费。要加强调查研究。（五）再强调一下对外活动的重要性。在世界上，不论哪件事，不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是办不到的，单靠哪一个国家也不行。我们的对外政策，如果不联合全世界人民和被压迫民族，就不能实行，就是空话。解放战争时期，周恩来、董必武同志在国统区工作，交朋友很不容易啊。现在，朋友送上门来，为什么还不做工作，所以，外事工作，不是可做可不做、可有可无的事，而是非做不可，必须有计划地一步一步开展起来。

3月27日 同首都新闻界人士谈话。说：关于人大工作的报道，要通盘考虑。（一）关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问题。建国以来，特别是“十年内乱”的历史，很重要的一条教训就是缺乏法制，个人说了算。我们国家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能不能保持下去，不决定于现在的中央领导同志在不在，而是决定于把党的方针、政策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起来，真正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只要一切组织和个人，包括党的组织和党员，都在宪

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真正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国家安定团结的问题就解决了。法律为群众所掌握，就会变成物质力量，成为铜墙铁壁。这是我们时代最重要的任务之一。为此，思想理论界，特别是新闻界，应该掌握好宪法和法律，宣传好宪法和法律。有没有斗争？这是需要斗争的。违法的人不是没有，一小部分省的、县的领导干部就有违法的现象。主要是党内思想要经过斗争。在人类历史上，没有不经过斗争就能取得进步的，特别是历史性转变。不是只念一念，写几篇文章就可以解决的。要运用民主的方法，讨论的方法，摆事实，讲道理，说服教育，这也是一种斗争形式。在人民内部应该弄清思想，分清是非。（二）关于进行唯物史观教育问题。现在职工队伍，绝大多数没有受过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什么新旧社会对比，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对比，对他们说来也是抽象的，模糊的。我们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工人是国家的主人，也是企业的主人，他们对社会主义制度下自己是主人翁的认识是抽象的、模糊的。在生活中，他们具体感觉到的是，你是厂长，我是工人，我干活，你发工资，定级、定职、发命令都掌握在你手里。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历史任务是，让我们的工人阶级队伍了解社会发展史，能辨别历史的道路，懂得自己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自觉地走历史必然要走的道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路。如果这两个问题不解决，那末什么问题就都会来了。

4月2日 上午，会见德舒什夫人率领的欧洲议会驻华关系代表团。谈话中指出：一个强大的欧洲，一个强大的中国，对反对霸权主义威胁、维护世界和平具有重要的意义。中国和欧洲共同体之间的友好合作有着长期、广阔的前景和基础。会见后设午宴招待客人。

△ 正在日内瓦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一百三十四次会议宣布：正式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联盟成员。随即欢迎中国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联盟理事会本次会议。代表团团长耿飏〔1〕在致词中代表中国人大代表参加各国议会联盟代表团主席彭真和中国代表团全体成员向联盟理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4月5日 同黄英夫、张文奇〔2〕谈话。在听汇报时插话说：你们担负的任务十分重要，也比过去多。实际上你们是一个军种。你们的特点是高度分散，时刻都在战斗，分秒都不能松懈。武警部队在政治上，要保持和发扬我们的优良传统，党的领导、依靠群众不能变；但在业务上，技术装备上不要闭关自守，要学习外国警察先进的东西。部队要严格管理，要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作风。这个班〔3〕精神面貌不错，我随时在看，的确像个老部队，有好的传统，团结，有不怕苦不怕累的作风。从这个班的进步，可以看到整个武警部队的面貌，一年来进步很大。还提出：你们有没有学校？干部就是要不断地培训提高，把营以下干部培训好；团以上干部由武警总部学校培训，可以请些老干部任教，教授我们自己的好经验、好传统。公安部、武警总部也可以请外国专家讲课，训练老师。

4月6日 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召集首都新闻界人士举行座谈会，讨论如何加强、改进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工作。在讲话中谈到：（一）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靠健全的法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直接关系到

〔1〕 耿飏，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2〕 黄英夫、张文奇，时分别任武警北京总队总队长、副总队长。

〔3〕 这个班，指彭真住地的警卫班。

我们的国家能不能安定团结、长治久安，能不能经得起各种风险、克服各种困难，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不能顺利进行，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着重提出来的。过去，我们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强调不够，经过十年内乱，大家的头脑才比较清醒了，认识到像“文化大革命”那样“和尚打伞，无法无天”，是要吃大苦头的，这样的历史不能重演，一定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二) 要从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不仅依靠政策，还要依法律办事。几十年来，我们经历了两个时期：一个革命战争时期，一个建设时期。在革命战争时期，党、军队和群众，大家注意的是党的政策。建国以后，我们有了全国性的政权，使我们必须从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不仅依靠政策，还必须建立、健全法制，依法办事。

(三)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一要有法可依，二要依法办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一直在抓紧立法。我国的法律还少，还不健全，立法工作还要加强。现在不是无法可依，而是有法可依。在我们的同志中，对于依法办事，有的不熟悉，有的不重视，有的不习惯，在工作中往往出现一些不符合法律的现象，这是应当注意的。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

(四) 党的领导与依法办事是一致的。要革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是不行的，这在任何时期都是一样的。建国以后，我们不仅有党，还有国家政权。党和国家要做的事，从内容上讲当然是相同的；从形式上讲，那就不仅有党，还有国家的形式。党的政策要经过国家的形式而成为国家的政策，并且要把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凡是关系到全国人民的大事，除了党作决定外，还要同人民商量，要通过国家的形式。党的领导与依法办事是一致的、统一的。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也

领导人民遵守、执行宪法和法律。党章明确规定，党的组织和党员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句话是经过痛苦的十年灾难才写出来的。只要我们有正确的政策，再建立、健全法制，把正确的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做到任何人都得遵守，这样，野心家、阴谋家想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就不容易了。（五）要使人们知法守法，离不开新闻界的宣传。要做到依法办事，离不开宣传工作，特别是要使法律家喻户晓，使人们知法、懂法、守法，离不开通讯社、报纸、刊物、电台、电视台、出版等部门的同志们的努力。（六）法制的宣传要有利于完成党和国家的总任务。在立法过程中，有不同的意见，这是正常现象。有些建设性的积极意见，即使没有被采纳，我看也可以报道。这样宣传，可以使人们不但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增加知识，增强守法的自觉性，也能够增加新闻的趣味性、可读性，使人不觉乏味。已经制定的一些法律如何宣传？应该是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内容是共同的，形式可以灵活多样，各有特点。有些有争议的问题，我看也可以报道，但要有倾向性，要朝着有利于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方面引导。

4月16日 下午，和胡耀邦、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邓颖超等在人民大会堂接见出席第三次全国归国华侨代表大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务工作办公室主任会议的全体人员。

4月18日 会见田边哲夫率领的日本东京都议会友好代表团。代表团是为庆祝北京—东京结为友好城市五周年来访的。在交谈中说：中日友好是中日两国人民的人心所向，是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了的。中日两国首都的友好对于中日两国友好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4月19日 出席首都新闻界座谈会并讲话。说：今天对

法制宣传建立一个制度。请首都新闻界包括新华社、报纸、电台、电视台的同志参加法律的审议、制定过程，以便了解情况，搞好宣传。宪法和法律都是民主集中的产物。既要人民执行，就要搞好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人民日报》和各省级地方党报要登法律全文，其他报纸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读者对象写专稿。总之，有共性，有个性。法律在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应该实行“百家争鸣”，各抒己见，有什么意见都可以发表。法律定下来以后，那就谁都要执行。法律宣传不能各说各的，要按法律的内容做宣传。

4月20日 为山西《戏友》杂志题词：“祝山西各戏剧百花齐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4月22日 下午，会见参议院议长莫里斯·里尔和众议院议长劳埃德·弗朗西斯率领的加拿大议会代表团，并设宴款待客人。在交谈中说：中国要坚持不渝地同加拿大和世界一切爱好和平国家和人民一道，为反对霸权主义，反对超级大国的军备竞赛，维护世界和平而努力。希望加拿大朋友到中国各地看看，包括先进的、落后的，优点、缺点，这有助于加深彼此的了解和友谊。

4月24日 会见奥地利科研部部长海因茨·菲舍尔一行。

△ 下午，召集王汉斌、张友渔、王国权、宋汝棼〔1〕、项淳一等谈对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的修改意见。指出：（一）制定法律要有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要根据宪法这个根本法来制定，也要和选举法等重要的法律相一致。这个法的序言或总

〔1〕 张友渔，时任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国权，时任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宋汝棼，时任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纲中要把这个意见讲清楚。(二)“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通过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这一条,要把“实行区域自治”后的“的民族”三字删掉。因为一般自治地方不光一个少数民族,还有别的少数民族。(三)“逐步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这一条,还是按照宪法,从积极方面写。法不是宣传纲领,而是行动纲领。按照宪法写,要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既不会造成隔阂,又实际解决了落后的问题。

4月25日 为山西电视台摄制的电视片《高君宇》题词:“高君宇^{〔1〕}同志是山西省共产主义启蒙运动的先驱和卓越的政治活动家,太原的共产党、共(社)青团是在他的联系指导下建立起来的,他毕生为共产主义事业艰苦奋斗、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4月26日 下午,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讨论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修改意见。讲话说:在少数民族地区,要做实际的具体事情,要真正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让少数民族同胞感到,宪法定了的事情,我们得到了。

4月 胡耀邦主持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听取国营工厂法起草组的汇报。会议决定对厂长负责制进行试点。

5月5日 上午,去邓小平处商谈问题。

△ 为杨成武《晋察冀日记》题词:“继续发扬我党我军抗日根据地时期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政军民同心同德,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

〔1〕 高君宇(一八九六——一九二五),曾任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执行委员、中共中央委员。一九二五年三月五日病逝。

△ 为山西省立第一中学〔1〕题词：“山西省立第一中学是山西共产主义启蒙运动和共产党、共（社）青团当时活动的基地，我和山西有些老同志是在那里受到共产主义启蒙教育的。”

5月5日—11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五日下午，主持全体会议。在听取沈鸿〔2〕《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后，讲话指出：这个法是个重要的法，过去我们不懂得这些事情，现在提到日程上来了。这个法通过后，全国各个城市都要执行，还牵扯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所以，这个法我们常委会需要抽出时间仔细审议。就是我们仔细审查以后，可能有些地方还会行不通，也会出现一些毛病，执行几年以后我们可以再修改。这个法通过时，要规定从十一月开始施行。今后许多法都要采取这个办法。又说：过去法律宣传工作做得不够好，很多法印发的数量不够，报上也不是普遍都刊登。所以，最近召集首都新闻界人士开会讨论了这个问题。这次委员长会议也商议了，以后我们法律的审议过程，一直到最后通过、公布，我们请首都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都来参加，他们参加了就知道这个过程中有什么问题，有什么需要宣传的。我们的法律公布以后，需要有一个宣传时期，让大家了解，家喻户晓，他们才能遵守。在张友渔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后，讲话指出：民族区域自治法是仅次于宪法的一个基本法。这个法当然不能跟宪法相抵触，要按照宪法来制定。我们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各个法律时，请大家

〔1〕 山西省立第一中学，前身为山西省模范中学，现名太原市第五中学。

〔2〕 沈鸿，时任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多费点精力，要与宪法联系起来搞，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能同宪法相抵触。

5月7日晚，召集王汉斌、阎明复、顾昂然研究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的修改问题。

5月8日为沈钧儒诞辰一百一十周年题词：“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的朋友，卓越的爱国的民主战士。”

△晚，和陈丕显约请乌兰夫、阿沛·阿旺晋美、杨静仁〔1〕及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人员座谈，听取他们对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的修改意见。

5月9日下午，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联组会上，就各组审议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提的意见发表讲话。指出：（一）我们国家的根本法是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是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之一。在讨论中，对有些问题有不同意见。民族区域自治法怎么写？拿什么作标准？按现行宪法办，以宪法为标准。现行宪法的修改、征求意见讨论花了两年多时间，最后通过，确实是集中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一致的意见。十亿人民办事情，如果没有共同的标准，国家就不可能长治久安。我们办事，处理问题，要依据宪法，以宪法为准绳。这样，才好取得一致意见。（二）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在经济、文化方面事实上的不平等，是存在的，有些地方还可以说是严重的。民族区域自治法要贯穿一个指导思想，就是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逐步缩小并最后消灭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三）少数民族地区当前的主要工作是两项：一个是发展经济，主要是生产；再一个是发展文化，主要是教育。同时，

〔1〕杨静仁，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要在少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大量培训技术工人、熟练工人。要克服各种困难，采取各种办法，解决这个问题。培养的目的是为了使用。这样，就在实际上逐步缩小差距、最后消灭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四）民族区域自治法是一部重要的法律。全国五十五个少数民族，那么多民族自治地方，还是快点制定出来比较好。现在这个草案已经搞了几年，即使不能说很完备，恐怕也可以说比较完备。这次会议可否原则通过草案修改稿，提交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5月10日 审阅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五月八日发出的《快报》若干份。《快报》刊登的主要是赛福鼎等少数民族委员对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的意见。

5月11日 下午，主持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闭幕会。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决议，该条例将由国务院公布施行。会议还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提请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5月12日 上午，出席赵紫阳主持的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扩大）会议。会议讨论赵紫阳准备在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稿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

△ 下午，出席全国政协六届二次会议开幕式。

5月13日 下午，和李先念、邓颖超在人民大会堂接见出席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首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的代表。

△ 致信刘复之。信中说：“几十万干警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问题，几年来反映很多。并且据说公安、安全两部文化水准高的和技术人员时有被挖走和外流现象，招收新干警在知识青年中也遇到困难。不知现在情况如何？现在劳动工资方案

已大体定下来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最近拟听一次这方面的报告。在政治方面，特别是公安、安全两方面，还有些什么主要问题，请扼要告知，以便讨论时心里有底。”又说：“听市局负责同志讲：北京市干警死亡年龄，平均五十岁，而市民是平均六十点八岁。这也很值得领导上注意。不知其他城市情况如何？如手边有现成材料，亦望告知。”

5月14日 上午，主持召开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会议选出由一百六十三人组成的大会主席团，陈丕显为秘书长，还通过了大会议程。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彭真、陈丕显等二十一人为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还通过了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决定了大会副秘书长名单，通过了大会的日程，决定了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和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

△ 下午，主持召开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各代表团负责人座谈会并讲话。说：在上午大会主席团会议后，常务主席们又商谈了一下，现将商议的结果，给大家讲一讲：（一）我们决定问题，总要有根据。根据是什么？现行宪法。宪法集中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意见，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行动准则。宪法是民主集中制的产物。执行宪法，也要按照民主集中制，根据它来处理各种问题。我们的宪法不是宣传提纲，更不是资产阶级那样的竞选纲领，而是行动准则。无论兵役法，还是民族区域自治法，无论处理什么问题，都要以宪法为根据。只要我们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严格依照宪法办事，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两高”都按宪法办事，再发生像“文化大革命”那样大规模的动乱，不容易就是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概括起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立法，有法可依；二是执法，依法办事。在立法过程中，允许百家争鸣，各种意见都可以讲。当然，也有个框子，就是不能违背宪法。执法与立法不同。法律

一经制定，那就不能再讲价钱，那就谁都必须执行。（二）兵役法是一个关系国家安危，牵涉每个公民职责和利益的很重要的法律。未来的战争，不论采取什么形式，使用什么武器，我们还是发扬自己的优良传统，打人民战争。打起来，不论武器怎么变，方法怎么变，基础还是人。兵役法主要就是解决人的问题。各地要抓紧搞好军民关系。（三）民族区域自治法是一个很重要的法律，牵涉到包括汉族在内的五十六个民族的相互关系，国家的整个利益。我们的国家用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解决民族问题，实践证明比较好。事实证明，十亿人要团结，还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比较好。与加盟共和国的制度相比，还是我们这个制度比较好。程潜〔1〕老先生有一次对我说，共产党能够打天下，能不能治理国家，开头他将信将疑，以后他信服了，一个会道门，一个民族问题，历代没有解决，共产党解决了。民族问题是怎样解决的？就是实行区域自治。

5月15日—31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十五日上午，主持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开幕式。大会听取赵紫阳作政府工作报告。

5月16日 阅读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快报》。对有关工作人员说：（一）人民解放军是柱石的提法，在报纸上要按宪法中的提法。人民解放军是骨干，是战争时期的指挥系统，是战争中的柱石。从国家关系、阶级关系来讲，工农联盟是国家的基础。基础就是柱石。要分清两种场合。一是讲阶级关系，国家的基础，柱石是工农联盟。二是讲战争时期，各种武装力量的柱石是人民解放军。（二）民族区域自治法不能太具

〔1〕程潜（一八八二——一九六八），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副主席。

体。民族区域自治法要适合所有的民族地区，应该是最大公约数。具体的东西可以在各民族地区的有关法规中规定。这个道理要向大家讲清楚。

5月19日 下午，会见马尔科维奇主席率领的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代表团。

△ 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题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人民武警部队的唯一宗旨”。

5月20日 致信王汉斌并陈丕显。信中说：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工作，必须在党中央的密切领导下进行。党领导人民制定法律，也领导人民遵守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怎能不抓紧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呢？因此，全国人大和常委会在通过每项法案（包括法律、决定）前，必须报请中共中央原则批准，这是我们党的制度。希党组各同志经常注意及时把关。要防止忙中漏报。

5月22日 就王连芳〔1〕对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的意见，致信陈丕显、王汉斌。信中说：王连芳写此信时，还未看到民族区域自治法全文，也还没有看到张友渔向常委会会议作的说明。请你们将“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和张友渔的说明、阿沛副委员长向大会作的说明等主要文件派人送他阅，并告诉他我们委托张友渔约时间听取他阅读上述各件后的意见，并就草案中关键问题交换意见。

5月24日 下午，和李先念、邓颖超等在人民大会堂接见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港澳代表和出席全国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的港澳委员，以及前来采访两会的港澳记者。

5月25日 下午，主持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第

〔1〕 王连芳，时任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并决定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和关于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及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的三个决议草案交各代表团讨论后，提请大会通过。会议还讨论了国务院关于成立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的议案，决定将国务院这项议案列入大会议程。

5月28日 下午，和陈丕显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参加的座谈会，讨论如何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作用等问题。在会上讲话说：（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是什么关系？这个问题，从一九七九年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建立常委会开始，就提出来了。是领导关系，指导关系，还是法律监督关系，工作联系关系？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不好说是领导关系。它们都是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人大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都是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它们之间不是领导关系。建立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目的就是下放权力，把中央过分集中的权力分一部分给地方。特别是省一级，规定省级人大和它的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几年来的实践证明，这样做，比较好。所以，宪法就确定了这个制度。它的精神就是发挥两个积极性，一个是中央的积极性，一个是中央统一领导下的地方积极性。我们的国家这么大，各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又很不平衡，什么都统到中央不行。中央过分集权，对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不利。中央管不了那么多，办不了那么多事情。宪法赋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那么大的权力，原因就在这里。中央的方针是要

把权力下放。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省级人大常委会没有领导关系，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力真正属于地方，这才可能发挥两个积极性，使地方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因地制宜地把事情办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没有法律监督的责任？有。但是，法律监督不同于领导关系。监督是在事后，违了法，才监督，不违法，就不管。如果要讲领导、指导，那就事先事后都有。从法律监督这个意义上讲有指导作用，说监督关系比较确切，说它在某些方面有指导作用也可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人大常委会在工作上是有联系的。有些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应该做，也可以做，但是以往做得不够。总之，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省级人大常委会，是法律监督关系，不是领导关系；有些方面有指导作用，有些方面是工作联系。（二）全国人大代表如何进行工作？应当主要是围绕全国人大的职权进行工作。首先，为一年举行一次的大会审议决定或者批准的各项议案，做好准备工作。全国人大的各项职权是人大集体行使的，不是个人行使的，但是全国人大集体是由代表组成，需要每个代表平时在自己的工作岗位、所在地区，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有根据地参与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大会以后，除继续进行调查研究外，还要认真注意在实践中检验大会的决定、通过的法律是正确，还是基本正确，存在什么缺点，根据新的情况、发展中的问题如何改进、补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的职责，并且要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因此，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必须熟悉宪法和重要的、基本性的法律。（三）在人大如何进行工作？很多同志从党的、政府的工作岗位转为做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从主管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讲，不论全国人大，地方人大，都是第一线。但是，工作内容、工作方法确实有所不同了。做党的工

作，政府的工作，从早到晚，有很多繁重的日常事情要处理。现在到了人大，没有这些“门市”了，有了比较多的时间，可以研究、考虑关键性的大问题，基本的、重要的、长远的问题。所以工作方法也要有一个转变，从处理繁重的日常事务转到调查研究解决国家的重大问题上来。该讲话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关系》为题收入彭真《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5月30日 下午，参加北京代表团小组讨论。发言说：全国人大一年只开一次会，但很重要。要解决国家、民族和全国人民需要解决的关键性的、长远的、重大的问题。（一）代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教育经费少了。这个意见是对的，我赞成。我国文化基础比较差，党、政府在这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够，也有责任。教育经费少了，对人民、对国家、对四化建设都不利。大会主席团讨论了，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与国务院商量，教育经费要适当增加，政府工作报告也作了修改。这是大会代表们审议的结果。（二）这次大会要通过兵役法、民族区域自治法。这两个法都是很重要的。一九五五年有个兵役法，但不能完全适应现在新形势的需要了。现在打仗要有现代化的武器和装备，但关键还是人。兵役法就是解决人的问题，所以很重要。民族区域自治法要代表各民族人民的最大多数的最大利益。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是各方面反复协商的结果。五十六个民族要团结。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国家的一项根本任务。邓小平同志讲，民主要制度化、法制化，不能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能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是十年内乱经验教训的总结，没有十年内乱说不出这样的话，十年内乱已经引出积极的结果。这几年这样做了，已有了良好

的基础。但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要经过斗争。事物总是在矛盾斗争中发展的。我国长期是封建社会，打倒“三大敌人”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没有经过资本主义阶段，封建等级观念严重得很。克服、改造这个影响和习惯需要很长的时间。不是斗争谁，而是采取说服、教育、批评等多种方式。又说：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要有一个过程。问题还很多，要分别轻重缓急，一个个地予以解决。

5月31日 主持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闭幕会。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关于海南行政区建置的决定》；还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的决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月1日 下午，和乌兰夫、陈丕显、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赛福鼎·艾则孜、杨静仁等出席中共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茶话会，庆祝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六届二次会议闭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通过。

△ 晚，会见参议院议长洛斯·奥尔金·萨尔迪和众议院议长塞萨尔·加维里亚·特鲁希略率领的哥伦比亚国会代表团，接受该团代表哥伦比亚国会授予的金质特级大十字勋章，并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欢迎宴会。在会见和授勋仪式上讲话指出：本次全国人大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坚持对外开放政策，引进外国资本、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我们要永远开放下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同各国的经济合作、技术交

流和贸易往来。还说：哥伦比亚国会授予他勋章，不仅是给他本人的，也是中国全国人大和中国人民的崇高荣誉。

△ 接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族代表迪牙尔·库马什、哈力别克、艾莫尔吾拉、阿不都沙拉木。

6月9日 在武衡〔1〕要求重新发表彭真《工农干部学文化》〔2〕一文的信上批示：同意重新发表《工农干部学文化》这篇讲话。因为是历史资料性质，除错别字外，其余不必修改。

6月12日 上午，和杨尚昆等观看武警驻京部队和部分公安干警军事、业务训练汇报表演。当天致信刘复之并转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指战员。信中说：祝贺你们今天军事业务训练汇报的优良成绩，希望继续抓紧训练学习，不断提高部队的政治素质、军事素质和文化科学技术水平。

6月13日 晚，会见秘鲁参议院议长蒙特阿古多和夫人一行，并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欢迎宴会。

6月14日 下午，到家里看望许德珩。

6月18日 上午，到人民大会堂选区投票站投票，选举北京市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投票站对《人民日报》记者说：社会主义民主是一个历史发展过程。我们现在把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这样，大家都要遵守。比如今天，我是委员长，还有几位副委员长，也要来这里投票。还说：基层选举很重要。基层选好了，省和全国也就好办了。

△ 同韩先楚谈话。

6月20日 在驻地同王震交谈。

〔1〕 武衡，时任中国科学院主席团执行主席。

〔2〕 《工农干部学文化》，是彭真一九四三年一月十六日发表在《解放日报》的一篇文章。

6月21日 晚，会见欧洲议会议长彼得·丹克尔特和夫人。

6月22日 同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谈话。

6月25日 上午，召集袁宝华、顾明、宋汝芬等谈国营工厂法问题。

6月26日 上午，同谷牧谈话。

6月27日 下午，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讲话说：准备七月四日召开下次常委会会议，主要有三个问题：（一）关于两个法律草案。一个是药政法。药品质量有无保证，关系面很广。再一个是森林法。建国以来，森林受到大破坏有几次，现在还很严重，这个问题要解决。两个法牵涉的问题，都不是临时就可以发表意见、作出决定的。所以，这次会议先听取说明，会后可以去了解情况，进行研究，下次会议再议，如果意见多，再进一步调查研究。法的问题，慎重点好。（二）关于刑诉办案期限的问题。初稿定过十二个月零七天。一个案子，不管最后有罪无罪，罪重罪轻，审下来，一年多，这不好。经同各方面商量，最后缩短到八个多月。说老实话，八个多月，够长了。这个问题，还应该从严掌握。谁要求延长，请拿案例来，不能凭主张，不能都延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搞了一个补充规定草案。对特定的一些案件，由于情况复杂，经过批准，省级检察院或高等法院批准、决定，可以延长一两个月。这个草案准备提请这次会议审议。（三）听取张劲夫关于赵紫阳总理访问西欧的报告。讲话中还谈到刑法的问题，说：有人说刑法规定的刑罚轻了；有人说，同世界各国比，我们的刑法规定的刑罚重了。我看，不轻。刑法规定死刑的有十五条，现在已经增加到了二十九条，差不多占刑罚条款的三分之一了，还轻？指出：经过这

段时间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社会治安明显好转。情况好转以后，就不一定要从重处理了。现在是个特殊情况。我看，刑法不要随便增加死刑，不要搞那么多死刑。当然不是宽大无边。但是，死刑一般不要再增加了。单行法中规定刑罚，越搞越多，也并不好。

6月28日 上午，会见出席第二次中日民间人士会议的日本委员会代表伊东正义、冈田春夫、向坊隆和代表团全体成员。在回答对方提出的关于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连续性问题时，指出：对外开放政策是中国的根本国策，已经写入宪法的序言和条文。宪法是国家大法，是不能随便更改的，各党派、政府、民间的活动都必须在宪法的范围内进行。

△ 晚，在去天津的途中，同杨景宇〔1〕谈关于立法工作的意见。表示：（一）刑法不要轻易修改。我们的刑法规定的刑罚，宽严是比较适当的。凡是遇到要求修改刑法的一股劲上来的时候，法委要冷静，要顶住。谁要求修改刑法，第一请他拿案例来，第二请他拿典型来。至于具体问题，等将来修改刑法时，再作统一考虑。（二）有人说，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关于盗伐滥伐森林罪轻了，请他拿案例来。事实上，许多案子并没有按这个轻的规定判。（三）关于专利法问题。外国人欢迎我们的专利法，因为他的专利受到了保护。不要一听到外国叫好，就高兴。对国内，要鼓励、推广合理化建设、先进经验，给奖励，但不能因为搞专利就不能推广先进经验。这要另外制定条例。

6月29日—7月2日 到天津视察工作。寻访了当年从事地下活动的旧址，同早年一起从事革命活动的老党员、老工人

〔1〕 杨景宇，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主任。

见面座谈，征求他们对党的建设的意见。

6月30日 和邓颖超在中共天津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上，同天津市各条战线的党员代表一千二百多人共庆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三周年。在会上讲话说：我在青年时代，在天津工作过。这次来，很自然地对新旧天津作了对比，看到变化很大；又联想到我们党在六十三年中，从人数很少的共产主义小组发展到领导十亿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党，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取得的胜利是伟大的。现在，我们正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空前伟大而艰巨的事业，任重道远。事物总是在矛盾斗争中发展的。谁也不能说今后不会再有错误了，不会再有曲折了。我们过去取得胜利、今后争取新的胜利，靠什么？我看：第一，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第二，党和党员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我们党的唯一宗旨。除了人民的利益，我们党没有任何其他的特殊利益。每个党员都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是半心半意。不是为私，而是为公，不是为自己，而是为人民，吃苦在先，享受在后，做好工作在先，取得报酬在后。第三，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主观上想为人民服务，也有可能办错事。世界上一贯正确、完全正确的人是不存在的。错误人人皆有，大小性质不同。这是毛泽东同志讲过的话。怎么办？实事求是，反复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反复在社会实践中检验自己的认识，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党的一贯方针是，允许犯错误，允许改正错误，改了就好。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我们的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建立起来的。实行民主集中制，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中央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这不但要成为制度，而且要成为我们办事的习惯。讲话再一次强调：我们必

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样，才有可能少出点乱子，出了乱子也容易纠正，我们的国家才会比较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克服各种困难。

7月1日 视察天津市塘沽区和天津港。二日，为天津新港题词：“加快新港建设，在我国四化中充分发挥北方重要港口的作用。”

△ 为天津《支部生活》题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是为实现党的最终目标伟大的共产主义服务。”

7月2日 下午，视察天津中日合资兴办的中国大塚制药有限公司。

△ 下午，看望天津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并讲话说：（一）“实事求是”，这是毛泽东同志当年在延安给中共中央党校的题词。实事求是，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现在在许多问题上思想混乱，特别是在青年当中，就是不大懂人类社会发展的道路。需要重新进行唯物史观教育。“实事求是”，讲起来一句话，但与具体事情联系起来，内容很丰富，千变万化。这句话讲起来容易，每人每事每时都能分清是非，使自己的思想符合实际，却是很不容易的，需要反复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反复在社会实践中检验自己的认识。所以，要做到实事求是，须花很大力气，并要坚持不懈地努力。（二）一九七九年六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几年来，实践证明这个决定是正确的。这个决定的目的，就是分权。国家权力该集中在中央的，集中在中央；该分给地方的，分给地方。我们国家这样大，十亿人口，权力都集中在中央，势必包而不办，不可能把事情都办好。所以，我们应当发挥中央和地方两

个积极性，还要发挥每个企业的积极性，该企业办的事让企业去办；企业、单位是由个人组成的，还要发挥每个人的积极性。这样，我们的事情才能做好。还说：按照我们的国家体制，人民代表大会是权力机关，政府是它的执行机关。市长有两个上级，一个是国务院，一个是市人大或其常委会。市党委不是做出最后决定的机关，它的意见要全市人民执行，就要经过市人大或其常委会。（三）人大常委会怎么做工作？我们还缺乏经验。我们只能在实践中边干边学，总结、提高，不对的就改正，正确的就肯定，就坚持。智慧、经验在第一线。主意是从群众中来的，要反复到群众中去，找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当中的先进分子，那些工作好，有经验的人，听他们的意见，遇事找他们商量。这样，情况就清楚了，办法也就有了。当然，其他人的意见也要听，即使是错误的意见，反对的、不满意的意见也要听。指出：真理可以从正面证明，也可以从反面证明；错误的意见也常常会有真理的因素，至少可以促使我们考虑问题。

7月3日 上午，会见议长加里·埃斯帕萨·法维亚尼率领的厄瓜多尔国民议会代表团。在交谈中说：第三世界国家应该团结，只有团结才有出路。

7月4日—7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四日上午，主持全体会议，并就列入会议议程的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议题发表意见。说：办案的期限是我们改进法制工作的重要问题。过去普通刑事案件的办案期限是一年零一个星期，在一个民主的国家，这对于人权的保障是不应该有的现象。这种案件打官司的往往是一家的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劳动力。一个农民苦打一年官司，他这一年的家庭收入怎么办？现在办案期限是刑事案件八个月，民事案件一个月或更短一点，那时觉得

办不到。所以，一九八〇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个决定，这个期限可以延长，但也不是随便延长，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决定，认为他们那个地区有些案件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授权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延长办案期限。从最高法院统计的全国情况看，百分之九十左右是能够执行这个期限的，实践证明这个期限是对的。按照我们起草的意见，办案期限应再短一点。这个问题需要议一下。还说：这次会议列入议程的森林法修改草案和药政法草案都很重要。现在，假药、质量次的药有相当数量，群众意见很大。药品质量关系十亿人民的健康，药政法的关键是要解决这个问题。药厂一定要严格保证药品质量，不合格的不许出厂。强调：这次修改森林法，不是要改变而是为了稳定现有的林木、林地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保障林木、林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这个问题要向群众讲清楚，防止在森林法修改制定过程中引起新的乱砍滥伐现象。对乱砍滥伐的一定要严肃处理。

7月4日 让秘书打电话给王汉斌：在开完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后，想到两个问题：（一）关于修改刑法问题。刑法制定至今已有五年了，不算短了，是否可以考虑刑法的修改问题？如果可以，现在就可着手准备，明年对刑法进行修改。（二）关于各单行法律中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问题。是否考虑可以只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至于适用法律的哪些条文，应该由执法机关在处罚时考虑。今后所有单行法里统一只写上一句话就可以。

△ 下午，同河北省阜平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谈话。

7月7日 下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闭幕会。会议通过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会议对森林法修改草案和药政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决定将这两个

法律草案交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征求各方面、各地方的意见，进行研究和修改，再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月8日 上午，会见卡松戈·穆孔吉主席率领的扎伊尔全国立法委员会代表团。

7月10日 晚，会见莱奥波尔多·托雷斯第一副议长率领的西班牙众议院代表团。

7月11日 上午，同耿飚谈话。

△ 晚上，去北京医院看望陈丕显。

7月14日—8月3日 到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视察工作，对国营工厂法的问题继续进行调查研究。在调查研究期间，就加强和改善国营工矿企业党的领导问题，讲了以下意见：（一）改革国营工矿企业领导体制，目的既是为了解决工矿企业生产指挥、经营管理实际无人负责的问题，也是为了加强、改善党的领导和解决党不管党的问题。企业的生产指挥、经营管理由厂长（经理）负责，决不是不要党的领导，或者削弱党的领导。宪法明确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党的领导必须加强，不能削弱，更不能动摇。（二）要加强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最根本的、最主要的是方针、政策的领导、政治、思想的领导。在工矿企业，说党的领导，不只是企业党委，还有上级党的领导；不是书记个人领导，而是党委集体领导。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国家计划、上级决定和有关法律等，工厂都要执行，这是不是党的领导？当然是。党委经常的大量的工作是结合经济工作对职工群众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我们必须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充分关心职工群众的物质利益和不断提高他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党

委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人们的觉悟，激发干部、工人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感，这是顺利完成企业生产任务的根本保证。企业党委要加强党的建设，使党的组织真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使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这样，才能实现党对企业的领导。党委要负责协调党政工团之间的工作关系。（三）工矿企业的中心任务是生产。建国以后，特别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废除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党和国家领导人民干什么？当然有个对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专政的问题，但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国家的兴旺发达、繁荣富强、人民的富裕幸福，都离不开生产。生产搞不上去，一切都会落空。工矿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原则和标准，归根结底是看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这是根本的问题。至于采取什么组织形式，既能保证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又有利于实现党的领导，发挥党委在工矿企业政治的核心领导作用，又有利于职工参加民主管理，体现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这个问题需要系统地全面地考虑研究，同各方面交换意见，目前各种形式可以试验。又说：改革工矿企业领导体制，不能只是发挥厂长（经理）为首的行政管理的积极性，同时还必须发挥党委、工会和全体职工的积极性，把这三方面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使这三个方面的工作都得到加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心协力，共同把生产搞好。（四）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企业党委还必须抓住两条：一是带头并且组织干部认真学习；二是深入进行调查研究。所有干部都要提高文化水平，学习业务，学习技术。领导干部更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一面读书，一面调查研究，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我们的领导水平就会大大提高，我们的事业就大有希望。（五）创造符合我国

实际情况的社会主义企业管理体制，靠什么？靠自己的实践，靠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对外国的经验，我们要研究、借鉴，从中汲取对我们有用和有益的东西。但是，最根本的是依靠我们自己的实践，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国营工矿企业领导体制必须改革，同时又必须实事求是地谨慎从事。试点的时间不够，可适当延长，不要急躁，防止“夹生饭”。

7月20日、21日 视察大连港、大连造船厂、大连机车车辆工厂和海军北海舰队某部。视察工厂时说：工厂的中心任务是生产，必须实行厂长负责制。建设第一流的工厂，一定要把厂长、党委、工会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制定工厂法就是要充分调动、发挥这三个方面的积极性。又说：工厂不实行责任制怎么行？党委书记不要事事非自己批条子不可，书记要管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工作。工会的工作更多，调动工人的积极性没有工会行吗？在大连造船厂，对党委副书记说：实行厂长负责制并没有撤你的职，你的工作任务很重，工作结果会在厂长那里表现出来，大家要齐心协力，工厂搞好了，大家都光彩。在视察海军北海舰队某部时，为该部队题词：“建设现代化的海军”。

7月22日 从大连到沈阳，参观松陵机械工业公司，听取郭峰、全树仁和李长春〔1〕的汇报。

△ 为革命老区河北省阜平县题词：“发扬战争年代英雄的阜平人民顽强的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和斗志，建设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新阜平。”

7月23日、8月3日 就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问题分

〔1〕 郭峰，时任中共辽宁省委第一书记。全树仁，时任中共辽宁省委书记、辽宁省省长。李长春，时任中共沈阳市委书记。

别同辽宁省、黑龙江省部分党、政、军负责人谈话。指出：这次整党，中央提出要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集中解决这个问题，十分必要。否定“文革”，本来是清楚的。但是因为牵涉毛主席他老人家，问题就比较复杂了，有些同志的认识就不那么清楚了。毛主席从事革命活动，从建党算起五十五年，除去“文化大革命”十年，还有四十五年。他的一生是伟大的，功绩是第一位的。至于个人崇拜，他有责任，我们在中央工作的同志都有责任。“文革”前，毛主席对的多，错的少。所以发生什么意见分歧，觉得总是毛主席对。当然，“文化大革命”没有什么好处可讲，必须彻底否定。“文革”期间，从根本上说，毛主席是错误的，但对毛主席这段时间，也还是要一分为二的。我们总是要举一个旗帜。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不举这个旗帜，举什么旗帜？“七大”前夕，中央政治局开会时，有人提出毛泽东主义，毛主席反对。后来又提出毛泽东思想，开始毛主席没有接受，后来毛主席说，马列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如果大家一定要我当这个思想的代表，我可以接受，但要说清楚，这个思想不是我一个人的，是中国革命斗争经验的总结，是集体思想的结晶，是大家的思想，包括牺牲的同志的思想。所以，虽然毛主席在“文化大革命”中犯了错误，但毛泽东思想仍然是我们的旗帜。

7月24日 参加沈阳市部分工厂厂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座谈会。在听与会者发言时插话说：工厂必须实行厂长负责制，实行厂长负责制后要充分调动厂长、党委和工会三方面的积极性，共同完成生产任务。有两位厂长发言中谈到，试行厂长负责制后，厂长的权力大了，更要依靠党委、依靠群众。彭真说：对，厂长也要走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

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否则，作了决策，群众不通，党委不支持，厂长的工作也就无法进行了。还说：党委对企业进行保证监督，这是个很大的权力，保证国家任务的完成，保证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在企业中贯彻执行，就是党的领导作用的体现，千万不要小看。听了一位工会主席的发言后说：工人是主人，监督干部是主人的事情，保证和监督体现了工人主人翁的地位。你们实行厂、车间、班组三级民主管理，可根据不同情况，一级一级探索实行民主管理的具体形式。

7月26日 从辽宁省到吉林省后，视察了长白山林区和通化市、吉林市等地。二十八日上午，在听取中共通化地委负责人关于十三家企业试行厂长负责制的情况汇报后，对实行厂长负责制以后的党委工作提出三点意见：第一，要党政分工。党委发挥保证和监督作用，管方针、管政策、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行政工作要由行政部门去管。党的领导部门的机构要精干，不能行政部门有啥党委也设啥，这样才有利于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第二，要组织干部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我们一定要使年富力强的干部既有实践经验、专业知识，又有理论水平。第三，要坚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对实际情况了解得越多，解决问题的办法就越多，就能够做到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7月29日 在延吉市，就做好民族工作同中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委干部进行座谈。说：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了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各族自治地方的任务就是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集中力量发展经济和文化。还说：延边地区各族人民在战争年代为革命做出了很大贡献，今天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又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现在，一批年轻干部特别是民族

干部已经成长起来了，这是我们的希望所在。

△为延边人民题词：“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7月30日—8月3日 在黑龙江省，先后视察了牡丹江市和哈尔滨市，参观了阿城继电器厂和哈尔滨拖拉机配件厂。在视察中指出：工厂实行厂长负责制，下边也要层层建立责任制，以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

7月 为大连机车车辆厂题词：“祝大连机车车辆工厂职工同志们继续发扬工人阶级的创造性，吸取中外先进经验，推进技术改造和我国铁路运输事业的迅速发展。”

8月3日 离哈尔滨赴北戴河。

8月4日 在返回北京的列车上，同身边工作人员谈到严打斗争时指出：在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同时，必须加一个“准”字。这样更可以保证这场斗争的健康发展。

8月6日 委托工作人员向周建人〔1〕遗体献花圈。周建人是七月二十九日逝世的。

8月16日 在北戴河会见佛得角非洲独立党政治委员会委员、全国委员会书记处对外关系书记、国民议会议长阿比利奥·杜亚尔特率领的佛得角独立党代表团，并设午宴招待客人。

△ 致电祝贺全国老龄工作会议的召开。

△ 致电吊唁李维汉〔2〕逝世。李维汉病重期间，曾前往

〔1〕 周建人（一八八八——一九八四），生前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主席。

〔2〕 李维汉（一八九六——一九八四），生前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医院探望。李维汉是八月十一日逝世的。

8月19日 为北京小学三十五周年校庆题词：“坚持用科学文化知识，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培养青少年。”

8月20日 为纪念阎红彦题词：“发扬阎红彦同志忠心耿耿毕生为革命事业艰苦奋斗的精神”。

8月25日 上午，会见穆·优·阿德萨尼议长率领的科威特国民议会代表团。

8月 为中国人民警官大学题写校名。

9月5日 下午，召集符浩、宦乡、阎明复谈访问日本事。

9月6日 晚，会见意大利参议院议长弗朗西斯科·科西加一行。

9月7日 上午，到中共北京市委主持召开关于工厂法问题座谈会。

9月9日 下午，会见议长伊兹丁·赛义德率领的苏丹全国人民议会代表团。

9月11日—20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主持十一日下午的全体会议，听取张友渔关于森林法修改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沈鸿关于药政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还听取了迟海滨〔1〕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草案）》的说明和王丙乾〔2〕作的关于提请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和发布试行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

9月15日 下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1〕 迟海滨，时任财政部副部长。

〔2〕 王丙乾，时任国务委员、财政部部长。

全体会议。会议听取了钱其琛^{〔1〕}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中国和波兰签署领事条约的说明和关于建议我国加入联合国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说明；何英^{〔2〕}受陈丕显委托作的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朝鲜的报告和郑拓彬^{〔3〕}作的目前对外贸易工作情况的汇报。

9月17日 下午，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联组会议上讲话。指出：（一）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试行有关税收条例草案的决定，是一个很重要的决定。中央不久就要召开三中全会，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问题。这是一次全面性的、根本性的重大改革，牵涉范围很广，不仅涉及生产关系，而且涉及上层建筑，相当复杂。税制改革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这样重大的问题，不先经国务院试验是不行的。法律只能解决成熟的问题，要能够行得通，有利于社会主义事业。试验性的，不成熟的，不能立法。这样，才能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因此，我提议授权国务院进行税制改革试验。（二）立法，一要积极，二要慎重。我们的法律的确还不完备，立法应该积极。但是，积极不等于把不成熟的东西也定为法。法律的尊严，首先要靠法律本身的正确。法律要正确，就要在社会实践中蓄积总结经验，包括总结古今中外的经验，首先是我们自己的经验。通过必要的调查研究，周密审慎的考虑，把正确的、成功的经验，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此外，法律是有自己的体系的，必须照顾前后左右，不能自相矛盾。法律不是定

〔1〕 钱其琛，时任外交部副部长。

〔2〕 何英，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3〕 郑拓彬，时任对外经贸部副部长。

了就不能改。情况变了，该改就改。但是，修改法律必须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不要草率从事，轻易修改。这也要求我们在立法的时候，采取严肃、认真、负责、慎重的态度。（三）法律应该简明，不要搞得繁琐，这样才能为干部群众掌握、运用。（四）法制建设，包括立法，也包括执法，依法办事。这件事讲起来简单，实际上很不容易。中国封建社会延续了几千年，人们头脑里的封建影响，无论干部，还是群众远远没有肃清。我们健全的是社会主义法制，不是封建主义法制，也不是资本主义法制。依法办事，这是一场斗争。有了问题，讨论讨论，不对的，就改正。这也是一种斗争形式。

9月18日 下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全体会议。会议听取李梦华〔1〕关于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在洛杉矶举行的第二十三届奥运会的情况汇报和袁伟民关于中国女子排球队夺得奥运会冠军的情况汇报。会议通过决定，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制定有关税收条例，以草案形式发布试行。

△ 下午，和十六位副委员长等在人民大会堂接见我国参加第二十三届奥运会运动员代表。讲话说：全国人大常委会祝贺大家在奥运会上取得的优异成绩，感谢你们为中华民族增添了光彩。你们的成绩反映了我国体育运动的发展水平，反映了我国人民的健康状况，也反映了我们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景象。在旧中国，我们被称为“东亚病夫”。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开国大典时，毛泽东同志在天安门城楼上宣布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那时是指政治上的翻身。大家都希望着我国人民

〔1〕 李梦华，时任国家体委主任、全国体育总会主席、中国奥委会主席。

在各方面都翻身。所以，容国团同志在一九五九年第二十五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上夺得男子单打冠军时，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开会，向他表示感谢。经过三十五年的努力，我们不但能制造汽车，而且连卫星都上了天。我们国家的确兴旺起来了。指出：我们党和政府历来非常重视体育事业。宪法规定，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希望你们发扬胜了不骄傲，败了不气馁的传统，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和光荣，带动十亿人民发展体育运动。

9月20日 下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闭幕会。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还批准了中国政府和波兰政府签署的领事条约和中国加入联合国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上讲话。在谈到工厂法时指出：工厂法从到我手起草，已经五年了。不是消极怠工，但就是出不来，因为体制定不下来。现在，到定案的时候了。中央反复考虑的结果，工厂的生产指挥、经营管理还是由厂长负责。那么，党呢？党要管党，要管方针政策。这两个方面并不矛盾。这次工厂领导体制改革，要把党、政、工（包括青、妇）三个方面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无论哪个方面的积极性没调动起来，都肯定搞不好，搞好也是暂时的。要使三个方面的工作都得到加强，得到改善，同心协力，拧成一股绳，把工厂办好。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法。国营企业每年总产值六千多亿元，国营企业搞不好，国家就搞不好。希望十一月、十二月拿出一个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请各省、市、自治区重视这件事。你们最接近第一线，最了解情况。

9月26日 中、英两国政府在北京草签关于香港问题的

联合声明及三个附件。

9月30日 上午，和胡耀邦、李先念等出席首都各界青年一万五千人在首都体育馆举行的欢迎三千名日本青年大会。

△ 晚，出席赵紫阳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招待会。

9月 为《人民文学》创刊三十五周年题词：“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园地”。

△ 为吴作人、萧淑芳^{〔1〕}作品展题词：“发展中日文化交流，增进中日两国人民友谊”。

△ 为《北京青年报》创刊三十五周年题词：“实事求是地引导青少年用科学文化知识，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精神武装起来。”

10月1日 出席在天安门广场举行的首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阅兵式和群众游行观礼活动。晚，出席首都一百五十万群众参加的盛大国庆联欢晚会。

10月2日 下午，和胡耀邦、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邓颖超、乌兰夫等在人民大会堂接见参加建国三十五周年庆祝活动的少数民族观礼团、全国劳动模范观礼代表团、解放军观礼代表团全体成员，以及参加国庆活动的中央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分离休老同志和农业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 下午，和邓颖超、习仲勋、谷牧、胡启立、彭冲、周谷城、严济慈等^{〔2〕}在人民大会堂接见参加国庆活动并参加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举办的振兴中华座谈会的四十多位海外华

〔1〕 吴作人、萧淑芳，夫妻二人均为画家。

〔2〕 周谷城、严济慈，时均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人学者、专家和知名人士。

10月6日 晚，会见国民院议长安德烈·戈蒂埃率领的瑞士联邦议会代表团。在交谈中说：中国目前最根本的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中国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随着中国人民一天天富裕起来，中国的市场还会进一步扩大。中国实行的改革开放政策是载入宪法的，对外国投资者的利益给予充分的法律保证。

10月8日 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

10月9日 召集武新宇、王汉斌、宋汝芬、顾昂然、有林、杨景宇、许孔让等谈立法工作等问题。

10月12日 在住地同刘复之、凌云、顾林昉、余孟孝〔1〕等谈打击刑事犯罪等问题。

10月16日 晚，在人民大会堂，会见威廉·康特议长率领的塞拉利昂议会代表团。

10月20日 出席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决定》。全会召开之前，举行了六天的预备会议。

10月22日 下午，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就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讲话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中心议题，是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这次经济体制改革，是根本性的、全面的、长期的。全会通过的决定，是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针、政策。三中全会的决定，既总结了建国三十五年的经验，也参考了外国的经验；既吸收了过

〔1〕 顾林昉、余孟孝，时均任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副秘书长。

去好的东西，同时又有发展。实事求是，这是马列主义的一条基本原则。它有两个内容：一个，决定问题要从实际出发；再一个，决定以后，对不对，要靠实践来检验。三中全会的决定是从实际出发制定的，它还要受实践的检验。检验的结果，基本对就是对，基本好就是好。决定执行起来，会不会一点问题都不出？这样大的事情，不发生一点这样那样的问题是不可能的。发现问题，随时解决就是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决定要很好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后审议法案，制定法律，都同它有关系。所以，需要认真学习、精细研究三中全会的决定，也要考虑可能发生的问题。我们在政治上、思想上统一了，审议法案、制定法律就有了一个共同的思想基础。怎么学？要着重抓根本性的方针政策问题，不要去谈枝节问题。方针是实事求是，是就是，非就非，“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讨论中，不清楚的，有怀疑的、担心的，决定没谈到的，都可以谈，思想要活泼一些。

△ 晚，和邓颖超在中国剧院观看大型音乐舞蹈史诗《中国革命之歌》，演出后接见了演员。

10月24日、26日、31日、11月2日、1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委员座谈会，学习、座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在十月二十四日座谈会开始时，讲话说：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是一个很重要的决定，它规定了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性的方针、政策。它是根据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包括实践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总结建国三十五年的经验，而形成的。讲过去的经验，有的当时对，现在仍然对；有的当时对，现在因情况变化，不适用或不完全适用了；有的当时就不对，或者不完全对；有的是新问题，需要解决。这个决

定把过去好的东西吸收了，同时又有发展。按照这个决定把经济体制改革好了，经济关系理顺了，我们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都会更快地发展。当然，不会没有困难，发现问题，随时解决就是了。

10月26日 上午，会见日本日中友好议员联盟会长、前外务大臣伊东正义。在谈到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时说：这个决定是我国经济改革的根本方针和政策。我相信改革会取得成功。几十年的实践证明，不管是农村，还是城市，都需要进行大规模的改革。当然，改革会带来新的问题。但新问题是能够在改革的过程中解决的。我们还将把改革中成功的经验制度化，法律化。

△ 同刘复之、凌云谈培养中青年干部问题。说：现在这一代青年人，除了受压迫没有我们多以外，懂的事情比我们多得多。问题是要发现、培养，大胆提拔。做过十几年工作，优秀的要提拔；不是只提拔四十多岁的，要一代接一代，各级干部都提一批，接上茬。文化低、没学历，而工作多年有经验的干部，要给点时间，开个短训班，学点正规的课程，也学点自然科学知识。还说：要任人唯贤，不要任人唯亲。提拔干部要按能力。不是说负责的人不能推荐干部，“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嘛！

10月 为《博览群书》创刊题词：“理论联系实际，取精用宏。”

11月6日—14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六日下午，主持全体会议。赵紫阳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议案。会议听取了吴学谦受国务院委托，就提请审议中英关于香港问题协议文件问题的

报告。在会上讲话说：我国政府是根据宪法关于设立特别行政区的规定和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同英国政府进行谈判的。现在两国政府圆满达成协议，这对包括香港人民在内的中国人民，对世界，都有很大影响。这次会议从总的方面对协议文件进行审议。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正式签字后，还要提请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11月8日、9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联组会议，审议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协议文件。在九日上午的会议结束时讲话说：几天来，会议认真详细地审议了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英关于香港问题协议的全部文件。委员们对我国政府为解决香港问题，同英国政府进行的长期耐心慎重的谈判和工作，一致表示满意。会议一致认为，中英两国政府草签的联合声明是符合我国宪法关于设立特别行政区的规定的，是完全符合宪法的。它充分考虑和照顾了香港的历史和现状，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是实事求是、合情合理的。会议一致认为，收回香港，恢复我国对香港行使主权，是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一个重要步骤。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有利于保持香港的长期稳定和繁荣，有利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利于中英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根据会议讨论中大家的意见，建议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决定，同意中英两国政府草签的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并在中英两国政府正式签署后，提请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11月14日 下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闭幕会议。会议通过国务院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的议案的决议。决议说，会议同意中英两国政府草签的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决定在中英两国政府正式签署后，提请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还通过《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和关于我国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决定。

11月17日 上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座谈会上讲话。说：决定总结了建国三十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验，进一步阐明了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迫切性，规定了改革的方向、性质、任务和各项基本方针政策，是指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今后我们进行各项工作，都必须以这个决定为指导思想。决定说，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两个方面的要求：一个，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一个，调查研究。两条缺一不可。决定说，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决定重申，“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句话，非常重要，是我国长期历史经验的总结。它的总要求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决定按照正确对待外国经验的原则，提出“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我们的态度是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吸收对我们有用和有益的东西。这决不会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变为资本主义。决定解决的是战略问题，即关系全局、长远的重大问题，不是战术问题。

11月19日 为纪念傅作义题词：“傅作义将军参加抗日救国战争、和平解放北京、祖国建设工作及力促台湾回归祖国

的统一大业的事绩功在史册”。

11月26日 上午，和邓小平、胡耀邦、陈云同到中国内部访问的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金日成举行会谈。

11月27日 晚，去北京医院看望胡厥文。

11月28日 下午，约集党内副委员长开会，讨论贯彻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讲话说：在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会遇到一系列新问题，涉及法制建设。怎么处理比较妥当？今天开会就商议这个问题。提出：在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中，是先立法，再探索、试验，还是先探索、试验，成熟的再立法？如要先立法再搞，便把国务院的手脚捆住了；没有试验就要立法，又把我们的手脚捆住了。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主要管什么？主要管总的方针、政策。在改革中，首先是进行群众性的探索、试验。立法怎么办？法律总的来说是社会实践经验的总结，经验不成熟的，不好立法。法律要有相对的稳定性。朝令夕改，不好。怎么办？根据这几年的经验，是否确定这样一个办法：经济体制改革要有个试验阶段，在这个过程中，可以先由国务院在宪法的范围内，根据党和国家总的方针、政策，制定暂行条例或者暂行规定，进行试验，多种形式的试验，然后总结经验，再制定为法律。大家考虑，这样办行不行。至于是采取对国务院授权的方式，还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通过一个决定，可以再研究。

11月29日 上午，去邓小平处商谈问题。

11月 为中国经济法研究会成立题词：“祝贺中国经济法研究会成立，为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作出新贡献。”

△ 为《经济日报》创刊两周年题词：“做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和使它更活跃发展的经济体制改革的鼓舞者、喉舌和镜

子，继续供给读者以多种精神食粮。”

12月11日 将共青团北京市委青年研究会《青年工作研究与参考》第十六期上发表的潘毓刚〔1〕教授的文章批送李锡铭〔2〕、何东昌。批语中说：关于人才培养问题，有些意见可以借鉴。学校残存的“填鸭式”教学方法还关联到考试方法，应该实事求是地进一步改革。他关于大学基础课和高年级课程的教学意见，似也可以借鉴参考。

12月19日 为《北京政协报》创刊题词：“团结起来，群策群力，为实现社会主义四化和祖国统一大业而奋斗！”

△ 为开展旅游事业题词：“开展我国旅游事业，增进与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

12月23日 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草案，批送胡耀邦、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陈云。批语中说：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问题，虽然宪法中有原则规定并在全国人大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中批准过，但因实际工作是复杂的，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探索、试验，积累经验才能制定法律，而实际工作不能等待，需先制定些具有部分法律效力的暂行规定，工作才好顺利进行。因此，建议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法律制定前，必要时可先制定暂行规定、条例。

12月24日 为北京市《党校教学》题词：“希望北京市党校同志们刻苦钻研，运用马列主义基本原理，经常注意调查研究实际情况，在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和体制改革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1〕 潘毓刚，时任全美华人协会会长。

〔2〕 李锡铭，时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

12月27日 上午，去邓小平处商谈问题。

12月28日 下午，会见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阿尔希波夫〔1〕。交谈中说：中苏两国都是大国，有几千公里长的共同边界。两国关系不正常的状态不应该继续下去。我们真诚希望两国关系正常化。中苏经济、贸易、科技合作有了发展，这是积极方面，应以这次访问为起点尽可能多做一些事情。对两国关系中的消极方面，双方应该共同努力逐步加以消除。这样，两国关系正常化才能逐步实现。还说：你在五十年代为中国建设所做的贡献，中国人民永远不会忘记。我和我国人民热烈欢迎你。

12月30日 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12月 为《中医杂志》题词：“希望医务界继续全面地系统地集中整理我国各族人民长期同疾病斗争保护健康的经验和传统医药学，并大力提高发展和推广它。”

△ 为中国法学会主管主办的《民主与法制》杂志题词：“我国宪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的总章程，希望你们继续做好宪法的普及宣传工作，帮助读者熟悉遵守和掌握运用它。”

〔1〕 阿尔希波夫，时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曾任苏联驻华大使馆经济参赞、中国国务院经济总顾问。

1985年 八十三岁

1月1日 上午，视察北京市三元立交桥、地下铁道第二期工程和西苑饭店新楼。对陪同的李锡铭、陈希同〔1〕等北京市的负责人说：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搞好改革，尊重科学，精心规划和指导，使首都建设得更快、更美。这几年北京的建设速度不慢啊！今后的市政建设要看得远一些，想得深一些，要想到今后人们每天工作不是现在的八小时，而是七小时、六小时、五小时，工作之余除了学习外，还要娱乐，要想到让大家玩得好一些。

1月5日 下午，在人民大会堂接见中国政法大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法领导干部轮训班〔2〕学员，并讲话。首先指出：这次轮训班创造了政法部门在职干部脱产学习的典型经验，坚持下去，很多问题可以连带解决。接着讲了三个问题：（一）干部问题。政法战线要肩负起自己的光荣职责，必须搞好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政法队伍的优点、优良传统今天不讲，只讲问题。有些同志讲，政法队伍的问题是“一高一低”，年龄偏高，文化偏低。这确实抓住了问题的要

〔1〕 陈希同，时任北京市市长。

〔2〕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根据彭真的提议，决定抽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法领导干部到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修科学习两年。这是第一个轮训班，有一百一十八名学员，已学习期满。

害，起码相当一部分领导干部存在这个问题。现在的政法队伍的数量和质量都还不能满足形势的要求，需要大量补充、调配和加强。今天只讲对现有干部如何培养、选拔的问题。从基层起，各级都要按照中央规定的标准，大力培养、放手选拔二十多岁、三十多岁、四十多岁以至五十多岁的干部，把他们放到适当的工作岗位上，让他们尽可能接触全面工作。政法干部队伍，特别是公安、安全两个部门，有相当多的有大专文化并有相当实际工作经验的干部，要大胆、放手地提拔。我讲的是各级，包括派出所、检察院和法院的基层单位及工矿企业保卫部门等。老同志要搞好传、帮、带，年轻同志要虚心学习。这样，干部就会一茬一茬接上了。这样，干部队伍的情况就会发生根本的改变，工作效率也必然会大大提高。（二）要加强在职干部的学习和轮训。除加强一般学习以外，要下决心抽调没有上过大专院校的干部，轮流脱产学习，一次两年三年，或两次两年三年。上过大专学校的，也要结合自己的工作学习新的专业知识和有关的技术。有些干部，根据业务需要，不仅要有一种学历，而是要有一两种与自己工作有关的其他学历。一个提，一个学，政法领导干部年龄偏高、文化偏低的问题就可以解决了。（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问题。不是讲全面的综合治理，而是讲政法部门如何综合治理。搞好社会治安，打击刑事犯罪是必要的，依法该打击的，就打击，同时必须抓紧和尽快搞好综合治理。第一，劳改、劳教部门一定要扎扎实实、千方百计地抓好教育改造工作，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特别是对判刑的青少年和劳教人员，要像父母对待不听话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调皮的学生那样，耐心细致，努力把他们的教育改造好。第二，调解委员会、治保委员会在解决民事纠纷、防止犯罪方面起了重要作用，现在有一部分或多或少的有

点瘫痪了，特别是农村。要整顿、健全、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和治保组织，发挥它们的作用，这也是政法工作方面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部分。这件事情搞好了，许多问题不用到公、检、法部门，就解决了。第三，派出所是公安部门基层组织，要加强。我们的公安、政法干部是人民的勤务员，为人民服务本来就是我们的根本职责，要保护好人，教育有毛病的人，防止坏人违法犯罪，做好人民需要的各种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该讲话要点，经胡耀邦等中央领导人审阅同意，在一月下旬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印发。后以《对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法领导干部轮训班学员的讲话》为题收入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

△ 下午，接待前来祝贺新年的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

1月7日 上午，接待前来祝贺新年的李连秀、李振军〔1〕等。在交谈中指出：人民武装警察在我国是一个新建制，正处在建设阶段，其任务是保卫人民，保卫国家的安全，保卫“四化”建设，既繁重又复杂。要适应新情况、新任务，就要有文化，有技术，有很高的政治素养；就必须抓紧文化学习和技术训练。一是培养年轻人，一是提倡在职学习。同时，吸取外国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走出我们自己的路子。还说：武警部队驻地分散，这就要求每一部分和每一个出去执勤的人员都要坚强、可靠，能独立完成任务。要依靠人民群众，与人民群众密切配合。武警总部领导机关要善于调查研究，创造工作条件，提高工作质量。希望创建一支有中国特色的人民

〔1〕 李连秀，时任武警部队司令员。李振军，时任武警部队政治委员。

武装警察部队。

1月10日—21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十日下午，主持全体会议。在通过会议议程后，就国营工业企业法草案作补充说明。指出：这个法是一个重要的基本法。国营企业是我国经济的重要基础。制定国营工业企业法搞了几年，调查的结果意见很不一致，主要是体制问题。去年我们同十几位部长和副部长到华东进行了一次调查研究，后来又对东北做了一次调查，都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经过调查研究和各方面的努力，到现在为止，大家对在工厂实行厂长负责制的意见是比较一致的。在这个过程中，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四个条例，经过实践，现在比较成熟了。这次会议列入议程，作为草案讨论一下。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通过经济体制改革改变了生产关系，这样上层建筑势必也要改变，我们制定的法律就是其中的一项。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建立并完善法律是当前非常迫切的一项工作。会议听取了项淳一〔1〕关于会计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王汉斌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魏玉明〔2〕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草案的说明和王汉斌关于继承法草案中的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1月13日 致信王汉斌。信中说：近两日（十二、十三日）《人民日报》和首都各报（当然包括新华社）对此次人大常委会各组讨论问题的报道如何？请从政治和法制方面加以注意，并将意见和拟采取措施告知。

〔1〕 项淳一，时任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 魏玉明，时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

1月14日 下午，会见埃尔基·皮斯蒂宁议长率领的芬兰议会代表团。

1月15日 上午，主持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全体会议。受国务院委托，袁宝华就赵紫阳一月十三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工业企业法草案作了说明；何东昌作了关于教育工作的报告，并就国务院提请审议建立教师节的议案作了说明。

1月17日 下午，和胡耀邦、赵紫阳等出席中共中央举行的遵义会议五十周年纪念会。

1月19日 为北京师范学院成立三十周年题词：“发展师范教育，为祖国教育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1月20日 为中国评剧院建院三十周年题词：“继续努力吸取各剧种之长，编演更多的观众喜欢听喜欢看的健康的节目，丰富大众的文娱生活。”

1月21日 下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闭幕会议。会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三月下旬在北京召开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并提出大会主要议程的建议。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决定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规定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1月21日—23日 出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讨论我国经济立法工作的座谈会，并在座谈会开始和结束时讲话。在二十一日会上讲话中指出：在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方面，有些需要正式制定法律。但是，很多问题需要探索、试验，有了相当经验才能立法。没有经验不能立法，如果没有法律又不好开展工作，特别是涉外方面的工作，怎么办？最近两

一个多月为这个问题开了十多次会，委员长会议几次商议，与专家研究，才产生了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的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条例或者暂行规定的决定草案。这实际上是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部分职权暂时授给国务院。有一部分职权是国务院原来就有的，如制定行政法规。但是这不够，有些是行政法规范围的，有些会超过行政法规范围。问题很复杂，制定为法律需要有个过渡阶段。放手对外开放，我们在战略上要藐视，但战术上要重视。对外开放，许多问题需要先行试验，付诸实践，抓紧总结经验。经济体制改革涉及的问题更多、更复杂，更需要积累经验。要全面研究，从长远看，要看有利的方面，也要看会发生什么问题和毛病，要反复考虑，这样制定法律才能比较符合实际，法制的权威才能树立。必须授权国务院必要时制定暂行条例或者暂行规定。这一方面，大家可以有所遵循，指导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同时，也是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的准备阶段。在二十三日下午的会上讲话中指出：这个会开得很好，给我上了一大课，使我了解了许多平时不知道或者不大清楚的问题。同志们广泛交换了意见，特别是在立法方面集中一大批重要的问题，等于是一次全国性的调查研究。提出问题的本身就包含着解决问题的方法。有人说，立法应该搞个计划。这次会就是一种制定立法计划的方式，而且是搞联系实际的计划。会后，把会上提出的问题梳梳辫子，系统地研究一下，提出一个工作计划。接下来讲了三个问题：（一）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规定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这个授权决定草案是回顾总结长期实践经验的结果，体现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精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的尊严，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办事，这是我们的根本任务之一。“文化大革命”中，党、国家和人民吃了很大苦头。要防止那样的灾难重演，就必须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任何组织，个人都必须守法，也就是服从全国人民的意志。这样，我们的国家的安定才能有坚实的基础。（二）从这个授权决定着手，谈谈制定法律要有实际工作试验、经过实际检验的经验。立法需要有两个根据，一是实际情况，二是宪法。立法前后又有两段工作。法律制定前，要做准备工作，授权决定就是解决这个问题。法律制定后，实施中还有很多问题要解决。我们这样一个大国，各地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因此，法律只能解决最基本的问题，不能规定太细，太细了就难以适用全国。经验证明，对新的重大问题、重要改革，要制定法律，必须先有群众性的探索、试验，即社会实践检验的阶段。在这个基础上，经过对各种典型、各种经验的比较研究，全面权衡利弊，才能制定法律。这是立法的一般性经验，也可以说是规律。我们要自觉地掌握、运用这方面的经验。（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准备阶段怎样工作。中国有句老话，说要多谋善断、集思广益。我们说要走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全国人大常委会开会，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同志们来，共谋国家大事，这是个好办法。少数人谋，是片面的。广泛征求意见，各有各的看法，这很自然，因为各有各的经验，看问题有不同角度，经过讨论才能比较一致。制定新宪法，有这个经验。怕有不同意见，听不进不同意见，是心虚的表现。真理总是越辩越明的嘛。所以，还是走群众路线好。多谋不是少数人谋，而是大家谋。善断也不是少数人断，而是大家断。人大常委会是集体行使权力，集中多数人的正确意见，集体决定问题。根本原则还是民主集中制。我们

一定要坚决保持这种民主制度。人大常委会还要把力量花在调查研究上。怎样调查研究？最好抓两头，因为两头会把矛盾、不同意见表现得很明显。对中间的，一般注意就可以了。通过调查研究，把成功的与不成功的、正面的与反面的经验集中起来，比较研究，权衡利弊，便于解决问题。最后说：当前，首先要注意抓住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中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三个方面分工协作，经常互通信息，交换意见，酝酿准备，集中精力，力争从立法方面（包括国务院制定暂行规定、暂行条例）逐步解决一些主要的、关键的问题，并且继续这样抓下去。该讲话以《关于立法工作》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1月24日 上午，离开北京赴上海。

1月28日 下午，出席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在上海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并讲话。指出：（一）前年八月开始的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究竟怎么样？有两点要估计到：第一点，斗争取得了很大的胜利，政法战线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在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的支持下，为人民立了一大功。社会秩序明显好转，人民有了安全感。第二点，要估计到斗争是长期的、艰巨的、复杂的。对杀人等严重刑事犯罪必须继续依法从重从快打击。这是重要的方针。是不是只是打？当然不是。打是个辅助手段，只靠打是不能完全解决问题的，主要还是要靠做好思想、政治、经济、文化各条战线的工作，就是说要搞好综合治理。两个方面的工作必须同时进行，不能放松哪一方面。（二）关于政法工作和经济工作挂钩的问题。这确是一个根本问题。早在一九八〇年，我们就提出政法工作的任务就是要保卫和促进“四化”的顺利进行。生产力的发展势必引起生

产关系或者说是经济关系的变化，随之就要引起上层建筑的变化。在上层建筑中，政法战线与经济基础的联系很密切，归根结底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对外开放、经济体制改革涉及的问题很广泛、很复杂，变化是很深刻的。我们既然要为它服务，首先需要进行调查研究，弄清楚究竟有些什么问题，把问题摆出来，梳梳辫子，一批一批地研究，一批一批地解决。把全国各地发生的问题，提出的想法，实际的做法集中起来，系统地加以分析研究，就是多谋。经过多谋，最后得出正确结论，就是善断。所以，多谋善断还是要走群众路线，还是要做调查研究，还是要同群众商议。这样，政法工作怎么样为经济建设服务，怎么样同经济工作挂钩，就可以比较好地解决了。（三）怎样使政法队伍在思想作风方面，在政治业务素质方面更加提高？有这样几个问题需要抓紧解决。第一，要增强党性，消除派性。我们是共产党，是凭党性，也就是凭党的立场，凭党的方针政策办事。要遵守党章和宪法。“文化大革命”中受损伤最大的是党组织本身，是党员的党性、思想作风。增强党性，现在连带着就是消除派性。增强党性，这是老话了，但是需要增强的时候讲这话就不是老话，而是现实的话了。消除派性也是老话，但是派性现在还实际存在，因此也是现实的话。政法部门切不可容许派性钻进来，否则问题就严重了，危害就大了。第二，坚持原则，祛除歪风邪气。现在，歪风邪气社会上有，党内也相当不少。不管办什么事情，都要坚持原则。原则是党定好了的，国家定好了的。问题按照原则办就比较容易解决，搞无原则的纠纷，再掺杂些歪风邪气，本来很容易解决的问题，也可以长期扯皮解决不了，而且闹得同志间不团结。第三，在原则基础上团结。一切按原则办事。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要打小算盘。小算盘有个人小算盘，局部小算

盘，部门的小算盘，不要去打那个。要打大算盘，全国性的算盘，全面考虑问题。第四，内外有别，内外不要混淆。决不能把对付敌对势力、黑暗势力那一套用在党内，用在人民内部，用在我们政法队伍内部。内外必须严格区别。党内必须按原则办事，有问题时，就实事求是地讨论，开诚布公，把问题拿到桌面上来，心里有疙瘩的同志直接谈谈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总之，要实实在在，实事求是，大公无私，为党为人民。要老老实实，不能搞阴谋诡计。第五，要反腐败。现在的糖衣炮弹不是比过去少了，而是比过去多了。政法队伍是党的卫队，国家的卫队，人民的卫队。要是人家把我们这个卫队腐蚀了，变成不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的，而是被人利用的，那就非同小可，危险就大了，对人民、对我们事业的损失就大了。所以，我们政法部门必须高度警惕，防止来自各方面的腐蚀，对付各方面打向我们的糖衣炮弹。当然，我们内部自己人更不要使用糖衣炮弹。第六，再讲讲实事求是。不管处理什么问题，都要实事求是。（1）对于社会上的各种事情，各方面的工作，都要实事求是。每一个事物的运动，都有它自己的规律，我们在实践中把规律找到了，按规律办事，事情就办得顺。（2）对自己的工作或者对别人的工作的估计，要实事求是，成绩大就大，小就小，平就平，错误多就多，少就少，实事求是，不要为了好听、好看、或者为了别的什么，就夸大或者缩小。（3）同志之间相互对待，单位之间相互对待，要实事求是，是就是，非就非，问题多大就说多大，解决了就没有问题了嘛。如果不实事求是，那状就告不完，似是而非的问题就扯不清。大家都实事求是，问题就比较容易解决。第七，要学习理论，善于调查研究。一个是马列主义基本理论，一个是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对现实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按

照实际情况办事，这是我们的一项基本功。最后说：上面讲的几条，如果在座的同志同意并带头做，大家都增强党性，大家都坚持原则，大家都实事求是，在调查研究中运用马列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解决问题，我看我们政法队伍的思想作风，政治、业务素质就一定会进一步提高。该讲话以《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1月31日 下午，离开上海赴杭州。

2月3日 上午，就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方面的立法问题，同浙江省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座谈。谈话中说：改革经济体制，实行对外开放，方向是对的，方针、原则也是正确的。宪法序言写了，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外国有一些人议论，中国是不是改变了，有人说我们放弃了这个、那个，放弃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等等。根本不对。对于改革、开放、搞活，我们是坚定不移的。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具体怎么搞，那是很艰巨、很复杂的。凡是新的重大问题、重要改革，总要逐步摸索。总的方针、政策定了，具体的方针、政策怎么确定？必须调查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必须做具体的调查研究。要一步一步地摸索前进。社会主义社会是个漫长的历史阶段。从现在到实现共产主义，这个路怎么具体走，谁也没有经验，整个阶段都可以说是一个向最终目标探索前进的阶段。立法要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现在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正在进一步展开。这方面的立法工作怎么搞？同志们说没有经验，我也没有经验；同志们感到担子重，我也感到担子重。经验靠我们大家在实践中积累、总结，担子靠我们大家担。有人说，我们的法律不完备。是不完备，一下子也完备不了。这要有一个社会实践的过程。经过社会实践，有多少经验，我们就立多少法。

该谈话以《立法要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为题收入彭真《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2月8日 到钱塘江守桥武警部队驻地向干部、战士祝贺春节。后到桥头哨位、宿舍、食堂看望战士，勉励指战员更好地完成守桥任务，并为守桥中队题词：“提高武警部队素质，加强基层工作，更好地完成执勤任务。”

2月18日 致电祝贺各国议会联盟东南亚与西太平洋地区卫生与发展会议召开。

2月19日 在杭州，参加中共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举办的春节团拜会。向与会的各界人士说：“我祝同志们春节愉快，全家幸福。年老的长寿，年轻的更健康。”

2月24日 视察杭州市萧山县红山农场。听了生产情况和成绩介绍后指出：红山农场和北京的四季青等地的事实说明农村有了工业，富起来就快。这样，农村就可以主要依靠自己解决工农的收入差别问题。

2月27日 视察杭州市第二中药厂。对工厂负责人说：要说我们中国对世界有所贡献的话，中药算一个。中医中药是我国的宝贵遗产，大有发展前途。你们一定要加强研究，保证产品质量，保持荣誉；二要扩大生产能力。四川、云南、宁夏、甘肃等地都出产中药材，你们可以和它们联合到一起来。你们还要带好徒弟，培养新秀，努力发展祖国传统的中医药事业。还为该厂题词：“继续和发展用先进科学技术制造中药的事业，严格保证产品的优异质量，保持在国内外的信誉。”

3月1日—5日 在山东省考察工作。二日上午，在听取中共山东省委的工作汇报时说：我们现在正在进行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央、地方都要给企业放权，不然企业就不能搞活。多年来，我们是条条块块一肩挑，一统就死，一改

就乱，一乱就收，来回循环，这一次再也不能这样循环下去了。这次改革是个大改革，中央、地方的体制，企业的体制要改。还有物价、工资等也要改。这些不改革就难以调动干部、群众的积极性。要改革就要深入调查研究，调查清楚一个问题就改一个问题。在胜利油田工地考察时，同三百来名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见面，鼓励他们“继续同心协力，发扬英勇顽强、艰苦奋斗的精神，向着预定的目标胜利进军”。还访问了油田工程技术人员的家庭。在山东期间，还考察了济南市、泰安市和桓台县〔1〕。为桓台县题词：“建筑之乡”。

3月1日 为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题词：“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同志们，推广先进经验，继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肃办案，并利用案例广泛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同日，还为全国检察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题词：“希望各级检察院同志们继续抓紧总结经验，推广先进经验，坚持查明案情关键，严格依法办事的作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3月2日 为秦皇岛市劳教所工作人员题词：“我们对待失足青少年要像父母对待染了坏习气的子女，教师对待学生那样，医生对待病人那样，耐心地帮助他们改好，成为社会有用的人。”

3月6日 上午，和邓颖超、习仲勋、杨尚昆、陈丕显等在人民大会堂分别接见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和全国检察院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的代表。

3月7日 上午，出席全国科技工作会议闭幕会，并讲话。

〔1〕 彭真祖籍是桓台县玉皇阁村。

3月上旬 审阅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工作的请示》。

3月12日 上午，和李先念致电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吊唁三月九日逝世的苏联共产党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康·乌·契尔年科。同日，和吴学谦等到苏联驻华大使馆吊唁契尔年科逝世。在同苏联驻华大使谢尔巴科夫交谈时说：契尔年科主席生前曾多次表示希望发展苏中关系。过去的一年里，我们两国关系在许多领域都有可喜的进展。这是中苏两国人民的大事。还对戈尔巴乔夫当选为苏共中央总书记表示祝贺，说：“我们注意到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讲话中表示中苏关系将有重大改善。”“我们也有同样的愿望。中国政府将尽一切努力，使中苏两国关系在各个领域不断发展。”

△ 上午，和胡耀邦、邓小平、赵紫阳等到天坛，在祈年殿东侧参加公园植树劳动。嘱咐园林工人把植下的树精心管理好。

3月14日 在人民大会堂接见参加全国公安战线功臣模范和立功集体表彰命名大会的代表。为大会题词：“向全国公安战线的立功模范学习。发扬光荣传统，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四化服务。”

3月15日—21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并主持十五日下午的全体会议。会议决定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决定将这个草案提请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会议还通过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和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将这两个草案提请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

议决定和选举；还原则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

3月21日 下午，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结束时讲话。说：今天讲两个问题，一个是监督问题，一个是改革问题。（一）关于监督问题。大家提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对行政、审判、检察工作的监督不够。这个意见很对。权力机关的监督，有两方面：一个工作监督，一个法律监督。工作监督，第一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这是全面的、原则性的、重要的监督。再一个是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决算。对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监督，也主要是审议他们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没有条件搞好监督？应当说，有条件。第一，按照宪法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的职务。这样，多数委员就可以是专职的，专门搞常委会的工作。第二，常委会组成人员来自全国各地、各方面。从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县级以上地方人大都设立了常委会，国家权力机关从上到下有了系统的工作联系。这样我们就能够基本上了解到比较全面、真实的情况。第三，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十年来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有了十年动乱中很痛苦的教训，大家都深刻地认识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常委会受不受监督？也受监督，它受代表大会监督。常委会无权监督代表，因为我们是他们选举产生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二）关于改革问题。经济体制改革是非搞不可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又对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专门作了决定。改革是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需要。宪法对经济体制改革确定了原则。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具体怎么搞，工作是艰巨、复杂的，必须全面、系统地

进行调查研究，精心、细致地进行指导。决不能因为在具体工作中出了一些问题，就动摇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心。

3月25日 下午，出席全国政协六届三次会议开幕式。

3月26日 下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会议选举彭真等一百六十一人组成大会主席团；陈丕显当选为大会秘书长。会议通过大会议程。在随后举行的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从主席团成员中，推定彭真委员长和二十位副委员长为主席团常务主席。在讲话中指出：现在，我国总的形势是好的，一年比一年好，发展速度也是快的。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正在进一步展开，同时也出了些问题，有些还是重要问题。这次大会就是在这种形势下召开的。讲几点意见：（一）关于监督问题。我们人人受监督，人人参加监督。监督工作的面很宽，怎样进行监督？党有党纪，政有政纪，国有国法。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对法律实施的监督，主要是监督宪法的实施，包括履行宪法规定的职权。任何机关、任何地方如果作出同宪法相抵触的决议、决定，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有权力、有责任予以撤销。至于对行政、审判、检察工作的监督，首先是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再就是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决算。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监督，主要也是听取和审议它们的工作报告。这是全面的、基本的监督。有了重大问题，能不能管？能管。按照法律规定，权力机关有权提出质询案，必要时还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受代表大会监督。每次召开大会时，常委会要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常委会无权监督代表，而是受代表监督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监督。各方面的监督工作都加强起来，对问题的处理就比较容易，比较好，毛病就会少一点。（二）关于政策与法律的关系

问题。过去革命战争时期，在根据地，在解放区，我们主要是依靠政策办事，靠政策来指导。建国以后，在全国范围内人民有了自己的政权，情况有了根本的变化，就不能仅依靠政策，还要把成熟的政策、经验制定为法律，建立、健全法制，依法办事。这是一个历史阶段的过渡。进行法制建设，还有一个从政策指导到制定法律的工作阶段的过渡。经验证明，凡是新的重大问题、重要改革，总要经过群众性的探索、试验，即社会实践检验的阶段。先用政策作指导，在探索、试验中，成功的，就坚持，不成功的或者不完全成功的，就修正，就是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在这个基础上，经过各种典型、各种经验的比较研究，全面权衡利弊，制定法律。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伴随社会和各项事业的发展，立法工作经常存在着这种过渡。法律要有稳定性，朝令夕改不行。社会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成熟的，才能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三）为了开好这次大会，就要充分发扬民主，畅所欲言，实事求是，一是一，二是二，是就是，非就非，有几分成绩就讲几分成绩，有多少缺点就讲多少缺点。在这个基础上，集思广益，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把正确的意见集中起来，作出决定。一个坚持实事求是，一个坚持民主集中，我们就能够把事情办得比较妥当，比较好。（四）关于社会主义法制问题。我们已经有一批重要的基本的法律，最主要的是有了一部新的宪法。法律制定以后，就要坚决执行。现在普遍存在的问题是，法制观念还不够强。这要有一个过程，还有一个习惯问题。从党和国家领导人到普通老百姓，都要有坚定的法制观念。法律为十亿人民所掌握，就会成为巨大的物质力量。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中，负有重要责任。我们要普遍进行法制教育，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

必严，违法必究。这样，我们就一定会把工作做得更好。该讲话以《在第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上的讲话》为题收入彭真《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3月27日—4月10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二十七日下午，宣布大会开幕。会议听取赵紫阳作题为《当前的经济形势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政府工作报告。

3月28日 下午，会见日本自民党副总裁二阶堂进。在交谈时说：中日友好事业是两国长期历史发展的结果，是两国长期交往经验教训的结晶，是两个伟大民族的共同愿望。我们应该珍视它，共同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它。中日两国人民一定会世世代代友好下去。

3月29日 上午，和邓颖超会见采访“两会”的港澳新闻记者，回答他们提出的问题，并请他们转达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对港澳同胞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在回答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宪法是不是有矛盾的问题时说：不矛盾。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这是依据宪法的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实施宪法。香港和台湾，就是不能搞和大陆一样的制度，否则就不符合那里的实际情况了。保持香港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是从实际出发的。大陆实行社会主义，香港可以搞资本主义。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实行高度的自治，由香港人自己管理，港人治港。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经全国人大审议批准后，连同三个附件，将一字不改。这次会议还将讨论决定成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问题。起草委员会的人选，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同各方面协商后决定，要有香港人参加，没有怎么行。基本法的解释权，应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见后题词：“向港澳同胞致亲切的问候，希望香港同胞准备依照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管理好香港。”

3月30日 上午，会见日本里千家茶道大师千宗室一行。千宗室向即将访问日本的彭真献茶，说，今天我们请你喝一杯按茶道方式泡的从中国传到日本的茶。彭真答：我们中国人一向把请人喝茶作为亲戚朋友来往中表示友谊的一种方式。贵国又发展了茶道。这样，茶也成为联系中日人民友好关系的一条纽带。

△ 致信陈丕显、王汉斌。信中说：“近来，特别是听了宋平、芮乾同志关于国家计划和财政问题报告以后，我反复重新考虑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楼的建筑问题。”“建筑办公楼，在政治上即国家体制上和专职常委的日常工作上都是必要的。但是目前财政既这样紧张，还是以暂停建筑，下马，待国家财政状况好转后，再继续施工为好。至于已用经费，全部由人大常委会负责报销。”还提出：“因为这项工程的上马，是于一九八三年三月间我原则上同意尚昆同志的信并经耀邦、紫阳、万里同志圈阅后，正式提委员长会议决定的。嗣后又经委员长会议几次审议过设计方案。因此，它的下马，也应提委员长会议决定。如何？请考虑。”

4月10日 下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闭幕会。会议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and 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的决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决定》，批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国务院总理赵紫阳代表中国政府签署的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包括三个附件；通过关于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会议还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4月16日 为爱泼斯坦〔1〕七十寿辰题词：“祝贺勤奋参加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五十二年的国际战友爱泼斯坦同志七十寿辰”。三十日，爱泼斯坦致信彭真：“衷心感谢您在我七十岁生日时为我写的题词。我的任何一点成绩，都应归功于中国人民，归功于中国共产党。我的成长得到了多位老革命家的指导和帮助，使我在革命的旋涡中得到锻炼和考验，在革命的道路上前进，再前进。”

4月21日—29日 应日本国会众议院议长坂田道太和参议院议长木村睦男的邀请，和夫人张洁清对日本进行友好访问。陪同人员有：王汉斌、符浩、刘述卿〔2〕、阎明复、顾昂然、陶驷驹〔3〕、许孔让、杨景宇等。

4月21日 上午，离京前，在首都机场对记者发表书面谈话说：在这次访问中，我将同日本国会同人、政府领导人和各界朋友们，探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日睦邻友好关系，使中日两国人民世世代代友好下去。

〔1〕 爱泼斯坦，一九一五年生于波兰，一九一七年随父母迁居中国。抗日战争时期，应宋庆龄邀请，赴香港参加保卫中国同盟中央委员会，负责宣传工作并主办英文《新闻通讯》，宣传中国人民抗日斗争，争取国际援助。一九五一年，筹办《中国建设》，先后任执行编辑、总编辑，宋庆龄基金会顾问，中国工业合作社协会顾问。一九五七年，加入中国国籍。一九六四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2〕 刘述卿，时任外交部副部长。

〔3〕 陶驷驹，时任公安部副部长。

△ 下午，抵达东京羽田机场时，发表书面谈话说：向日本人民致以良好祝愿，向一切致力于中日友好事业的朋友表示亲切问候。“我是在一百多年来中日两国关系最好的时候来贵国访问的。”

△ 下午，在下榻的东京迎宾馆会见日本众参两院议长坂田道太和木村睦男。在交谈中说：一年之计在于春。中日两国关系正处于春天。希望大家努力推动中日友好关系向前发展。中日关系现在发展到了一个和平的发展阶段。日本人民爱好和平、需要和平，中国人民也爱好和平、需要和平。不管世界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中日两个伟大的民族都要联合起来，保卫和平，并要和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一道保卫和平。

4月22日 上午，在日本国会大厦，先后会见坂田道太众议长和木村睦男参议长。在交谈中说：日本国会长期以来为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往来，为两国关系的重建和发展做出了许多宝贵贡献。日本国会内超党派的议员组织——日中友好议员联盟，在推动两国友好关系的不断发展上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中国全国人大愿意借鉴日本国会的经验，并本着友好合作、恪守信义、开诚布公、相互尊重的精神与日本国会加强相互往来，发展友好合作。

△ 中午，在日本首相官邸，会见中曾根康弘首相，并出席首相的欢迎午宴。在讲话中说：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中日睦邻友好合作关系取得较大的进展。现在两国关系是近代最好的，这是近百年来历史演变的必然结果，也是两国人民长期努力奋斗的结果。我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两国在政治、经济、贸易、科技、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一定能够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发展。

△ 晚，出席日本众参两院议长联合举行的欢迎宴会。在

讲话中说：中日两国人民有悠久的友好交往的传统。近代两国间虽有一段不幸时期，但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毕竟是短暂的一瞬，而两国人民始终是友好的。我作为历史的见证人，亲眼目睹了中日两国从对抗到友好，化干戈为玉帛，深切感受到中日两国和则两利，不和两害。我们两国发展睦邻友好合作，顺乎两国民心，符合两国利益，是历史演变的必然结果。

4月23日 上午，日本天皇裕仁在东京皇宫竹厅会见彭真和夫人张洁清。彭真代表中国全国人大和中国领导人胡耀邦、邓小平、赵紫阳和李先念，向天皇致以亲切问候，并通过他向日本人民致以良好的祝愿。宋之光〔1〕在座。

△ 中午，出席日本外相安倍晋太郎在外务省饭仓公馆举行的午宴。致词说：中日双方根据各自的需要，发展合作关系的潜力很大。中日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也会像春天万木齐发那样发展下去。

△ 晚，在东京新大谷饭店会见日中友好六团体〔2〕负责人，并出席该六团体的欢迎招待会。在讲话中说：日中友好六团体是日本民间致力于日中友好事业的中坚力量，长期以来，为重建和发展中日关系做出了极为宝贵的贡献。中日友好走过的每一步，都凝聚着日本民间有识之士的心血。不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中日民间友好始终是保证两国关系顺利发展的坚实基础和强大动力。希望日中友好六团体发扬友好传统，年长者“老骥伏枥、志在千里”；年青一代“青出于蓝而胜于

〔1〕 宋之光，时任中国驻日本大使。

〔2〕 六团体是：日本中国友好协会、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日本中国文化交流协会、日中友好议员联盟、日中经济协会和日中协会。

蓝”，把中日友好这面大旗世世代代传下去。

4月24日 上午，出席日本六个经济团体〔1〕在东京新大谷饭店联合举行的座谈会。讲话指出：中日经济合作还有很大的潜力。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进一步全面地发展两国的经济关系，是持久地发展中日友好关系的很重要课题。我们两国各有长短，可以互相取长补短，互相补充，互相促进。需要全面发展我们之间的经济关系，要重视发展贸易，还要重视发展在投资、技术方面的合作，才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的经济关系。从近期看，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国的对日贸易必然会进一步增长。从长远看，中国经济发展了，仍然要在更大的规模和更高的水平上与日本和其他国家互通有无，以有余补不足。中日两国经济合作的道路，愈往前走将愈加广阔。中国是和平的力量，中国的发展就是和平力量的增强。中国和日本都反对战争，要求和平，这是两国和两国人民最大的共同利益。最后说：中日两国发展经济、技术合作，有很大的潜力，有十分美好的前景。我们应该充分利用有利条件，抓紧时机，共同努力，把两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全面地推向前进。

△ 下午，应邀在日本国会发表题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日睦邻友好关系》的演说。指出：现在，中日两国的关系是近百年来最好的。中日友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是统一的，两国的经济关系同良好的政治关系应当相互适应。我们要争取中日两国的经济关系能够全面、稳定、持久地发展，需要把这种关系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我们要发展贸易关系，也要发展投资、技术合作关系。在这方面，我们两国可以说是各有长

〔1〕 六个经济团体是：经济团体联合会、经济同友会，日本贸易会、日本商工会议所、日本经营者团体联盟和日中经济协会。

短、应该互相补充，以长补短，以有余补不足。从全面来看，从长远打算，这对双方都是有利的。表示：为了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主要依靠自力更生，充分发挥我国现有的物质力量和技术力量，同时积极利用外资，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技术合作是可以带动贸易发展的，对双方都有利。我坚信，只要我们站在战略的高度，用全局、长远的观点看问题，我们之间在经济、贸易、投资、技术等方面全面合作的前景是非常广阔的。最后指出：中日友好合作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因素。持久地巩固和发展中日睦邻友好合作，不仅符合中日两国人民的利益，也符合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对于维护世界和平，特别是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和平，具有重大的意义。该讲话收入《彭真文选》。

△ 晚，出席宋之光大使为彭真委员长访日在中国驻日本大使馆举行的招待会。日本众参两院议长和政府部门负责人、政党负责人及各界人士、华侨代表等二百四十多人应邀出席。在会见旅日华侨代表时，代表全国人大和祖国人民向侨胞们问好，祝大家事业顺遂；还介绍了祖国当前的政治和经济发展形势。

4月25日 上午，在东京日本记者俱乐部举行记者招待会。在回答有关中日经济合作问题时指出：在这方面还存在着客观可能性和潜力没有充分利用的问题。中国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的资金是很大的，光靠自己不够，还要积极利用外资，要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的管理方法。还回答了关于同外国进行经济合作运用法律等问题。

△ 下午，日本众参两院议长到迎宾馆为彭真送行。当日离开东京抵达大阪。

△ 晚，出席关西地区七个经济团体〔1〕联合举行的欢迎招待会。在讲话中着重谈了中国法制建设方面的情况，说：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虽然还不够完善，但在重要的基本的方面，应该说是有法可依的。中国的法律对外国投资的企业在经营管理、招收职工、税收优惠、利润汇出、产品内销、专利和商标权的保护、争议仲裁、适用法律等方面，都根据平等互利和保护外商正当权益的精神作了规定。从主要方面来看，外商在中国的经济活动是有法律保护的。

4月26日 上午，参观日本松下电器公司。在走出技术馆时对公司总经理和馆长说：你们在科学技术方面取得了很大发展。科学和劳动从人类谋生的手段可以变为提高人类生活的必须条件。还为该公司题词：“祝松下电器公司兴旺发达。”

△ 晚上，出席大阪府知事、大阪市长、大阪商工会议所会长举行的欢迎宴会。宴会前会见了三位主人和大阪府议会议长。

4月27日 上午，参观神户人工岛，受到神户市市长宫崎辰雄和九十六岁高龄的该市政府顾问、前市长中井一天等的欢迎。

△ 中午，出席兵库县知事、神户市长和神户商工会议所会长联合举行的午宴。

△ 下午，离开神户市到达京都。晚上，出席京都府知事举行的欢迎宴会。

〔1〕 关西地区七个经济团体是：关西经济联合会、大阪商工会议所、关西经济同友会、大阪工业会、关西经营者协会、日中经济贸易中心和日中经济协会。

4月28日 上午，到京都岚山瞻仰周恩来总理纪念诗碑〔1〕，并敬献鲜花。一百零二岁的诗碑建设委员会委员长吉村孙三郎向彭真一行介绍了建碑经过。彭真向吉村孙三郎赠送了一幅国画“彭祖松鹤图”〔2〕，祝老人健康长寿，并说：你为中日友好做了一件永垂青史的好事。祝中日两国友谊像青山一样长存。中午，出席京都市市长在岚亭饭店举行的午餐会。

△ 晚，出席日本日中议员联盟、京都商工会议所、京都经营者协会、京都经济同友会和京都工业会联合为彭真一行结束访日举行的饯行宴会。在答谢讲话中说：这次访问收获很大，广泛接触了各界人士，增进了相互了解和信赖，密切了中国全国人大和日本国会的友好联系。深感日本经济界对发展中日经济技术合作抱有巨大热情，感受到日本民族的进取精神和日本人民的勤劳智慧。

△ 致信日本友人伊东正义。信中说：获悉他在万隆会议归途患病，甚为悬念。希他备加注意节劳。并说：此次应邀访问日本能顺利进行，固由于中日两国人民友谊有深厚基础，但与他的多方努力是分不开的，谨致衷心谢意。离东京前得悉伊东正义患病，曾派符浩看望，并转达问候。

△ 为《人民日报·海外版》创刊题词：“实事求是向海外传达信息。”

4月29日 上午，在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会见在关西地

〔1〕 该诗碑坐落在京都西北岚山山麓龟山公园内，诗碑刻的《雨中岚山——日本京都》一诗，是周恩来二十二岁在京都时写的，碑文是一九七六年由廖承志书写的。

〔2〕 “彭祖松鹤图”之意，取自我国民间传说，彭祖是一位年寿八百年的老人，人称“彭祖之寿”。该画系画家范曾为彭真此次访日所作。

区的华侨代表、中国留学生代表和总领事馆全体工作人员。希望侨胞继续努力，为发展中日友好关系进一步做出贡献；鼓励留学生要好好学习一切外国的先进的东西，学习生产技术、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学成回国后，建设祖国的社会主义。

△ 下午，在离开大阪回国之际，打电报给日本众参两院议长、日本首相，对他们的盛情款待表示感谢。还致电日本国天皇陛下，祝贺他的八十四岁诞辰。

△ 下午，和夫人张洁清一行结束对日本的访问，乘专机从大阪回到北京。在首都机场，对日本驻华大使中江要介说：贵国对我们的接待非常好，表现了两国人民的友好情谊。对在场记者说：中日两国在经济、贸易、投资、技术方面的合作将会全面发展。两国人民将世代友好下去。

5月4日、14日、15日 先后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多位副委员长、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部分负责人，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反复谈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抓紧涉外经济立法工作的问题。指出：宪法通过已经两年多了，对违宪的事情到了需要处置的时候了。该处理而不处理，我们就有愧职守。立法工作要抓紧。这次到日本，发现外国人对我们领导人的讲话是重视的，但他们更重视的是法律。这恐怕是他们从实际政治生活中形成的观念。同外国打交道，法律不完备不行。这件事，要抓紧。请大家考虑一下，当前是不是集中力量，抓一抓有关引进外资和技术的法律。凡是与引进外资有关的，合资也好，合作也好，独资也好，需要什么法律，都列出来，梳梳辫子，集中力量解决这个问题。

5月6日 上午，会见缅甸社会主义纲领党主席吴奈温，向客人介绍了中国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情况。

△ 致电欧洲议会议长皮埃尔·弗林姆兰，祝贺中国同欧洲经济共同体建立交流合作关系十周年。

5月8日 陈丕显受彭真委托主持召开党内委员长办公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彭真意见，在当前财政困难情况下，可以暂停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楼的建设。

5月9日 下午，会见阿根廷众议院议长普列塞。

5月11日 上午，会见参加亚太地区青年友好活动的五十六个青年代表团团长，并在其主要活动项目“青年在和平与发展中的作用”讨论会开幕式上致祝词。

5月1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向中共中央报送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设办公楼的请示报告，并将五月八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讨论暂停建办公楼问题的会议纪要送胡启立。

5月18日 下午，和陈丕显在人民大会堂接见刚成立的中国国际友谊促进会〔1〕的全体成员。祝贺该会成立，要求大家团结一致，同唱一台戏，把促进国际友谊的工作做好。

△ 下午，和陈丕显在人民大会堂接见参加公安部咨询委员会会议的全体代表。

5月19日 上午，和胡耀邦、邓小平、赵紫阳等出席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

△ 甘子玉、张百发〔2〕就人民大厦工程问题写报告给王

〔1〕 该促进会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七日举行成立会议，黄镇为名誉理事长，林默涵为理事长。

〔2〕 甘子玉，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张百发，时任北京市副市长。

汉斌、陈希同并赵紫阳、万里、胡启立、田纪云〔1〕。报告说：遵照领导同志指示人民大厦工程〔2〕暂缓的精神，经组织有关专家认真反复研究论证，考虑到目前国家财政比较困难，一致认为保持现状，就地平整坑底，维护边坡，防汛渡汛的做法较为适宜。按照领导同志指示此工程要妥善处理的精神，我们拟就地平整、维护的方案抓紧实施。赵紫阳五月二十五日批示：“同意按此办理。”万里、胡启立、田纪云圈阅。

5月22日 会见日本关西经济界访华团。在交谈中说：要发展不开放怎么行？日本早在明治维新时就废除了锁国令，并一步一步地实行开放。我们在实行对外开放以前，就估计到会出这样那样、大大小小的问题。要搞好开放，需要一个总结经验的过程。出点问题不要紧，解决了又会前进一大步。还说：希望访华团到中国各地看看，了解两国经济技术合作的潜力有多大，并提出中国在企业设备、投资环境和法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而促进双方经济合作和贸易的发展。

5月30日 会见缅甸人民议会主席团成员吴丹信率领的缅甸人民议会代表团。

6月4日 和胡耀邦、邓小平、李先念、邓颖超等接见出席中共中央军委扩大会议的与会人员。

6月7日 会见鲁宾逊·纳布利亚议长率领的赞比亚国民议会代表团。

△ 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负责人谈话。指出：我们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目前特别要提倡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

〔1〕 田纪云，时任国务院副总理。一九八五年九月起，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

〔2〕 人民大厦工程，即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楼工程。

理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运动，搞社会主义建设也必须有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不然的话，在工作中就会遇到较多的困难。现在相当一部分人思想比较混乱。为什么？一个原因是，近年来我们对于干部、青年，没有像建国初期那样系统地普遍地组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另一个原因是，对当前的一些重大问题，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所作的系统的阐明不够。学习马克思主义，是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学习它的立场、观点、方法，而不是简单背诵它的词句或解决某些具体问题的结论。因此，要把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著作中所阐明的一般基本原理，与解决具体问题的办法加以区别。马克思和恩格斯并不把他们的理论当做教条。我们有些人却把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基本原理，与当时提出的解决具体问题的办法混淆了。于是，或者忽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创造性运用，想用马克思当时讲的具体办法，来解决我们当前所有的实际问题；或者因为那些具体办法不适用于今天，就怀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正确性和指导作用，忽视对它的学习。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实际上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教科书，指的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总的方针、总的政策。作为总的方针、总的政策无疑是正确的，我们当然要坚持下去，并相信我们能够成功。至于它的实现和具体工作，还要经过群众性的探索试验。我们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干部，都应当抓紧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要做“苦力”，不光是日常工作的“苦力”，还要注意研究经济、政治、思想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我们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学习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同时要注意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认真总结经验。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思想要活跃，又要统一。思想

统一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四项基本原则。要理论结合实际阐明面临的重大问题。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当然要实行“双百”方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要允许批评，也要允许反批评。要实事求是地摆事实，讲道理。是就是，非就非。是非的标准是社会实践，而不是自以为是，更不能强词夺理。该谈话以《要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6月8日—18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八日下午，主持全体会议，听取项淳一关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草原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朱训〔1〕关于矿产资源法草案的说明、刘复之关于居民身份证条例草案的说明、白景中〔2〕关于计量法草案的说明、彭冲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名单草案的说明。

6月15日 委托王汉斌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会议上作彭真访问日本情况的报告。在王汉斌报告后，讲话说：这次访日取得成功，是中日两国之间友好关系的反映。日本国会和各界人士对我们的热情友好接待，不是因为我这个人，而是对我们国家的重视，对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尊重。还说：日本是我们的友好邻邦，中日友好是和平的因素、制约战争的因素。我们一定要认真地发展同日本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使中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下去。

〔1〕 朱训，时任地质矿产部副部长。

〔2〕 白景中，时任国家计量局局长。

△ 在人民大会堂接见参加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1〕的全体人员。

△ 会见平育·提拉尼滴院长率领的泰国大理院代表团。

6月17日 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联组会议上讲话。指出：要尽量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视察。通过视察有了感性知识，对情况认识就不同了。年老体弱不去外地，也可以开个调查会。毛主席在大革命时代就提倡开调查会。我们联组会议可以说是很好的调查会。大家发言就交换了意见。以后要进一步发挥联组会议的作用。我们决定问题无非两条，一个是对方针、政策的熟悉，一个是对情况的熟悉。这两方面有了，决定问题出偏差会小点。多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决定会更有把握一点，错误可以少犯一点。重大问题是要集体决定的。这不但是我们的经验教训，而且是世界各国的党、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教训。

6月18日 下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名单。〔2〕会议还通过关于设立国家教育委员会和撤销教育部的决定；关于我国加入《经〈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一九

〔1〕 一九八五年六月九日至十五日，按照彭真的倡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联合召开了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同年十二月四日，《人民日报》报道，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通知，批转了这个规划。

〔2〕 该起草委员会由五十九名委员组成，姬鹏飞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是：安子介、包玉刚、许家屯、费彝民、胡绳、费孝通、王汉斌、李国宝。

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决定；关于批准《国际电信公约》的决定。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国务院九个部委主要负责人的任免事项等议案，对矿产资源法等法律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

△ 下午，和杨尚昆等出席中共中央在中南海怀仁堂举行的纪念中国共产党早期的主要领导人之一、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瞿秋白〔1〕就义五十周年大会。杨尚昆代表中共中央讲话。

6月中旬 阅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国家法室报送的民法总则问题座谈材料：《关于法人问题》、《关于民事法律行为问题》、《关于民事权利问题》、《关于合伙经营组织问题》。

6月27日 上午，同邓小平就立法工作和立法队伍的组织等问题交换意见。

△ 下午，同中共中央办公厅、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人谈话。二十八日，又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谈话。在这两次谈话中说：二十七日上午，同邓小平谈了几个问题，主要就立法问题和立法力量的组织问题交换意见。（一）当前主要抓什么法？今年秋冬，要努力争取把几个法搞出来。一个是民法总则，非搞不可。有了民法总则，很多事情就可以理出头绪了。当然，现在就把所有的问题都搞得很完备也不可能。个别问题可能由于经验还不够成熟，没有看准，经过一段实践，证明行不通的，可以修改。小平同志说，不可能那么完备，不完

〔1〕 瞿秋白（一八九九——一九三五），曾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委。一九二七年主持召开党的八七会议，会后主持中央工作。一九三五年六月十八日在福建长汀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

备不要紧，有错就改，总比没有好。再一个是有关引进和保护外国投资的法律。我们已经有了一个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但是，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我们还没有法律规定，需要抓紧立法。民法总则和中外合作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力争今年秋冬搞出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争取明年提请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民法总则如果还不成熟，也可以由常委会通过草案，进一步征求意见。还有公司法和海关法。公司形式是有限公司还是无限公司，它的法律地位是什么，有什么权利和义务，债务如何处理，等等，都需要在公司法里作规定。海关法是修订问题。现在有一个争论的问题：走私行为归谁查处，实际上有一个利益问题，就是罚没物资归谁处理。小平同志说，还有个受贿问题。应明确一条，一切罚没物资统统上缴国库，“一切缴获要归公”嘛。我看，受贿按照贪污处理。小平同志同意我的意见。三是国营工业企业法草案还要继续抓紧修改，我倾向于近期把它搞出来。（二）怎样组织力量？小平同志说，应该搞一个立法咨询机构，吸收全国各方面的专家、教授、学生参加立法工作。这样，立法的过程也就培养了干部。我赞成小平同志的意见，这就是立法工作中的群众路线。这个咨询机构还要有实际业务部门和公、检、法机关的干部参加。人多了，无非议论纷纷，意见多。实行民主，有不同的意见，这是好事。有专家、学者，又有实际工作者，一起讨论、研究问题，可以更好地把理论同实际结合起来。（三）法律院校要发展。小平同志说，一个法律院校，一个管理学院，要发展，要扩大。这个问题也很重要。很多国家的政府领导人中，许多是学过法律的。我们在“文化大革命”中把法律院校搞掉，这是不对的。小平同志说，建国以来我们对这个问题重视不够。

△ 会见日本大阪府知事岸昌。

6月28日 在吴克华^{〔1〕}关于一九四六年一月“营口之战”有必要在《辽沈决战》一书的概述中能有所记载的信上批写：他关于当时营口之战的意见是符合实际的，是当时对东北局势有重要意义的一仗。

△ 会见伊朗议长哈什米·拉夫桑贾尼。

△ 为北京故宫博物院建院六十周年题词：“广为收集整理，保护有价值的文物，供各方面研究利用鉴赏，是一件具有久远历史意义的事业。”

6月29日 致电祝贺绍尔洛什·伊斯特万当选匈牙利国民议会主席。

6月 召集刘复之、凌云等开会，商讨加强国家安全部和公安部合作问题。会后，形成《关于加强国家安全部和公安部合作的意见》的文件，经中共中央同意，并批转各地。

7月1日 接见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司法部联合举办的立法工作干部培训班全体学员并讲话。主要内容是：（一）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和长期性。十亿人的国家，如果没有举国上下、全国人民共同遵守的宪法和法律，如果不是不管什么人都要遵守宪法和法律，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那末国家的安定和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就不能说是有保证的。国家的事情，是靠个人领导可靠，还是靠集体领导可靠？领袖当然是有重要作用的，但是，重大问题由个人决定，不能说在任何情况下都保险。我们的一般原则是重

〔1〕 吴克华，时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抗日战争胜利后，曾任东北人民自治军第二纵队司令员、东北民主联军第四纵队司令员，辽东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大问题由集体决定，不由个人决定。毛主席是相当英明的，最后还出了个“文化大革命”。林彪说毛主席的话是“最高指示”。这种说法，根本不合马列和党章、宪法。我们党章、宪法是规定实行民主集中制嘛，集体领导嘛。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是我们的老传统。如果说谁的话是“最高指示”，那就没有民主集中制，没有集体领导了，没有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了，没有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了。所以，林彪那种说法，从思想上说是错误的、反动的，从组织上说也是错误的、反动的。我们办事，第一要靠集体，第二要有法制。是不是还允许今后再发生“文化大革命”那种情况？我看没有哪个老百姓，没有哪个忠实于共产主义事业的同志，希望再发生“文化大革命”。但是，只有愿望不行啊！总要有个东西作保障。什么东西？就是要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十亿人统统都要按照宪法、法律办事，就是一项重要保障。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下的决心。还指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仅要有法可依，还要依法办事，这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旧中国没有民主，老百姓开个会都不行，撒一张传单就可以抓起来杀头。没有民主，还有什么法制？那时法制是反动的法制，没有民主的法制。建国以后，我们在法制建设方面的基础比较薄弱，政法干部也比较少，这是有原因的。革命战争时期，主要是靠政策办事，没有依法办事的习惯。还有，我国经历了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封建残余思想至今影响着我们。有的人没有当“长”的时候，对民主和法制还觉得重要一点，当了什么首长就对民主和法制不那么热心了，甚至有点嫌麻烦了。切不要低估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还要看到，我国经济不发达，人民文化水平低，十亿人民都养成依照宪法、法律办事的习惯，需要有一个过程。必须充分自觉地意识到健全法制是长

期的、艰巨的任务。(二)怎样大批培养各方面的法制工作干部。这个培训班是培训立法工作干部的,是个好的方式,以后要继续办。立法工作的过程,就是培养、提高法制工作各方面的干部的过程。起草和研究法律草案的时候,要广泛邀请法律、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的专家和有经验的实际工作者,包括一些学生参加工作。这样,既可以广泛地把群众意见集中起来,做到集思广益,又可以促进立法、司法、法制宣传教育等各方面干部的培养。该讲话以《对立法工作干部培训班学员的讲话》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7月2日 会见道格拉斯·麦克莱兰参议院议长率领的澳大利亚联邦议会代表团。

7月3日 和李先念联名致电安·安·葛罗米柯,祝贺他当选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7月5日 上午,和胡耀邦、邓小平、李先念,在人民大会堂,接见出席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委员。

△ 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全体成员颁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书。讲话说:预祝大家同心协力,愉快地担负起并圆满地完成全国人民赋予的起草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这一庄严、伟大而光荣的历史任务。晚上,在人民大会堂宴请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陈丕显、彭冲、王任重、朱学范〔1〕、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严济

〔1〕 朱学范,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国际交流协会副会长。

慈、叶飞、廖汉生、黄华〔1〕等出席了上述活动。

7月8日 上午，会见里法特·马哈古卜议长率领的埃及人民议会代表团。在交谈中说：在对外开放中，我们很重视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友好合作。第三世界国家在资源、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潜力是很大的。所以，中国和埃及以及所有第三世界国家，应该更好地了解彼此的需要和可能，发展多种形式和切实可行的友好合作，特别是经济技术合作，以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相互间的友谊和团结。

7月10日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上讲话，谈加强立法工作问题。指出：（一）关于立法，外国人议论比较多，希望有些法尽快地搞出来，使他们在我国办企业，有法律保障。国内干部、群众对立法的要求也一天天地迫切，要求完备法制。需要抓紧制定中外合作经营法、外资企业法、民法总则，争取今年秋冬搞出来。法律完备要分轻重缓急。基本的法律还是简要好，备而不繁。要完备，但不要烦琐。烦琐了，干部、群众记不住；简要一点，问题清清楚楚，便于干部、群众掌握，有利健全、加强法制。所谓完备，是相对的。绝对完备，实际上没有那么回事。我看，把基本问题解决了，就叫完备，以后还可以再补充。法律要有稳定性，但稳定性也是相对的。法律是实践经验的结晶，经验是在不断发展的，有新的经验，新的教训，情况变了，法还不是要改。不完备就补充，有了新的经验，哪条不适合了，就改哪条，不要从头到尾重新来。指出：健全了法制，坏人办坏事就不那么容易，国家就能比较安定，比较能经得起各种风险。（二）要广泛吸收各方面的人才参加立法工作。要健全法制，不培养大批各方面的法制干部是不行的。

〔1〕 黄华，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三) 要学理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要健全, 要加强。常委会的组成人员换了, 工作班子不变, 工作不致中断。工作班子要当“苦力”; 但不光是“苦力”, 首先应当是政治工作者、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 要好好学习、掌握理论, 有理论, 有实际, 把二者结合起来。没有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 怎么能从宏观上和微观上把社会主义建设好? 工作班子学理论, 是立法工作的需要, 目的是把立法搞好。学理论, 要学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学习它的基本精神, 用它的立场、观点、方法解决现实问题; 还要学中共中央的决议、全国人大的决议。抓住学习理论和调查研究这两条, 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可能会做得更好一些。

7月17日 致信廖静文。信中说: 来信和先后寄来《徐悲鸿一生》、《徐悲鸿画集》均收到。看了《徐悲鸿画集》和《徐悲鸿一生》, 如观其人。他经历艰辛, 沥尽心血, 用作画、用教学, 用自己的实际言行, 忠诚地为人民服务为革命建设服务。他说到做到, 他活在人民心中。人民是历史的主人, 这就是对他最实际最公正的纪念。

7月19日 给第十二届世界法律大会发去贺电: “值此‘通过法律维护世界和平中心’〔1〕召开第十二届大会之际, 我谨代表中国人民向大会表示热烈祝贺。当前世界上带全球性的重大问题, 一个是和平, 一个是发展。在解决这两个问题时, 法律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希望, 与会的各国法律界人士

〔1〕“通过法律维护世界和平中心”, 一九六三年在雅典成立, 总部设在华盛顿。是一个联合国范围的法官、律师、法学教授以及其他力量进行有效合作, 以维护世界和平为宗旨的国际性民间法律组织。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任建新率代表团参加此次大会。会上授予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郑天翔“世界正义奖”。

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社会发展的正义事业中，充分运用法律，出色地履行自己的崇高职责，完成世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中国是爱好和平的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是中国人民正在努力完成的历史任务。因此，在通过法律维护世界和平的伟大事业中，十亿中国人民将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们一道，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这次大会于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在西柏林召开。

7月中旬 离开北京到北戴河。

7月21日 中午，在北戴河为日本参议院议长木村睦男和夫人一行访华举行欢迎宴会。宴会前，同木村睦男议长一行进行了一上午交谈。

7月30日 上午，在北戴河会见国会主席、上议院议长乌吉·蒙空那温率领的泰国国会代表团。交谈中说：中、泰两国人民是知己而亲密的朋友，面临着发展各自国家的经济、维护东南亚和世界和平的共同任务。

7月 听顾昂然汇报民法总则起草的情况时说：叫“民法总则”有问题（根据需要规定的内容），可叫“民法通则”。

8月3日 上午，在北戴河会见埃贾·达比议长率领的毛里求斯议会代表团。在交谈中说：我们主张不论大国、小国，强国、弱国，应当完全平等，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友好合作关系。

8月15日前后 从北戴河返回北京。

8月19日 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众议院副议长斯蒂文·帕普洛斯基率领的加拿大议员团。交谈中说：我们已经用“一国两制”的办法同英国解决了香港问题，我们也决心用“一国两制”的办法解决台湾问题，而且我们对台湾的政策比对香港更

宽，比如，和平统一后，大陆不向台湾派军队。

8月21日 写信祝贺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国家科委联合举办的全国科技立法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信中说：加强科技立法工作，是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件大事。

△ 晚，会见何塞·费德里科·德卡瓦哈尔议长率领的西班牙参议院代表团。在谈到国际形势时说：只要全世界人民包括超级大国的人民团结起来，共同努力，和平是可以维护的，世界战争可以避免，至少可以推迟。指出：中国是和平的力量。中国“四化”的实现，经济的发展，就是维护世界和平、阻止世界战争力量的发展。同样，我们认为欧洲共同体是世界稳定的力量，是维护世界和平、阻止战争的力量。我对西班牙加入欧共体给予积极的评价。

8月26日—9月6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主持二十六日下午的全体会议，听取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计量法、矿产资源法和居民身份证条例等三个法律草案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8月27日 上午，会见参议院多数党领袖罗伯特·多尔率领的美国参议院代表团。在交谈时说：自从中美建交以来，两国在许多领域的合作都有发展。两国关系总的来说是平稳的。我们希望两国议会、两国政府尽一切可能发展积极因素，共同消除历史遗留下来的赘疣，消除前进中的障碍，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这就要我们双方增进往来，加强相互了解，因为实际情况是决定政策的基础。在谈到台湾问题时说：这个问题是错综复杂的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和平统一祖国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是符合包括台湾人民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利益，对中美友好有利，对远东与世界和平稳定也有利。这个问题解决了，中美关系中的一个疙瘩也就解决了。

△ 为第一个教师节题词：“人民教师光荣。”

8月30日 上午，会见奥马鲁·马马内主席率领的尼日尔全国发展委员会代表团，并设午宴招待客人。

△ 下午，就有些地方开采矿产的无政府状态以及政策思想上混乱的情况，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会议上讲话指出：矿产资源法草案，主要一条是矿产资源究竟归谁所有，归谁开采、使用。这个法最主要的问题是没有把宪法第九条的精神作为一个根本的东西。这是宪法里一条根本的规定。矿产资源法首先要写明这一条，矿产资源属全民所有。有这一条就有了纲。这个纲不是随便提出来的，是宪法第九条规定的。我们的政策是从实际情况来的，情况决定法律，情况决定政策，情况不搞清楚，立了法也没有用，立了法也没有把握。怎么办？请人大常委会研究一下。有一点要大写特写，就是宪法规定的矿藏是属于国家的。对矿产资源法草案的补充与修改，是要解决全国矿产方面的无政府状态。社会主义的利益是十亿人民的共同的利益，一切要从这个出发。

8月31日 下午，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会议上讲话。指出：（一）在今天上午的联组会上，委员们讨论了当前的矿产生产方面出现的集体、个人成群结队地到国营矿山企业里采矿，使得许多矿山不能正常生产，有的单位生产减半的现象，以及对矿产资源法草案的修改意见。矿产资源法草案基本是可以的，但国家要保护矿产资源，矿产属于国家，这一点突出不够。首先是没有把宪法第九条的精神统统写进去。（二）要保护国家矿产资源。全民、集体、个体各在一定范围内有其优越性，但地位作用不同。应该确定矿产资源法主要是保护国家矿产资源的。我们现在工业生产最大最突出的困难有三项：原材料、能源、交通。能源、原材料主要来自矿

业。这个问题是国家的根本问题。现在有的地方出现了个人、集体到国营矿里去采矿的现象，使国营矿山不能生产。建议在法中明确提出保护国营矿业生产。（三）国营、集体、个体开矿要有明确界限，不是什么矿都让集体、个人开，有些矿只能国家开，集体、个人不能开。不规定这个，乱采矿的风就刹不住。集体、个人是不是可以采矿呢？这个法的草案里也讲了，只能采“边、角、零”的矿产。

△ 下午，参加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礼堂举行的王昆仑〔1〕的遗体告别仪式。王昆仑是八月二十三日逝世的。

8月 为北京师范大学题词：“普及教育，提高我国教育水平，是实现社会主义四化的必要条件，是教师同志们的光荣历史使命。”

9月3日 和胡耀邦、乌兰夫等出席首都各界人民纪念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四十周年大会，并在大会上发表讲话。指出：抗日战争是中国近代历史上最伟大的民族解放战争，它在整个中国人民革命进程中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饱受帝国主义奴役之苦的中国人民，为抗击外国武装侵略，曾进行过多次可歌可泣的民族战争，结果都失败了。抗日战争改变了这种结局，中国人民第一次取得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完全胜利。这样，就创造了半殖民地弱国打败帝国主义强国这一战争史上的奇迹，显示了处在进步时代的中国民族觉醒和民族团结的巨大力量。中国抗日战争的胜利，是全民族团结的胜利。抗日战争的胜利极大地推进了中国革命的历史进程，为中国人民迅速取得民主革命的最后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中国

〔1〕 王昆仑（一九〇二——一九八五），生前任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主席。

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战场是反对日本法西斯侵略的主要战场，在战略上有力地配合和支援了欧洲和太平洋及亚洲其他地区的反法西斯战争。中国人民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承受了巨大的民族牺牲，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同样，欧洲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特别是苏联对德国法西斯的沉重打击，有力地支援了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是世界和平民主力量的胜利，是人类进步事业的胜利。“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今天重温世界人民遭受侵略战争灾祸的历史，包括侵略国家的人民遭受法西斯统治和战争灾祸的历史，就是要共同吸取教训，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促进各国人民的友好团结，防止新的世界战争的发生。中国人民正在全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依靠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创造美好的未来。我们最需要有一个持久和平的国际环境。中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世界所有国家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同周围所有邻国建立和发展睦邻友好关系，中国支持任何方面为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作的努力，支持一切有利于裁军、禁止和销毁核武器，用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努力。我们今天正处在振兴中华的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提出这个时期的三大任务就是，在国际上维护世界和平，在国内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国人民都要同心同德为实现这三大任务而努力。抗日战争的胜利，使台湾摆脱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而回归祖国。但是，三十多年来，台湾被人为地同祖国大陆分离开来。这是中国长期内忧外患历史的产物，是外国势力干预的结果，是违背包括台湾人民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意愿的。现在，我们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设想，已经圆满解决了香港问题。台湾问题同香港问题性质不同，不是

恢复行使主权的问题，而是和平统一的问题，但是也可以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设想来解决。这可以说是最大的“求同存异”。“求同”，就是海峡两岸的中国人求“一个国家”之同。“存异”，就是存海峡两岸的现行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之异。实现和平统一，就是保证谁也不对谁实行强制。在一个统一的国家之内，在大陆、台湾分别保持原来的社会制度，共同进行和平建设，使海峡两岸长期分离的骨肉重新团聚，促进台湾和大陆在资源利用、贸易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交流等各方面的合作，这对于振兴中华是极为有利的。一个最终完成了统一大业的中国，一个由于实现统一而加速现代化进程的中国，将在世界上赢得更多的尊重，产生更大的影响。强调指出：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合作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两党合作是符合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的。今天，为了和平统一祖国的千秋大业，为了中华民族的新的振兴，国共两党为什么不可以再次携起手来，实行第三次合作呢？我们希望台湾国民党当局能够顺应历史潮流，作出明智抉择。我们希望台湾的广大人民、工商、科技、教育、文艺、新闻等各界人士，共同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贡献力量。我们也希望海内外所有中华儿女，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为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出力。一切对最后完成祖国统一做出贡献的人，都将受到全民族的拥护和子孙后代的赞颂。该讲话以《在首都各界人民纪念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9月4日 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会议上讲话。指出：关于矿产问题，这是非常复杂的问题。必须全面地调查、计划勘探，统一综合分析。统一以后，国家、集体、个体开采界限才好分清。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因事制宜，因地制宜，明确国家是主要开采力量，同时发挥集体、个

体的积极性。这个法把这个原则定下来，国家、集体、个体的积极性就都可以发挥出来。

△ 下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举行的联组会议。会议就矿产资源法草案的修改作进一步审议。

9月5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联组会议。会议进一步审议吕培俭〔1〕关于审计机关建立以来的工作情况的报告和朱镕基〔2〕关于当前产品质量状况和改进措施的报告。在讲话中讲到工业产品质量时说：我们的工业产品质量，最近几年普遍有所提高，总的说是好的。当然，也要承认，近来不少产品质量有下降的趋势，正在抓紧解决。必须明确，坚持质量第一，这是社会主义制度决定的，是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的体现。至于具体问题还要具体分析。大体上有三类情况：一类，歪风邪气，唯利是图，弄虚作假，违法乱纪。按照不同情况，分别执行党纪、政纪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再一类，属于工作问题，多数需要从思想、组织、管理等多方面做长期、艰苦工作，具体地解决有关的实际问题；第三类，是由于基本建设摊子铺得过大，追求不切实际的高速度，不符合整个经济的客观发展规律带来的，需要从宏观的预测、控制和管理等方面逐步加以解决。

△ 晚十一时，在人民大会堂听取陈丕显、王汉斌汇报胡耀邦当日召集有关同志谈对矿产资源法草案的意见。

9月6日 下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闭幕会议。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和关于我国加入《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

〔1〕 吕培俭，时任审计署审计长。

〔2〕 朱镕基，时任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决定。会议还通过关于公安部、安全部、地质矿产部、冶金工业部、劳动人事部的部长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名誉院长及副院长的任免事项的决定。会议还决定对矿产资源法草案继续审议。

9月7日 上午，主持召开党内副委员长会议，提出对矿产资源法草案有的同志还有不同意见，因此建议对拟在本次常委会表决的这个草案先不付表决。

△ 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日本前科技厅长官、参议院长田裕二率领的日本自民党田中派国会议员访华团。交谈中指出：中日三十年代以后进行的那场战争，是日本侵略了中国，日本军队开进中国，侵占了中国的东北、华北、华中，派兵霸占了大半个中国，这恐怕不能说中国侵略了日本，也不好说战争的性质还不好定。那场侵略战争，应该由少数日本军国主义分子和军阀负责。中国人民是受害者，日本人民也是受害者。问题是要弄清战争的性质和责任。强调说：中日两国间不愉快的历史已经过去，谁也无法改变历史，我们应该向前看，不让历史重演。两国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全面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中日友好是可以持久的。还说：只要我们向前看，吸取经验教训，坏事就可以变成好事。希望我们全国人大和日本众参两院对凡是有利于两国友好的事就做，不利的就不做；同样地对凡是有利于亚太地区和世界和平的事就做，不利的就不做。

△ 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日本民社党第六次访华团。交谈中说：中国用“一国两制”同英国解决了香港问题。“一国两制”也适用于解决台湾问题。香港是收回主权的问题，而台湾是统一的问题。解决香港问题后，我们要派驻军队；解决台湾问题后，我们不向那里派出军队。

9月11日 参加史良〔1〕的遗体告别仪式。史良是九月六日逝世的。

△ 胡耀邦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情况反映》（八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七期上批示：“启立同志：我赞成进一步把人大工作问题作为一个大问题，由中央发个文件，但要做点调查研究才能做好。请报告彭真、丕显同志争取今年年底做好。”该期刊登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的一份调研材料：《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县人大常委会工作中要解决的十个问题》，反映了地方人大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

9月14日 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日本众议院议员、日中友好议员联盟会长伊东正义率领的日中友好议员联盟访华团。

9月16日 出席中共十二届四中全会。

9月18日—23日 出席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一九八六年——一九九〇年）计划的建议》，提请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讨论并决定对中共中央委员会、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局部调整。

9月23日 和胡耀邦、邓小平、李先念、邓颖超、薄一波等同部分退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的老同志在人民大会堂福建厅共进午餐。

9月24日 出席中共十二届五中全会。全会决定对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中共中央书记处成员进行局部调整；增选和调整

〔1〕 史良（一九〇〇——一九八五），生前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民主同盟中央主席。

后的中央政治局由二十二二人组成，中央书记处由十一人组成。

9月26日 同乔石、阮崇武、贾春旺〔1〕谈搞好政法工作问题。（一）关于内行、外行。你们说自己是外行。我看，做政法工作也好，做其他工作也好，首要的问题都是贯彻执行党的总方针、总政策，坚持党性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讲，你们并不陌生，都是比较熟悉的。当然，政法工作的确有它的具体方式、方法，专门业务知识，需要特殊本领。重要的是学习，搞什么工作都要学习。当前，首先还是把党搞好，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公安工作、安全工作都比较复杂，专业性很强，要有业务知识。业务里边也有两部分，有新有旧。要一面干，一面学。（二）关于实事求是。公安、安全战线的斗争很复杂，往往会有不同见解，又会牵涉到各方面的关系，都要正确处理。怎么办？还是要坚持实事求是，不管哪方面来的意见，都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断用社会实践检验。你们到任后，找大家谈话了解情况，就是调查研究。摸情况要强调原始材料，第一手材料，不能靠片面的反映，不能靠主观臆断。即使是领导讲的，组织讲的，错了也可以改嘛！有新的情况，有不同意见，应及时向领导提出，人民、革命事业第一，别的不要顾虑过多。斗争是复杂的，工作是复杂的，情况是在变化的，就是要靠这么一条，实事求是。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谁离开实际，谁就要犯错误。（三）关于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一个党的领导，一个群众路线，每时每刻都要经常注意。重大、复杂的问题，一定要事前请示事

〔1〕 乔石，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阮崇武，时任公安部部长。贾春旺，时任国家安全部部长。

后报告。不同的意见，不同的方案，都应当反映，向中央报告。毛主席在延安定了一条重要方针，就是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没有专门机关不行，同时又必须依靠群众。群众路线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要注意把群众组织好。（四）关于内外有别。内外要区别对待。把对敌斗争的方法搞到我们内部，就必然会离心离德；反过来，把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用到对敌斗争上，就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现在，很多秘密外国人都知道，难道没有人钻到我们内部吗？这还行！绝不能把同志当敌人对待，也不能把敌人当成自己人。强调：党内不许搞侦听。搞侦听，后患无穷，实际上也解决不了什么问题。“文化大革命”以前，我和小平同志早就直接请示过毛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委，毛主席、常委同意我们的意见，明确决定不要搞那一套。在人民内部搞这一套没有什么大用，并有可能被敌人用来做各种坏事。这种办法用到党内，就要造成疑神疑鬼，互不团结，并影响党的正常生活。切不要搞这种东西。还指出：改革、开放主要是积极方面，同时也会出现一些消极方面。这方面我们要注意。政法战线是很重要的，不仅体现在维护社会治安、国家安宁上，而且有的成果也可以有很大的经济效益。政法战线要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公安、安全两个部都要围绕四化建设这个中心，研究新的情况，解决新的问题，创造新的套套，做好自己的工作。加强理论学习是个基本建设。再忙，也要挤点时间看书，考虑大问题。该谈话以《搞好政法工作的几个基本问题》为题收入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

9月28日 下午，同乔石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并设晚宴招待黄文欢。向黄文欢介绍了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的情况。说：这次会议以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的中心任务是使党

的领导机构成员进一步年轻化。

9月30日 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部署学习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文件。

9月 为即将竣工落成的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大楼题词：“严肃执法”。

10月6日 晚，会见丁克·多尔曼议长率领的荷兰议会代表团。

10月7日、9日 先后同陈丕显、叶飞、廖汉生、王汉斌、王厚德〔1〕商谈工作。谈话中说：六届全国人大以来，大家认为立法工作还可以。目前存在的问题，一是人大的监督工作做得不够；二是人大机构如何设置，编制要多大；三是本届人大还有两年多，如何工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如何工作，要分头听取各位副委员长的意见。从十月九日到十一月二十七日，王厚德先后走访了黄华、王任重、耿飚、彭冲、周谷城、朱学范，听取意见。

10月8日 下午，会见施特尔肯主席率领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议院外交委员会代表团。

10月9日 会见内吉梅丁·卡拉杜曼议长率领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代表团。

10月11日 上午，会见由联盟院主席托尔库诺夫率领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团。交谈中说：中苏两国的最高权力机关间的来往在中断二十几年后现在得到恢复，这反映了两国关系近年来的发展。今后应该发展两国关系中的积极因素，消除消极因素，也就是消除障碍。

10月14日 为《缅怀刘仁同志》一书题词：“怀念忠心

〔1〕 王厚德，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副秘书长。

耿耿、严肃谨慎、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对革命建设事业，特别是首都的建设有卓越贡献的共产主义战士、革命家刘仁同志。”

10月15日 下午，会见美国副总统乔治·布什。在交谈中说：中美两国从新中国建立后二十多年的对抗、敌对状况转为现在的关系，这是中美两国朝野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两国关系中的大事。近年来，两国关系有明显的改善，在一些领域的合作关系又有新发展。指出：中美关系在前进中还有一些问题，主要是台湾问题。解决台湾问题主要靠我们自己，同时我们希望美国国会和政府在中国和平统一的问题上采取更为积极的态度，这将有助于中美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10月17日 晚上，会见人民委员会事务秘书穆罕默德·马哈茂德·赫加齐率领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总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

10月23日 阅王汉斌二十二日报送的胡耀邦九月五日同胡启立、田纪云、陈丕显、王汉斌、朱训等关于矿产资源法草案问题的谈话记录。胡耀邦在谈话中表示不同意将矿产资源法草案提交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0月25日 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讲话说：今天是委员长会议学习讨论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精神的第四次会议，我想谈点学习体会，或者说是感想。（一）这次党代表会议对有关党和国家全局、长远的重大问题作出了决定，是党的十二大以后最重要的一次会议。（二）党代表会议为我们当前各方面的工作确定的指导思想，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它是不是理论？是理论，而且是最现实的理论，最切合我国现实情况的理论。当然，还不是说它就是理论的全部。讲理论，

基本的是马、恩、列、斯、毛〔1〕在他们的著作中阐明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特别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不懂得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对党代表会议的精神就不可能深刻地领会和理解。（三）党代表会议强调两个文明一起抓，非常重要。我们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不是用另外什么制度推翻它、代替它。改革什么？凡是不适合、不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的环节、规章制度、管理方法等，都要坚决地改，非改不可，目的是更好更快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不是别的。总之，我们不论搞物质文明，还是搞精神文明，都是为了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这是党代表会议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也是党章、宪法已经确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理。至于两个文明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和它的上层建筑的关系，是一个统一的有机体，不可分割。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常识。但是，在这方面至今还有不少问题，有代表性的就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它同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是对立的。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问题，应该说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文艺复兴时期是进步的，在十八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是进步的。现在，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社会主义民主，人民享有空前广泛的、真正的民主权利，谁再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就落在时代后面了，就落伍了。这里，存在着一个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自觉地改造主观世界的问题。所以，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

〔1〕 马，指马克思。恩，指恩格斯。列，指列宁。斯，指斯大林。毛，指毛泽东。

设的同时，必须抓紧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四）党代表会议确定的指导思想，包括基本原则、总的方针政策，是我们各项工作的行动指南。既然这样，就要以此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扎扎实实地以它为准则处理问题、改进工作，不能停留在嘴上、纸上。

10月27日 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办公会议。发言中说：人大专门委员会怎么工作，原来设想得不够。苏联最高苏维埃有三十四委员会。需要多大编制，调什么干部，要按工作考虑机构设置，还有各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要做个计划，一步完成。

10月29日 会见日本日中文化交流协会顾问园城寺次郎率领的日本产业界代表团。当客人问到强调精神文明建设是否会影响中国对外开放时，回答说：我们搞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两个文明、一个主义，即社会主义。建设精神文明是为建设物质文明，推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有利于我们对外开放政策的顺利执行。还说：我们不是笼统地反对经商，如果中国人不经商，共产党员、干部不学会经商，社会生产和交换都会停止，这将恢复到自然经济，这是不堪设想的。现在的问题是，有些共产党员和干部经商的目的是为了个人搂腰包，这是我们坚决反对的。

10月31日 中午，会见英厄蒙德·本特松议长率领的瑞典议会代表团。交谈中，赞扬了瑞典主张技术转让、南北对话、积极支持第三世界国家发展的政策。

11月6日 上午，出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在人民大

会堂举行的纪念李济深〔1〕诞辰一百周年的集会。

△ 上午，会见并设午宴招待斯·托多罗夫主席率领的保加利亚国民议会代表团。交谈中说：我们两国国会的来往中断了二十年，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好了，重要的是积极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通过实践，我们认为，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之间也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这样才能把关系处理好。

11月8日 会见戈麦斯·森图里翁副议长率领的阿根廷议会代表团。

11月8日—22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八日下午，主持全体会议，并就学习中共全国代表会议精神发表讲话。

11月11日、12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联组会议。会议学习讨论中共全国代表会议文件，还讨论了民法通则草案。

11月13日 上午，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会议上讲话。指出：（一）在两天的联组会上，许多委员讲到，当前，为了贯彻执行党代会的精神，必须切实纠正不正之风。这个意见很对。怎么解决？重要的有三条：一是，要有一个科学的思想方法。最根本的就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切从实际出发，客观、全面、本质地看问题，实事求是，用社会实践来检验，是就是，非就非，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二是，要讲社会主义道德。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

〔1〕 李济深（一八八五——一九五九），原国民党高级将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德，我们讲的有道德，是讲有社会主义道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把最大多数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处理问题的标准。三是，要有社会主义法制。道德属于思想意识范畴，道德上的是非、善恶是通过舆论的力量、通过思想工作来解决的。法律不同，它是国家意志，它的实施有国家的强制力量作保证。进行道德教育，可以防止违法犯罪。但是，总会有那么些少数人，照样违法犯罪。怎么办？依法办事。（二）国务院提请这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草案）》，很必要，很适时。许多委员提出，现在一个很大的问题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确存在这个问题。我们的宪法和法律的实施首先是建立在干部、群众自觉遵守、执行的基础上的。所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很重要，现在也是一个好的时机。（三）提请这次会议初步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是一部重要的法律。经过几年的努力，我们已经制定了一批重要的单行法。现在，很需要、也可能搞民法通则了。没有这么一个通则，处理民事案件，就缺乏一些共同的准绳，许多经济纠纷，包括涉外经济纠纷，谁负责，负什么责，搞不清楚，出了问题就不好办，法院也不好判。建议这次会后再广泛邀请全国各方面有关的专家和有实践经验的同志继续对这个民法通则草案研究修改，争取提交明年召开的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11月20日、21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联组会议。会议进一步讨论李鹏^{〔1〕}作的关于我国当前经

〔1〕 李鹏，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

济形势的报告和成致平〔1〕作的关于今年物价改革情况的报告。

11月20日 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发言指出：本届人大已过一半。立法方面还有什么工作没做？一方面是立法工作，一方面是机关建设。要建立一个比较健全的办事机构。本来可召开委员长会议讨论，后来考虑到大家年龄大，开会时间长，于是请办公厅负责同志分别同大家谈，听取意见，然后再开会讨论，交换意见。

11月22日 下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闭幕会议。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巴黎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决定。在讲话中说：先后经过四次委员长会议和常委会四次联组会议的认真学习、充分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指导思想，包括基本原则、总的方针政策，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完全赞成。这样，党的代表会议的指导思想已经成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掌握的指导思想，成为今后工作中处理各种问题的指针。还说：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今天，除了新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已经制定了四十四部法律，数量虽不是很多，但都是非常重要的或者迫切需要的法律，在基本的、重要的方面已经有法可依。这是我国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取得的重大成就。当然，我们的法律还不完备，也可以说很不完备。立法任务还很繁重。为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要继续既积极又负责地抓紧立法工作。

〔1〕 成致平，时任国家物价局局长。

11月23日、24日 出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列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在座谈会结束时讲话说：这次会开得很好，既是一次调查会，又是一次学习会。讲三个问题，与同志们商量。（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历史任务。对于我们这些在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共产党员来说，也是党和人民交付给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正因为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这个总方针作指导，六年多来，我们制定了新宪法，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已经制定了四十四部法律，尽管立法的任务还很繁重，但已有了一定基础。那末，是不是我们党在过去从来就没有注意过社会主义法制呢？不是。一九四九年我们制定了《共同纲领》。一九五四年制定了第一部宪法，并且在这前后制定了一批重要的法律、法令。一九五六年党的八大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指出，必须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这个时候，以毛泽东同志为领袖的党中央对法制建设不能说不重视。但是，应当承认，我们在过去长时间内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够，有时抓得紧，有时放松了，有时丢掉了。回顾建国以来的历史，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反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符合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什么时候我们按照这个规律去做，国家就能够安定团结，比较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什么时候违背了这个规律，就要吃苦头。这是不以哪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历史发展的客观必然性。（二）监督问题。要明确，监督工作只能由党来统

帅。我们必须是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多方面的监督。党和国家的各个部门都有自己的监督系统。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什么？就是在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进行监督，一个是法律监督，主要是监督宪法的实施；一个是工作监督，就是监督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就是这个范围。各级人大常委会要主动地和同级党委、政府建立密切的关系，同各方密切协作，把事情办好。

(三) 人大常委会自身的工作。人大常委会是集体行使权力，集体决定问题。这一点同政府不同，政府是实行首长负责制。在我们的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当家作主的。因此，我们能够也必须实行高度民主，即社会主义民主。人大决定问题不仅在内部充分发扬民主，还要在会外广泛征求人民的意见。只有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把全体人民的意见集中起来，才有可能达到高度集中。该讲话以《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上的讲话》为题收入彭真《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11月30日 上午，同项淳一、顾昂然谈打算在民法通则草案座谈会上所要讲的问题。

12月4日 出席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的民法通则草案座谈会。应邀出席的有一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法律专家和中央及地方有关部门从事实际工作的干部共一百八十多人。讲话指出：这次座谈会是我提议经委员长会议赞同召开的，事先与中央领导同志商议过。这次请全国这么多有关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来，对民法通则草案进行讨论修改，是在立法方面很好的一种理论联系实际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形式，今后应继续采用。(一)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制定重要法律，请专家和实际工作者来参加，不是简

单的技术问题。现在做实际工作的同志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但因忙于日常工作，多半没有时间很好学习理论，而搞理论研究的同志又多半对实际接触较少，因此理论和实际不能很好结合，这是我们工作中一个带根本性的缺点。理论是从实践中来的，并且要经社会实践检验，不与实际密切结合要成为理论权威很难。立法工作也要理论与实际结合。在制定法律过程中，把各方面专家和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请来，大家一起讨论，共同审议修改，可以使理论和实际结合。（二）在高度民主基础上高度集中。高度民主和高度集中是辩证统一的。立法工作也必须实行高度的民主和高度的集中，只有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才能取得多数人意见的真正一致，才能达到高度的集中。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人们之间当然也会有这样那样的矛盾。有关的立法就是要对这些矛盾划一个合理解决的界限作为标准。划好这个界限不是容易的事，所以立法要十分严肃谨慎，要听取各方面的意见，集中正确的意见，估计到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且不断注意用社会实践来检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工作中，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在高度民主基础上高度集中；要坚持群众路线，要反复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反复用实践检验。民法通则是一个重要的基本法律，请大家充分发表意见，畅所欲言，认真研究，科学地进行讨论修改。这样做可以使民法通则搞得比较符合实际，比较周密和严谨。该讲话以《在全国民法通则（草案）座谈会上的讲话》为题收入彭真《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12月9日 上午，会见众议院议长乌利塞斯·吉马良斯率领的巴西议会代表团。

12月10日—14日 到河北省调查研究。十日，邀集阜

平、平山、唐县、灵寿四个太行山老区县和藁城、任丘两个平原老区县以及石家庄、保定、沧州等地区的负责人座谈。在听了他们的汇报后，讲话说：老区人民不仅继承了当年的优良传统，而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所发扬。你们的实践经验再一次证明，中央的路线和改革的方针是正确的。在这个总方针之下，要按具体情况办事。改革过程中某些具体政策和问题，要因时、因地、因事加以验证和研究，凡证明对群众有利、对四化建设有利的，我们就要坚持，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要及时加以调整。十二日，到铁道部石家庄车辆工厂〔1〕，同干部、劳模、老党员、老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座谈。此外，还到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看望工作人员；同华北油田的同志座谈。并在听了原省委一些老同志的意见后同邢崇智、张曙光〔2〕谈话。

12月15日 会见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政治局委员、人民议院主席霍斯特·辛德曼率领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议院代表团。向客人介绍了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情况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

12月19日—23日 到安徽省视察工作。在合肥市召开的省、县级干部座谈会上谈到整党、学习问题时说：党是领导一切的，把党建设好了，其他事情就好办了。把党整顿好、建设好，首先必须统一全党的思想认识，提高全党的思想政治素质。我们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思想武器，仍然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全党同志，特别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牢固树立共产主义思想，实干社会主义，才能使我们的事业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在当前

〔1〕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彭真曾在这个工厂领导过工人运动。

〔2〕 邢崇智，时任中共河北省委书记。张曙光，时任河北省省长。

还要特别注意学习党章，每个共产党员都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只有这样，才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起模范带头作用，自然会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带领群众前进。也只有这样，才能把党建设好，把党风搞好。还强调说：我国经济要搞活，对外要开放，思想必须统一，行动必须一致。全体共产党员的思想要统一到党章上来，十亿人民的思想要统一到宪法上来，全党全国的步调要统一到党和国家确定的路线和总的方针、政策上来。

12月24日—26日 在江苏省常州市视察工作。期间，听取了省、市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并到常州柴油机厂、国棉一厂、针织总厂、照相机总厂、铁道部戚墅堰机车车辆工厂和新建的居民区，了解企业管理改革情况，看望正在生产的工人，访问了居民家庭。

12月26日 离开常州到无锡市。听取了无锡市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12月31日 下午，同一千多名干部、群众一道参加无锡市一九八六年元旦庆祝活动。

1986年 八十四岁

1月上旬 在宜兴县丁蜀镇参观陶瓷陈列馆和紫砂厂。为陈列馆题词：“面向世界，推陈出新。”

1月10日—20日 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议案。

1月20日 在杭州会见津巴布韦参议院主席诺兰·马孔贝一行。在向客人介绍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时指出：人民在夺取政权以后，主要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建设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中国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正是朝着这样一个目标努力的。改革当中虽然也遇到一些新问题，需要我们摸索前进，但改革的方向是坚定不移的，改革是一定会成功的。

1月28日 下午，在王芳^{〔1〕}等陪同下到浙江大学考察，参观了校科研成果展览会和光学仪器中试基地等。应学校负责人的要求，为浙江大学题词：“祝浙江大学同志们，善于掌握马克思主义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哲学武器，继续加强教育、科研、生产三结合，攀登科学技术新高峰，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培养更多的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同学校的负责人、老教授、中青年教师和学生代表进行座谈。讲话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我们观察问题、处理问题的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我

〔1〕 王芳，时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

们来说，观察、处理社会问题要以它为指导，观察、处理自然界的问题也要以它为指导。掌握运用它和不掌握运用它，实际工作的效果是大不相同的；自觉地运用和不自觉地运用，也是大不相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经过实践检验的。首先，它是人类认识的历史经验的总结。一个多世纪以来的社会实践证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正确的。马克思还在资本主义的壮年时代，就看到资产阶级专政的结果必然导致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并且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最终也要走向自身的否定，即走向阶级的消亡、国家的消亡，无产阶级的政党也要随之消亡。那时，人类就将进入更高级的社会，就是共产主义社会。这种科学的预见是对还是错？历史证明它是对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观察、处理问题从实际出发。认识实际，目的是为了改造实际。各方面的实际都很复杂，最复杂的还是社会生活实际，因为这个领域处理的是人和人的关系问题。人虽然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但他有主观能动性，这个能动性不好掌握。但是，无论怎样复杂的事情，都是有它自身运动的规律的，因此都是可以认识的，可以理解的。认识实际和改造实际，就是主观能动性的表现。能动性要能真正地发挥，必须建立在客观的基础上，就是说主观要符合客观。我们观察问题、处理问题，一定要从实际出发。从实际出发，第一，要客观，不要主观。不能唯意志，客观事实是怎么样就怎么看。第二，要全面，不要片面。全面，有历史的全面，有现实的全面。观察问题首先是现实的全面，其次是历史的全面，还有发展的全面。事物有它的现在，也有它的未来，观察问题不能只看现在不看未来。这三条结合起来，就是全面观点。第三，要通过现象看到本质。事物有现象和本质之别，人们观察事物，只能看到现象，本质隐藏在现象的后面，

是看不见的，要经过科学分析才能把本质揭示出来。马列主义是革命的，而不是保守的；是发展的，而不是僵化的。当然，如果以教条主义的态度对待马列主义，不把马列主义同现实情况联系起来，即不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研究解决问题，只是死记硬背结论和公式，那的确会使自己的头脑僵化，跟不上形势的发展。马列主义应该不断发展，也必然会不断发展。马列主义是革命的思想，它必定要随着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随着革命运动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该讲话以《要善于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武器》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2月8日 上午，在杭州，参加中共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举办的春节团拜会。下午，看望守护钱塘江大桥的武警部队指战员。对他们说：武警的任务是特殊的，祖国建设和人民群众都离不开你们。希望你们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传统，更好地保卫四化建设。

2月12日 为“平山革命烈士陵园”题名。

2月13日—15日 在上海视察宝山钢铁总厂、上海电视机一厂。勉励干部、工人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把工厂办成第一流的现代化企业。对陪同的干部说：建设宝钢这样大的企业，就是要全国上下同心协力，各行各业大力支持。勉励全体职工在一期工程建设比较顺利的基础上，脚踏实地地把二期工程搞得更好。为宝钢题词：“祝贺宝钢一期建设工程胜利完成，按计划投产，并逐步锻炼出一支具有现代化知识、相应的文化和严守纪律作风的社会主义产业大军。”

2月18日、19日 到天津视察。十八日，视察天津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并为该厂题词：“除害兴利为人民造福”。视察南市食品街时，在三毛餐厅看到了正在过生日的小朋友，同他

们合影留念。十九日，听取张再旺〔1〕汇报时指出：党员应按党章办事，全国人民都要树立遵守宪法、依法办事的思想，这样国家就能巩固。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地方立法工作，成熟一个就先制定一个。地方、部门的立法工作搞好了，全国人大的立法工作就有了基础。

3月2日 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人民成为国家主人以后，在政治方面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实行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高度集中。光靠什么个人英明，是不行的。这个问题，苏联有经验教训，中国也有经验教训。如果照“文化大革命”那样无法无天地搞下去，中国会成什么样子？历史经验证明，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使国家安定团结、长治久安，比较能经得起各种风险，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讲到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时说：严重刑事犯罪主要是在社会上，主要不是在党内和国家工作人员内部，干部中也有，但比较少。严重经济犯罪的情况不同，主要是在内部，涉及党员、干部。这就复杂了。如果说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是艰巨的、复杂的、长期的，那么，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不仅是长期的，而且更艰巨、更复杂。还有，有些事情，上面这个点过头，那个批过条子，上下左右，牵涉面很宽。再说，我们的法律也还不够完备，主要经济法不完备，有的法律界限也不清楚或不完全清楚。必须充分估计到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复杂性、艰巨性，必须坚决、严肃、谨慎，要有顽强地做艰苦工作的思想准备。第一，要坚决搞，一抓到底，不能动摇。严重经济犯罪，就是挖社会主义的墙脚，破坏社会主

〔1〕 张再旺，时任天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义经济，破坏社会主义制度。非打不可。党员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上了党章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上了宪法的。不论是谁，只要他犯了罪，我们就要铁面无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该怎么办就怎么办，不能含糊。第二，要强调一个准字。从一开始就要强调准。特别是死刑，一定要搞准，力求打一个准一个。关键是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研究，把主要的、基本的事实搞清楚。是就是，非就非，有就有，无就无，轻就轻，重就重。事实最雄辩，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如果谁运用手中的权力徇私，把事情搞歪了，不光打不好这一仗，最后自己也要卷进去。在查处经济案件中，有些不严格依法办事，该判刑的不判刑，而是以罚代刑，并且政出多门，流弊甚多。这样下去，会使坏人得逞，使一些好人失足，使社会主义法制遭受破坏。胡耀邦、赵紫阳、胡启立、乔石同志我们商议过，都赞成作一个决定，今后所有的罚款和没收的物资，不管哪个单位处理的，一律缴国库，不归单位。这些单位各种必要的经费开支，由财政部门认真负责地解决。该讲话收入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

3月5日 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董必武、林伯渠〔1〕诞辰一百周年纪念会上讲话。指出：今年三月五日是董必武同志诞辰一百周年，三月二十日是林伯渠同志诞辰一百周

〔1〕董必武（一八八六——一九七五），曾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政法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代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林伯渠（一八八六——一九六〇），曾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年。今天我们举行纪念会，对两位德高望重的老革命家表示深切的景仰和怀念。董必武同志在本世纪初参加过辛亥革命，又是中国最早的共产主义者之一。他始终站在伟大历史变革的前列。他在中国的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发展中，不断地随着时代前进。他是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卓越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党和国家的重要领导人。他为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为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毕生奋斗不息，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巨大功勋。董必武同志是我们党的一位法学专门家。他不但长期从事法制建设的实际工作，而且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说，结合我国法制建设的具体实际，提出许多独创性的见解。他认为，法制和国家是紧相联系的，没有法制就不能成为一个现代国家。无产阶级领导人民夺取政权后，必须迅速创立人民民主的法制，以促进和保障经济建设的发展。在国家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主要的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时候，不能再经常搞群众运动，必须进一步健全法制。他针对五十年代我国法制工作中的问题明确地指出，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一是要有法可依，二是要有法必依。要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逐步制定出必要的法规。特别要抓紧刑法、民法等基本法律的制定工作。要加强法制建设和法制宣传，提高人民当家作主的思想，培养人民的法律意识，使人民信法、懂法、守法。党员和干部首先要模范地遵守法制。凡自命特殊、置国法于不顾而犯了法的人，不管他地位多高，功劳多大，一律要追究法律责任。董必武同志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对于今天我们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这是他留给我们的极为珍贵的精神遗

产。随后，王震〔1〕就纪念林伯渠诞辰一百周年发表讲话。

3月6日 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研究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安排问题。

3月11日—19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再次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审议并经表决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草案》提请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3月13日 为纪念邓拓题词：“纪念长期在党的宣传战线上团结同志、艰苦奋斗、认真负责、勤恳工作和博学多艺的共产主义者邓拓同志。”

3月14日 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就一些经济学家对制定民法通则有不同意见，在讲话中说：（一）先搞整个民法典，还是先搞单行法，这个问题从五十年代起就有争论；一九七九年我到法制委员会时，对这个问题也有争论，于是决定，民法典和单行法同时搞，单行法哪一个成熟了就先制定哪一个。几年来搞了许多民事法律。现在看来，这个决心是对的。如果等整个民法典成熟了再制定，那么民事立法到现在也还是一张白纸。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二）民法典和经济法典怎么搞，也有争论。学术理论问题可以慢慢讨论，但不是搞不搞民法通则的问题。至于经济法典，如果国务院决定要搞，其草案也要由国务院提出。（三）体系问题。有人要先搞体系，什么民法体系、经济法体系，然后再立法。如果那样，哪一年才能把法搞出来？我们立法，管它是民法还是经济法，成熟一个制定一

〔1〕 王震，时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个。民法也不是先搞什么民法体系，先搞民法典，而是成熟一个就搞一个。一些经济专家认为，现在制定民法通则不适宜。这个意见是向新华社记者反映的，不是向人大提的，也不是经由国务院提出来的，不是法律程序。如果几个人向记者一反映，法律就不能制定了，那么立法工作就很难进行了。但是，既然是一些专家的意见，应该重视，在高度民主基础上高度集中，考虑不同意见有好处。二十四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将该讲话要点作为中央参阅文件送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各同志阅。

3月15日 致信彭冲、王汉斌。信中就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三月十二日刊登“经济法学专家呼吁《民法通则》和《经济法纲要》应协调同步制定”一文，及刚收到的徐杰等十七人二月二十七日联名信建议待《经济法纲要》搞出来后再通过《民法通则》一事，指出对他们的意见“不能置之不理”。十七日，王汉斌电话向中央办公厅转告彭真意见：考虑到《民法通则》书记处会议已批准，《经济法纲要》起草工作刚刚搭起班子，何时搞成还很难说。经委员长会议研究，《民法通则》还是请人大审议通过。这个电话记录胡启立随即送胡耀邦、赵紫阳、万里、习仲勋、薄一波圈阅。

3月23日 下午，出席全国政协六届四次会议开幕式。

3月24日 下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被选为由一百六十一人组成的大会主席团成员。会议还通过大会议程。主持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会议推选出彭真等二十人为主席团常务主席。

3月25日—4月12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二十五日下午，主持大会开幕会议。会议听取赵紫阳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3月26日 上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二次全

体会议。会议听取宋平关于一九八六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和王丙乾关于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and 一九八六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3月27日 为北京四中建校八十周年题词：“努力培养更多的具有为社会主义四化服务决心和知识才能的优秀学生。”

3月 为张伯苓^{〔1〕}诞辰一百一十周年题词：“兴办学校改革封建落后教育的民主主义爱国教育家”。

4月1日 会见艾哈迈德·奥斯曼议长率领的摩洛哥议会代表团。在交谈中说：中国的“七五”计划是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计划、改革的计划。中国要发展，关键是改革，对外开放也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改革是一场革命，是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中国绝大多数人的共同意志，可以说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不改革就不能发挥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不能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指出：改革又是一项很艰巨、复杂的任务，在前进和发展过程中会有这样或那样的困难和问题。这些困难和问题，只能在全面的、实事求是的改革中得到解决。在解决的过程中把改革不断推向前进。

4月4日 上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将关于“七五”计划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印发各代表团征求意见；通过了关于一九八六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决定印发各代表团讨论后提请大会审议。

〔1〕 张伯苓（一八七六——一九五一），教育家，一九〇四年在天津创办敬业中学堂（一九〇七年改名南开学校）。一九一九年创办南开大学，任校长。

还讨论、决定了其他事项。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说：几天来，代表们在审议“七五”计划草案和相关报告时，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和意见。国务院将根据代表们的建议和意见，对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修改和补充。凡是没有被吸收的意见，在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的工作中加以考虑。代表们要求知道的情况，国务院应提供材料。

4月5日 上午，同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北京市代表们一起审议民法通则等三个法律草案。在代表团联组会上发言：（一）人民成为国家主人以后，主要任务是发展经济和提高文化。发展经济，基础是生产。生产搞不上去，什么也搞不好。这里，从经济方面考虑，我看有个问题需要提提：一是如何按照社会化生产的客观要求，合理分配劳动力、资金和生产资料，即人、财、物；二是如何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合理分配生活资料。这些问题都是需要也只能在改革中研究解决的。发展生产，没有文化不行。提高文化，基础是教育。（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需要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做保证。有人提出“党大，还是法大？”其实，这个问题很清楚，我看就是三句话：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又领导人民遵守、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己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在中国，如果不是这样，就谈不上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三）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当前一个突出问题就是思想要统一。怎么统一？拿什么作根本标准？公民要统一于宪法，党员要统一于党章和宪法。我想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也好，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好，纠正不正之风也好，关键是党。

4月6日 上午，和胡耀邦、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等在北京天坛公园参加首都百万人民义务植树活动。

4月8日 下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全体会议，听取郑天翔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和杨易辰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4月11日 上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并讲话。在讲话中谈到党和国家的关系时说：党如何实施领导，四项基本原则是党下命令吗？不是，是建议。党的领导是核心领导。党员讲话是根据党的意见讲，讲话不是要大家服从。我是大会主席团成员之一，讲的意见，大家商议，同意就算数，不同意就不算数。党的领导不是党下命令。要在民主的基础上取得一致。通过人大批准，党的意见就变成了全国人民的意见。

△ 下午，出席全国政协六届四次会议闭幕会。

△ 晚，同陈丕显、彭冲商讨工作。说：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不够，代表与地方联系问题没有解决，代表与选民联系问题也没解决，代表如何工作也没有解决，人大常委会系统的组织制度也没有解决。但是不要提出自己解决不了的问题。要从我们的工作实际出发，多作点自我批评。

4月12日 下午，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闭幕会。会议通过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和该计划的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赵紫阳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七五”计划的报告，原则批准国务院制订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在审议外资企业法时指出：外资企业法中应明确规定，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以使外国投资者放心。如遇特殊情况，也应依照法律程序进行。

△ 下午，大会闭幕后，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办公会议。在发言中谈到，大会对所有报告都有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主要讲了我们工作中的缺点。代表们对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报告提出的意见中有“党内口气较多，不像是向人大报告工作的意见”。

4月17日 晚，约王厚德到家中谈话。要他通知明日召开委员长会议，专题研究义务教育和经费问题。

4月18日 出席陈丕显主持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张承先〔1〕汇报了“六五”〔2〕期间教育经费支出情况。说中小学人均费用还没有恢复到五十年代水平。听完汇报和九位副委员长的发言后说：抓好义务教育是一件大事。人民取得政权后主要是两件事，一是生产，二是教育。没有文化搞不了建设。搞义务教育不能挤基本建设，更不能压缩能源、交通，但有些项目可以缓建。人大常委会办公楼可以缓建。增加义务教育经费，也不适宜挤高等教育，那也是战略任务。表示自己要亲自与赵紫阳、胡启立通电话，希望考虑增加经费，保证义务教育不致落空。

4月28日 上午，会见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

4月29日 为《晋察冀军区抗日战争史》一书题词：“晋察冀军民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教育锻炼了人民，人民的团结支援取得了战争的胜利。”

△ 下午，会见卡尔门·佩雷拉议长率领的几内亚比绍全国人民议会代表团。

5月11日 致电祝贺非洲议员人口和发展会议召开。贺电说：“人口问题是当今世界上的一个带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问

〔1〕 张承先，时任全国人大科教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 “六五”，指我国第六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

题，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为关注。”

5月13日 晚，到北京展览馆参观“六五”国家科技攻关成果展览。在卫生展区，详细了解了我国肝炎、癌症防治方面的情况，询问了一些药物的治疗效果。

5月18日 为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老航校建校四十周年题词：“中国人民航空事业的摇篮。”

5月19日 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办公会议。发言说：我赞成耀邦同志的意见，中央关于人大工作发个文件，统一思想。这个文件不仅管六届人大，也要为七届、八届打下基础。要起草一个解决问题的文件，不要一般化，要提出问题，解决问题。

5月20日 下午，会见由司法和议会事务国务部长米·纳·汗·玛尔瓦特率领的巴基斯坦友好代表团。在交谈中说：中国正在城乡进行全面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为了实现四化，非改革不成。改革的任务是很艰巨的。因为一是没有先例可借鉴，二是我们搞了几十年，在思想、做法上都形成了习惯，哪些要发扬，哪些要改变，是个很复杂的问题。

△ 晚，会见恩佐·贝蒂扎率领的欧洲议会驻华关系代表团。

5月21日 同郁文〔1〕谈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工作。指出：（一）人大民委的职责是研究、审议、拟订有关民族问题的议案，主要是协助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进行民族立法工作，把指导民族工作的一些经过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重要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二）人大民委的一切工作应

〔1〕 郁文，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以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为依据，离开了这两个法，便失去了是非的标准，容易造成工作混乱。（三）宪法有关民族问题的内容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核心，是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各民族之间要讲平等，要讲团结，不能搞分裂，要相互帮助，共同发展，不能违背这个原则。（四）人大民委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宪法，按民族区域自治法办事。共产党员必须服从党章，执行党的决定，绝对不能个人说了算。（五）民族问题是国家的一个重要问题。民族问题的形成，有长远的历史原因。处理民族问题要慎重，要考虑各民族的利益，不能简单、急躁、粗暴，急于求成。不能讲空话，讲大话。（六）人大民委任务繁重。要深入各民族调查研究，把民族之间的问题、民族内部的问题、各个民族地区的问题摸清楚，这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基础。这项工作要花比较长一些的时间才能见效。（七）国家进入建设时期后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民族地区经济是解决好民族问题的关键。要培养各少数民族干部，注意吸收各少数民族人民进工厂当工人。要关心各民族工人阶级队伍的成長。对牧区不宜强要牧民去种地，可以提倡种草，大力发展畜牧业，这是符合从事畜牧业民族的利益的。（八）民族工作中，宗教信仰是一个重要问题。概括地讲就是一句话，信仰不信仰宗教都不能强迫。这是一条重要的原则。（九）普及教育工作要认真进行。教什么？怎样普及？要适合各民族不同的特点和习惯，需要什么教什么。要用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武装民族地区的干部和民族学院的学生。在居民分散的山区和牧区，可考虑有计划地推行电视教学。（十）各民族干部一起工作，要讲团结，有事互相商量，互相学习，真诚地交换意见。认识统一了，大家一齐去办。各民族中的共产党员干部首先要做到这一点。该谈话以《对全国人大民委工作的几点意见》为

题收入彭真《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5月26日—31日 在山西省视察工作。二十八日，回母校太原五中（原山西省立一中），并同师生会见交谈。三十日，同省直机关和太原市的负责人谈话。指出：党风问题是全党重要的问题之一。党风的好坏集中体现在看我们能不能实事求是、是不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上。端正党风最关键的一条是要加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不谋私利。这样，人民群众才会拥护我们。希望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原则，坚持团结，增强党性，进一步消除派性，把全部精力用到社会主义事业上。要做到这一点，就要遵循党章，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的决定保持高度一致；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坚持民主集中制，任人唯贤；要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还强调：我们党在取得政权特别是在政权巩固之后，最根本的任务是搞建设，大力发展生产力。凡是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必须随之进行调整、改革。当前的中心任务是建设，是改革，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三十一日，回到阔别多年的侯马市垆上村，看望了乡亲，会见了临汾地区、侯马市的负责干部。谈话中希望大家团结奋斗，把家乡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模范村、模范市、模范地区。还说：“党的历史经验证明，我们当地的经验也证明，团结就是胜利，不团结就会使革命事业遭受损失。现在最妨碍团结的问题是派性，要按照党的原则把它除掉。”

5月29日 致电埃及人民议会议长马哈古卜，祝贺中国和埃及建交三十周年。

5月 为《工人日报》等首都十二家报纸举办的“职工法律知识竞赛”题词：“全国职工熟悉掌握我们的宪法和法律，是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

△ 为北京同仁医院建院一百周年题词：“发扬医疗教学科研三结合的成果和热心救死扶伤一视同仁的优良传统，为人民健康事业作出新贡献。”

△ 为北京中医学院成立三十周年题词：“集中整理和系统阐明我国传统医药学的丰富经验和学说，为医学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6月1日—5日 在河南省视察工作。四日，在省级干部会上讲话。指出：当前我们的工作重点必须放在经济建设上，首先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如果我们不领导人民把生产力发展起来，不使人民生活逐步改善，别的工作也无法搞好。发展生产力、搞经济建设，必须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巩固和发展，要靠领导正确、路线对头，靠大家齐心协力加强团结，还要靠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保证。我们一定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还说：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引起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化。建国三十多年来，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某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必须随之调整和改变。目前我国进行的改革就是在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指导下按照我国实际情况进行的，这种改革不但现在要搞，将来还要随着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继续进行，否则社会生产力就不能顺利发展。至于如何改，需要按照我们的具体情况，在实践中去摸索，因为我们的改革没有什么模式可遵循。改革过程中出现点曲折、问题，是不可避免的，用不着大惊小怪，认真解决它就是了。老的问题解决了，还会有新的问题出现，再解决它，社会就是这样发展的。目前要特别注意搞好端正党风的工作，要对党员和干部进行经常性的党性教育、理想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

育。使广大党员和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及各项工作不断发展。

6月6日—12日 在陕西省视察工作。十一日，在陕西省和西安市的领导干部会上讲话。说：一到西安，我就想起延安，想到抗战期间的革命圣地延安。它圣在什么地方？圣在延安精神和延安作风。延安时期我们面临着许多困难，可以说是最艰难的革命时期。但是，思想路线问题解决以后，我们根据地的入口很快发展到一亿多。“七大”时，党员有一百二十一万，军队有九十一万人。延安精神和延安作风是我们革命的传家宝。我们靠延安精神和延安作风取得了革命的胜利，现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样需要加以继承和发扬。继承和发扬，不是说把那时的具体做法什么都搬来，而是发扬那个时候适用、现在也适用的东西。第一，就是实事求是。我在延安中央党校工作时，问毛泽东同志中央党校以什么为校训？他说，校训就是“实事求是，不尚空谈”。后来，他为党校礼堂题写了“实事求是”四个大字。实事求是就是从“实事”出发，找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找出社会发展、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革命时期有革命时期的“实事”和革命发展的客观规律，建设时期有建设时期的“实事”和建设发展的客观规律。一切都应按客观规律办事。哲学上常讲必然与自由，找出必然即发现客观规律，并按它办事，就可以实现必然向自由的转化。用现在的话说，即不是盲目地，而是自觉地按客观规律办事。第二，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我们要发扬这个优良传统。延安时期，我们反复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全党也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团结起来的。共产党是工人阶

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共产党只要存在，就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要做人民的勤务员，而不是人民的老爷，不是骑在人民头上以权谋私的人。第三，就是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取得了全国政权以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靠什么？还是要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当然，现在讲艰苦奋斗，不再是“兄妹开荒”，不再是手工纺线了。但是，也不能认为我们现在已经很富裕，可以大讲享受而不辛勤劳动了。现在不能这样，将来也不能这样。不管今后有多大的进步，日子有多么好过，我们还是要自力更生，继续艰苦奋斗。我们强调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也并不是不要学习和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并不是不要学习世界上一切有益的思想文化成果，恰恰相反，我们认为只有吸收世界一切先进科学技术和文化成果，才能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实事求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是延安精神和延安作风的主要内容。继承和发扬这样一种精神和作风，不仅可以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助于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而且可以推动我们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前进。该讲话以《纪念和发扬延安精神和延安作风》为题发表在《红旗》杂志一九八六年第十八期上。此外，在视察中还指出：不重视知识分子是不对的，但不等于可以轻视工人农民，现在工人农民没有主人翁的感觉。

6月9日 在西安会见罗曼·马利诺夫斯基议长率领的波兰议会代表团。

6月13日前 回到北京。

6月14日 会见秘鲁部长会议主席、众议院议员路易斯·阿尔瓦·卡斯特罗。应客人要求，介绍了中国国家体制、法制建设、全国人大的作用等情况。

6月15日 会见奥斯卡·萨莫拉议长率领的玻利维亚参议院代表团。

6月16日—25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批准国务院提出的一九八五年国家决算和王丙乾作的有关报告，还通过了几项人事任免事项。

6月18日 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荣氏〔1〕亲属回国观光团全体成员，向荣氏亲属赠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在交谈中说：荣氏家族在发展我国民族工业中是有功劳的。在旧中国，从事民族工业是很困难的。几十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这里有荣氏家族的成绩。

6月24日 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联组会上就发展教育问题讲话。指出：从新宪法公布以后，六届全国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提意见比较多的问题之一是教育，其中一个教育立法，一个是教育经费。今年一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交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义务教育法。这个法开始发挥作用了。关于教育经费，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有五十七位常委会委员联名提出增加教育经费的议案。这是在国家“七五”计划已草拟，各方面都喊投资不够的情况下提出的。议案要求国务院再挤出十五个亿来。教育是个大问题。两个文明建设中，一个是生产，一个是教育。没有生产，怎么“四化”？不搞教育，怎么提高科学技术文化水平？

〔1〕 荣氏，指江苏无锡荣宗敬、荣德生兄弟。荣氏兄弟在无锡、上海创办保兴、福新等十二个面粉厂，振新、申新等九个纱厂。抗战期间，拒绝与日伪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荣德生曾任全国政协委员、苏南行署副主任。

国务院反复考虑，国家计委、财政部想了种种办法，两次共增加了十三个亿。但是，光靠中央不行，还要靠各地。解决教育经费问题，只要举国上下干部群众一起动员起来，党政军民一起来搞，问题就可以较快地解决。教育经费是不是可以这样安排：中央经费主要用在提高教育水平，包括用于师范院校，用于培养提高师资。地方经费重点用于普及教育。普及教育要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充分利用地方的人力、物力、财力。还强调说：再一个紧迫问题是必须解决中小学校的危房。娃娃在危险的教室里上课，我们和他们的父母怎么能不担心呢？各级党委、人大、政府要重视，要抓紧解决这个问题。总之，不能让我们的娃娃们在危险的教室里上课！

6月27日 下午，和邓小平、赵紫阳等接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全体代表。

△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上讲话。指出：“文化大革命”那十年正是世界科学技术发展比较快的时期，我们自己搞了内乱。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人类历史的发展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的，而“文化大革命”中却批判什么“唯生产力论”，使我们与经济技术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拉得更大了。总之，“无法无天”的结果是整个国家、整个民族的一场灾难。教训在哪里？毛主席当然要负主要责任，还有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破坏。但是，不能只从个人身上找原因。要讲个人不能说毛主席不英明，他一生中的功绩是主要的，在中国革命几十年的斗争中贡献最大，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对此已经做了结论。可是，他到了晚年，搞了“文化大革命”，闯了大祸，这就不能说英明了。十亿人口，十年灾难，这个祸相当不小就是了。为什么？政策不对是一方面，最根本的还是一个制

度问题。党内也好，国家也好，民主集中制，特别是民主、法制被破坏了。党内没有民主，社会的民主也就受影响，两个方面是互相关联的。“文化大革命”首先是从党内民主受到破坏而发生。经过“文化大革命”这么一场大灾难，中国历史的发展向我们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这是根本性的、全局性的问题，它决不仅是人大常委会的事情，而是全党的事情，整个国家、整个民族的事情。不论党委书记、还是人大常委会主任，省长、市长、自治区主席以至县长；不论党委部门，还是人大常委会，还是政府部门，都要抓好发展民主、健全法制这件大事。这是一个党政军民共同的划时代的历史任务，关系到子孙后代，是党和国家的百年大计、千年大计。关于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问题。指出：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十亿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总得有个组织形式，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凡是国家根本的、长远的、重大的问题，最后都要由人大决定。党委、人大、政府，分工不同，职责不同，但不是权力之争。三个机关实际上干的是一件事情，概括起来，就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实现四个现代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所以，健全民主与法制，这是党委、人大、政府的一项共同任务。我们靠制度办事，党和国家都是按民主集中制办事。人大和人大常委会是国家权力机关，它的任务是审议、决定国家根本的、长远的、重大的问题。最大的是两件事：第一是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第二是选举和决定任命各级国家机构领导人员。宪法赋予人大和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比过去更加广泛。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有一个改变工作习惯、工作作风的问题。过去做党的工作、政府工作，有许多

日常事务要处理。现在，改做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情况不同了，要参与研究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大事情。把大事情办好，当然也不容易。但是，没有那么多的日常工作，就有了时间读书，有了时间调查研究，有了时间翻来覆去考虑问题，把时间和精力用来研究国家大事，根本的、长远的、重大的问题，处理得更妥当、更好一些。该讲话以《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加强人大常委会工作》为题收入彭真《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7月5日 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题词：“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正确实施，依法秉公，为人民服务是我国律师的光荣职责。”七日，该协会正式成立。

7月10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全党必须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通知》。指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认真贯彻落实‘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思想，全党必须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各级干部和全体党员要自觉地接受群众的监督和法制的约束，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通知要求，各级党委重视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对于这些机关的领导干部的任免、调动，必须坚持党的政策和原则，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办事。需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需由它的常务委员会决定的人选，一定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该选举产生的依法进行选举，该提请通过决定的按法定程序通过，该以行政领导名义任免的要办理行政手续。对于多数代表或委员不同意的人选，不应匆忙提出，勉强要求通过。在依法任免以前，一律不得对外公布，不得正式到职或离职。

△ 和胡耀邦、李先念、赵紫阳联名致电朝鲜党和国家领导人金日成和姜成山，祝贺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签订二十五

周年纪念日。同日，收到了金日成给胡耀邦、李先念、彭真的祝贺该条约签订二十五周年的电报。

7月16日 为侯马火车站题写站名“侯马站”。

7月 离开北京到北戴河。

8月4日 下午，在北戴河会见卡米尔·戈赛内议长率领的巴拿马议会代表团。

8月5日 上午，在北戴河会见哈里尔·史夫根主席率领的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土耳其—中国友好小组代表团。在谈到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时说：改革会有曲折和失误，但我们坚信我们有力量解决和纠正这种发展中的曲折和失误。指出：中国现有的政治体制已不能完全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要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逐步进行改革。这就是说，目前的政治体制基本上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但有些地方不适应或不完全适应。

8月21日 下午，从北戴河到唐山市。视察了唐山抗震纪念碑、地震资料陈列馆、工程技术学院地震遗址、陶瓷展厅、商业区和居民小区，看望了市截瘫疗养院的地震伤残人员，还入户看望了居民。同日，回到北京。

8月22日 在人民大会堂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讲话提出：从各方面审议的意见看，企业破产法草案提交常委会表决，赞成的可能不到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可否建议本月底准备召开的常委会议不作决定。这一提议得到会议的同意。

8月23日 为《法律常识要览》一书题词：“我们的宪法和法律为群众所掌握，即成为维护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伟大物质力量。”

8月26日 上午，会见尼古拉·乔桑主席率领的罗马尼亚大国民议会代表团。

8月27日—9月5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主持二十七日下午的全体会议，听取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草案修改草案的说明。

8月30日 晚，会见爱德华·莱昂内尔·森那纳亚克议长率领的斯里兰卡议会代表团。

△ 出席陈叔通〔1〕诞辰一百一十周年紀念会。

9月2日 同意将企业破产法草案改为国营企业破产法草案试行提联组会审议。

9月5日 下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闭幕会。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会议还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要求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在一九八七年年年底以前进行换届选举。此外，鉴于委员们对国营企业破产法草案还有重要的不同意见，委员长会议建议，这次会议暂不付表决。委员们一致同意委员长会议的建议。

9月6日 出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工作会议并讲话。指出：（一）关于政治体制改革问题。我们不但要全面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还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中央必须实行统一领导，但许多权力不应该集中在中央。我们国家几千年吃了过分集中的亏。欧洲国家比我们开发得迟，为什么发展得比我们

〔1〕 陈叔通（一八七六——一九六六），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快，恐怕中央太集权是我们国家发展慢的重要原因之一。全国统一是件大好事。统一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五十六个民族在平等、团结、互助的基础上统一，这是非常伟大的实践，应该讲这方面的好处。但各项权力那么集中，不但中小企业，大企业也没有相当的自主权去管理经营，这是我们建国以来，至少是五十年代末以来很大的缺点。毛主席曾讲过，我们国家为什么发展慢？一条原因就是太集中。所以，体制改革是个大问题，非改不可。经济体制要改革，政治体制也要改革，党的领导包括在政治体制里面。但改革确实又很艰巨，不容易，要有一个过程。战略上要藐视，非改不可；战术上要重视，要十分慎重。生产力发展了，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上层建筑也要改革，党的领导当然也要改善。这个问题不解决，要全面讨论人大的问题，条件还不具备。（二）监督问题。监督，有党的监督、政府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权力机关的监督。我们人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有广义的、狭义的。从广义的监督来说，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预算、决算，要决定要批准，就包括监督。审查工作报告，有肯定的地方，有批评的意见，也是监督。就是人事任免，有决定通过，还有决定不通过的，这也有监督作用。狭义的监督，主要是法律实施的监督。此外，我们的监督不要把应由国务院、法院、检察院管的事也拿过来。如果这样，就侵犯了国务院、法院、检察院的职权。而且我们管不了，也管不好。我们应当在宪法规定的人大常委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工作。这是一个界限，不要越俎代庖。（三）人大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选民联系问题。人大常委会跟代表怎么联系？代表跟选民怎么联系？这方面我们已经有了些经验。比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人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会议，这是一个很好的联系形

式。这个联系制度，今后要加强，要联系得更好一点，这是行之有效的。还有一个是与代表怎么联系？是不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联合起来，共同来联系代表。但联系主要是围绕着讨论、决定的问题，调查研究，了解情况。联系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把各方面、各地区的意见反映到我们这里，使我们通过的法案、决定的问题能反映出他们的意见，考虑得周到些。（四）健全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问题。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要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要年富力强，这样才能当班，才能负担繁重的日常工作。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年龄要与代表、常委的年龄有所区别。建立什么样的机构，我们要共同摸索，摸索出一些共同的经验再总结。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情况不完全一样，搞一个统一的东西不容易，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在机构方面不要因人设事，要根据工作需要设机构。（五）学习法律、学习理论问题。立法是一门科学，为了搞好立法，必须学习法律，熟悉法律，特别是学习宪法，熟悉宪法。再一个问题是学习理论。宪法规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研究、处理问题的指针，是思想武器。现在有人说，改革是“非毛化”，是“非马列化”。也有人说，坚持马列主义就不能改革。这些认识都不对。我们的改革就是按照马列主义关于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的理论进行的。生产力发展了，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生产关系改变了，上层建筑怎能不改变？事物都有自己的客观发展规律。马列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给了我们一个武器，使我们能容易找到这个客观规律；或者比较快地找到这个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解决问题。这样就可以使我们减少盲目性，提高自觉性，少跌些跤子，少走点弯路，把工作做得更好些。该讲话

以《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9月7日—18日 住北京医院诊疗。

9月8日 和胡耀邦、李先念、赵紫阳致电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金日成和政务院总理姜成山，祝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八周年。

9月9日 上午，要秘书打电话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要求进一步研究企业破产法草案中的问题，要在下次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拿出解决方案。

9月1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工作座谈会。事前为开好这个座谈会，作出指示：要搞好人大机关建设，健全人大机关各项制度，以适应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要认真总结经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为今后人大工作打好基础。

9月28日 出席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会议通过《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

9月30日 出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召集的在京委员、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人大机关干部参加的会议。在会上讲话说：要认真学好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着重搞清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指导方针明确了，具体问题就容易解决。

10月3日 会见马达加斯加全国人民议会议长叶西安·安德里亚纳拉欣贾卡和夫人一行。

10月11日 下午，出席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礼堂举行

的韩先楚〔1〕遗体告别仪式。韩先楚是十月三日逝世的。

10月16日 下午，和胡耀邦、邓小平、陈云等参加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刘伯承〔2〕追悼会并献花圈。刘伯承是十月七日逝世的。

10月23日 将《对〈从进军东北到全境解放——东北三年解放战争综述（送审稿）〉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送杨尚昆转报胡耀邦、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陈云。对综述送审稿一文中提到的解放战争初期东北局工作方针问题，阐述了自己的看法。十一月一日，邓小平批示：“我同陈云、李先念商定，这种问题不要再扯了。”

10月27日 同有林、杨景宇谈话。指出：（一）今后，法律条文由法工委〔3〕研究，研究室〔4〕要加强对法理的研究。法不能没有理论指导。不把理论问题搞清楚，条文也搞不好，因为法都有理论问题。我们要把理论、政治、法律统一起来。（二）人大一定要反映群众的意见。工会、共青团、妇联都代表一个阶层的群众，要主动和他们联系，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决定每个问题，特别是牵涉工人利益的问题，都要听取工人的意见。人大代表中的职工人数不能减少，还要增加。职工中有议政能力的人很多。（三）研究室应该把理论研究工作抓起来。

〔1〕 韩先楚（一九一三——一九八六），生前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2〕 刘伯承（一八九二——一九八六），曾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3〕 法工委，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杨景宇时任该委员会副主任。

〔4〕 研究室，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 下午，同有林、杨景宇谈企业破产法草案应当解决的几个问题。

10月28日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京委员和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的座谈会上讲话。指出：（一）决议强调我们的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性质，不是无的放矢。“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决定了它必须是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是促进全面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的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文明建设。这就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指导方针。”这个基本指导方针，也可以说是透视一切有关言行的X（爱克斯）光机。我们的同志应该经常用它来照照自己的和别人的言行，正确的，就坚持；错误的，就纠正。这样，我们就可以避免迷失方向，我们的工作就可能少一点岔子和麻烦。（二）决议重申：“我们党的最高理想是建立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这个最高理想都是我们共产党人和先进分子的力量源泉和精神支柱。”现在，“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即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的初级阶段。在这种客观条件下，“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达到共同富裕。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客观规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发展商品经济，有没有危险？没有危险。我们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是坚持以公有制为主和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等根本方针的，只要坚持这些原则、方针，可以肯定是没有危险的。（三）决议强调：“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是我国社

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根本，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又要发展马克思主义，两者统一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之中。离开实践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创造的观点，就谈不上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一八七二年德文版序言中，就曾明确指出，“这个《宣言》中所阐述的一般基本原理整个说来直到现在还是完全正确的”，至于“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则“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这就是我们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态度。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当做僵死的教条，躺在它的身上，把它当做医治百病的灵丹妙药，而不是随时随地按照当时的历史条件创造性地实际运用它、发展它，是错误的。那末，否定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基本原理的正确性，认为马克思主义“过时”了，不能解决我们面临的现实问题，这是不是比教条主义好一些呢？我看，一点也不好。因为那就发生用什么取代马克思主义的问题，这更是错误的。又说：坚持改革和坚持马列是完全一致的。我们的改革正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进行的，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而不是别的。（四）决议指出：“高度民主是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之一，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体现。”决议说：“民主和法制、纪律不可分。社会主义法制，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为，制裁和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不法行为。不要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这里包含着对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各级人大和它的常委会工作的庄严要求。我们必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积极性，兢兢业业地严

肃履行宪法赋予的神圣职责，并经常以高标准来检查自己的工作。决议说：“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这是关键。马克思说，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毛泽东说，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法律也是这样，只要为群众所熟悉和掌握，人人养成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社会主义的共同事业，维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并且同违反宪法、法律和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行为作斗争，就能够成为伟大的物质力量，就可以防止“文化大革命”那样或类似的灾难重演，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五）决议重申：“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核心力量。”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建设，要搞好，都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历史证明了的。党的领导，最根本、最主要的是思想政治领导。它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靠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对共产主义事业的无限忠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靠广大党员在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靠党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使党的主张真正反映最大多数人民的根本利益，从而得到各族人民群众的拥护。党的核心领导地位和它的领导的正确性，不是自封的，要经过实践的检验和人民的承认。当然，说坚持党的领导，决不是说党不会犯错误。过去，党犯过大大小小的错误，包括“文化大革命”的严重错误。这些错误是谁纠正的？是党自己纠正的。错误被纠正的结果，革命事业、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都得到新的、更大的发展。今后在前进中不可能不犯这样那样的错误。为了少犯错误，不犯大的错误，各级党组织和共产

党员，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都不仅要坚持全心全意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同时要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并且增强法制观念，公民都要遵守宪法和法律，党员还都要遵守党章。在实践中，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该讲话以《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思想的几个问题》为题刊登在《红旗》杂志一九八七年第二期，后收入《彭真文选》。

10月29日 上午，出席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叶剑英追悼会，并向遗体告别。叶剑英是十月二十二日逝世的。

10月 为唐山市“大钊公园”题写园名。

11月8日 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创办三十周年题词：“五洲四海遍知音。”

11月11日 担任中国延安文艺学会名誉会长。

11月12日 上午，出席首都各界一万人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纪念孙中山诞辰一百二十周年大会并讲话。讲话高度赞扬伟大的民族英雄、伟大的爱国主义者、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驱孙中山先生为国家的独立和民族的解放不屈不挠地奋斗了一生，并开创了历史的一个新时代。希望一切爱国者，一切应当团结和可能团结的人，都紧密地团结起来，继承和发扬孙中山先生的革命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为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国家的繁荣昌盛这个共同目标而奋斗。

△ 为高克谦^{〔1〕}烈士铜像和纪念碑在石家庄落成，题写“高克谦烈士纪念碑”碑名。

〔1〕 高克谦（一九〇六——一九二五），一九二四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一九二五年春，受党的委派，到石家庄工人中开展革命活动。同年九月，被奉系军阀杀害。

11月14日 上午，同阿沛·阿旺晋美、郁文谈全国人大民族工作委员会和民族工作问题。

11月15日—12月2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再次审议企业破产法草案、国境卫生检疫法草案、邮政法草案；听取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海关法草案的说明和关于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选举法的决定草案等议案的说明。

11月18日 凌晨三时，写信给王汉斌并陈丕显、彭冲。信中说：破产法是关系各种经济的有关单位及其负责人和职工及债权人债务人等切身利益关系的一个复杂的法。上次会议中和会后各方面意见这样不一致，反映这样强烈，是近年立法过程中少有的。这点必须足够重视。至于破产法的通过问题，国务院提请审议、人大常委会正式列入日程审议，当然希望通过。但通过颁布这样一个法，要大体能够解决有关的问题，不能颁布一个在常委会审议过程中还议论纷纷，认识未能真正统一，带着许多漏洞的或自己无大把握的法，那样可能引起有关单位经济秩序和职工情绪的混乱。严肃立法是严肃执法的前提。因此，提议：（一）在小组、联组讨论时，先审议其他几个法，最后集中几天时间，深入讨论破产法，然后再定案。（二）请有关同志把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法律委员会同志，中央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他市和企业同志的意见汇集印发给大家参考，以便提出其中重要问题，集中讨论，好在高度民主基础上统一认识。情况明，才好下决心，决心才可能正确。

11月25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联组会议。就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发表讲话：（一）关于党的最高理想。我们现在

讲最高理想，是不是像有人说的，是唱高调，是说大话、空话呢？不是。恰恰相反，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这都是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为什么？共产主义是一种新的社会制度，同时又是一种科学的世界观。人类社会走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这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按照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为实现最高理想而奋斗，这怎么是唱高调，是说空话、大话？当然，路要一步一步走。达到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共产主义理想都是我们共产党人和先进分子的力量源泉和精神支柱。丢掉了这个最高理想，也就会失掉这种力量源泉和精神支柱，就有可能发生种种迷失方向的危险。难道这不是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吗？

（二）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同资本主义民主相比，哪个好？首先，我们的民主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广泛的民主。据一九八一年全国县级直接选举统计，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数占十八周岁以上公民人数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七。这充分说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其次，我们的民主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民主，是劳动人民的民主。劳动人民包括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主体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这三支基本的社会力量。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是资产阶级的民主，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民主，而且越来越成为垄断资本支配的民主。第三，我们的民主制度与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不同。讲国体，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讲政体，我们是实行民主集中制，它的基本内容，一是领导机关由民主选举产生，这是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二是国家权力机关一经选举产生，在讨论问题时，实行什么原则？真理面前人人平等，谁对听谁的。不承认这一点，决定问题就没有思想基础。

（三）关于社会主义法制。人治还是法制？

我们实行社会主义法制。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还要看到，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很艰巨的任务。我们国家大，人口多，各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很不平衡。同时，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延续时间很长，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残余影响大，民主法制的习惯差。建国后，长时期内我们对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法律还很不完备。

11月29日 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联组会议讨论企业破产法草案后讲话。指出：上次大家讨论时，虽然争论得很激烈，但不同的意见只在于条件成熟与否，在必须要有破产法这一点上意见还是一致的。（一）破产法首先要解决部分国营企业破产的问题。国营企业这个大头解决了，我们最大的困难就解决了。三资企业比较复杂。如果将来破产的企业统统由国家在经济上负无限责任地包下来，无论从法律、从理论、从实践上都是行不通的。（二）现在的关键问题，一是国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没有落实；二是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没有落实；三是厂长经营管理责任制没有落实。企业作为一个法人如果这三点都没有落实，你叫他们怎么办？所以我们要抓住要害，把这三点落实下来。我们的破产法实际上也是促进法，促进这三权的落实。（三）搞破产法也应该有试点。制定破产法这么重大的问题，如果不经过试点就贸然拿出来，说得严重一点就是无知妄为，就是立法方面的瞎指挥。我们立法是对十亿人民、对国家负责的。立法严肃是执法严肃的前提。

12月1日 下午，主持首都各界五千多人在人民大会堂

举行的纪念朱德诞辰一百周年大会。说：朱德同志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领导人之一，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主要缔造者之一。他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为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献出了毕生的精力，并为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他的伟大功勋深刻铭记在中国人民的心中。他的革命精神永远值得我们学习，激励着我们前进。胡耀邦发表讲话。

12月2日 上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闭幕会议。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还通过了批准中国和意大利、蒙古国、苏联三国领事条约的决定，通过设立监察部、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撤销机械工业部与兵器工业部的决定等议案。

12月3日—9日 住北京医院诊疗。

12月16日 致电全印柯棣华〔1〕大夫纪念委员会，对纪念委员会主席比·库·巴苏大夫不幸逝世表示深切哀悼。比·库·巴苏是十二月十二日病逝的。

12月25日 和邓小平、胡耀邦、赵紫阳、聂荣臻、乌兰夫等接见出席中共中央军委扩大会议的军以上干部。

〔1〕 柯棣华（一九一〇——一九四二），印度医生，一九三八参加印度援华医疗队来中国。一九三九年二月到延安，在八路军总医院任外科医生。一九四二年七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八日在河北省唐县病逝。

12月 为《宋庆龄传》题写书名。

1987年 八十五岁

1月7日 下午，和邓小平、赵紫阳、聂荣臻、乌兰夫等出席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黄克诚追悼会。黄克诚是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逝世的。

1月12日 下午，在人民大会堂接见出席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部党委扩大会议的全体人员。讲话说：整个宪法都是贯穿了四项基本原则的。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乱了，社会就会乱。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维护四项基本原则。

△ 晚，会见津巴布韦国民议会众议院议长穆塔萨。

1月12日—22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召开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还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以及《关于批准〈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三附加议定书〉的决定》。

1月16日 上午，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胡耀邦在会上检讨他担任党中央总书记期间，违反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在重大的政治原则问题上的失误，并请求中央批准他辞去党中央总书记职务。会议对胡耀邦进行了严肃的同志式的批评，同时也肯定了他工作中的成绩。会议通过公报，决定：一、一致同意接受胡耀邦辞去党中央总书记职务的请求；二、一致推选赵紫阳代理党中央总书记；三、以上两项决定，将提请党的下一次中央全会追认；四、继续保留胡耀邦中央政治局

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委的职务。会议指出：全党要继续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路线、方针和各项内外政策，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继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继续实行全面改革，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动员、组织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努力圆满实现第七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1月21日下午，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联组会议上讲话。就《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草案）》讲了以下意见：（一）搞这个决定的目的是普及法制教育。当前，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还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这是关系中国走什么道路，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根本问题。一个时期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它的内容和实质如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的，就是“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一件大事情，一场大的斗争。怎么办？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所以，委员长会议认为有必要搞这么一个决定，重申宪法和刑法中与当前形势有关的基本内容，集中力量进行一次教育。（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总的指导思想，贯穿了整个宪法，也是我们治理国家的指导方针。只要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革也好，开放也好，“四化”也好，就出不了大问题，出点问题也容易解决。反之，如果丢掉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建设就没有大纲、规范、轨道了，那就不知道改到哪里去，乱子就会多得很。特别是我们这样一个大国，各地方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很不平衡，如果没有一个大家都遵循的基本原则，事情不晓得会搞成什么样子。所以，四项基本原则是改

革、开放、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根本保证。（三）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区别在哪里？第一，在我们这个制度下，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资本主义国家说到底是资产阶级做主。第二，我们的国家和国家工作人员是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资本主义国家是为资本家服务，为攫取剩余价值服务。（四）建设社会主义，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讲马列主义为指导，就要把它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原理的实际运用分开。毛泽东思想的特点就是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五）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决定，人民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享有广泛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限制只有一条，就是“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限制很少，但又是严格的。（六）四项基本原则必须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必须反对。这场斗争关系到我们走什么道路，关系到领导权，当前要解决的主要就是这个带根本性质的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国家就没有希望。

1月27日 下午，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四十五周年，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五十位延安时代文艺老战士，并就思想界、文艺界的一些问题同他们座谈。说：去年十一月十一日，你们组织了中国延安文艺学会，以发扬延安精神，为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贡献力量。同志们要我担任名誉会长，我高兴地接受了。今天我来，就是表示支持你们，支持你们的事业。延安精神就在同志们的心里，就在同志们的身上。接着讲了以下内容：（一）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提出文艺为人民大众、特别是为工农兵服务，明确地解决了这个根本的原

则的问题，为知识分子特别是文艺工作者指出了方向。这个讲话丰富了马列主义的宝库，是有历史意义的。它武装了我们的知识分子，促进了知识分子与工农兵相结合，为革命和建设事业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在我们的革命和建设的胜利里面，有包括革命文艺工作者在内的知识分子不可磨灭的功劳。（二）当前，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还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实际上是开历史的倒车。四项基本原则缺一项也不行，但最重要的是两项，一是党的领导，一是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不是互不相容的呢？不是。“双百”方针是在科学文艺工作中实行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方针之一，目的是为了促进艺术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即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这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从根本上说是完全一致的。今后，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实行“双百”方针。就文艺工作来说，就是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提倡艺术上的不同形式和风格的自由发展，提倡文化艺术中的是非问题通过文化艺术界的自由讨论和实践来解决。过去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这样做对于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只有好处而没有坏处。（三）在当前的改革中也要改造思想，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自觉地走历史发展的必由之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以适应改造客观世界的需要。今天，我们面临着建设社会主义的艰巨复杂的任务。我们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也就是马克思说的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的初级阶段。从这里出发，一步一步地最后走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这是一个至少一百年乃至几百年的历史任务。（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是关系我们国家和民族命运和前途的一项

空前伟大、艰巨的事业，需要我们的文艺工作者通过绚丽多彩的作品从本质上去反映它，激励亿万群众的斗志，把这一项属于人民自己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只要我们的文艺工作者坚持正确的方向，肯定是会大有用武之地、大有作为的。该讲话以《在部分延安时代文艺老战士座谈会上的讲话》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1月29日 上午，主持首都各界四千五百人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春节团拜会。赵紫阳发表讲话。

2月6日 同陈丕显、吴波〔1〕、王汉斌、王厚德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楼的修建问题。

2月12日 上午，让秘书向王厚德转达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楼问题的意见：这个问题非抓紧解决不可。

2月13日 下午，王汉斌、王厚德到国家计委，向宋平〔2〕转告了彭真的意见。宋平说：此事一直放在他心上。全国人大办公楼一直没解决，确实是个问题。还说：今年财政赤字可能达到三百八十亿元，要向地方借钱，还要发行债券一百亿元。在这种情况下复工有点困难。今年是否缓一下，先把现在的办公室改造一下。最后表示，将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2月24日 会见奥维迪奥·迪亚斯议长率领的巴拿马议会代表团。在交谈中指出，最近中共中央的个别人事变动〔3〕是正常的事情，丝毫不会影响我们的政策。中国将继续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我们的政策不

〔1〕 吴波，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 宋平，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3〕 指胡耀邦辞去中共中央总书记职务。

仅不会改变，而且要更好地坚持和发展。如果有什么变化的话，就是要进一步开放，经济体制、政治体制都要进一步改革。

2月 为纪念李富春题词：“怀念忠心耿耿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生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李富春〔1〕同志”。

△ 为悼念唐亮〔2〕题词：“化悲痛为力量，发扬我党我军优良思想政治工作传统，掌握四项基本原则，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唐亮是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逝世的。

3月2日 下午，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在讨论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楼工程复工问题时说：杨尚昆一九八三年三月三日写的报告，七日批下来的，胡耀邦、赵紫阳、万里都同意修建。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日，我写信给陈丕显、王汉斌，提出因国家财政状况紧张，工程可暂时下马，等财政情况好转后再上马。现在财政情况好转了，我提议工程复工，请大家考虑是否决定复工。

3月5日 批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修改草案座谈会。

3月10日—19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十日上午，主持全体会议，听取雷洁琼〔3〕和宋汝棼〔4〕分

〔1〕 李富春（一九〇〇—一九七五），曾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治局常委。

〔2〕 唐亮（一九一〇—一九八六），曾任解放军南京军区政治委员，解放军政治学院院长、政治委员。

〔3〕 雷洁琼，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副主席。

〔4〕 宋汝棼，时任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别作的关于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和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的审议结果的报告；还听取了廖汉生关于补选的六届全国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和邹瑜〔1〕关于一九八六年贯彻实施《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情况的报告。在会上提出建议将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提交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指出：这是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现在，我国的民主还很不够，人家搞了二百多年，我们才三十多年，民主习惯还很不够。我们十年土地革命、八年抗战、三年解放战争，解放区的民主实践也很短，建国以来也吃这个亏。“文化大革命”说是大民主，其实是没有民主。怎么办？只能从两个方面解决，一是从上面，一是从基层。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其实是村民、居民的自治组织，村民、居民的基层民主是基本民主，应当养成习惯，可以说这是很实际的民主训练班。这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一项很重要的基础工作。这个法能使全国人民普遍受教育。这个法我们还是第一次搞，可能还不完备，搞几年以后可以逐步修改，逐步完备。

3月16日 上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联组会议。讲话说：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关系八亿农民，是一个重要的基本法。委员长会议经过商议，提出一个临时动议，建议将条例草案列入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还说：旧中国留给我们的，没有什么民主传统。解放区是有民主的，那是战时民主，当时一切为了战争，集中势必要多一点。在这种社会、历史背景下，民主生活习惯是不够的。怎么办？要抓两头。上面，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下面，基层实行

〔1〕 邹瑜，时任司法部部长。

直接民主，凡是关系群众利益的事，由群众自己当家，自己做主，自己决定。上下结合，就会加快社会主义民主进程。

△ 下午，主持召开研究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问题座谈会，为委员长会议做准备。参加会议的有：彭冲、袁宝华、叶林、王汉斌、曹志等。在会上主要讲了三个问题：一是企业法中党的组织问题；二是厂长负责制问题；三是职工的地位问题。指出：关于党的组织问题，一九八四年我曾提出过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改为厂长负责制，我是说的行政生产指挥系统。搞厂长负责制，目的是加强生产指挥经营管理。当时，有人不赞成，经过这几年，不是要不要实行，而是在这问题上不要再折腾了，要顺顺当当地搞下去，这样做没有危险。外部条件企业法中要原则地写一写，比如指令性计划、原材料供应等要保证。内部条件则不能使厂长担任太繁重的任务，厂长应限于生产指挥、经营管理，有些福利工作可以不由厂长管，是否工会可以担负一点。有人说工会怕搞成福利主义。关于工人的地位问题，工人是企业的主人是对的，但这句话又不是完全的。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企业管理委员会不是党的组织，也不是群众组织，是行政管理组织，把应当对工人办的事理上几条，写清楚了，工人的地位也就体现出来了。

3月17日 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研究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问题。

3月18日 上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联组会议。彭冲首先介绍三月十七日委员长会议的情况，说会议着重讨论了彭真十六日下午在研究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座谈会上的讲话，主要讲了三个问题：一是企业法中党的组织问题；二是厂长负责制问题；三是职工的地位问题。成立一个

企业法修改小组〔1〕。在彭冲讲话后说：彭冲讲的那几条意见，是委员长会议的意见。接着说：（一）村民委员会组织是一个村民自治组织，不是政府的“腿”，决定事情完全由村民自己决定。这个搞好以后，中国的封建残余将受到很大的冲击。还有一个居民委员会，是城市街道自治性质的组织，这是一件很大的改革、很大的建设。（二）国营工业企业法，关系占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七十的全民企业。这个法搞了八年了，意见不一致，主要是在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还是厂长负责制。过去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怎么样？它起了历史的作用。问题是过去的做法，党委直接管生产，结果是谁都管，又谁都不管，出了事情谁也负不了责。所以现在的问题不是要不要搞厂长负责制，而是怎么搞好厂长负责制，怎么能够协调好，不要一旦实行，又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不能再折腾。笼统讲厂长负责制，一切由厂长决定，权力太大了。要把分工搞好，该工会搞的由工会搞，该谁做的由谁做。给厂长任务，也给厂长条件，不然厂长没法当。现在，有三种典型经验可以总结：（1）三十年来的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2）苏联的一长制；（3）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西方企业没有民主管理，工人不是企业的主人，但他们有专人负责，大企业有董事会、智囊团，不但不赚钱不行，钱赚少了都不行。他们有先进的设备，有管理经验，这都是值得我们借鉴的。经营管理没有一批精干的专人负责是不行的。我们几万个大中型企业，几十万个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一下子搞好不可能，但我们从

〔1〕 企业法修改小组由十一人组成。成员有：彭冲、王任重、叶林、有林、宋汝芬、邬福肇、王书明、袁宝华、张彦宁、曹志、顾大椿。

实际出发，认真搞，总会搞好的。我们国家这么大，企业与企业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差别很大，要搞一个完全符合实际的法，很不容易。制定企业法，也只能搞一个原则的制度，不能一刀切地把什么问题都具体化，各地不同的企业在具体问题上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我们先集中材料，然后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搞出一部适合我们情况的法。

3月19日 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联组会议上，就工业企业法草案问题讲话说：委员长会议建议企业法草案这次不提交大会审议，但有两点要说明。一是继续试行厂长负责制，二是国务院的条例继续搞。从昨日十一人小组开会的情况看，企业法草案的确还不成熟，有几条意见还很不一致。我们搞了三十几年的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现在改为厂长负责制，这是一个很大的改革，很大的变化，实验中已经取得了不少一致意见，但的确也还有很多不成熟的意见。要在这么短的时间把这么多不同意见集中起来、一致起来，是不容易的，这不是主观问题而是客观问题。要肯定的是，厂长负责制继续搞，三个条例继续搞。

△ 下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会议。会议决定将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提请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会议同意委员长会议的建议，决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不提请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会议通过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大会预备会议审议。会议还通过了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将其提请大会预备会议选举。

3月20日 召集王汉斌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开会，提出：要仔细研究人大常委会委员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的意见，能吸收的尽量吸收。

3月24日 上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会议选举彭真等一百五十七人组成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陈丕显为大会秘书长；通过了大会议程。随后，彭真主持召开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共二十人为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负责处理大会的日常工作。会议决定彭冲、王任重、王汉斌、曾涛、郁文为大会副秘书长。

△ 下午，出席全国政协六届五次会议开幕式。

3月25日—4月11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二十五日下午，主持大会开幕式。会议听取赵紫阳作政府工作报告。

3月30日 上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大会常务主席会议的建议，决定将国务院关于将中国政府和葡萄牙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草签文本〔1〕的报告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由于增加了这项议程，会议决定将大会的会期适当顺延。

3月31日 在中共中央政法委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座谈会上讲话。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整个政法战线工作不错，恢复和发扬了优良传统，有很大的改革，严格依法办事就是一项重大改革。两案审判（即审判林彪反革命集团和江青反革命集团）也好，严打斗争（即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的斗争）也好，已经是有法可依，是依法办事的。两

〔1〕 这个文本是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外交部副部长周南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团长鲁伊·巴尔博萨·梅迪纳大使分别代表两国政府在北京草签的。同年四月十三日，赵紫阳和葡萄牙政府总理席尔瓦代表各自政府在北京正式签署。

案审判和严打斗争，从一开始就提出要严格依法办事。两案审判一开始就明确不管路线是非，只管罪与非罪。严打斗争也是完全在法律范围内进行的。在谈到当前和今后工作时强调：（一）政法工作方面的负责同志要站得高些，看得远些，考虑得全面些。当前，一个根本问题就是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总的纲领，四项缺哪项都不行。抓住这个总纲领，眼睛就会亮些，看问题就容易清楚些。（二）这几年打击严重危害治安的犯罪和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大有成绩。实践证明党中央关于严打的决策是正确的。不能设想严打斗争可以一劳永逸。今后的工作要从实际出发。一切行之有效的专政手段和方法都不可丢掉。大来大搞，中来中搞，小来小搞，哪个地方有杀人、放火、强奸、抢劫、投毒、爆炸等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你就在哪里坚决严厉打击嘛！哪个地方发生贪污盗窃、走私贩私、行贿受贿、投机诈骗，破坏改革开放，破坏经济秩序，你就在哪里坚决严厉打击嘛！我们决不可以麻痹大意。（三）政法部门是为人民服务的，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要工具。因此必须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高政治思想素质，提高业务素质，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办事。要研究新情况，探讨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增强党性，消除派性，增强团结，增强战斗力，提高工作效率。该讲话要点以《关于政法工作的几个问题》为题在《红旗》杂志一九八七年第九期上发表，后收入彭真《新中国的政法工作》。

4月4日 上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并讲话。说：我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遇到许多困难和问题。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关键是发展生产。我们应当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把生产搞上去。改善生活只能建立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会议结束后，随即召集主席团常

务主席开了一个短会，提出：要坚持宪法规定的村民委员会自治组织的性质。“八亿农民自治了，民主就形成习惯了，这是长治久安的基础。”

△ 下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北京市代表团联组会议并讲话。指出：当前，我国总的形势是好的，政治形势与经济形势都好。但是，确有困难，问题不少。在经济上，基本建设要搞，特别要把能源、交通、原材料搞上去，否则不能扩大再生产。各种事业都要发展，人民生活也要改善。可是，我们人口多，底子薄，至今还比较穷。怎么办？这就有个主次、轻重、缓急问题，实质是如何妥善处理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关键是生产，中心是生产。生产不搞上去，什么也搞不好。改善生活只能建立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搞高消费，什么“能挣会花”，脱离实际，是有害的。我们必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这是我们的好传统，也是克服困难的好办法。发展生产，走什么路？只能走社会主义道路。谁领导？中国共产党。搞资产阶级自由化，主张“全盘西化”，就是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这是开历史的倒车，决不是什么“改革”，也是违背宪法的。对于共产党员来说，也是违背党章的。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抓住这个纲，就抓住了根本，那些各种各样的不正之风就比较容易纠正了。

4月5日 上午，和邓小平、赵紫阳等到天坛公园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日活动。

△ 上午，在人民大会堂接见出席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召开的座谈会的全国人大华侨代表和全国政协归国华侨委员。

4月6日 在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和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成员出席的会议上讲话。在讲到农村政社分

开的问题时说：这个问题考虑了五年了，怎么分？直到一九八二年修改宪法时还有个困难，就是乡的规模大了，群众行使民主权利有困难。所以，当时就提出搞村民自治，建立群众自己办理自己事务的组织。过去有些事情，该自己办的也由国家替他们办。比如，村里游手好闲的人，懒汉，村里很好管，也由政府管。校舍坏了，村里一招呼，你搞木头，他搞砖，很快就修好了；把这种事交给政府，收了钱，再去修，不知等到哪一年。村民中间的事多数人同意，自己办可以减少许多麻烦，也可以减少许多摊派。因此，宪法规定了村民自治，目的是为了密切干部、群众的鱼水关系，恢复党的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搞村民自治的意义就是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大家都知道，大家都参与。

△ 下午，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办公室，研究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

△ 晚，召集王任重、姚依林、王汉斌、张友渔开会，继续研究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

4月7日 上午，主持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在表决通过有关议案后，发表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的修改意见。

△ 晚，会见弗拉维奥·布拉沃主席率领的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代表团。在交谈中说：中国和古巴两国和两国人民都要保卫、发展自己的国家，都要维护世界和平。发展中古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基础很雄厚，前景很广阔。

4月8日 上午，和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邓颖超、乌兰夫等接见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全体代表和出席全国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的全体委员。

△ 晚，在人民大会堂，会见前来采访六届全国人大五次

会议和全国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的全体港澳记者，并回答了他们提出的问题。当记者问及法律和政策的关系时，回答说：我国的法律和政策是统一的。许多政策是根据宪法和法律制订的。当然，政策比法律的范围要宽些。我们把那些经过实践的检验证明是成熟了的政策，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改革、开放一定要搞，但是许多问题没有经验，工作又不能等。怎么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全国人大决定在改革、开放方面，授权国务院必要时可以制订暂行的条例或者规定，以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立法必须审慎、严肃。当问及“改革派”、“保守派”的问题时，回答说：外界有些人怎么说，是他们的自由。讲实际，我们只有一个马克思主义派。马克思主义从本质上讲是批判的、革命的。要革命就要改革，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再到共产主义，改革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搞社会主义，必须要有共产党的领导，同时要实行人民民主专政，要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阶级消亡了，国家消亡了，无产阶级的政党——共产党自己也没有了。这个过程很长，不改革是不行的。共产党办事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辩证法就是不断改革。我们共产党人是代表全国十亿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的，是为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服务的。有些人戴着有色眼镜，硬要把我们分成什么改革派、保守派，我是不以为然的，反正我们是为最大多数人的利益服务的。又说：改革的方针是定了的，不改革，总是老一套怎么行啊！一开始我们学习苏联，因为它是老的社会主义国家，只有跟着学，学了这套以后，第一个五年计划我们感觉到不错。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觉得这一套非大改不可。以阶级斗争为纲，不能再这样讲了。抗日战争时期，以民族斗争为纲；解放战争时期，以阶级斗争为纲，建国初期也以

阶级斗争为纲；但是，等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了，地主阶级、资产阶级作为阶级基本消灭了，还以阶级斗争为纲，最后找不到资产阶级就在党内找，逻辑上也很难说清楚。所以十一届三中全会就改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或者说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关于对外开放，说：我们必须对外开放。过去我国吃闭关锁国的苦头相当不少，建国以后有一段时间也闭锁，想开放也开放不了，帝国主义封锁。此外，还回答了领导班子的老中青三结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作用等问题。

△ 晚十时后，召集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和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开会，研究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提出：由于一些代表对草案还有不同意见，在大会上表决这个法，完全可以通过，但效果不怎么好。还是由大会作个决议，原则同意这个草案，授权常委会继续调研修改后，再表决通过。

4月9日 上午，主持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会议讨论并同意彭真提出的建议授权常委会继续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的意见。

△ 下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的决定草案、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七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会议决定将上述几个草案印发各代表团审议，提请大会通过。

4月11日 下午，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闭幕。会议通过关于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中葡两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联合声明的决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草案)》的决定、关于七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等议案。

4月13日 下午，会见葡萄牙总理卡瓦科·席尔瓦。交谈中说：今天中葡两国政府正式签署的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是一件大喜事，结束了两国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中国将不折不扣地执行联合声明。还指出：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从中国历史看，凡是昌盛的时候，我们都是实行开放政策的。从世界其他国家来看也是如此。

4月18日—30日 在江西视察工作。十八日，参观吉安、宁冈、井冈山等革命根据地旧址。同江西省党、政、军负责人和一些老同志进行多次座谈。谈话中指出：江西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老家。老区人民过去对革命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付出了很大牺牲，党、国家和全国人民是永远不会忘记的。希望老区干部继承和发扬红军干部的好作风，带头努力工作，多办实事，紧紧依靠群众，密切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任何时候也不要丢了这些革命和建设的传家宝。三十日下午，在南昌市和干部群众一起参加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联欢活动。

4月22日 委托在北京的工作人员到投票站投票，选举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月23日 中午，在南昌市会见参议长居·夏博诺、众议长约翰·弗雷泽率领的加拿大议会代表团。在交谈中说：我结识的第一位加拿大朋友就是不远万里来到中国，帮助中国人民反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伟大国际主义战士白求恩。

5月1日—6日 在深圳、珠海、广州视察工作。在深圳视察时指出：现在可以肯定，你们办特区的方向是对的，办特区的试验是成功的。支持你们的工作，赞成你们的方针。调整

是正常的，事物是在矛盾当中运动和发展的，前进中总会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失误。对过去，第一不要自以为是，认为什么都对；第二是要从实际出发，以社会实践来检验真理。对的坚持，错的随时修正，我们的事业就发展了。深圳市是经济特区，不是政治特区，当然也应当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圳市人大筹备工作应该抓紧进行。在珠海视察时指出：没有安定团结，什么事都搞不成。安定团结首先是党的团结。党团结了，国家的安定团结才有保证。你们几个特区可以提几条共同的东西，就是要“特”，不要搞一般的東西。就是说，根据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求，根据特区的要求，需要怎么改就怎么改，需要怎么前进就怎么前进，需要把哪些旧的东西甩掉就甩掉。同广东省和深圳、珠海两市领导干部座谈时指出：特区就是要“特”，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下，别的地方不能搞的东西，应该允许特区先行试验。要根据特区的实际，大胆地进行改革，凡不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特区经济发展的老框框、旧东西，一律要抛掉。特区要更加改革，更加开放，更加搞活。经济特区处在开放的第一线，在大力搞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一定要大力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有一个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首先是党内团结，带动全社会安定团结，还要大力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只要不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经济特区就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的法规，使各项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规可循。总之，要为经济特区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良好环境，使国内外投资者都能放心地到经济特区来投资办企业，以加快深圳、珠海的建设步伐。在视察期间，为深圳特区题词：“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继续总结经验，把深圳特区建设得更好。”

5月8日 专程从广州到南京，会见保加利亚共产党总书记、国务委员会主席托·日夫科夫。会见结束后，离开南京到福州。

5月9日—18日 在福建省崇安、邵武、三明、厦门、福州等地视察工作。期间，参观了一些中外合资企业和老企业，考察了农贸市场，会见了正在福州出席省人大和省政协会议的代表和委员。在同福建省的老同志和领导干部进行座谈时说：福建的实践再次证明，要加快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放手地进行改革、开放、搞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听取中共福建省委工作汇报时指出：对外开放非搞不可。世界上无论哪个发达国家都是开放的，这是就横的来讲。就纵的来讲，中国没有几个朝代繁荣昌盛的时期不是对外开放的，只有衰弱不堪的时期才闭关自守。秦朝是相当开放的。汉代张骞、班超通西域，到过中亚、波斯湾。唐朝的丝绸之路是有名的，唐僧还到印度去取经。明朝三保太监郑和下西洋，先后七次，历时二十多年，到了三十多个亚非国家。所以说，中国凡是繁荣昌盛的朝代没有闭关自守的，至少可以肯定说不多。清朝曾经闭关自守，结果也没闭住，列强用炮舰打进来了，中国沦为半殖民地的国家。对外开放要放手搞。今天开放，明天开放，到共产主义也还要开放。那个时候，全世界实现了英特纳雄耐尔，还不开放！如果说我们的开放政策要变的话，只能是随着我们国力的增强越来越开放。现在的问题是开放得还不够，一是我们的手还伸不开，一是我们的基础设施不够，还有个官僚主义的问题。我们的机构层次多，管得又那么死，那么多事情都要中央批，那怎么行？统得过多，影响办事效率。所以，体制改革很有必要。还强调：总

之，对外开放是我们的一项基本国策，不是什么权宜之计，也不是哪个人的主观愿望，而是客观规律的反映，也是从总结建国以来实践经验中得出的结论，非搞不可，而且要加快步伐，把它越搞越好。

5月10日 下午，在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四十五周年学术讨论会开幕式上，于蓝宣读了彭真一月二十七日在部分延安时代文艺老战士座谈会上的讲话。

5月30日 为祝贺六一国际儿童节，以“准备着：做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为题，写信给北京市第一师范附属小学并全国少先队员。信中说：“做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要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希望你们从小养成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从小养成文明礼貌的行为习惯，从小懂得勤俭节约和艰苦奋斗，做品学兼优的好孩子。”“每一个少先队员不仅要努力学文化，还要积极参加文艺、体育活动，养成美好的情操，炼就健壮的体魄，并且参加一些家务劳动、校园劳动和社会公益劳动，争取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准备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明天，做一个具有新型素质的建设者。”“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但学习的目的不只是为了得到个好的分数，而是为了掌握真才实学，掌握有用的本领，将来好去建设祖国。因此，要把掌握书本知识与提高各种能力结合起来，从小动脑动手，培养创造才能。”“我希望你们在学习中多观察、多思考，培养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将来投身‘四化’建设打好基础，做好准备。”

6月11日 同邓小平、王震谈话。

6月11日—23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技术合同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

合声明》的决定、关于批准一九八六年国家决算的决议、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决议、关于批准中国和墨西哥、保加利亚领事条约的决定、关于我国加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决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撤销杨钟的林业部部长职务的决定。

6月16日 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讨论彭冲副委员长组织调研后起草的《关于健全人大机关工作的调查报告》。

6月22日 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联组会上讲话。主要讲了以下三点内容：（一）这次会议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经过审议，一致同意批准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澳门问题是一个历史遗留的问题。怎么解决？一是武力解决，一是和平解决。哪一种比较好？还是和平解决比较好，对我们处理同世界各国的关系有利，对世界和平有利，对保持澳门的稳定和发展有利。关于台湾问题，我们的方针政策很明确：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这有历史为证，也是国际公认的。因此，任何人搞“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者“台湾独立”，中国人民都决不能容忍。这是全国人民的意志，一点不能含糊。我们中国的和平统一一定要实现，这是历史发展的趋势。（二）这次会议听取了国务院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和处理情况的汇报。这场大火，损失巨大，也暴露了工作中的一些严重问题。要把这场大火当做警钟，化损失为学费，从坏事中引出好的结果。从这次火灾中发现了我们工作中确实存在漏洞、缺点、失误以至错误的地方，确实有人玩忽职守。要从中吸取教训，整顿作风，改进工作，特别是要大力克服官

僚主义，把自己的工作做好。（三）全国人大常委会要严格依法办事，一不要失职，二不要越权。就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需要注意，一不要失职，就是要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二不要越权，就是不要越俎代庖，干扰宪法规定由政府、法院、检察院分别行使的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这是一个严格依法办事的问题。此外，还讲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的建设问题。

6月23日 审阅廖汉生副委员长主持起草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同代表联系的几个意见》，批示：“我看此件可行，先印发委员长会议，商量后，再印发常委会会议。”

6月26日 在中共抚顺市委关于解放战争时期李涛〔1〕在抚顺任职问题的信上批复：当时东北局曾派李涛同志领导抚顺市工作，但任职时间不长。当时干部调动很频繁。

6月29日 晚，会见佩莱斯参议长率领的哥伦比亚参议院代表团。

7月1日 和赵紫阳、杨尚昆、李先念、邓颖超出席邓小平召集的会议，商谈工作。

7月13日 下午，会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科尔。应客人要求，系统地介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中国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和工作原则。

7月31日 上午，和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等接见出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英雄模范代表会议的代表。

△ 下午，和赵紫阳、邓小平、李先念、陈云、胡耀邦、邓颖超、聂荣臻等出席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在人民大

〔1〕 李涛，一九四五年十月至一九四六年四月任中共抚顺市委书记、抚顺市市长兼保安司令。

会堂举行的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六十周年大会。

8月22日 出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并讲话。指出：这届全国人大从现在到明年换届还有七个月。这七个月，要像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以来那样，抓紧工作，一抓到底，决不能松劲、懈怠。七个月是可以做很多事情的，如果放松了，就会耽误很多事情。四年多立了那么多法律，还要继续制定。机构建设、代表联系、监督问题、法律学习都要继续搞。把这几件事做好，向下届交班就可以交得比较好。党的十三大人事会有变动，会不会影响人大的工作？不会。十三大还是总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验，继续执行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的组成部分。中央换届，人事会有变动，路线、政策会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要进一步加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总结了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血的教训提出来的。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无法无天”到依法办事，这是两项根本的改变。抓建设，就要改革、开放、搞活。抓法制，就要发展民主、健全法制。这两件事情是一直要抓下去的。人大的工作要照旧做，照旧抓紧。国务院有什么事情提到人大来，我们要抓紧解决。人大本身的建设也要抓紧。大家要抖擞精神，一如既往，抓紧把工作做好，为下一届提供一个好的条件和基础。

8月26日 致电祝贺维托尔·克雷斯波任葡萄牙共和国议会议长。

8月28日—9月5日 出席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二十八日，主持全体会议，听取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法草案和档案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以及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

议事规则草案、关于提请审议设立海南省的议案、批准第一五九号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批准中国和法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中国和波兰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等议案的说明。

8月29日 会见意大利共产党领导机构成员、众议院议长利昂妮尔德·约蒂。在交谈中，向客人介绍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成就和失误，以及改革、开放政策。说：根据中国的国情，搞社会主义必须改革，必须开放，必须搞活，必须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还说：建国以来，我们犯的“左”的错误主要是急性病。我们的改革、开放是从中国的情况出发进行的，这就是马克思主义。我们和意大利共产党都是按照自己的情况走自己的路。

9月4日 上午，首都各界四百余人在人民大会堂集会，纪念黄炎培〔1〕诞辰一百一十周年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立社七十周年。会上，宣读了彭真的题词：“纪念为祖国解放和建设事业合作奋斗的战友。”

△ 下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联组会议。在听取委员们的发言后，讲话说：联组会议是最近几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实践中形成的一种议事的好形式，已成为法定的了。联组会议很重要，能把各小组的意见集中起来。每次联组会议，我都感受到一次社会主义民主的教育。我们这里有多方面的负责人，不管是委员长、副委员长，不管是委员还是国务院、“两高”的负责人，有话就讲，实事求是，对就对，

〔1〕 黄炎培（一八七八——一九六五），曾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

错就错，好就好，坏就坏。一个同志讲了话，有人不同意，他脸并没有红。你讲得不对，我就讲嘛，然后你也可以批评我。这是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作风，这个作风是反封建的，也是在资本主义民主基础上的发展。如果我们国家的各级人大、我们的各种会议都能贯彻这样一种作风，那么很多事情都可以办好。还说：联组会议实行实实在在的社会主义民主。一是“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是就是，非就非，谁对就听谁的，目的是为了社会主义利益、人民利益。二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话都讲了，意见不一致，那就表决，少数服从多数。这样决定问题，就能够比较符合实际，有利于国家的安定。在讲到本次会议审议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草案时说：防治环境污染，关系人民健康，关系子孙后代。这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任务。有了法，就有了一个纲领、奋斗目标。办好这件事，还要走群众路线，做好宣传，使全体人民，每个干部和群众在重视发展生产的同时，重视环境保护，把防治污染作为一项公德，形成风气。

9月5日 为《延安中央党校的整风学习》一书撰写前言。在前言中指出：延安整风运动是中国共产党在党的建设方面的一个伟大创举，也是党的历史上一件意义深远的大事。中央党校的整风运动是它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它的一个缩影。现在，在这部历史资料选集的第一集出版的时候，提议同志们抽时间读一读，老同志可以从中熟悉一下我们党的历史经验，并给予指正、补充，新同志可以从中熟悉一下当年延安整风学习的经验和我们的一些优良传统。这对于在新的历史时期，全党全军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进一步团结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取得新的更大胜利，会有积极的作用。

△ 下午，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闭幕会。会议通过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档案法；决定将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关于设立海南省的议案提请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成立海南省筹备组，开始筹备工作。会议还通过关于七届全国人大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的决定、关于台湾省出席七届全国人大代表协商选举方案的决定；还通过决定批准第一五九号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批准中国和法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批准中国和波兰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9月7日 下午，会见由众议院政府事务领袖詹姆斯·史密斯率领的牙买加议会代表团。在向客人介绍中国建设经验时说：中国有十亿人口，五十六个民族，经济基础落后。发展、建设这样一个国家，基本经验是依靠人民、动员人民、艰苦奋斗，在奋斗中找出一条正确的道路，并且使全体人民，特别是青年人认识这条道路是正确的，前途是光明的，从而建立起远大理想。在回答客人关于中国乡镇企业的问题时说：乡镇企业是中国八亿农民的伟大创造。他们依靠自己的力量兴办乡镇企业，使整个农村经济结构从根本上发生了变化。它不仅解决了广大农村的就业问题，而且使八亿农民摆脱了贫困，富裕起来了。

△ 晚，会见由众议院议长尼赞·穆罕默德率领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议会友好代表团。

9月11日 下午，会见由议长萨敦·哈马迪率领的伊拉克共和国国民议会代表团。在谈到两伊战争时说：伊拉克是我们的朋友，伊朗也是我们的朋友。这场战争已经打了七年，打下去对两国都不利，对第三世界不利，对维护海湾地区和世界和平也不利。对待这场战争，我们一直严守中立，尽一切努力促进这场战争以和平方式，通过互谅互让，公平合理地得到政

治解决。

9月15日 派人到首都医院慰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著名劳动模范、北京市王府井百货大楼特级售货员张秉贵。

9月23日 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每日动态》(第五十五期)批给王汉斌、王厚德。批语中说:计算机信访办公系统,是人大工作中一项重大改革,不仅可以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并且有助于克服官僚主义作风。请抓紧建立。

9月26日 下午,会见哈密德·纳西尔·恰塔议长率领的巴基斯坦国民议会代表团。

9月 为《法制日报》题写报名。

10月5日 上午,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杨亨燮议长率领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代表团。在交谈中说:长期以来,不论是在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解放的斗争中,还是在建国后的社会主义建设中,中朝两国人民休戚相关、患难与共,结成了深厚的友谊。这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符合两国社会主义建设、维护世界和平和朝鲜半岛和平安定局面的需要。巩固和发展中朝友谊,已成为两国人民的共同信念和意志,是任何人、任何力量也改变不了的。还说:中国人民过去支持、现在支持、将来也仍然支持朝鲜人民自主和平统一祖国的正义事业。

10月6日 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办公会议,谈人大换届工作。表示:人大换届要交班,我不继续参加人大工作了,也不过渡。人大是第一线工作,任务繁重。我已向小平、陈云同志表示,你们不要退,我退下来。讲到五年来的工作时说:人大五年来工作不是“橡皮图章”,我们交出去的是名副其实的的人大工作。我们全体同志是按照党的原则,按照马列主义办事的。这一届的工作是有成绩的。又说:按照宪法的规定

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到新一届人大选出新的常委会为止，大家要兢兢业业干到下届人大选出新的常委会那天。

10月13日 下午，会见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总书记卡达尔·亚诺什一行。在交谈中说：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我们现在有很多事情要做，首先是要加强法制观念。还说：社会主义制度要自我完善。改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关于法制问题，中国抓得比较晚，而且时紧时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确定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要对党员进行教育。“文革”以后，党风不好，一些党员以权谋私。共产党员必须要在宪法、法律的范围活动。

10月24日 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被选为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为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

10月25日—11月1日 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批准一批年事已高的老同志退出中央领导机构；批准彭真退出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政治局的请求。

10月31日 接见在身边值勤的武警战士和即将退伍的老战士，并合影留念。对他们说：你们任务完成得很好，工作做得很细，看到你们就看到了为维护社会治安日夜战斗的武警部队，我就放心。

11月2日 中共十三届一中全会召开。会议选举赵紫阳、李鹏、乔石、胡启立、姚依林为中央政治局常委，赵紫阳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决定邓小平任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陈云为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乔石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11月3日 和邓小平、李先念、邓颖超、聂荣臻、乌兰夫等退出中共中央委员会的老同志接见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三

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并合影留念。

11月10日 会见朝鲜政务院总理李根模一行。向客人介绍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有关情况。

11月12日—24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二十四日下午的全体会议通过决定，同意赵紫阳辞去国务院总理职务，报请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确认；同意赵紫阳的建议，在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以前，由李鹏副总理任国务院代总理，行使总理职权，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在会上讲话说：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赵紫阳总理推荐李鹏副总理任国务院代总理是适当的。李鹏同志是可以胜任这个重任的。相信他在担任代总理职务期间，能够领导国务院认真负责地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依照宪法赋予的职权，对国务院的工作继续给予支持和帮助。会议还通过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1月12日 上午，会见波兰外交部长马里安·奥热霍夫斯基。在谈到改革时说：马列主义的本质本来就是革命的、批判的。所谓批判，就是摒弃坏的、旧的，肯定好的、新的。我们坚持马列主义。我们一定要把我们的改革事业进行下去。波兰在改革方面有许多宝贵的经验可以供中国借鉴。又说：旧中国底子薄、生产力低，中国只能靠艰苦奋斗来发展生产力。根据中国共产党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只有发展生产力，才能逐步改善人民生活。

11月19日 夜，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

11月22日 深夜，起草准备在次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联组会上的讲话提纲。

11月23日 下午，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联组会议上讲话。就搞好村民委员会工作作了阐述：（一）实行基层群众自治，发展基层直接民主，既是宪法的规定，也是党的主张。十亿人民如何行使民主权利，当家作主，这是一个很大的根本的问题。最基本的是两个方面：一方面，十亿人民通过他们选出的代表组成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另一方面，在基层实行群众自治，群众的事情由群众自己依法去办，由群众自己直接行使民主权利。没有群众自治，没有基层直接民主，村民、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不由他们直接当家作主办理，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就还缺乏一个侧面，还缺乏全面的巩固的群众基础。至于说到群众的议政能力，这也要通过实践来锻炼、提高。有了村民委员会，农民群众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直接民主，要办什么，不办什么，先办什么，后办什么，都由群众自己依法决定，这是最广泛的民主实践。八亿农民实行自治，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真正当家作主，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历史上从没有过。办好村民委员会，还有居民委员会，是国家政治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对于扫除封建残余的影响，改变旧的传统习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具有重大的、深远的意义。（二）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是基层政权的“腿”，乡、镇政权同它的关系是指导关系，不是领导关系。能不能把村民委员会搞成一级政府？不好。因为那样一来，本来可以通过村民自治办的事情，反而需要政府用很多不必要的自上而下的方式去处理。如村民公共事业的筹划等，由政府来管，事实上很难完全处理得当，往往事倍功半，而且根本不能达到扫除几千年封建残余影响的目的，也不符合宪法的规定。实行村民自治，把村民委员会同政府加以区别，使它真正成为基

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治安，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办好村民委员会，实行村民自治，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进程就会加快，政府工作的很多困难会减少。

(三) 办好村民委员会，实行村民自治，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工作，不要把它看得那么容易，决不是作一个决定，国家发一个号令，就能短期都搞好的。它的建立、健全需要长期、细致、艰苦的工作，决不能追求形式、走过场。所以，我们这个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叫试行法，而且还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实施的步骤和办法。不试行，一下子搞起来，是会出乱子的。试行从明年六月一日起，这是这个法律生效的日期，不是任务限期完成的日期。要严肃认真地、积极负责地、深入细致地做群众工作，组织群众酝酿，跟群众商量，创造条件，经过试验，逐步推广，条件成熟一个搞一个，成熟一批搞一批，不要在形式上，进度上互相攀比。这件事做不好，历史会责备我们的。我们不要务虚名而招实祸，而要扎扎实实地把这项工作做好。该讲话以《通过群众自治实行基层直接民主》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11月29日 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画册题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民主法制。”

11月 为纪念林枫题词：“怀念忠心耿耿埋头苦干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生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林枫同志。”

12月3日—1988年1月13日 到广东省考察工作。先后在广州、佛山、三水、顺德、中山、珠海、东莞等市县参观了工业企业，访问了农民家庭。在考察中谈道：现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实质上是科技、人才的竞争。这一切，都要靠

改革，要不断改革，要加快和深化改革。要改革技术，改革管理体制，改革经营方式，改革人事制度。希望经济特区和沿海地区一方面要立足于培养自己的人才，提高企业人员的素质，同时要充分利用有利的地理条件，注意研究和学习港澳地区、经济发达国家的先进管理经验，在不断改革、加快和深化改革中发展自己，带动全国各地的发展。还说：要进一步推进对外开放，必须进一步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打下更好的基础，以吸引更多的投资。纵观我国历史，一般说繁荣昌盛的朝代都是对外开放的；横看当今世界，经济发达国家无一不是对外开放的。不努力吸收世界文明成果，怎么能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12月31日 和王震出席珠海市新年联欢晚会。

1988年 八十六岁

1月1日 在珠海市同王震一家、叶选平〔1〕一家互祝新年快乐。

1月5日 上午，同叶选平和林保万〔2〕谈话。

△ 下午，同马万祺〔3〕夫妇谈话并共进晚餐。

1月6日 同林若〔4〕谈话。

1月7日、8日 在珠海市召开座谈会，听取富华涤纶丝厂和华声磁带厂负责人的汇报，详细了解两个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情况。在座谈中说：马克思主义是批判的、革命的，革命就包括改革。要当市场竞争的胜利者，就要扎扎实实地改革，不断地改革，永远站在国际市场的前列。八日下午，到这两个工厂视察。

1月9日 听取梁广大〔5〕等汇报工作。在交谈中说：特区不是要不要办的问题，而是要靠你们的实践办得更好的问题。

1月11日—21日 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四次

〔1〕 叶选平，时任广东省省长。

〔2〕 林保万，时任珠海市委副书记。

〔3〕 马万祺，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4〕 林若，时任中共广东省委书记。

〔5〕 梁广大，时任中共珠海市委书记。

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召开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决定大会于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召开，并提出会议主要议程的建议。会议还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会议决定将经过四次审议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提交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1月12日 派秘书许孔让赴香港看望生病住院的费彝民〔1〕。

1月13日 同伍修权谈话，并应要求，为《辽沈战役》一书题词：“东北解放战争的胜利是全体东北军民在党和毛主席领导下共同奋斗的胜利”。

1月15日 乘火车回北京。

1月19日 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全体委员、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在人民大会堂宴会厅合影留念。对大家讲话说：本届常委会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比较圆满地完成了工作任务。希望大家再接再厉，把人大工作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继续推向前进。

1月20日 上午，在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联组会议上讲话。总结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和基本经验，说：我们全国人大常委会没有辜负全国人大的委托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做得够不够？当然还有不够的地方。但是，总的来讲，应该做又能够做的，条件成熟或者基本成熟的，我们兢兢业业，努力做了。有些事情条件一时还不成熟，我们也努力

〔1〕 费彝民，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香港大公报社社长。

在工作。实践证明，事情需要有个过程，既有客观条件问题，也有认识过程问题。许多同志说，这届人大常委会做了相当多的工作。这是符合实际的。成绩是怎样取得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根据全国人大的委托和宪法赋予的职责进行工作，决定一些有关国家全局的、长远的、重大的问题，根本的一条是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靠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还有各位列席的同志，靠大家，靠集体。许多同志说，这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民主空气越来越浓厚。我们有委员长会议，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都是经委员长会议酝酿讨论提出的，不是委员长个人决定。过去人大常委会开会就是全体会议和小组会，不便充分交换意见。后来，在实践中我们创造了现在这种联组会的形式，这便于交流、集中意见，更好地发扬民主，是一种好办法。全国人大也好，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好，无论立法，无论决定重大问题，都是尽可能地充分发扬民主，群策群力，集思广益。人大常委会是集体行使权力，集体决定问题，不是首长负责制。民主集中制，首先是民主。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问题时，在广泛的、高度的民主基础上进行，各种意见自然就会趋于一致，真正集中。经过广泛民主，充分讨论，绝大多数人的意见一致了，极少数不同意见还是会有的。怎么办？进行表决，少数服从多数。我们的宪法和法律，都是高度民主基础上高度集中的产物。如果说全国人民认为这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还可以，根本的一条就是靠集体，实事求是，虚心研究，实行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高度集中。中国历史悠久，我看基本的历史经验就是要顺乎群众利益和要求，失去群众就站不住脚。作为治国之道，古人常讲两条，一是多谋善断，一是知人善任。他们讲这两条，无非是说圣君贤相如何多谋善断、知人善任。我们不同。我们这里讲的多谋善

断，是人大常委会这个集体谋，至于断，这个集体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断，标准就是符合客观规律，为最大多数人民谋求最大利益，这体现了我们的民主集中制的政体的根本原则。关于监督问题。讲话说：许多同志在发言中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这个方面，确实做得不够。我们前段已经提出，要把加强法律监督作为加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和制度建设的任务之一。法律监督，除全国人大、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需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外，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群众监督。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如果群众不掌握法律，不能严肃依法办事，不能监督法律的实施，怎么也不行。立了法，就要向群众宣传，使群众掌握。我们的集中体现最大多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宪法、法律现在已经不仅是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并且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的强大武器，它的进一步普遍为群众所掌握，就会成为更加强大的物质力量。这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大事，要经常抓紧，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都要坚持抓紧进行。该讲话以《在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联组会上的讲话》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1月22日 同许士杰、梁湘^{〔1〕}谈话。在谈到海南建省时指出：广东三个经济特区的经验，珠江三角洲的经验说明，不可能没有曲折。搞特区没有弯路不可能。人人都有吃手指头、

〔1〕 许士杰，时任中共广东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一九八八年四月海南省设立后，任中共海南省委书记、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梁湘，时任中共广东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一九八八年四月海南省设立后，任海南省省长。

穿开裆裤的时候。一九八一年我去深圳，深圳还是一个镇子。中央关于特区的方针是正确的。几个特区对“四化”建设是促进还是促退？实践证明对改革开放、对“四化”建设起着促进作用。希望海南建省后少走弯路。深圳、珠海等特区的经验就是你们的财富。首先搞一个总体规划、战略规划。下决心时要反复考虑。要注意保持优势。看不准的问题就慢一点。

1月 阅《〈当代中国的北京〉（征求意见稿）情况汇报》。

2月4日 下午，会见霍贾特伊斯兰·穆罕默德·雅兹迪副议长率领的伊朗伊斯兰议会代表团。在谈到两伊战争时说：伊朗和伊拉克都是中国的友好国家。作为朋友，我们希望你们共同商议，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条件，通过和平方式，早日结束战争。这对两国的发展有利，对第三世界有利，对世界和平有利。

2月12日 收到胡厥文的拜年信。信中说：一年来在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国家欣欣向荣，形势喜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您直接领导下也获得很大成功，心里十分高兴。因病体行动不便，特奉函致候，并祝节日愉快，健康长寿！

2月14日 下午，来自首都九所学校的九名少先队员代表全国少先队员到家中拜年。把孩子们一个一个地拉到身边，问他们的年龄、学校、家庭、学习情况。对他们说：你们有一句话叫时刻准备着为共产主义而奋斗，祝贺你们选择了这一条道路，中国历史的发展证明了这是一条必胜的道路。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道路是经过斗争，经过比较，由中国共产党人选择的。如果说我们老一辈为你们做了一点什么的话，那就是选择了这条道路。选择了这条道路就要坚定不移地走下去，不管多么艰难，不管是否有人反对，都应坚定地朝前走。你们是接班人，现在你们首要的任务就是要学习，掌握本领，掌握知

识、科学、文化。只有这样将来才能为人民服好务。

2月27日 为《人民日报》创刊四十周年题词：“实事求是坚持不懈地使上情下达下情上达，国内信息灵通是关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大事。”

2月29日 致信萧军，鼓励他住院积极配合医生治疗，战胜疾病。

△ 为中央电视台成立三十周年题词：“发挥中央电视台信息中心的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事业的发展。”

2月 为刘仁故居题名：“刘仁同志故居”。

3月5日—12日 出席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个别条款的建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并决定将该草案提请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会议决定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中外合作企业法草案和国务院提请审议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议案，提请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会议还通过并决定将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预备会议选举；将大会议程草案，提请大会预备会议审议。

3月15日 晚，会见尤·班柯夫议长率领的挪威议会代表团。在交谈中说：全国人大很快就要换届了，我可以肯定地说，七届人大将继续努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方针，是国家的根本任务之一。还强调说：改革、开放正是为了更好更快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3月17日 晚，会见纳瓦·杰拉·苏贝蒂议长率领的尼泊尔全国评议会代表团。

3月24日 上午，主持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宣布：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会议于二十五日开幕。还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民解放军共选出七届全国人大代表二千九百七十五名。经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认为二千九百七十名代表的选举符合法律规定，代表资格有效；有五名在选举中得票数不足法定票数，当选无效。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应到代表二千九百七十人，已经报到的代表二千九百二十人。出席今天预备会议的代表二千八百零三人，符合法定人数。会议选出了由一百六十二人组成的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了大会的议程。主持在同日下午召开的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出十七名主席团成员为主席团常务主席。彭真说：主席团常务主席已经推定，我的任务已经完成。祝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圆满成功。请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主席团首次会议。随后，彭真和不是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的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的成员退出会场。

△ 下午，出席全国政协七届一次会议开幕式。

3月25日 下午，出席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开幕式。

4月6日 下午，会见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赫尔曼·阿克森及其率领的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代表团。在交谈中说：现在世界上大多数的共产党都认为，各个国家的党首先要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的内部事务，对自己的人民负责。各个党要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在独立、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交往。

4月10日 下午，出席全国政协七届一次会议闭幕会。这次会议选举李先念为全国政协主席。会后，和邓小平、赵紫阳、杨尚昆、李先念、李鹏、万里、邓颖超、乔石、胡启立、

姚依林、王震等接见出席全国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的委员，并合影留念。

4月13日 上午，出席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这次会议选举杨尚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王震为副主席、万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决定李鹏任国务院总理。会后，和邓小平、赵紫阳、杨尚昆、李鹏、万里、李先念、乔石、胡启立、姚依林、王震等接见出席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全体代表，并合影留念。

△ 上午，会见出席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山西代表团。会见时说：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开得很成功，体现了开放、民主、求实的精神。山西是革命老区，在战争年代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山西现在面临的问题是经济文化落后，交通不便。当前要抓好两项工作，一是生产，一是教育。这两项工作抓好了，山西就会改变贫困落后的面貌。指出：煤是山西的优势，但山西最大的优势是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现在人大、政协对不正之风反映强烈。不正之风之所以产生，主要是因为优良传统没有发扬。

4月26日 同中共天津市委组织史编辑组谈天津市早期共产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5月5日 《人民日报》报道，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前夕，彭真致信祝贺。信中说：“希望同志们勤奋学习工作，组织鼓舞广大青年群众，共同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推动历史车轮前进。”

5月24日 参加蒋南翔^{〔1〕}遗体告别仪式。仪式结束后同

〔1〕 蒋南翔（一九一三——一九八八），生前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家属谈话时说：我和南翔同志是老战友了。他在一九三三年入党起，一直是坚定的、忠心耿耿的。他为革命艰苦奋斗一辈子，没有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他在教育方面有特殊的建树和贡献。在蒋南翔病重期间，曾去医院看望。蒋南翔是五月三日逝世的。

5月26日 费彝民追悼会在香港举行，会上宣读了彭真发去的唁电。三十一日，费彝民骨灰安放仪式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举行，送去花圈。费彝民是五月十八日逝世的。

5月 为北京市青年宫题名：“北京市青年宫”。

6月1日 向司法部法学教材座谈会发去书面讲话。指出：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真正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人民要当家作主，就必须熟悉、掌握法律。普法教育，是一项密切联系实际的工作，是联系立法、执法和人民群众生活实际的重要的艰苦的工作。

6月3日 到顺义县参观高丽营镇的顺华毛纺织厂、高丽营村南的麦田。接着驱车几十公里，到北小营镇参观了前鲁鸭场。在同张金铎、吴桂云〔1〕的谈话中，充分肯定顺义县的适度规模经营。说：社会主义条件下农业怎么搞还没有成功的经验。分田到户解决了八亿农民的吃饭问题，但还不是根本出路，根本出路还得走集体化道路。发展乡镇企业，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这些年群众创造的形式，它可能是我们开始找到了我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道路。规模经营和乡镇企业是联系在一起的。从各地经验看来，不搞乡镇企业，劳动力不能转移出来，也搞不了农业的规模经营。搞乡镇企业，搞规模经营，都要有条件。规模经营要适度，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按照具体条

〔1〕 张金铎，时任中共顺义县委书记。吴桂云，时任顺义县县长。

件，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

6月11日 为纪念罗瑞卿题词：“罗瑞卿同志英勇艰苦奋斗保卫革命建设事业保卫社会治安人民安全的业绩永垂不朽”。

6月19日 视察北京首都钢铁公司。听完首钢负责人介绍改革以来的发展情况后说：让事实说话，让行动说话。事实最能教育人。带队伍是第一位的。社会主义就是工人阶级当家作主，社会主义的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的民主。要全心全意办好企业，不是三心二意、半心半意。

6月21日—7月16日 到山东省考察。在山东期间，同梁步庭、李振、苏毅然、姜春云、贺国强、瞿永明〔1〕等谈话；听取中共山东省委的工作汇报；视察了济南康巴丝石英钟表厂。二十三日晚，同田纪云谈话。二十五日，到烟台视察。七月十二日，听取中共威海市委、市政府负责干部汇报工作。考察期间，组织陪同考察的省顾问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的负责人和身边工作人员学习《共产党宣言》和《哥达纲领批判》两本书。在讨论中说：《共产党宣言》是一百多年前写的，但我们今天重新学习仍然觉得很新鲜，大家都感到很有收获。现在有些人总是说马列主义陈旧了，过时了，没有用了。为什么看法上这样不同？我看问题在于怎样对待马列主义。《共产党宣言》的基本原理直到现在还是完全正确的，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随时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随着实践的发展，宣言中的一些具体结论已经过时了，这并不奇怪。马列主义对具

〔1〕 梁步庭，时任中共山东省委书记。李振，时任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苏毅然，时任中共山东省顾问委员会主任。姜春云，时任中共山东省委副书记。贺国强，时任中共山东省省委常委、济南市委书记。瞿永明，时任济南市市长。

体问题的分析，都是从当时、当地的情况出发的，由此得出的具体结论随着条件的变化，过时了，是很自然的。马列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并不像林彪所说的“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我们学习马列主义，要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用来解决我们实践中的问题。这样，我们就体会到了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不但没有过时，而且充满新鲜活力。马列主义不是保守的，恰恰相反，马列主义是批判的、革命的、开放的思想武器。坚持马列主义，就要坚持改革、开放，改革、开放也要用马列主义来指导。坚持马列主义同坚持改革、开放是完全一致的。改革的目的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开放主要是为了发展生产力。凡是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都需要改革。生产力的发展不会停止，改革也不能停止。我们的思想永远不能僵化，要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改革。具体怎么搞？要依靠实践，依靠群众。

6月23日 让秘书打电话给萧军家属，对萧军逝世表示悼念，并向家属表示慰问。萧军是六月二十二日逝世的。

6月 为中共北京市委《支部生活》创刊三十周年题词：“希望支部生活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实事求是，密切联系党员群众，成为他们谈心的朋友，精神生活的中心。”

△ 为《缅怀刘少奇》纪念文集题词：“刘少奇同志是中国职工运动的先驱、党在白区工作的卓越领导者，是党和国家老一代领导者之一。他的坚定的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精神永垂不朽！”

△ 为《辽沈决战》一书题词：“东北解放战争的胜利是东北全体军民在党和毛主席领导下共同艰苦奋斗取得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胜利。”

△ 为中国中西医结合研究会题词：“希望中西医合作进一步系统地研究、整理、提高、发展并推广我国传统医药学。”

△ 为《北平和平解放前后》一书题写书名：“北平和平解放前后”。

7月24日 晚，同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谈话。

7月31日 上午，同邓小平谈话。

△ 下午，同胡启立谈话。

8月29日—9月13日 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考察。

8月30日 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军及生产建设兵团主要负责干部座谈。指出：我对新疆的发言权不多，只讲两件事。第一件事是，在新疆搞生产建设兵团，屯垦戍边，意义很大。生产兵团在这里，自己生产，自给自足，同时还可以支援地方建设，这是国家大计。生产兵团应该与新疆各民族团结得像一个人一样。搞好新疆的民族团结，为新疆各族人民服务，为各民族人民谋利益，生产兵团负有主要责任，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民族也负有共同责任。第二件事是，你们在发展工业过程中，尽量多培养工人，包括各民族工人。越是少数民族同志越要注意吸收他们做工人。人有了技术就不一样了。我认为培养大批工人是你们将来党的工作的重心。要注意就地培养各种技术人才、技术工人，在新疆年轻一代里培养出现代工人阶级。

8月 为辽沈战役纪念馆题词：“为解放东北而牺牲的革命烈士永垂不朽”。

9月5日 同王恩茂、宋汉良〔1〕谈话。

〔1〕 王恩茂，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顾问委员会主任。宋汉良，时任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书记。

9月6日 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考察。在同兵团和六师负责干部谈话时指出：兵团在解放、保卫、建设新疆中做出了很大贡献，是各族人民的功臣。艰苦奋斗的精神不能忘。粮食很重要，要抓紧。

9月8日 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负责人座谈。指出：新疆的工作确实进展很大。你们提出的几个“互相”很重要。不仅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就是少数民族之间谁也离不开谁。新疆是多民族地区，为世界瞩目。现在你们党委班子好，地县干部也比较好，军民关系也比较好，工农业发展快，物资丰富，条件很优越。新疆政治基础是好的，只要经济发展上去了，三五十年赶上沿海省区，民族问题自然好解决了。希望新疆成为全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先进地区，成为世界上解决民族问题的好典型。

9月10日 在石河子生产建设兵团考察。对陪同考察的干部说：生产兵团是靠艰苦奋斗发展起来的。没有艰苦奋斗就没有现在的新疆，也没有现在的中国。我们这个党，我们这个军队，之所以能把整个中国解放，把整个中国改造好，就靠艰苦奋斗。还说：我来到新疆后，看到各方面都蒸蒸日上，社会改变了，自然也改变了，地球也改变了，抑制不住自己的情绪，很兴奋。一个八十六岁的人，老气横秋了，兴奋不容易啊。随即题词：“继续发扬艰苦创业精神，把石河子建设得更加美好。”

9月12日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厅局级以上干部大会上讲话。主要内容有：（一）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我们党刚成立时只有几十个人，就提出要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为什么？为了人民。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唯一宗旨。为人民服务，只有一个好的想法不行，还要艰苦奋斗。经过国

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许多同志流血牺牲，终于推翻了三座大山，打出了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很不容易啊！一件法宝就是艰苦奋斗。艰苦奋斗是我们的优良传统。建国以后，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大家还保持着这种优良传统，后来在一些同志当中，逐渐产生了一种享乐的风气，总想少干点事，多享点福。有些人身为共产党员，整天就是想着多搞点钱，甚至以权谋私。他们人不算多，但影响很坏。钱把他们的眼睛挡住了，共产主义看不大见了，全国人民也看不大见了，世界形势也看不大清楚了。所以，今天看见你们的艰苦奋斗精神，我很激动。全国都应该继承、发扬党的这个优良传统。

（二）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党的建设，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提高党的战斗力，必须坚决实现三项基本要求：第一，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第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第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党章是全党各级组织和每个党员都必须遵循的根本行动准则。不按党章办事，就不会有全党的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就不可能发挥党的领导作用。

（三）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的方向盘、指北针，按着它指示的方向走，就是出点问题也不会是大问题。放弃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就没有了武器，就是赤手空拳，怎么能打胜仗？没有毛泽东思想就没有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就是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在中国，坚持马列主义与坚持毛泽东思想是不可分的。现在，世界风云变幻，错综复杂，如果没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的哲学思想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各种各样的思潮面前，就会无所适从。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历史发展的选择，是中国各族人民的选择。

和中国革命基本经验的总结。我们搞马克思主义六十多年了，现在有人说几句“过时了”，难道就能迷惑我们吗？（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宗旨，党的优良传统。现在，大多数党员还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但是，的确有部分党员不是为人民服务，认为革命胜利了，自己手上有权了，就以权谋私，背离了党的宗旨，这很不好。不管在职的同志，还是我们这些已经退下来的同志，都应该时时处处大力提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共产党员的党性就在于此。（五）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的主要内容包括：选举产生领导，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这里的关键在于民主是基础，集中要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民主的力量是伟大的。如果说团结就是力量，那么没有民主就没有团结。但是在民主的基础上要有集中，否则就成了无政府主义。讲民主集中制，第一，讨论问题，谁对听谁的，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第二，决定问题，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有意见可以提，可以保留，但行动上一定要服从多数人的意见，这样才会有行动上的一致。第三，执行决定（包括法律、纪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党纪面前人人平等。（六）搞好民族团结。在新疆，老一辈的同志们有责任教育年轻一代，帮助他们了解历史，认清敌对势力妄图颠覆、分裂我们祖国的真面目。有极少数年轻人对这个问题认识模糊，甚至说点错话，做点错事，我们应当满腔热情地帮助、教育、感化他们，使他们认识、改正错误，而不要嫌弃、鄙视、敌视他们。年轻人做错事是可以原谅的。新疆有十三个民族，各族人民之间没有利害冲突，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在新疆，维护民族团结，三个民族负有主要的责任，就是汉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在全国，汉族是大民族；在新疆，维吾尔族是大民族。大民族的同志考

考虑小民族的利益时，要像考虑本民族的利益一样，而且要把小民族的利益放在首位，只要为小民族多办好事，小民族就不会有意见了。新疆的民族团结是好的，我希望更好一些。民族团结搞好了，那就不要很久时间，工业、农业就会得到很大发展，地下、地面资源都会充分发掘利用起来，新疆就会成为中国经济发达的地区。我希望新疆成为全国民族团结的模范。该讲话收入《彭真文选》。

9月13日 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座谈。指出：（一）新疆的社会主义建设改变了地球面貌，改变了社会面貌。石河子已经建设成一个很有规模，很漂亮的城市了。吐鲁番粮食、棉花、甜菜、油料都长起来了。这些都是艰苦奋斗的结果。你们的农牧业抓得很好。你们把农牧业抓得这么紧不是为了钱，而是为了各族人民的幸福生活，可见党的优良传统在新疆扎下了根。到你们这儿来以后，一路上看到很多事情，把我脑子里很多东西都引出来了，心情很不平静，一连几个晚上都睡不着觉，老回忆起党的军队从失败到胜利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的过程。历史证明党的优良传统是好的。到你们这里来，到处可以看到艰苦奋斗的精神。我个人感觉，党的优良传统在新疆保持得比较多。你们要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要继续变成行动。（二）你们对前进道路上的困难要做好充分思想准备，应付各种困难，胜利最终一定是属于我们的，共产主义一定会实现。领导班子不能自满，不能大意。党的历史告诉我们，一骄傲就要栽跟头。一九三〇年，我们的红军队伍逐渐壮大了，

白区工作也恢复了，这时候立三〔1〕同志就骄傲了，当时也不是他一个人骄傲，是好几个人骄傲，他们说我们的力量已恢复起来了，还不同国民党较量一下吗？结果就出了个“立三路线”，又犯了“左”倾冒险主义错误，我们又损失了很多力量。后来红军经过几次反“围剿”的胜利，割了张辉瓒的脑袋，但是又出了个王明路线，事过三年，我们又栽了跟头。后来，消灭了蒋介石八百万军队，完成了土改，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我们又骄傲了，毛主席骄傲了，我也骄傲了。当时想革命胜利了，政权掌握在我们手中，哪里还有什么困难呢？结果后面出了个“文化大革命”。所以，只要骄傲，必栽跟头，党要骄傲就要栽大跟头。你们这个班子今后不管取得怎样的胜利都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自己栽跟头是小事，更主要的是革命会受损失，人民会受损失。（三）希望你们在原则的基础上团结，团结起来力量大。谁有些错误、缺点，谁讲了些错误意见，讲完就算了，不要去记那些小事情。要解决大纲，解决大问题。什么叫大问题？与群众关系最大，与革命关系最大的问题就叫大问题，主要的、大的问题一致就行了。“四书”里有一句话，大概是子夏讲的，“大德不逾闲，小德出入可”。〔2〕，只要战略上抓住了，方针路线不错，有点小错误无妨。“三个臭皮匠顶一个诸葛亮”，关键是集思广益，是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集中。

9月30日 同邓小平交谈，重点谈加强农业生产问题。

〔1〕 立三，即李立三，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宣传部部长。一九三〇年二月后任中共中央军委委员。一九三〇年九月在中共六届三中全会上被免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离开中央领导岗位。

〔2〕 “大德不逾闲，小德出入可”，见《论语》·子张第十九。“子夏曰：大德不逾闲。小德出入，可也。”闲指栅栏、范围。

建议从今冬开始，集中力量好好抓一下农业。认为近三四年来，粮食生产处于徘徊状态，值得重视。一个重要原因是总的农业投入减少，化肥、农药、地膜、柴油等农用生产资料供应不足，加上价格上涨过猛，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决农业问题，目前必须加强领导，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一是增加农业投入。当前，总的是要压缩，这很必要。但是，农业投入不宜压缩，还应增加。要把压缩下来的资金、物资如钢材等，尽可能多挤一些，用来发展农用生产资料生产。这样，压缩就不是全都压缩，而是有压缩有加强。二是把农用生产资料流通中那些不必要的中间环节统统砍掉。尽快对农用生产资料实行专营，打掉对农民的中间盘剥。这样，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就有可能降低，价格改革就不是全面涨价，而会有涨有落。只要我们这样切实地抓下去，农业就可望有一个新的突破。农业上去了，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菜篮子”问题解决了，不仅可以促进轻纺工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有利于稳定大局，鼓舞人心。谈话后，将以上谈话内容写成书面意见送赵紫阳、邓小平。十月二日，赵紫阳批示：“彭真同志的意见重要切实可行。印发政治局、国务院常务会议、财经小组。建议在今年召开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予以研究。”十一月二日至七日召开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印发了这个书面意见。

10月2日 收赵朴初〔1〕转来李季达遗孀信后，致信温家宝〔2〕。信中说：现将李永翠同志信和所附李季达烈士的材料转上，请中办酌处并复。李季达是二十年代我们在天津一起工作的战友，是坚强的共产主义战士，是在天津被捕后英勇牺牲

〔1〕 赵朴初，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佛教协会会长。

〔2〕 温家宝，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的烈士。

10月14日 为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题词：“加强国防教育，发展国防科技工业。”

10月17日 召集《彭真文选》编辑人员开会。说：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问题，文章选起来有很多麻烦。那时候需要的，有的现在不需要了，有的现在读了还有用。那时候需要的现在还是很需要的不改。凡是历史文献不做修改。那个时代有那个时代的问题，有那个时代的认识，若必须修改的要加注解。

10月20日 为中国人民银行建行四十周年题词：“继续发挥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中的金融枢纽作用。”

10月22日 和赵紫阳、邓小平、李先念等接见中国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全体代表。

10月23日 看了当日《人民日报》第二版〔1〕后批注：“今天这版编得好。有具体内容，有是非，有政策，法制观念明确。”

10月 为北京市东交民巷小学题词：“勤奋礼貌 团结活泼”。

11月2日 应沈阳市人民政府要求为东北解放纪念碑题写碑名。

11月7日 和聂荣臻在人民大会堂出席有五百多名原晋

〔1〕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第二版为经济专版，主要内容有：《强化经济合同》、《整顿秩序工商机关有作为》、《青岛查获一起出口商品“官倒”案》、《中南无线电厂靠“新快优”立足》、《湖南保险部门及时理赔》、《农行总行要求各级农行把组织资金放在业务工作首位》等。

察冀军区老领导、老战士参加的座谈会。出席座谈会的还有：程子华、刘澜涛、王平、耿飏、杨成武、吕正操、宋劭文、郑天翔和杨得志等。

11月8日 和邓小平、赵紫阳等在人民大会堂接见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

11月 撰写《东北解放战争的头九个月》一文，纪念东北解放战争胜利四十周年。文章指出：东北解放战争的胜利，是东北全体军民在党和毛主席领导下，共同艰苦奋斗取得的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胜利。抗日战争胜利后，为了实现党的“七大”作出的争取东北的战略决策，中共中央确定了“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正确战略方针，决定成立以彭真为书记，陈云、程子华、伍修权、林枫为委员的东北局和东北民主联军总部，并决定调两万干部、十万大军和一百个团架子的军队干部迅速进入东北。一九四五年九月十八日，彭真和陈云、伍修权等到达沈阳。东北问题牵涉美苏、美蒋、苏蒋关系，苏我关系，国共两党关系等，矛盾重重，形势错综复杂，变化急剧。中央、中央军委、毛泽东主席紧紧掌握形势，根据具体情况变化，及时果断地调整、改变部署，对东北的工作给予具体指导。在头九个月，东北的战略决策、工作方针、作战方针乃至重大战役部署，都是中央、中央军委决定或者批准的。东北局、东总严肃地执行了中央、中央军委、毛主席的决定、指示、命令，在坚决按照中央部署，粉碎国民党反动派军事进攻的同时，坚持不懈地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迅速扩大部队，建设民主政权，建立根据地，作为同国民党争夺东北的依托和基础。正因为如此，东北军民才有可能在那样短的时间内、那样复杂的情况下，取得了那样大的重大胜利。到一九四五年底，东北我军已由出关的十万人扩大到近三十万人，创造

了广大的东北解放区，在一九四六年上半年抗击了蒋军大举进攻，保住了包括哈尔滨、齐齐哈尔在内的整个北满并联结东满、西满一部分的大块根据地（面积占东北的五分之三）及南满几块根据地或者游击根据地，为以后取得更大的胜利奠定了基础。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一日，中共中央修改后批准的《东北形势及任务决议》中明确指出：“对日反击以后，我党更从关内派遣大批军队与大批干部至东北帮助东北人民创造了广大的东北解放区。”在蒋介石大举进攻时，“我东北民主联军与东北人民，从去年十一月山海关战役起至今年六月七日，两军停战这一时期内，举行了英勇坚决的自卫战争。”中央充分肯定了那段时间东北军民英勇斗争的重大成果。文章说：从一九四五年九月中旬东北局出关到一九四六年五月我军撤出四平、长春，随着形势变化，东北局和东总遵照中央指示，大部分时间是集中主力同国民党军队打大仗，争夺东北。即使在集中主力同国民党军队打大仗的情况下，东北局也没有忽视过发动群众，建立根据地的工作。东北我党我军遵照中央指示和东北局的部署，始终注意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发展武装，建立根据地，以此作为同国民党在军事上争夺东北的依托和基础。我最早出关的部队和随后陆续到达东北的干部和部队，在英勇作战粉碎国民党进攻的同时，就已立即逐步展开了发动群众、剿灭土匪、摧毁敌伪政权、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扩大军队、创造根据地的工作。该文章收入《彭真文选》。

△ 为《蒋南翔纪念文集》题词：“纪念蒋南翔同志，发扬清华理论联系实际，攀登科学高峰，促进社会主义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优良传统。”

12月18日 参加乌兰夫〔1〕的遗体告别仪式。乌兰夫弥留之际，曾前往医院探望。乌兰夫是十二月八日逝世的。

12月 听取全国老龄委员会负责人汇报工作。说：老年人的工作是党和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做好这项工作是很重要的。希望老龄委把老年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抓好。

本年 为北京大学建校九十周年题词：“继续发扬北大革命优良传统，站在历史潮头推动历史车轮前进。”

△ 为《北京的黎明》一书题词：“发扬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万众一心，建设好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

△ 为中国延安精神研究会题写会名。

△ 主持编辑彭真《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1〕 乌兰夫（一九〇六一—一九八八），生前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1989年 八十七岁

1月6日—3月19日 在广东省考察。期间，同有关人员谈话指出：现在正处在改革开放的新阶段，会碰到许多新问题。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大力发展生产。发展生产，发展商品经济，要研究《资本论》。《资本论》是专门研究商品经济的。特区是经济窗口，又是政治窗口。特区不光发展经济，还有政治的、文化的、教育的各项工作。我们要通过特区这个窗口，使人们看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1月 彭真《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一书，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该书收录了彭真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的四十四篇讲话。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彭真一再说明，这些讲话集中了大家的意见，是集体经验的总结，可以说是一本“协力集”。如果这些讲话有一些作用的话，应当归功于大家，归功于集体。

2月2日 在珠海考察。

2月3日 看了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新华社《参考要闻》刊登的《美刊说中国有些年轻人的空虚程度令人吃惊》〔1〕一文后，致信邓小平。信中说：这方面的事件十分

〔1〕原载《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题为《中国的“自我中心的一代”——许多青年人现在都想成为摆阔气的消费者》。

值得注意。

2月4日 和王震出席珠海市各界春节联欢晚会。

3月8日—12日 在深圳考察。期间，同当地干部谈话说：党政干部要在政治思想上保持高度一致；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要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党政干部要有“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精神，同时要加强工人、农民和青年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树立远大理想。

3月13日 在广州听取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负责干部汇报工作。说：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能动摇。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非搞不可，价格全国都要放开。

3月14日 出席广东省负责人和一些从领导岗位退下来的老同志参加的座谈会。说：一九八七年到深圳、珠海，遇到的问题特区是搞对了、还是搞错了？是成功了、还是失败了？这次来，没有人讲了，问题解决了。这是一个进步，一个伟大的进步，证明中央的特区政策是正确的。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把特区搞得更好。

3月17日 在广州接见广东省政法工作会议全体代表并讲话。指出：广东的社会治安问题是严重的，发案是上升的，形势是严峻的。犯罪分子要来，你没有办法不让他来。广东商品经济发展比较快，那边的犯罪分子来了，这边的犯罪分子也来了。但是你们还是治理得很好。广东治安搞得很好，政法部门做出了贡献。我们现在发展商品经济路子是对的。不发展商品经济不行，但也难免带来一些消极的东西，治安问题就多。广东开放比较早，碰到的新问题就多一些。这并不奇怪，哪里开放，哪里就会碰到这些问题。你们办特区，办试验区，为全国创造经验；你们搞社会治安，治理得很好，也为全国创造经

验。还说：现在的犯罪活动同过去也不同了。过去犯罪分子只是图个钱，现在动不动就捅你一刀，很凶狠。对这些动刀子行凶的，一定要狠狠打击。这些犯罪分子对群众的危害很大，狠狠打击他们，群众是拥护的。现在暗娼这么多，要狠狠打击那些人贩子，她们不少是被人贩子骗来的。

△ 召开座谈会，听取广州市经委和广州广播设备厂、啤酒厂、橡胶一厂、万里皮鞋厂负责干部汇报工作。

3月18日 考察广州白云山制药厂。

3月19日—30日 在湖南省考察。

3月21日 听取熊清泉、陈邦柱〔1〕汇报工作。指出：农业必须抓紧。解决物价上涨、通货膨胀问题，就是要发展生产。农业、工业生产不发展，有效供给就不能解决。归根到底是发展生产。

3月22日 考察国防科技大学。为该校题词：“培养有共产主义理想的国防建设人才，攀登科学技术高峰。”

3月23日 考察电冰箱厂和卷烟厂。

3月24日 考察株洲麻纺厂、三三一厂。

3月26日 参观岳麓书院。在湖南期间，为岳麓书院题词：“追求真理”。

3月29日 在湖南省党政军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上讲话。主要内容有：（一）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持家，这是我们的一条基本方针。这是历史条件决定的，也是由我们党和国家的性质决定的。中国的历史条件，无产阶级政党的阶级性，这两条决定了我们国家的真正繁荣昌盛，人民生活的真正改善，没有自力更生、艰苦奋

〔1〕 熊清泉，时任中共湖南省委书记。陈邦柱，时任湖南省代省长。

斗、勤俭建国是不行的。这不是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的事情，而是要一直坚持下去。我们党就是这样起家的。现在，我们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还要像过去战争年代那样，发扬愚公移山的精神，长期艰苦奋斗下去。我们要赶上发达国家，需要艰苦奋斗，赶上发达国家以后，还要艰苦奋斗。（二）发展生产是根本。根本问题是要发展生产。生产不发展，别的再红火，再热闹，也不行。我们国家什么时候生产出问题，就会出大问题。马克思讲，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革命为了什么？为了发展生产力。全党什么时候都得把生产抓紧。一个生产，一个生活，生产是根本。（三）农业是基础，工业是主导。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马克思就讲过，农业是基础。他说，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他还说，农业劳动者有剩余产品，才使社会分工成为可能，才使农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的产生和发展成为可能。我们的农业到现在还没有过关。一九八四年以来粮食生产处于徘徊状态。现在一定要抓紧粮食生产。工业是主导。农业机械化要靠工业，化肥要靠工业，整个社会生产没有工业不行。工业里边，特别要抓能源、原材料和交通等基础工业。（四）发展商品经济和坚持共产主义理想。我们的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几种所有制进行社会化生产，分工协作，没有商品怎么行？社会主义必须有商品经济。搞了商品经济，是不是共产党员、国家工作人员眼睛就都要向钱看，脑子里就是钱，理想没有了，道德没有了，一定要谋私、贪污、受贿？不是这样。我们要有理想，四项基本原则要经常讲，共产主义要经常讲，每个党员都要坚持共产主义理想。无产阶级不但要解放自己，而且要解放全人类。全人类都解放了，无产阶级自己才能最终得到解放。有了这个理

想，就不会只看着那几个钱嘛！还说：建国初期，思想政治教育搞得最多，后来有相当一个时期，共产主义理想教育、党的优良传统教育搞得比较少了。现在思想有些乱，说明必须经常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谈到干部和群众的关系时说：我们要永远记住，人民群众就是我们共产党的母亲，共产党员跟群众关系不好，就如同古希腊神话中的安泰离开了地神，没有力量，就会被敌人杀死。（五）关于党的建设。建议同志们看一看列宁的《共产主义运动的“左派”幼稚病》这部著作。在第二章里列宁有这么一段话：我们的党如果没有铁的纪律，不要说是把政权保持两年半，就是两个半月也保持不了。铁的纪律靠什么来维持，靠什么来加强呢？首先是革命的理论，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这是个基础。还要靠党员对革命无限忠心，靠党员和群众的联系，靠党的方针、政策正确。不光是自己觉得正确，还要群众经过实践的亲身体会，确信你的政策是正确的。该讲话以《在湖南省党政军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上的讲话》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3月30日—4月4日 在湖北省考察。四月一日，听取中共湖北省委负责人汇报工作。

4月22日 参加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胡耀邦^{〔1〕}追悼大会。胡耀邦是四月十五日逝世的。

△ 就编写《当代中国的北京》一书同有关人员谈话。指出：写历史，应该以唯物主义的历史观点，而不是唯心主义的历史观点来写。不可模棱两可，要经得起各方面的检验。写好了，对大家统一思想，推动工作有好处；写得不好，事情说不清楚，引起思想混乱，也不利于今后工作。历史是发展的。当

〔1〕 胡耀邦（一九一五——一九八九），生前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

时有当时的情况和问题，要把当时的情况和问题写清楚。要如实地按照当时的实际情况写清楚，才能实事求是地回顾总结当时的经验。绝不能把后人对历史的分析、总结与历史本身的事实混淆起来。北京解放后，我们如何把一个由三大敌人统治的城市变为人民的城市，把一个消费的城市变为生产的城市，把一个腐朽文化的城市变为先进文化的城市，要一段段地把历史事实搞清，才好总结过去整个历史时期的经验教训。

5月10日 写《重读〈资本论〉随笔》。指出：在我国现在社会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些规律或其残余影响（包括生产关系、交换关系、分配关系和与之相应的变形的复杂的社会关系乃至对抗，特别是意识形态），同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的规律同时存在，在社会上登台表演之时，有时令人眼花缭乱，迷失方向或发生错觉。对于具体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地精心作具体分析，对重大事物的考察，要注意“否定之否定”的规律。还指出：法律对恶劣情况是有对抗力的。它必须符合历史发展规律、实际情况。法律工作必须有基本的马列主义常识和立场。

5月17日 委托女儿傅彦向邓小平转达如何解决北京地区出现的动乱问题的意见。

5月20日 上午，到邓小平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陈云、李先念、杨尚昆、王震、李鹏、乔石、姚依林、宋平〔1〕等。邓小平提议江泽民任中共中央总书记。

5月23日 到陈云家，同陈云、李先念、王震谈话。

5月24日 下午，委托阎明复〔2〕分别拜访朱学范、周谷

〔1〕 宋平，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组织部部长。

〔2〕 阎明复，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部长。

城、费孝通、孙起孟，转达向他们的问候，并邀请他们及严济慈、荣毅仁、雷洁琼等七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于近日座谈。并转达对形势的看法。指出：北京市的形势很严重，实际发生了动乱，已经无法保证正常的秩序，而且波及二十几个城市。对待这个问题，要求大家一起做工作，希望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法制的轨道上解决。

5月25日 上午，受中共中央委托，邀集习仲勋、彭冲、廖汉生、陈慕华、王汉斌和耿飏〔1〕座谈。指出：现在要讲法制，全国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这是宪法规定的，是我们看问题办事情的标准。不以法律为准绳，就会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5月26日 下午，受中共中央委托，邀请七位担任民主党派、工商联领导职务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2〕进行座谈。在讲话中指出：这次学生游行的动机是好的、纯洁的、善良的、建设性的，目的是为了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失误，把国家的事情、社会主义事业办得更好，这同我们的要求是一致的。但是，他们所采取的手段、方式不大妥当。这不怪孩子们。一是他们对法律不熟悉或不很熟悉。二是他们缺乏政治经验，对极少数阴谋家、坏人乘机制造动乱的险恶用心，警惕不够。我

〔1〕 习仲勋、彭冲、廖汉生、陈慕华、王汉斌，时均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耿飏，曾任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2〕 参加座谈会的七位副委员长是：民革中央主席朱学范、民盟中央主席费孝通、民建中央主席孙起孟、民进中央主席雷洁琼、农工党中央名誉主席周谷城、九三学社中央名誉主席严济慈、全国工商联主席荣毅仁。

们这些老同志有责任帮助他们，提醒他们。否则就对不起孩子们。现在思想比较混乱，有各式各样的口号，各式各样的看法、主张，各式各样的纲领等等，问题旷日持久得不到解决。思想怎么统一？我们有宪法和法律，应该也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宪法和法律为准绳来统一思想。不能再像“文化大革命”那样“和尚打伞、无法无天”了。难道苦头还没有吃够吗？还要让灾难重演吗？为了统一思想，讲讲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一）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不是资产阶级领导的，也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共同领导平分天下；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不是以别的什么阶级、阶层为基础的；是人民民主专政，不是资产阶级专政，更不是地主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国家，不是资本主义国家。在我国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行动，是违宪的，也是违背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和党的主张的。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明确指出：“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即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是根本违背人民利益和历史潮流，为中国人民所坚决反对的。”统一思想，这是总纲。这一条不解决，思想不可能统一，问题无法解决。党内的问题也是发生在这里。（二）最近一个多月来首都是不是发生了动乱？是。看看事实和法律就清楚了。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游行、示威的自由。合法的游行示威不是动乱。但是，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刑法第二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了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现在闹得连国事活动都不能正常进行，闹得连走路、上下班都成了问题，首都还有什么秩序？还能说没有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利益？我们谁要认为这种行动不是动乱，实际上等于鼓励全国各地都可以像北京这样闹，那还怎么进行改革、开放，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但是，必须把煽动、制造动乱的极少数极少数人，和动机纯洁的学生及其他善良的人们严格分开。（三）国务院决定首都部分地区戒严合法不合法？有人说，国务院没有这个权力，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当撤销国务院宣布的戒严令。这里，有些是对宪法不熟悉或者有误解，有的则是别有用心。宪法第八十九条第十六项规定，国务院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北京市总面积一万六七千平方公里，实行戒严的地区不过千把平方公里。国务院决定首都部分地区戒严，完全是合法的、必要的、正确的。宪法第六十七条第七项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国务院的戒严令完全符合宪法和法律，同宪法和法律丝毫没有抵触。全国人大常委会怎么能不支持呢？（四）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中国共产党在党章中也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国家机关，包括国务院，也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各政党，包括共产党，也包括各民主党派；个人，包括普通老百姓，也包括党和国家领导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谁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谁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有人嘴上讲法制，实际上不仅自己践踏宪法和法律，还煽动别人违反宪法和法律，请学生们和各界群众提高警惕。最后我再讲三句话：一是，我这

次讲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用来统一思想的。二是，一定要坚持法制，不能搞人治，任何人都不能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希望每个人都用宪法和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动，群众提出的问题都要通过民主和法制的轨道，实事求是、平心静气地商议解决。三是，要爱护学生，希望大家再想些办法，做些工作，使学生和各方面的群众一道，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制止动乱，恢复秩序，改进工作，克服困难，把国家的事情办好。该讲话以《用宪法和法律统一思想》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5月29日 致信李鹏、姚依林。信中说：最近同一些省、市负责人接触中，他们强烈反映以下两个问题：一是在农副产品收购中打“白条”、压级压价，这不仅影响广大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积极性，而且已经引起农民对党和政府的不满。这次首都学潮规模之大，时间之久，与部分工农对我们工作不满有关。二是国营工业除能源、交通外，特别是原材料生产企业，流动资金很困难，有的甚至连工资都发不出来。有的说，希望中央给点“启动”费。以上问题，可否作为紧急和特别问题加以解决，请考虑。

6月9日 下午，在中南海怀仁堂和邓小平、杨尚昆、李鹏、乔石、姚依林、万里、李先念等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

6月13日 将公安部咨询委员会洪沛霖六月三日关于建议清党整党的来信，批送宋平：“送上洪沛霖同志关于清党建党的建议请参阅。”

6月18日 审阅《关于赵紫阳同志在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动乱中所犯错误的报告》（第四稿）。

6月21日 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并发言。指出：

阶级斗争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早在五十年代，杜勒斯就提出了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和平演变”的战略。那个杜勒斯死了，活着的杜勒斯们一直在千方百计推行这个战略。就国内讲，我们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产生和滋长资本主义的土壤还存在。因此，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我们千万不能麻痹、松懈。这类事件今后还有可能再来。我们要提高警惕，尽量防止。即使来了，也要尽可能减少它的危害。关键在我们的工作，在人民群众觉悟、积极性的提高，其中最根本的是我们党的状况，特别是党的领导层的状况。必须首先整顿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认真纠正错误倾向，清除腐败现象。我们是在革命和建设事业起领导作用的执政党。党的状况如何，同国家和人民的命运息息相关。但是，多年以来，我们党没有系统地、深刻地、全面地整顿思想、组织和作风了。改革开放中引进西方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同时，许多坏的影响也进来了。思想理论上的错误倾向不断发展，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已经引起广大党员和群众的强烈不满。这个问题必须解决。敌人打不倒我们，三座大山都被推翻了，还有什么敌人能打倒我们？但是，如果党不在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进行整顿，错误倾向不纠正，腐败现象不消除，脱离群众，社会主义建设搞得不好，就可能再出乱子。因此，建议：（一）切实整顿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痛下决心坚决纠正错误倾向、清除腐败现象。第一，扎扎实实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要坚持改革、开放。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党的团结统一就没有巩固的基础。放任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腐蚀，党和国家就又可能出大的乱子，甚至变质。第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党的宗旨。现在，有一部分党员当了“官”，就把人民放到脑后去了，甚至不是

当人民的公仆，而是爬到人民头上作威作福，成了老爷。对人民漠不关心，对工作不负责任，遇事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受多大损失都不心疼，哪里像个党员？更有甚者，有些人一切向钱看，为了几个臭钱，违法乱纪，腐化堕落，把共产主义理想、道德、人格统统扔了。他们借权谋私，损公肥私，损人利己，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等，简直成了吃剥削饭的寄生虫。危害极大，影响极坏，必须彻底清理，不能再含含糊糊不了了之，甚至包庇纵容。第三，增强党性，消除派性。第四，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有人连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常识都没有，却在那里大喊“突破”，谁知道他们要“突”到哪里去！错误的东西不能及时纠正，问题越积越多越大，早晚要出乱子。这样的教训还少吗？

（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大改革和历史性的根本任务。经过几十年特别是近十年的努力，我们已经有了好宪法，还制定了一批基本法律，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奠定了基础，在主要的、基本的方面已经有法可依。现在的问题主要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或敷衍了事。在我们的国家，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也领导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党自己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必须积极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通过民主和法制的轨道解决问题。任何人无权违法胡闹。第一，管理国家，靠人治还是靠法制？一定要靠法制。宪法是这么规定的，党章也是这么规定的。这是使国家长治久安，比较能经得起各种风险的一项根本保证。第二，搞法制，基础是宪法。宪法确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第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必须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

盾，并注意区分搞反革命暴乱的首要分子与胁从、盲从分子。对于那些受到煽动、不明真相、有轻微违法行为的学生、教师和其他群众，还是要采取民主的办法，摆事实讲道理的办法，团结一批评一团结的办法。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组织原则，也是我们国家的政体。民主集中制，基础是民主。在党内，在人民内部，应该也必须实行充分的、真实的、高度的民主。讨论问题，有什么意见都可以讲，谁对听谁的，真理面前人人平等。不能只报喜不报忧，不听不同意见。讨论的结果，如果意见还不完全一致，少数服从多数。发扬民主，有没有根本指导原则，有没有标准？有。党内是党章，国家是宪法。第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基本原则。所有公民谁也不能凌驾于宪法之上，所有共产党员谁也不能凌驾于党章之上。该发言收入《彭真文选》。

6月23日、24日 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举行。全会分析了近两个月来全国的政治形势，认为在这场同极少数人利用学潮策动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斗争中，党中央的决策和采取的一系列重大措施都是必要的和正确的。全会高度评价以邓小平为代表的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在这场斗争中发挥的重大作用，高度评价在平息暴乱中解放军、武警和公安干警的巨大贡献。全会审议通过《关于赵紫阳同志在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动乱中所犯错误的报告》。全会对中央领导机构的部分成员进行了调整，决定撤销赵紫阳党内一切领导职务，选举江泽民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增选宋平、李瑞环为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政治局常委会由江泽民、李鹏、乔石、姚依林、宋平、李瑞环组成；增补李瑞环、丁关根为中央书记处书记；免去胡启立、芮杏文、阎明复在政治局和书记处担任的职务。二十四日，江泽民在会上讲话提出：我们党已经制定和形成了一条建

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和一系列基本政策。概括地说，就是小平同志多次指出、最近再次强调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是我们有信心做好工作的根本的、坚实的基础。这次中央领导核心作了一些人事调整，但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基本的政策没有变，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在这个最基本的问题上，我要十分明确地讲两句话：一句是坚定不移，毫不动摇；一句是全面执行，一以贯之。

7月—8月 在北戴河审定《彭真文选》书稿。

8月27日 同李锡铭〔1〕谈话。

9月14日 上午，到北京医院向武新宇〔2〕遗体告别。武新宇是九月三日逝世的。

9月28日 和江泽民、邓小平、杨尚昆、李鹏、万里、乔石、姚依林、宋平、李瑞环、王震等接见出席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代表。

10月1日 和江泽民、邓小平、杨尚昆、李鹏、陈云等出席首都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联欢晚会。

10月27日 就聂荣臻十月二十三日来信对修建平津战役纪念馆提出的意见，复信说：“聂帅：我同意你的意见。”聂荣臻在来信中提出：修建平津战役纪念馆是必要的，有利于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提议由北京和北京军区牵头进行选址、论证、设计等准备工作，等两三年后国家财政转好时再动工。

10月28日 主持中共中央在中南海怀仁堂举行的纪念李

〔1〕 李锡铭，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

〔2〕 武新宇（一九〇六——一九八九），生前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大钊诞辰一百周年大会。江泽民在会上发表讲话。

11月 为张奚若^{〔1〕}诞辰一百周年题词：“纪念著名爱国民主人士、中国共产党的忠诚战友、教育家、法学家张奚若诞辰一百周年。”

12月8日 同公安部咨询委员会部分委员谈话。指出：对和平演变的警惕性要高，充分看到和平演变的危险性，要把困难估计得充分些，把形势看得严峻些。我们的公安队伍要保持遵义会议以来形成的优良传统，最根本的是依靠群众。要记住我们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们要保持敌情观念，发扬优良传统，密切和群众的联系。只要群众基础巩固，什么困难都可以战胜。

△ 致信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称赞《少年百科全书》是优秀课外读物。指出：对青少年进行教育，把青少年培养成为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一代新人，是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保证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后继有人的伟大事业，是无上光荣的。认为，青少年的求知欲望最强，感觉最敏锐，自然界、人类社会有多少复杂现象，青少年的脑子里就有多少问题。孩子们什么事情都想知道，迫切地想要了解自然、了解社会、了解历史，自觉不自觉地追求真理，寻找自己的道路。我们的国家和社会有责任帮助青少年正确地认识广阔无垠、气象万千的宇宙，了解古今中外、自然和社会各方面的知识；帮助孩子们辨别是非，正确选择人生的道

〔1〕 张奚若（一八八九——一九七三），早年加入中国同盟会，参加辛亥革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政务院政法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部长、中国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会长。

路，根据社会的需要和自己的爱好，全面发展。除了好的课本以外，还要给孩子们提供大量内容健康、知识丰富、趣味性强的课外读物，满足他们的精神需要。信中还写道：给孩子们读物，必须是严肃的、科学的，否则，毒害下一代，谬种流传，会受到历史的谴责和惩罚。给孩子们读物，又应当是通俗的、生动的，否则孩子们读不懂或引不起兴趣。总之，青少年读物应当是在提高指导下的普及，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生动活泼。在谈到几百名专家通力合作编写出版《少年百科丛书》时说：你们的心血一定会结出丰硕的果实，孩子们不会忘记你们，祖国不会忘记你们。我希望你们继续收集读者、作者和各方面的意见，总结经验，竿头再进，与社会各方面通力合作，为孩子们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做出更多的贡献。

12月22日 同姜春云谈话〔1〕，了解山东省同韩国经济往来情况。

12月 为山西阳泉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纪念碑题词：“劳动模范万岁！”

〔1〕 姜春云，时任中共山东省委书记。

1990年 八十八岁

1月3日 接见《模范边区晋察冀》电视片摄制组。指出：晋察冀边区抗日战争的胜利，是以聂荣臻同志为首的边区党政军民万众一心、群策群力、实事求是地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中央、中央军委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命令，战胜当时入侵的强大日寇、汉奸和伪军、伪警取得的胜利。晋察冀边区是我党我军紧紧依靠血肉相连的人民群众，在入侵的强大的敌寇后方创建的第一个模范抗日根据地，是党政军民同心同德、艰苦奋斗的胜利，是人民战争的胜利。聂荣臻看到彭真这个讲话后，认为讲得很好，指出：彭真从一九三八年作为中共中央北方局代表到晋察冀，统一领导晋察冀地方各方面的工作，直到一九四一年赴延安，晋察冀取得的成就是与他分不开的。因此，头一句应改为是以彭真、聂荣臻为核心的边区党政军民。

1月5日 同李立功〔1〕等谈山西建党初期的历史情况。山西早期共产党员程子华〔2〕、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负责人等参加。

1月10日 同李立功、郑惠〔3〕等谈抗日战争前期中共中央北方局在山西的一些工作情况。回忆说：北方局主要有这么

〔1〕 李立功，时任中共山西省委书记。

〔2〕 程子华，时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

〔3〕 郑惠，时任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几批力量：一批是从监狱出来的同志；一批是地下党员；一批是苏区干部、红军干部。北方局把山西分成几大块，北方局直接管晋南和吕梁地区的工作，向几大块派干部。程子华等参加谈话。

1月12日 听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历史丛书编写组的工作汇报，并同意担任该丛书的顾问。

1月25日 同陶驷驹、俞雷、顾林昉、胡之光〔1〕谈话。指出：你们这条战线很重要。现在局势稳定，但不是天下太平了，还会有事，你们的工作不能削弱。公安工作要依靠群众，依靠人民。不能脱离群众，脱离群众就要垮台。国防军主要是对付外部强大的敌人的，国内平常要靠公安和武警。民主集中制，是党章、宪法指导下的民主，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集中要坚持集体领导，集中集体的智慧。还说：公安干警的待遇应该提高，但应该廉洁，以俸养廉。派出所到处“化缘”的问题至今还没有解决。公安干警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值勤，二十四小时都值班，这是别的部门不可比的。

2月3日 同项淳一、顾昂然、杨景宇谈基层政权建设问题。

2月5日 同王汉斌、崔乃夫、顾昂然等谈乡政权建设问题。指出：关于乡政权的问题，宪法虽有规定，地方组织法也有规定，但不具体，需要专门立法。现在，在基层，有人管工人，有人管农民，但群众怎样管干部？群众说，你管我，什么都管，我怎么管你？怎么管乡政府？同样，在城市，工人怎样管厂长、怎样监督厂长？在一个乡，事情怎么办的，群众应该知道。干部能管群众，群众也能管干部。根本问题是群众路

〔1〕 顾林昉、胡之光，时均任公安部副部长。

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现在群众路线削弱了，这是一个大问题。在干部中还是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同甘共苦，为人民办事情。关于乡政权的设置，要有一条原则，就是要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管得住，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干部能管得了全乡的事情，老百姓也能管得了乡干部。

2月17日 同刘双全、郭刚〔1〕谈话。

3月5日 接见出席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全体代表。就国际国内形势和保持我们国家长期稳定的问题发表讲话，说：去年，东欧一些国家发生急剧变化，事件的性质大体类似。对社会主义国家搞和平演变，是杜勒斯在五十年代提出来的，我们早就知道。但是，究竟怎样和平演变，过去无法具体了解。这些年来，警惕性不能说没有，但很不够。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残酷的，关键是我们自己的事情办好，把我们的党建设好，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好，保持我们国家的长期稳定。强调：第一，在政治思想领域，对全体党员、全体人民要继续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第二，一定要把生产和教育搞好。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把生产搞好，这是一个根本问题。搞好教育，是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工作，必须高度重视。第三，关键是把党建设好。党组织、党员、干部，政法战线的同志们，都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全心全意为社会主义服务，在一切工作中坚持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人民是主人，我们是人民的公仆。我们做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人民，要依靠人民，要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到自己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干部是他们的公仆。这是我们国家长期稳定的保证。该

〔1〕 刘双全、郭刚，时分别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令员、政治委员。

讲话以《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要点》为题收入彭真《论新中国政法工作》。

4月12日—20日 因病住北京医院治疗。

4月23日 同中国延安精神研究会筹备会负责人马文瑞、王甫〔1〕谈话。说：延安时期，通过整风和党的七大，路线问题搞清楚了，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思想统一了，马列主义的水平提高了，形成了一整套的革命精神和革命作风。首先是实事求是，不尚空谈。延安精神是全面的，包括政治、思想、军事、经济、文化各方面。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完成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完成，靠延安精神。搞社会主义建设，仍然靠延安精神。成立延安精神研究会也可以说是古为今用。现在和延安时期很多情况不同了，那就要根据现在的“事”去求“是”。目前我们国家有点理论落在实践的后面，希望延安精神研究会在改变这种情况方面能有所作为。在谈话中表示接受筹备会的请求，同意担任中国延安精神研究会的名誉会长。

4月27日 召集王汉斌、崔乃夫、顾昂然、俞雷、李其炎〔2〕等，听取民政部关于京郊经济比较发达的乡（镇）机构设置情况调查的汇报。就基层政权建设中的问题谈了一些意见。指出：一是要明确基层政权的职能和任务，哪些该管，哪些不该管。我们国家的政权，分为中央、省、县、乡四级。在四级政权中，城乡基层政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主政权的基层组织，是国家政权组织的基础，是人民群众直接管理国家、管

〔1〕 马文瑞，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一九九〇年五月又任中国延安精神研究会会长。王甫，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一九九〇年五月任中国延安精神研究会副会长。

〔2〕 李其炎，时任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

理公共事务和处理自己相互间问题的组织形式。基层政权同人民群众的接触最多、最直接，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要靠基层去贯彻，国家的各项任务要靠基层去完成，农村的各种社会问题要靠基层去解决。因此，搞好乡村和城市的基层政权很重要。目前，基层出现的问题，都与基层政权职能不完备、机构不健全有关。二是基层政权要坚持群众路线。我们建设社会主义，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就是群众路线。没有这一条就没有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究竟我们党和国家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还是老爷，这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大问题。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可现在是从群众中来的少，到群众中去的多，也就是自上而下的多，自下而上的少。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抓了这方面的问题，要求全党上下密切联系群众。为了真正贯彻落实群众路线，还应当从组织上加以保证，把基层政权和基层组织建设好。基层政权、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不仅要向上级领导机关负责，而且要对人民群众负责，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多提供各种服务，要把这两方面很好地结合起来。三是要搞好基层政权建设的调查研究。如规模，应当有大中小之别，宜大则大，宜小则小，不能千篇一律，更不能凭哪个人的主观想象，而要从实际出发，总结出几种模式和典型。基层政权建设涉及面广，是个大的工程。先把经验总结出来，然后再考虑立法。最后说：基层政权建设问题我在位时没有完成，现在一想起来心里就很不安。现在我可以参与，但参而不管。

5月11日 向首届中国大众文学奖颁奖大会发去贺词。贺词表示：马烽^{〔1〕}在来信中说，中国大众文学学会要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这十分重要，问题的

〔1〕 马烽，作家，时任中国大众文学学会会长。

关键就在这里。希望你们的工作取得更大成绩。

5月17日 致信马文瑞，祝贺中国延安精神研究会成立。信中说：延安精神是我们党长期革命斗争经验的结晶，是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战胜强大敌人，取得伟大胜利的精神武器和宝贵财富，需要很好地研究、总结和运用。

6月1日 同首都少年儿童一起欢度六一国际儿童节。对儿童们说：少年儿童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希望你们好好锻炼身体，好好学习，将来一定会成为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6月8日 视察亚运会工程后同陈希同^{〔1〕}、张百发等谈话。指出：主办亚运会是一件大事，是中国人民、亚洲人民的大事，也是世界人民的大事。亚运会是体育，也是文化，又是发展各国人民友好、巩固世界和平的大事。在亚运会上，不但要让各国人民看到好的建筑设施，还要让他们看到社会主义的精神面貌，看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还指出：北京要带头恢复优良传统。要实事求是，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要任人唯贤。同志间要讲原则、讲团结，光明正大，有不同意见都摆到桌面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北京市一定要同中央保持一致。

6月15日、16日 到北京市顺义、怀柔、平谷等县视察。视察中说：京郊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个方向，要从实际出发，加以巩固发展。搞好规模经营，实行专业分工，可以促进科学种田。乡镇企业很有生命力，农民离土不离乡，积极发展农村经济，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缩小城乡差别和工农差别。乡镇企业也要抓好科技进步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为国

〔1〕 陈希同，时任国务委员、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北京市市长。

家做出更大的贡献。

6月27日 出席中国延安精神研究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九周年座谈会并讲话。指出：什么是延安精神？延安精神是近代中国人民同“三大敌人”浴血奋战的经验教训的总结；是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同“三大敌人”斗争和胜利经验的总结；是辛亥革命以来、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经验的结晶。延安时期，经过整风，经过党的六届七中全会，经过党的七大，把六大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问题作了总结，用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思想即毛泽东思想统一了全党、特别是干部的思想，形成了延安精神、延安作风，主要是实事求是，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群众路线，民主集中制，批评和自我批评，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等等。延安精神是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彻底结束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奴役，获得民族独立的伟大精神武器，是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根本消灭剥削制度，建设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的伟大精神武器。现在，世界也好，中国也好，事情都比较多，思想也比较乱，都比较复杂。澄清思想，解决问题，需要运用和发扬延安精神。还指出：延安中央党校的校训是“实事求是，不尚空谈”，这是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他还为党校礼堂题了四个字“实事求是”。实事求是，就是反对自以为是。不尚空谈，就是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就是要实干，不讲空话。我们是唯物主义者，客观事物发展了，主观认识就得随着变。“实事”不同，“是”也不同，“实事”变了，“是”也会变，我们要根据不断变化的“实事”去求“是”。实事求是即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这个基本原则，是不能变的。但是，它的具体内容和具体应用是要随着客观情况的发展而随时随地改变

的，既不能搞教条主义，又不能搞经验主义，当然更不能念来念去，就那么几句空话，不解决实际问题。我们发扬延安精神，是为了解决现在存在的问题。现在的情况和延安时期的情况有很多不同了，要根据现在的“实事”去求现在的“是”。

在谈到当前国际形势时说：当今世界怎么样？社会主义事业遭受了严重挫折，这是事实。但是，事情还在激烈斗争中继续变化发展。从长远看，从历史发展的总趋势看，世界不会走向黑暗，而是走向光明。不要相信什么“共产主义大崩溃”的叫嚣。共产主义代替资本主义，这是不可抗拒的历史发展规律。最后崩溃的绝不是共产主义，而只能是帝国主义。

在谈到国内问题时说：我们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总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人是谁？是人民，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们的干部，包括党和国家的领导人，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公仆。人民委托我们管理国家，管理社会，领导建设，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这是事物的本质。但是，由于我们执政、领导建设，有些问题就不那么清楚了。在现象上、在形式上人民却好像只是接受指挥管理的。再加上有些干部沾染了旧统治者的恶习，搞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威作福，更加损害了党和群众的血肉关系，使本质同现象矛盾的问题更突出了。例如，拿工厂的工人来说，在一些领导干部不实行群众路线的单位，工人的感觉是：雇用不雇用，在厂长；开除不开除，在厂长；升级不升级，在厂长；发多少工资、奖金，在厂长；自己是什么主人呢？他直接感觉到的只是自己受厂长指挥、安排，而感觉不到，至少不能明显地感觉到自己是实际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再说农民，他们经常感觉到的是，干

部向他们派这个、那个任务，往往感觉不到自己是主人。这说明我们执政以后，在人民是主人这个问题上，现象和本质有时是矛盾的，这是很大的问题。问题是我们如何解决这个矛盾。这些年来，我们党传统的群众路线被削弱了，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有事认真地、耐心地同群众商量，依靠群众自觉自愿地去办。最后说：我讲这些话，就是希望延安精神研究会的同志们抓住实事求是，抓住群众路线、协助党研究现实问题，解决现实问题。该讲话在九月十五日出版的《求是》杂志上发表。次日，《人民日报》转载，引起反响。王震当日阅读这篇讲话后，即致信《求是》杂志、《人民日报》编辑部并中央宣传部，说：我完全赞同和拥护这篇文章的观点，特建议中宣部将此篇文章列入全国干部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学习篇目。该讲话后以《实事求是，不尚空谈》为题收入《彭真文选》。

7月17日 为珠海经济特区题词：“祝愿珠海经济特区继续坚持改革开放，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发挥各种优势，抵制各种糖衣炮弹的腐蚀，搞好外引内联、外向型生产和内外贸易，发挥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特区的窗口和基地作用。”

7月18日 离开北京去北戴河。

7月20日 到邓小平处谈话。邓小平讲：“你身体很好，脑子也清楚，有些大问题可以多过问一下。”

7月24日 同李运昌、钟子云、王国权〔1〕谈话。

〔1〕 李运昌、钟子云，时均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王国权，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7月25日 同伍修权〔1〕谈东北问题。

7月26日 上午，同陈丕显谈话。

△ 下午，同邢崇智、程维高谈话。

7月31日 同杨成武谈话。

8月18日 同邓小平谈话。对邓小平说：考虑再三，经过“文革”十余年，对干部已不熟悉，还是先解决公安体制问题吧。邓小平表示同意。

8月19日 从北戴河回到北京。

8月25日 同王汉斌、项淳一、顾昂然、杨景宇等谈维护宪法及关于总结苏联东欧剧变的教训等问题。

9月9日 同李先念谈话。

9月24日、27日 同有林、顾昂然、杨景宇、何敬修〔2〕等谈《彭真文选》编辑问题。

9月24日 同毛铎〔3〕谈话。谈到孙云鹏时说：孙云鹏“二七”罢工时，是正太路石家庄工会领袖。一九二五年在正太路和大兴纱厂抓工贼的斗争中表现是好的。从“二七”到一九二五年的历史是清楚的，是好的。大革命失败后的情况，我不清楚。一个人大节上基本好即应肯定是好的。对历史问题，除原则问题外，宜粗不宜细。

9月 到医院探望徐向前。徐向前九月二十一日逝世。

10月3日 看了康世恩〔4〕写的《青年知识分子成才之路——对大庆青年大学生成长的调查和思考》后，给康世恩打

〔1〕 伍修权，时任《辽沈决战》编审小组负责人。

〔2〕 何敬修，时任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室务委员、秘书长。

〔3〕 毛铎，曾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4〕 康世恩，时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

电话说：大庆的调查报告有说服力，有教育意义。

10月10日 给重病住院的李志玉^{〔1〕}写信慰问。信中说：志玉同志，那日到医院看你，感到你心情很激动——我也一样，像有很多话要说，但却什么也没有说出。我从医院回来，心情久久不能平静，真是有点百感交集。人病倒在床上是很难受的，看望的人往往彼此心情激动，又不好受。但是俗话说得对，人吃五谷杂粮、风吹雨打，哪有不生病的。生了病，只好沉着地同病魔苦斗治疗静养。疗养的关键是，要乐观，不要悲观，病魔多半是可战胜的。你是一个意志很坚强的人，祝你斗争胜利！要沉着再沉着，安心再安心地静养。你在我这里负责警卫秘书工作，实际前后近五十年了，是老战友、老伙伴。你的为人和一贯表现是党性强，严守制度、党纪军纪，工作细心，勇于负责，任劳任怨，不计个人利害得失，不损人利己、损公肥私，谦虚谨慎，忠于职守等，你在病中回想起来应该宽慰，心情舒畅地好好治疗静养。

10月12日 同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负责人谈话。说：你们学校负责县级以上干部教育，包括检察院的干部。教育中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要保持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把思想工作做好；二是要把组织工作搞好。你们不管组织工作，但是可以提出使用意见。你们管教育，教育出来的干部要求思想可靠。政法教育、党的教育、干部教育要搞好。

10月16日、18日 召集陶驷驹、俞雷、顾林昉等开会，听取汇报、了解情况，研究公安体制问题。

10月 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经验交流会题词：“健全社会

〔1〕 李志玉，自一九四二年起，任彭真警卫员、警卫秘书。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四日逝世。

主义律师制度”。

△ 为《瞭望》杂志创刊十周年题词：“忠实地帮助读者认识历史发展的道路。”

△ 为北京工业大学建校三十周年题词：“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更多的科技人才”。

11月8日、10日 同俞雷谈话。

11月23日 召集陶驷驹、俞雷、顾林昉、顾昂然开会，征求关于公安体制改革问题致中共中央的信的意见。指出：目前斗争的中心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反对和平演变、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一切问题的解决都要从有利于稳定的原则出发。

11月24日 致信乔石并抄报江泽民。信中就有关公安体制改革问题提出六条意见。（一）要强调严格区别和正确处理两类矛盾，特别是在人民内部要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加强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鱼水关系、血肉联系。行政机关在工作中应当依照宪法、法律采取正常的行政方式，着重宣传教育，依靠人民群众自觉地遵守和执行。除对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违警案件外，不要动用警察手段。否则，对稳定、对我们的事业不利。（二）警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是人民的勤务员，要使敌人害怕，人民喜欢。我们的警察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同敌对势力作斗争，也就是为人民服务。同时，还要在公安干警中继续发扬人民警察爱人民的传统，整顿思想作风，整顿纪律，努力为群众办好事，尽可能帮助群众解决困难，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三）整顿治安要两手。一手是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要依法“严打”，另一手是切实深入发动依靠群众自我教育，并依法监督、教育、改造违法犯罪分子和其他坏人。要双管齐下，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从长远看，教育人改

造人是更重要的和根本的方面。(四)公安、安全部门一个对内,一个对外,有关双方的问题密切协作解决,并且根据新的情况加以改进。(五)建立国家统一的警察体制,提高公安干警的政治素质、法律水平和业务能力。警察一律经警校训练。(六)维护治安和社会稳定,是长期的根本的任务。公安工作特别是目前整顿治安,牵涉各个方面。各级公安机关党组织尤其需要紧紧依靠各级党委的领导,重大问题及时报告请示,以取得党委的领导和支持。

11月26日 向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发贺电,祝贺深圳经济特区建立十周年。

12月1日 到浙江省考察。

12月4日 看了当日《人民日报》刊登的《公安部要求各地公安机关新年、春节期间开展爱民活动,创造安定环境》的报道后,打电话给陶驷驹说:只要这样贯彻下去,就会改进公安干警的作风,改进警民关系,并逐步促进人们改变对公安机关和公安干警的看法。

12月 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厅题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本年 为《法制日报》创刊十周年题词:“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宪法第五条)。”

△ 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创建五十周年题词:“坚持为人民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是光荣的战斗任务”。

△ 为唐山机车车辆厂建厂一百一十周年题词:“跨世纪的历程”。

△ 为《一代元戎》一书题词：“学习萧劲光〔1〕同志英勇顽强、艰苦奋斗、为革命、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 为任弼时〔2〕青运史研究基金会题词：“学习任弼时同志坚持原则、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革命、为人民服务的作风”。

△ 为《土地法全书》题词：“合理利用，改良土地，切实保护耕地”。

〔1〕 萧劲光（一九〇三——一九八九），曾任解放军海军司令员、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

〔2〕 任弼时（一九〇四——一九五〇），曾任共青团中央总书记、中共临时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苏区中央局副书记兼组织部长、红二方面军政治委员、中共中央秘书长、中央书记处书记。

1991年 八十九岁

1月至4月10日 在浙江省、上海市和山东省考察。

1月1日 在杭州西湖宾馆同浙江省委、人大、政府、顾委、纪委负责人谈话。说：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的文件〔1〕很好。问题提出来了，就好办了。马克思讲过，提出了问题，就等于解决了一半。现在有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又有好的工人、农民、军队，好的统一战线，困难一定能克服。

2月上中旬 委派傅彦到上海向邓小平、陈云、李先念拜年，并捎话：保重身体，健康就是工作；健康就是稳定；健康就是胜利。

2月14日 到浙江省武警总队警卫一大队一中队营地，接见浙江省公安干警和武警官兵代表。在讲话中说：我们有好的党，好的军队，好的人民，好的传统，军民团结如一人。武警有特殊的性质、特殊的任务，一年到头，哪一天都不能放假，非常辛苦，对国家的安定团结起了很大作用。武警一方面是军队，另一方面是警种，一个“警”字就和公安搁到一起了。你们武警、公安干警和群众密切结合起来，这样不管出现什么情况，哪里来哪里收拾。

〔1〕指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

2月15日 同浙江省党政军负责人谈话。说：我们国家是坚强的，但我们的经济实力有很多方面跟人家不能比，我们需要时间。建国四十几年来，我们发展的速度是快的，但生产的水平还是低的，力量还是有限的。困难当然很多，但是我们有个好的党，困难是可以解决的。全世界现在看着我们，只要我们坚持下去，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我们国家一定能搞好。

3月14日 在李泽民〔1〕等陪同下，听取秦山核电站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关于该电站建设情况的汇报。

3月18日 离杭州抵上海。

3月18日、19日 同朱镕基〔2〕谈话。

3月20日 上午，听取中共上海市委的工作汇报。

△ 下午，同朱达人〔3〕谈话。

3月21日 参观上海浦东新区。

3月22日 听取有关负责人关于上海市城市规划的汇报。

3月23日 同朱镕基谈话。

3月 在嘉兴南湖为党的一大会址题词：“世世代代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旗帜，为共产主义事业英勇奋斗”。

4月3日 乘火车离开上海去山东省。

4月4日 到达山东泰安市。

4月5日 上午，登泰山。晚上，到达济南市。

〔1〕 李泽民，时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

〔2〕 朱镕基，时任中共上海市委书记。

〔3〕 朱达人，时任上海市公安局局长。

4月6日 谭启龙、苏毅然〔1〕、姜春云、李春亭〔2〕等先后前来看望。

4月8日 同白如冰、赵林〔3〕谈话。

4月9日 同张万年〔4〕谈话。

4月10日 同姜春云谈话。

4月11日 凌晨三时患病。在医护人员护送下，乘专机返回北京，住进北京医院治疗。

4月13日 彭冲、王汉斌等来看望；杨尚昆派秘书来看望并送来花篮。

4月15日 郑天翔〔5〕、王汉斌等来看望。

4月16日 陶驷驹〔6〕等来看望。

4月18日 卓琳代表邓小平到医院看望。

4月22日 李鹏、王鹤寿等来看望。

4月23日 李先念来看望。

4月24日 顾林昉来看望。

4月25日 王震问候。江泽民、姜春云等分别来看望。

4月26日 乔石、宋任穷〔7〕、李锡铭分别来看望。

4月27日 彭冲来看望。

〔1〕 谭启龙，曾任中共山东省委第一书记。苏毅然，曾任中共山东省委书记、中共山东省顾问委员会主任。

〔2〕 李春亭，时任中共山东省常委。

〔3〕 白如冰，曾任中共山东省委第一书记。赵林，曾任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4〕 张万年，时任济南军区司令员。

〔5〕 郑天翔，曾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6〕 陶驷驹，时任公安部部长。

〔7〕 宋任穷，时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副主任。

4月30日 王任重、廖汉生、杨德中、由喜贵〔1〕等分别来看望。

5月4日 陈丕显来看望。

5月6日 李铁映、赵炜〔2〕分别来看望。

5月8日 赛福鼎·艾则孜〔3〕来看望。

5月11日 李立功来看望。

5月19日 朱镕基、丁关根〔4〕分别来看望。

5月25日 钟子云来看望。

5月26日 余秋里〔5〕来看望。

5月27日 上午，出院。下午，王震到家里看望。

5月29日 李琦、逢先知〔6〕、何敬修等来看望。

5月30日 崔乃夫、白玉华来谈基层政权、村民自治问题。

△ 孟振德代表武警北京总队全体官兵来看望。

5月 《彭真文选》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由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辑，收录了彭真一九四一年至一九九〇年的文章、电报、讲话等共九十篇。该书出版说明指出：这些著作

〔1〕 杨德中、由喜贵，时分别任中共中央办公厅警卫局局长、副局长。

〔2〕 李铁映，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赵炜，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

〔3〕 赛福鼎·艾则孜，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4〕 丁关根，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部长。

〔5〕 余秋里，时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

〔6〕 李琦、逢先知，时分别任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主任、常务副主任。

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作者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建国后十七年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四个时期，对于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党的建设、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做出的重大贡献。从这些著作中可以看出，彭真同志始终强调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些思想、理论，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6月1日 黄火青来看望。

6月2日 梁必业、史进前、周根龙〔1〕来看望。

6月4日 杨成武来看望。

6月9日 王恩茂来看望。

6月11日 马文瑞、强晓初〔2〕、康世恩、郁文〔3〕、王甫、杨职林、李鉴〔4〕来看望。

6月12日 姜春云来看望。

6月13日 《彭真文选》编辑组成员来看望。

6月14日 曾克林〔5〕、李运昌来看望。

6月21日 赵鹏飞〔6〕来看望。

〔1〕 梁必业，时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史进前，曾任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周根龙，曾任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副部长、海军政治部副主任。

〔2〕 强晓初，时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3〕 郁文，时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

〔4〕 李鉴，时任中国延安精神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5〕 曾克林，曾任解放军海军航空兵司令员。

〔6〕 赵鹏飞，时任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6月29日 蔡诚^{〔1〕}、贾春旺来看望。

7月4日 卓琳来看望，并代邓小平表示问候。

7月13日 郑天翔来看望。

7月17日 吕正操来看望。

7月21日 李泽民来看望。

7月22日 陈希同来看望。

8月21日 向中国市长协会成立大会发贺信。贺信说：建国以来，我们的工作重心就从乡村转到城市。四十多年来，各城市积累了很丰富的依靠人民改造、管理、建设城市和城乡合作的宝贵经验，需要进一步总结和发扬，并且吸收外国城市管理和建设的好经验，把我们的城市工作做得更好。城市是社会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中心，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基地。我们不仅要做好城市本身的各项工作，还要发挥城市的辐射作用，带动周围地区发展，为农业服务，为农村服务，把城市和乡村、工人和农民紧密地联系起来，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城市工作任务是光荣和艰巨的，市长职责重大。同意担任中国市长协会名誉会长。

8月 向全国劳教系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座谈会暨表彰大会发贺信。贺信说：劳动教养是我们党改造人、改造社会的伟大事业的一部分，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你们长年累月战斗在第一线，是教育、挽救人的特殊园丁、重塑心灵的工程师，是受人尊敬的无名英雄。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希望你们继续深入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劳教工作方针，为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新的贡献。

〔1〕 蔡诚，时任司法部部长。

9月5日 同江泽民谈话。

9月8日、27日 乘坐旅行车观看北京市容。

10月1日 同薄一波〔1〕谈话。

10月15日 同彭冲谈话。

11月9日 王鉴、宋志英〔2〕来看望。

11月19日 同宋平谈话。

〔1〕 薄一波，时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2〕 王鉴，时任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书记。宋志英，时任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书记。

1992年 九十岁

1月20日—29日 就坚持实事求是的问题多次同身边的工作人员谈话。反复强调要坚决抵抗、顶住反对共产主义、反对社会主义、反对共产党的逆流，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

1月30日 同彭冲谈话。

1月 中共北京市委编辑的《站在革命和建设的最前线——彭真关于北京工作的言论选编》一书，由北京出版社出版。该书收录了彭真从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五年的报告、讲话、文章共四十八篇。

2月2日 同江泽民谈话。

2月23日—28日 因病到北京医院住院治疗。

3月2日 看了中共中央办公厅二月二十八日发出的邓小平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后，请秘书转告曾庆红说：邓小平同志的谈话讲得好，概括得好，把问题讲清楚了，讲透了。现在中国需要，世界需要。全世界人民在注视着中国。我们的事业是成功的。我们的路线、方针、政策必须坚持，不能动摇。

3月5日 同许孔让〔1〕谈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

3月6日 同身边的工作人员谈话。说：中国革命是怎么发展起来的？是分散发展起来的，从苏维埃到抗日战争、解放

〔1〕 许孔让，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战争都是这样。要调动中央、地方和基层三个积极性。责权利分清楚，中央干什么，地方干什么，基层单位要搞活。

3月17日 中共北京市委举行《站在革命和建设的最前线——彭真关于北京工作的言论选编》出版座谈会。李锡铭、陈希同出席并讲话。参加座谈会的还有：赵鹏飞、白介夫〔1〕、李其炎、范瑾、张彭、崔月犁、张文松〔2〕等。

3月18日 同身边的工作人员谈话。说：如何解放、发展生产力？要研究三个问题：第一，税收。第二，企业富余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人员。第三，工资制度混乱。要收集问题，问题就包含着问题的解决方法。

3月 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一书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该书收录了彭真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九〇年讲话、报告共七十一篇。

4月3日 在家中，同出席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山西省代表团的代表王庭栋、王森浩、阎武宏、张健民、孙英〔3〕等交谈。说：小平同志讲，要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这是我们党的基本路线。我们的经济是搞得不错的，但还不够，要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得更快、更好，同时坚持两手抓，这样实事求是地干下去，困难总是可以克服的。希望同志们继续坚持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它落实好。继续把

〔1〕 白介夫，时任北京市政协主席。

〔2〕 张彭，曾任北京市副市长。崔月犁，曾任北京市副市长。张文松，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常委。

〔3〕 王庭栋，时任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森浩，时任山西省省长。阎武宏，时任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健民，时任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英，时任中共山西省委常委、太原市委书记。

经济搞上去，继续改善人民生活。经济搞不上去，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体现不出来。指出：改革开放是发展生产力，解放生产力，要坚持改革开放，一直到共产主义。在听了山西省经济建设情况的汇报后，说：山西一年生产近三亿吨煤，这是山西工人阶级的光荣，是山西人民的光荣。山西是革命老区，山西人民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为中国革命立过大功。党的优良传统，群众的革命传统，是巨大的力量。山西人民发挥这个优势，一定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继续立大功。最后说：我很怀念家乡的父老乡亲，几年没回去了，我想念他们。请你们带个话，替我问候他们。

4月6日 会见曾在晋察冀抗日根据地《抗敌报》（后改为《晋察冀日报》）工作过的张致祥〔1〕等老同志，说：《晋察冀日报》的历史，就是晋察冀边区的历史，是光荣的艰苦奋斗的历史。《晋察冀日报》是在战争中靠八匹骡子打游击出版的。现在要恢复过去的同志关系和群众关系，发扬过去联系群众的好传统。

4月9日 同乔石谈话。

4月19日 同江泽民谈话。

4月30日 同赵鹏飞谈如何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问题。谈话中提出：（一）企业要精兵简政，解决工厂办社会的问题。（二）设备更新换代。组织进步的企业改造落后的企业，搞技术知识密集型产业。（三）企业组织供销队伍，为工厂为生产服务，为工人农民服务。（四）国家要给企业留下自己搞设备更新的能力。力量要放在企业，放在生产单位。组织七八人的班子，调查研究北京、上海、天津、辽宁和国外的情况。结论

〔1〕 张致祥，曾任平西《挺进报》社长、《晋察冀日报》副总编辑。

产生于调查研究之后。

5月3日 同顾昂然谈写回忆录和随笔的问题。

5月14日 午夜，在聂荣臻弥留之际，赶到家中看望，告别。对聂力、丁衡高〔1〕说：聂荣臻同志的一生，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一生。他不久前告诉我，他死而无恨，死而无憾。的确，他的一生是光荣的一生，虽死犹生。我们要学习和继承聂荣臻同志共产主义的坚决战斗的精神。

5月20日 同姜春云谈话。说：中国的问题就是“实”，扎扎实实做下去，先搞典型先搞试验，总结经验再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

5月24日 同杨尚昆谈话。

6月1日 同《彭真画册》编辑组负责人穆青、郭超人〔2〕、李琦、逢先知等谈话。说：发展生产力、解放生产力，就是要改变生产关系。改变生产关系主要是交换关系，包括四十年来建立起来的生产关系，不断地解放、不断地发展，一直到共产主义。

6月17日 致信邓小平。信中说：下列意见供参考。（一）把经济搞上去，现在关键是国营大中企业要搞活，要发展。国营大中企业搞不活，隔几年上个台阶就落实不了。这个问题关系大局。根本问题是要把供给制影响束缚下的产品生产转变为社会主义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生产。国营企业设备陈旧、落后，要多给企业留些钱，让它有力量自己更新、改造。重要

〔1〕 聂力，聂荣臻女儿，时任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丁衡高，聂荣臻女婿，时任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

〔2〕 穆青、郭超人，时分别任新华社社长、副社长。

的基础技术、设备制造业，要集中力量，有组织、有计划地攻关，像当年搞“两弹一星”那样抓，迎头赶超世界先进水准。（二）按价值规律调整价格，取消“双轨制”，取消妨碍商品流通的环节、关卡、苛杂。（三）制定统一的税法。二十三日，邓小平让王瑞林〔1〕打来电话说：送来的意见很好。已转江泽民、李鹏、朱镕基〔2〕，供他们参考。

6月22日 同赵鹏飞谈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

6月30日 同顾昂然、张彭谈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

7月18日 同江泽民谈话。

8月22日 委托女儿傅彦向邓小平祝寿，并转达想念及嘱“身体很重要”。当日是邓小平八十八岁生日。

9月3日 因病住进北京医院治疗。

9月6日 李鹏打电话问候。

9月15日 江泽民、李鹏、乔石、宋平打电话问候。

9月16日 江泽民、李鹏、杨尚昆到医院看望。

9月17日 晚，在病情加重的情况下，对身边的亲人和秘书说：我九十岁了。我的一生一步一个脚印，一生无遗憾。你们按历史写就是了，不要粉饰，童话式的历史一字不要，写实实在在的，一字不增。写一个真实的历史。我上小学的时候和农民打恶霸，青年里有比我勇敢的。白刀子进，红刀子出。血染成河。革命是从这开始的。

9月18日 邓小平委托秘书打电话询问病情，并致问候。

△ 乔石到医院看望。

9月19日 宋平、姚依林、王震夫人王季青等到医院看

〔1〕 王瑞林，邓小平秘书，时任中共中央军委办公厅副主任。

〔2〕 朱镕基，时任国务院副总理。

望。

9月22日 薄一波到医院看望。

9月23日 李瑞环、邓力群〔1〕等到医院看望。

9月24日 谷牧〔2〕、王汉斌到医院看望。

9月25日 万里到医院看望。

9月27日 王汉斌、郑天翔、彭珮云〔3〕到医院看望。

9月28日 吕正操、程子华夫人张惠到医院看望。

9月30日 吕正操、刘有光〔4〕到医院看望。

10月9日 彭冲、曾庆红〔5〕问候祝寿。

10月10日 阿沛·阿旺晋美问候。

△ 由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华通讯社编辑的《彭真》画册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邓小平题写书名。

10月11日 廖汉生、郑天翔、赛福鼎、彭冲到医院看望。

10月12日 在北京医院度过九十周岁生日。

△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开幕式结束后，江泽民、杨尚昆、李鹏、万里、乔石、姚依林、宋平、李瑞环等来医院祝寿、看望。

△ 邓小平委托王瑞林来医院祝寿、看望。

10月15日 阿沛·阿旺晋美全家到医院看望。

10月18日 任仲夷〔6〕到医院看望。

〔1〕 邓力群，时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2〕 谷牧，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

〔3〕 彭珮云，时任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4〕 刘有光，曾任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政委。

〔5〕 曾庆红，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

〔6〕 任仲夷，曾任中共广东省委书记。

10月19日 中共十四届一中全会召开。全会选举江泽民、李鹏、乔石、李瑞环、朱镕基、刘华清、胡锦涛为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江泽民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全会决定江泽民为中共中央军委主席，批准尉健行为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10月23日 王恩茂来医院看望。

10月24日 朱镕基来医院看望。

11月7日 胡锦涛来医院看望。

11月25日 杨尚昆来医院看望。

11月30日 致信耿飏。信中说：你的信我看了，谢谢。我正在同疾病斗争，没有什么了不起。我们斗争了一辈子。我们在延安认识，是老战友。你也要保重身体，我们还要继续为共产主义奋斗。

12月12日 宋之英、王健来医院探望。

12月16日 陶驷驹、顾林昉、田期玉、蒋先进、白景富、李润五〔1〕来医院看望。

12月28日 萧克来医院看望。

〔1〕 田期玉、蒋先进、白景富，时均任公安部副部长。李润五，时任北京市东城区区长。一九九三年初任北京市副市长。

1993年 九十一岁

1月1日 邓小平委托王汉斌到医院问候。

△ 王震打电话问候。

1月13日 华国锋来医院看望。

1月16日 江泽民、李鹏、胡锦涛、温家宝〔1〕来医院看望。

1月19日 李岚清〔2〕到医院看望。

1月22日 朱镕基、丁关根〔3〕、阿沛·阿旺晋美、曹禺来医院看望。

1月23日 吕正操来医院看望。

1月27日 乔石来医院看望。

1月28日 李鹏来医院看望。

1月30日 刘华清〔4〕来医院看望。

1月31日 江泽民、胡锦涛来医院看望。

2月3日 朱镕基来医院看望。

3月4日 乔石来医院看望。

〔1〕 温家宝，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办公厅主任。

〔2〕 李岚清，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

〔3〕 丁关根，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

〔4〕 刘华清，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军委副主席。

4月13日 余秋里、袁宝华来医院看望。

4月14日 宋平来医院看望。

5月1日 江泽民来医院看望。对江泽民说：“实事求是毛主席的作风。工作就是看准问题，抓住问题，解决问题。事情看准了就干，干的过程中会出毛病，出了毛病就改正。”

5月25日 彭冲来医院看望。

5月29日 宋任穷来医院看望。

6月1日 吕正操来医院看望。

6月2日 李运昌、李蒋华来医院看望。

6月22日 朱镕基来医院看望。

7月3日 刘有光、袁宝华来医院看望。

7月23日 耿飚来医院看望。

7月27日 乔石来医院看望。

7月29日 陈丕显、王芳^{〔1〕}来医院看望。

7月 收到北京戏曲学校校长孙毓敏的来信。信中表达了祝愿彭真同志早日康复的心情，并说：您当年来校的留影，您为学校题词的墨宝，以及您对学校的宝贵指示，早已载入戏校校史之中，将永远激励我们前进。

8月1日 宋平来医院看望。

8月19日 托办公室给梅葆玖^{〔2〕}等写信，祝贺中国京剧院迁入新址。

8月27日 乔石来医院看望。

〔1〕 王芳，曾任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

〔2〕 梅葆玖，梅兰芳幼子，京剧梅派青衣传人，曾任北京京剧院梅兰芳京剧团团长。

8月28日 胡锦涛、温家宝、曾庆红〔1〕、杨德中〔2〕代表江泽民来医院看望。谈话中说：中央主持的事业是兴盛的，是好的。这么大的事业不出点乱子是不可能的，谁也不要吹那个牛皮。有问题就解决，从胜利走向胜利，这就是中央的道路。社会主义的灵魂是共产主义，抓住这个灵魂，抓住这个纲，纲举目张不易出错误，出错误也容易改正，所以我们能够顶住。中央是抓住这个纲的，共产党要始终抓住这个纲。

△ 陈丕显来医院看望。

8月31日 以惊人的毅力、顽强的精神战胜病魔，康复出院。出院前，同前来看望的陈希同、李其炎、汪家镠〔3〕说：健康的发展是真正的发展。不发展就会退步，不进则退。

9月13日 同身边工作人员谈话。说：共产主义是社会主义的灵魂；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是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

9月16日 杨尚昆来家中来看望。

10月2日 同中国延安精神研究会负责人谈话。说：实事求是，不尚空谈；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这两句话是统一的，是毛主席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概括，是真理，是我们党战无不胜的武器。忘了这个，就是忘了本。毛主席发动和领导的延安整风学习运动，用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总结了我们党六大以来的经验教训，作出了《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取得了全党首先是高级领导干部思想上的高度统一，形

〔1〕 曾庆红，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杨德中，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第一副主任。

〔3〕 陈希同，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北京市委书记。李其炎，时任中共北京市市委副书记、北京市市长。汪家镠，时任中共北京市市委副书记。

成了党的七大的正确路线。没有整风学习运动，就没有七大的正确路线。我们要很好地研究继承和发扬经过整风运动和党的七大形成和肯定的党的优良传统作风。

10月12日 九十一周岁生日。温家宝等代表中共中央来家中祝寿。

11月14日 同郑天翔谈话。

11月21日 同赵鹏飞、张彭谈话。说：至今得过四次大病，都是过度疲劳引起的。我送你们一个偏方，脑力劳动不能过于疲劳，健康的身体十分重要。

11月27日 召集身边的警卫、护士开会，对他们的护理工作表示感谢。

12月24日 同身边的工作人员谈话。指出：共产主义的灵魂问题，是比较了中苏的历史提出来的。

12月30日 熊清泉、朱冬阳〔1〕来家中看望。

〔1〕朱冬阳，时任中共湖南省委常委、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4年 九十二岁

1月1日 宋平来家中看望。

1月6日 同有林^{〔1〕}等谈话。说：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是一个变化中的社会。所以，社会主义建设一定要以共产主义为灵魂和总纲。纲举目张。我们的最终目标是为了实现共产主义。放弃了这一点就是演变。中国之所以还能够支撑，就在于还没有放弃这一点。抓住这一点，就不会左右摇摆，即使摇摆也不会太大。

2月4日 陈希同、李其炎来拜年时，向全市人民拜年。

2月6日 宋任穷来家中看望。

2月7日 同来看望的江泽民、胡锦涛、刘华清、曾庆红谈话。说：支持、拥护中央的领导。中国现在事业兴盛，规模很大。四十几年搞出这么个局面，现在是最好的时候。以前是打基础，根本改变中国局面在这个时候。

2月8日 华国锋来看望。

2月9日 李鹏来看望。

2月15日 乔石来看望。

2月18日 乔石来看望。

3月20日 梁广大来看望。

〔1〕 有林，时任求是杂志社总编辑。

3月21日 同来看望的胡富国、孙文盛、李立功、卢功勋〔1〕谈话。说：“山西是老区，有三千余万人，团结起来就有无穷的潜力，干好你们的八个字：挖煤、发电、修路、饮水。”

3月30日 黑伯理〔2〕来看望。

4月8日 王恩茂来看望。对王恩茂说：历史是在波折、矛盾中发展的。我们党、军队、人民、民族都是有经验的。历史按自身的规律发展。解放以前我们理论准备得不够，是边打边学，“文革”当中一部分老同志在牛棚中学马列，我就是在秦城读《资本论》，读了三遍。现在有一批年轻人学马列，我看过清华和师大的哲学教材，都很好。农业总是要走集体化的道路，几千年单干并没有解决问题。

5月23日 同郑天翔谈农业问题。

6月1日 对洪学智、程建宁〔3〕受中共中央军委委托，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战史》编写总顾问一事表示接受。谈话中说：四野是四野，林彪是林彪。四野的干部不要因为林彪的事情背包袱。林彪也是变化的。战史就是战史。要好好写四野这段历史，不是写哪个人的历史，是写打仗的历史。林彪的历史他自己写得很清楚了，该写林彪的地方还得写。老话是讲信史，是可信的，就是实事求是。四野这段历史是光荣的，把这段光荣历史真实地反映出来，告诉后人，打倒蒋介石好不容易，赶走美帝国主义好不容易。

〔1〕 胡富国，时任中共山西省委书记。孙文盛，时任山西省省长。李立功，曾任中共山西省委书记。卢功勋，时任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2〕 黑伯理，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主席。

〔3〕 洪学智，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程建宁，时任中共中央军委办公厅主任。

6月3日 薄一波来看望。

6月30日 杨德中代表江泽民来看望。

7月5日 同张彭谈工业如何支援农业问题。

7月13日 同郑天翔谈共产主义灵魂问题。

7月20日 复信杨尚昆。信中说：来信收悉。你关于中央代表、北方局的记忆是对的。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后成立的北方局（最初住太原成成中学），成员是刘少奇（书记）、杨尚昆（副书记兼宣传部长）、彭真（组织部长）、朱瑞（军事部长）。当时的工作人员变化较快，在太原帮助工作的主要是安子文、李伯钊、武新宇（率学生去大青山打游击前）和杨树义等。在军事部朱瑞那里还有十二个人。在北方局成立前，中央驻北方的代表是刘少奇，化名胡服。以后即没有中央代表。

7月22日 江泽民来家中看望。

8月2日 同张彭谈工农业生产问题。

8月12日 同身边工作人员谈话。说：我是老共产党员、职业革命家，就是我的一切，包括身体都是党的。国家大事我不能不考虑。

8月19日 姚依林来看望。

8月31日 去万安公墓拜谒李大钊陵园。

9月4日 李鹏夫妇来看望。

9月7日 李葆华、李运昌来谈关于纪念李大钊诞辰一百零五周年活动安排。

9月9日 视察北京市西北三环改造工程。

9月14日 余秋里来看望。

9月18日 杨尚昆来看望。

9月20日 同张彭谈工农业生产问题。

9月21日 胡锦涛受江泽民委托，来家中报告即将召开

的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将作出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听完报告后说：列宁讲无限忠诚，毛主席讲全心全意。你讲的民主集中制、基层组织建设、接班人问题，都是大问题。民主和集中是矛盾的统一体，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民主集中制是极端麻烦的事。民主集中制是个斗争的过程，你一个意见，我一个意见，怎么能那么一致啊？要会集中，集中就有斗争，要有斗争艺术。有时为了团结，只好等一等。民主最困难，没有民主就没有集中，意见都说出来了，就可以比较。要十分谨慎地发扬民主，不能极端民主化，民主是手段，集中是目的。我赞成抓民主集中制，这是个关键问题。

10月6日 同顾昂然^{〔1〕}、许孔让谈话，要他们了解上海、苏南农业生产的情况。

10月8日 在李其炎、张百发等陪同下，视察新竣工的北京西北三环路和首都机场高速路。在视察过程中说：绿化是城市的肺。修路也是发展生产力，过去从城里到机场要走四十多分钟，现在只需十多分钟，提高了工作效率。还说：自力更生，前途无量，要有这样一股劲儿，后来居上。强调：北京是首都，要坚决贯彻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中央机关服好务，为人民服务。还谈及平抑物价，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等问题。

10月9日 上午，江泽民来家中看望。

〔1〕 顾昂然，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 下午，同赵凡〔1〕、崔月犁、常浦、王景铭、刘明〔2〕等北京市老同志谈话，了解北京农业生产情况、密云水库蓄水情况。

10月10日 杨成武来家中祝寿。

10月11日 王平、梁必业夫妇、周根龙夫妇、史进前夫妇来家中祝寿。

10月12日 九十二周岁生日。胡锦涛、曾庆红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来家中祝寿。

△ 收到黄火青夫妇来信。来信说：闻最近你健康恢复迅速，特别高兴。最低希望见到香港悬挂国旗，斯可瞑目。要以推倒三座大山的毅力战胜痼疾。

△ 杨尚昆、邓力群、刘复之、陶驷驹、王厚德等先后前来家中祝寿。

10月15日 约张彭谈话，了解首钢情况。

10月17日 听取首都钢铁总公司负责人周冠五等汇报工作。在交谈时说：共产主义思想是我们革命的灵魂，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灵魂。社会主义建设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制度。

10月25日 江泽民派人送来白玉兰花。王汉斌和彭珮云夫妇来看望。

10月28日 铁木尔·达瓦买提〔3〕来看望。

10月29日 黄火青来看望。

〔1〕 赵凡，曾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北京市副市长。

〔2〕 常浦，曾任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委员会主任。王景铭，曾任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政法委员会主任。刘明，曾任中共北京市延庆县委第一书记。

〔3〕 铁木尔·达瓦买提，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
- 11月9日 郑天翔来看望。
11月18日 同张文松交谈。
11月30日 宋平来看望。
12月29日 阿沛·阿旺晋美〔1〕夫妇来看望。
12月31日 姜春云〔2〕来看望。

〔1〕 阿沛·阿旺晋美，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

〔2〕 姜春云，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

1995年 九十三岁

1月1日 张彭及北京人民机器厂厂长朱谈林来看望。

1月2日 彭冲、王汉斌、彭珮云、王恩茂来看望。

1月12日 同朱镕基谈话。说：全国一盘棋，一条心。各省在全国一盘棋下面搞它的一盘棋，是大一盘棋下的小一盘棋。还说：中央一九九五年的工作要点我看过了，不错，中心抓住了。反对拜金主义、个人主义，反对腐朽生活方式，很好，还是共产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1月16日 乔石来看望。

1月21日 江泽民来看望。

1月25日 李鹏来看望。

1月26日 胡锦涛来看望。

1月27日 张全景、武连元、李铁林、王旭东、虞云耀^{〔1〕}等来看望。

1月29日 陈希同、李其炎来看望。

2月8日 同叶林等谈经济问题。

2月9日 同黄火青谈话。

2月19日 同王汉斌谈话。

2月25日 同张彭谈话。

〔1〕 张全景，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武连元、李铁林、王旭东、虞云耀，时均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2月28日 同萧秧〔1〕谈话。

3月1日 委托夫人张洁清到人民大会堂参加聂荣臻诞辰九十五周年纪念会和《聂荣臻传》首发式，并转达说：作为共同战斗了几十年的老战友、老伙计、很怀念他。

3月7日 到北京医院看望陈云。

3月15日 会见出席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山西代表团的代表胡富国、孙文盛、卢功勋、李立功、郭裕怀〔2〕等。谈话中说：你们提出勤俭建国、艰苦奋斗好。要勤俭办一切事业。山西党是有优良传统的，全省都是老根据地。听到山西搞得好，我很高兴。

4月26日 江泽民来看望。

4月29日 同王平夫妇谈话。

5月9日 廖汉生夫妇来看望。

5月18日 在张良基〔3〕等陪同下参观北京西客站。谈话中说：要保持优良传统，还要不断革新。我们的警察不同于国外警察的主要是实行群众路线和为人民服务。

6月2日 宋任穷夫妇来家中看望。

6月8日 同王恩茂谈话。

6月15日 在李其炎、段强〔4〕、张良基等陪同下到通县马驹桥镇杨秀村看麦收。谈话中说：在中央的方针政策的领导下，你们要放手工作。北京市农业搞得不错，机器收割好，乡镇企业发展得好。

〔1〕 萧秧，时任四川省省长。

〔2〕 郭裕怀，时任山西省副省长。

〔3〕 张良基，时任北京市公安局局长。

〔4〕 段强，时任北京市副市长。

6月17日 看望宋任穷。

6月25日 杨尚昆来看望。

7月2日 看望杨尚昆。

7月15日 乔石来看望。

8月19日—25日 因病住北京医院治疗。

9月1日 宋平来看望。

9月3日—12日 因病住北京医院治疗。

9月6日 看望帅孟奇。

10月3日 王汉斌、彭珮云来看望。

10月5日 在李志坚、张健民〔1〕、张良基陪同下乘车去天安门广场参观。

10月11日 宋任穷、郑天翔来看望。

△ 朱镕基派秘书送来字画和花篮。

10月12日 九十三周岁生日。胡锦涛、曾庆红代表中共中央到家中祝寿，并通报中共中央十四届五中全会情况。听后感说：这几年中央工作困难、问题确实不少，中央处理得不错。五中全会开得好，中心是通过了“九五计划”的建议，这是大事情、好事情。这个计划完成了，我们会有很大的改观。这个计划是适合当前实际情况的，是多方面考虑了的，现在，剩下的主要是落实，落实更困难。落实，无非是实事求是，实践检验，好的坚持，不合适的纠正，不足的补充。总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还说：既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就是说不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有别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这是一个庞大、复杂的课题，需要系统地调查研究解决。腐败问题是

〔1〕 李志坚，时任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张健民，时任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严重的、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同样是严重的、复杂的。

△ 尉健行〔1〕代表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到家中祝寿。

△ 杨尚昆、宋任穷夫妇、王汉斌夫妇、彭冲、郑天翔夫妇、陶驷驹、刘复之、王芳、邓力群、王平等到家中祝寿。

10月14日 同顾昂然谈话。在谈到刑事诉讼法时说：把“搜集”改成“收集”，即不是创造，而是客观的“收”，并且要收集有罪、无罪、罪重罪轻的证据。还说：提“不放过一个坏人”，就一定可能会冤枉好人。

10月24日 铁木尔·达瓦买提来家中看望。在交谈中说：新疆出棉花，中央决定把纱厂搬过去。你们要动员乌兹别克族、哈萨克族，特别是人数少的民族的人进工厂。纱厂搬去，以后别的工厂也去，新疆有原料、有工人，会发展起来的。

10月27日 到北京香山双清别墅，看毛泽东住过的地方。

10月31日 宋平来看望。

11月13日 伍修权来看望。

11月18日 胡富国、支树平〔2〕来看望。在交谈中说到工作方法时指出：坚持原则，团结多数。多数是决定力量，有多数人支持就不可战胜。又要坚持正确的，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不会孤立。

12月15日 宋平来看望。

12月21日 上午，郑天翔、赵鹏飞、张彭来看望。

〔1〕 尉健行，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共北京市委书记。

〔2〕 支树平，时任中共山西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

△ 下午，同李来柱、谷善庆、郭伯雄〔1〕等谈话，并听取他们关于修建“平津战役纪念馆”问题的汇报。

12月27日 苏毅然夫妇来看望。

〔1〕 李来柱，时任北京军区司令员。谷善庆，时任北京军区政治委员。郭伯雄，时任北京军区副司令员。

1996年 九十四岁

1月16日 为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题词：“万家寨引黄工程是山西人民治水事业新的里程碑”。

1月27日—2月4日 因病住北京医院治疗。

2月6日 乔石来家中看望。

2月12日 同胡锦涛谈话。说：有两项困难、艰苦的斗争。一项是腐败和反腐败的斗争，第二项是贫富差距、地区差距。生活困难的，工人里面有，农民里面有，干部里面也有，可能还会发展，我比较担心。胡锦涛表示：你刚才讲的都是有关长治久安的大事。你几十年积累的经验是财富。

2月13日 华国锋来看望。

2月14日 朱镕基来看望。听朱镕基谈了经济情况后说：国家有两个问题要做艰苦的斗争，一个是腐败反腐败的斗争，腐败问题是严重复杂的，反腐败同样是严重复杂的。反腐败要坚决，要稳，稳才能准，准才能狠。再一个问题是贫富悬殊。我同意你的意见，情况很好，困难不少，是你们面临的复杂的斗争。生活困难的，工人里有，农民里有，学生里也有。

2月15日 下午，同江泽民谈话。在听取江泽民介绍国内国际情况后说：你们遇到的是一个复杂的时代。因为复杂问题比毛泽东时代增加了许多，比小平时代也多了许多。当今的时代是重要的，也是复杂的。你们是在复杂的情况下探索。一个是腐败和反腐败，一个是贫富悬殊、地区差距。这两个问题

复杂而且充满矛盾。一个是思想政治，一个是经济，稳定不稳定在于此。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邓小平，不管什么人的思想都要用实践证明，用实践检验。毛主席《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是篇好文章。对的就采取，错的就纠正。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2月16日 同李鹏谈话。说：时代是你们的，这是历史造成的。要看远一点，站得高一点，越高越好。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所有的东西，对的就发扬，不管什么人，不完全对的就纠正。你们要大胆创造，不要有所顾忌。历史是由事实决定的。事实是无情的，没有虚心不虚心问题，无非是按情况办，不讲事实、不讲唯物辩证法是不行的。令人担心的是治安，这是经济政治复杂情况的反映。还有反腐败，要搞稳搞准，稳才能准，准了才能狠。过去一个运动完了，接着就纠正冤假错案，再搞运动还有冤假错案。要吸取历史的经验。再一个是贫富悬殊、地区差距的问题。你是总理，请你注意这个问题，我担心的就是这个。这几个问题请注意。

2月17日 同尉健行等北京市负责人谈话。说：总的讲北京市的工作是好的，是有成绩的。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正在改正，问题正在解决。对的保留，大胆肯定，理直气壮地肯定，不要因为有问题直不起腰来，抬不起头来。首先把成绩肯定，才能稳定，跟着就放手批判错误。优点发扬，缺点改正，就团结了。要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群众观点。大家要为人民，为群众，眼睛看到群众，心中想到群众，一心一意为人民服务。

3月16日 会见出席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山西代表团部分成员。谈话中说：团结就是力量。不团结什么事都做不成。不共同富裕，还叫什么共产党！山西工作搞好，我就光

荣。

3月17日 同铁木尔·达瓦买提谈话。说：新疆现在的形势很好。新疆的发展，一要坚持党的领导，没有一个其他组织能代替中国共产党；二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共产主义理想，共产主义是我们共产党人的信念；三是各民族之间要团结。民族团结问题，还是要按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办，按照党的民族政策办。民族之间要平等、团结、互助。

4月14日 为纪念林伯渠诞辰一百一十周年和出版《林伯渠文集》发表书面讲话。指出：“林伯渠同志是辛亥革命的先驱，在斗争中进步为伟大的共产主义者，是我们党和人民共和国的卓越领导人之一。他把马列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工作的指针，艰苦奋斗，业绩辉煌，为人民政权建设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中国人民的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受到党内外同志和人民群众的崇敬。”

5月30日 魏巍〔1〕来看望。

6月11日 杨尚昆来看望。

6月14日 王恩茂来看望。

6月18日 李锡铭来看望。

△ 为山西省太旧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题词：“太旧高速公路的建成，对于山西、华北、西北乃至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都有深远意义。祝贺你们事业成功。”

7月8日 田纪云〔2〕来看望。

7月 《彭真文选》编辑组向中共中央呈送撰写彭真传记

〔1〕 魏巍，作家。

〔2〕 田纪云，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的请示报告，得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批准。

△ 胡锦涛在同傅彦谈话时说：彭真同志有马列，顾大局，有原则，不谈小事。

8月1日 同参加彭真传记、年谱撰写工作的有关人员谈话。说：党的历史每个人都是创造者，是非人人有份。我的历史是群众历史的一部分。历史有可歌也有可泣，可歌可泣的事很多。多少人牺牲了，把历史创造出来了。历史是“合力集”。

8月27日 吕正操来看望。

9月6日 同身边工作人员谈话，回忆延安整风。说：《六大以来》是毛泽东单枪匹马、进行编辑、校正。文件印出来后，谁对谁错，清清楚楚。这样大部分同志开始承认错误。中央党校整风是中央意见大体定下来后开始的。七大代表到延安后大部分在中央党校一部，所以一部开始整风等于七大代表整风。党校整风基本按苏区、白区单位组织。所有人都参加，所有问题都可以谈。整风按支部进行。没有先生、教员，先生就是学生、学生就是先生。一部整风没完，二部就开始了，就有了经验了，更有秩序了。整风从中央开始。党校整风后，才在全国各根据地开始整风。

9月13日 听取阳安江、刘海燕^{〔1〕}等关于燕山石化公司工作情况的汇报。

9月18日 在玉泉山会见《彭真传》编写组人员。

9月20日 在北京市负责人陪同下到北京燕山石化公司视察。视察中对陪同干部说：我们党就是在克服困难中成长的。过去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就是克服了无数困难取

〔1〕 阳安江，时任北京市副市长。刘海燕，时任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经理、党委书记。

得的胜利。在前进过程中，问题总会出的，解决了问题，工作就前进了。所谓成绩，就是解决问题。他向燕化干部职工致以共产主义敬礼。

9月22日 同傅彦谈山西电气化问题，嘱转告胡富国：电气化是山西最好的生产力。要搞电气化，要抓紧电气化。电气化一直化到穷乡僻壤。有了动力，可以促进山西脱贫致富。这是一个历史任务。有水，有路，再有电，山西会大变样。要给农民开训练班，把各种使用电器的方法教给农民。学校加电工课，学生学好后为农民服务。

9月24日 为《余秋里传》题词：“六十年代初，余秋里同志在全国经济严重困难的情况下，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组织指挥了大庆石油会战。他与几万大庆人共同战斗，按照毛泽东思想，按照党的优良传统，按照党的总路线精神，艰苦奋斗开发建设了大庆油田，被选定为先进典型。大庆等油田的建成，根本改变了依靠‘洋油’过日子的情况，为我国石油工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这是值得纪念的。”

10月1日 同铁木尔·达瓦买提谈话。说：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结合就是毛泽东思想。当时有人提毛泽东主义，毛泽东没有接受，说，就是马克思主义。后来中央在杨家岭小楼上开会，毛泽东讲，大家提把马列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这个思想我赞成。提议用我的名字代表，今天我接受，但要说明，不是我一个人的思想，我只是个代表，是许多同志的思想。

10月5日 下午，和夫人张洁清乘旅行车到天安门广场参观，回家后同陪同的张健民、李志坚谈话。说：北京市的城市面貌这些年来变化非常大，天安门广场很有气魄，在世界上也是数得着的。

10月10日 李葆华、赵凡等来看望。

10月11日 同邓力群、有林〔1〕谈话。说：搞国史，要有信心，写一本实事求是、精确的历史，经得起后人的检验。国史是个大事情。司马迁写了一辈子，写了《史记》；班固写了一辈子，写了前半部，他妹妹班昭接着写，写了《后汉书》。他们算什么呢？就那么一点天下，写帝王将相。写国史，要实事求是，写信史，经得起考验，要超过司马迁、班固、班昭。

△ 同朱曙光、喻林祥〔2〕谈话。说：你们担子很重，平时重，战时更重。武警要知道自己的光荣任务。

10月12日 九十四周岁生日。同受江泽民和其他中共中央常委委托前来祝寿的胡锦涛、曾庆红、杨德中等谈话。说：祝贺十四届六中全会圆满闭幕。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是时代的需要，历史的需要。

△ 杨尚昆前来祝寿。

△ 朱镕基送来祝寿卡。祝寿卡上写：“德如东海 功比南山”。

△ 同郑天翔等谈话。说：现在是个重要的时代、新的时代，是毛主席没有看到的新的时代。毛主席是一到新的时代就读马列著作。在延安时代读过《资本论》，全国胜利后五十年代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读了三遍。我们大家都退下来了，老同志和新同志都要注意发扬过去党的优良传统，要读书。读一点书，按现在世界和实践的情况，创新出一点新东西。新同志继续发扬老的优良传统，老同志按照新的情

〔1〕 有林，时任当代中国研究所副所长。

〔2〕 朱曙光，时任武警部队副司令员兼北京市第一总队总队长。喻林祥，时任武警部队政治部副主任兼北京市第一总队政治委员。

况提出新的意见。

△ 同尉健行等北京市负责人谈话。说：中央的六中全会开得好，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是重要问题。我们就是这样，问题来了解决，困难来了解决，解决完了就进步了。不骄傲，也不悲观。只要团结，就是胜利。问题要抓紧，你不抓，越聚越多；抓紧，越解决越少。越是在困难的时候，越要抓紧解决问题。

△ 前来祝寿的还有邓力群、黄火青、王平、王汉斌、彭珮云、铁木尔·达瓦买提、刘复之、宋志英、陶驷驹、顾林昉、胡富国、梁必业、史进前、周根龙、林月琴、郝治平、林佳楣〔1〕、张良基。

10月17日 同身边工作人员谈话。回忆一九三八年二月在山西辽县召开的冀豫晋党委活动分子会议期间，提出专门开一个小范围的会议，专讲领导权问题。说：临汾会议传达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王明讲“一切经过统一战线”，“一切服从统一战线”。认为王明讲得不对，不能放弃领导权。和邓小平商量，要开小会专讲领导权问题。邓小平同意这个意见。后在晋察冀也是和聂荣臻商量后，专门开了小会，讲领导权问题。

11月8日 同贾庆林〔2〕谈话。说：抓调查研究是对的，要狠抓落实，落实很重要。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好与坏决定于你的工作。老百姓主要看你干。

11月23日 同身边工作人员谈话，回忆在顺直省委工作期间的一些情况。说：关于顺直纠纷问题，实际是国共合作破

〔1〕 林佳楣，李先念夫人。

〔2〕 贾庆林，时任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北京市代市长。

裂后，阶级结合形式的变化在党内的反映。当时我们没有认识这一点是关键。我是后来才觉得是这样。

11月27日 同身边工作人员谈话，回忆青少年时期的成长经历。说：我学习的蒙昧时期，对我影响最大的是农村环境的社会教育。穷苦农民教我，给我留下的最深印象是一个人要劳动，要学好。上高小时，受到爱国和一些民主主义的教育。二十岁投考了太原山西第一中学，接触了共青团员、共产党员。这是我的革命思想的启蒙阶段。

11月30日 郑天翔、顾昂然来看望。

12月1日 核定工作人员将自己近日关于延安整风、审干问题的多次谈话整理成的一份简要的谈话提纲。提纲说：从一九三八年到一九四一年，一直有路线争论。一九四一年九月会议基本解决问题，大多数犯路线错误的同志承认了错误，但王明不承认错误。关于审干问题，提纲说：蒋介石调二十个师包围陕甘宁，形势很紧张。成立了反奸委员会，半个月捕了四五百人。和李克农向毛主席反映这个情况。毛主席说：看来扩大化了，要赶快纠正。这样产生了九条方针，停止了逼供信。党校在审干过程中也发生了逼供信，把好人当坏人，特务如麻。所以后来又进行了甄别平反。

1997年 九十五岁

1月2日 王汉斌、彭珮云来看望。

1月27日 乔石来看望。

1月28日 同李鹏谈话。说：问题来一个抓一个，困难来一个解决一个，这样就前进了。有点不同意见不要紧，取得一致了就团结了，前进了。

△ 晚，同傅彦谈话。说：一九八二年修改宪法时，只有黑龙江省委书记杨易辰来电话，对有的条文提出意见，说你们修改时要注意避免误会。我按他的意见改了。你去问个好。还说：帅大姐〔1〕是个党性很强的同志，那时有事就找我，你去看看她。

1月29日 姜春云来看望。

1月30日 刘华清来看望。

1月31日 上午，江泽民来看望。

△ 下午，胡锦涛来看望。

2月4日 曾庆红、张全景、由喜贵来看望。

2月5日 上午，朱镕基来看望。

△ 同尉健行、贾庆林谈话。说：困难和问题在下面，耳听是虚，眼见是实，亲自看一看，就到了脑子里，成了你们自己的“财产”。有了调查研究这一条，生疏会变熟悉，复杂的

〔1〕 帅大姐，即帅孟奇。

会变简单，不了解的了解了。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

△ 表示要去看望邓小平。要傅彦去安排。

2月6日 郭济、焦焕成〔1〕来看望。

△ 胡亚美来看望。

△ 华国锋来看望。

2月8日 郑天翔、陶驷驹、王厚德、有林、杨景宇、许孔让来看望。

2月9日 晚十一时，因病被紧急送往北京医院治疗。在神志尚清醒时，对身边的亲人和工作人员说：“中国革命……马列主义”。这是彭真留在世上的最后一句话。

2月10日 凌晨三时，曾庆红、杨德中来医院看望。上午，张全景来探望。

2月11日 乔石夫人、郑天翔来探望。

2月19日 邓小平在北京病逝，享年九十三岁。委托夫人张洁清和女儿傅彦到解放军总医院向邓小平遗体告别。

2月27日 曾庆红到医院看望。

2月28日 江泽民到医院看望。

3月21日 杨尚昆到医院看望。

3月22日 胡锦涛到医院看望。

4月17日 宋平到医院看望。

4月19日 江泽民在出访俄罗斯前夕到医院看望。

4月20日 温家宝到医院看望。

4月26日 晚十一时四十分，抢救无效逝世，终年九十五岁。

4月27日 凌晨，江泽民、胡锦涛、乔石、李鹏、曾庆

〔1〕 郭济、焦焕成，时分别任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副局长。

红、朱镕基、温家宝、李岚清、邹家华、朱训、杨白冰、刘华清、田纪云、王汉斌、李铁映、尉健行、姜春云、万里、李铁映、罗干、薄一波、田期玉、陈福今、李贵鲜、司马义·艾买提、阿沛·阿旺晋美、吴学谦、叶选平、洪学智、张思卿、何鲁丽、钱正英、张震、张万年、王兆国、布赫、雷洁琼、李锡铭、陈慕华、廖汉生等即前往医院告别。

△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发布讣告，沉痛宣告：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杰出的国务活动家，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主要奠基人，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彭真同志，因病医治无效，在北京逝世。讣告指出：“彭真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光辉的一生。他为中国人民的解放和新中国的诞生，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顽强奋斗，建树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彭真同志在七十多年的革命生涯中，对共产主义具有坚定的信念，对党、对人民、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无限忠诚，百折不挠，坚韧不拔。他孜孜不倦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敏锐地发现问题，实事求是地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显示出创造性地开拓新局面和处理复杂问题的革命家的胆略和组织才能。在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关键时刻和重大问题上，他一贯坚持原则。他始终不渝地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始终保持人民公仆的本色。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党的集体领导制度，坚持群众路线，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作风民主，重视倾听不同意见，集思广益，多谋善断。他谦虚谨慎，朴实无华，严于律己，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他胸怀坦荡，光明磊落，顾全大局，模范地遵守党的纪律。他关心同

志，爱护干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党的事业培养了大批领导骨干。彭真同志不愧为德高望重，功勋卓著，深受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爱戴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

4月27日—5月4日 首都各界几千人赴家中灵堂吊唁。

5月2日 新华社播发题为《彭真同志光辉战斗的一生》的长文，介绍彭真的生平与贡献。三日，《人民日报》等全国各主要报纸刊登了该文和彭真各个时期的照片。

5月5日 上午，江泽民、乔石、李瑞环、朱镕基、刘华清、胡锦涛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到北京医院，沉痛送别彭真。乔石、胡锦涛、尉健行、温家宝、王汉斌、罗干等和彭真夫人张洁清及亲属一起，护送彭真的遗体，到八宝山革命公墓火化。在灵车前往八宝山的路上，许多群众自发聚集在街道路两旁，为彭真送别。数万干部、群众前往八宝山向彭真遗体告别。为悼念彭真，首都天安门、新华门、人民大会堂、外交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所在地，各边境口岸、海空港口，我驻外使领馆，新华社香港、澳门分社下半旗志哀。

5月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发表公告，对彭真逝世后，一些国家的元首，政府首脑和议会、政府部门、政党、友好团体，各界友好人士，驻华使节，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发来唁电、唁函，表示深切哀悼和慰问。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彭真骨灰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安放。

后 记

一九九六年七月，中共中央批准成立《彭真传》编写组，由郑天翔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并成立办公室具体协调《彭真传》和《彭真年谱》的编写工作。

为完成《彭真年谱》编写任务，编写组成立了三个小组。第一小组组长李立功，副组长宋大涵，执行主编田酉如，负责编写从彭真诞生到新中国成立这段时期的年谱。第二小组组长张文松，副组长张彭，执行主编章学新，负责编写从新中国成立到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前这段时期的年谱。“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年谱虽未成立小组，但也确定了编写人员。第三小组组长王厚德，副组长许孔让，执行主编张虎生，负责编写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到一九九七年这段时期的年谱。王厚德、许孔让还具体负责协调《彭真年谱》全书的编务工作。

《彭真年谱》编写组得到彭真工作过的省、市和中央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许多同志参加了这项工作，第一小组有中共山西省委、河北省委、天津市委、北京市委的党史研究室多位同志、中央党校党史专家和战争年代跟随彭真工作过的老同志及中央军委的有关同志；第二小组、第三小组有中央文献研究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委的多位同志。

此外，为充分反映彭真领导政法工作的情况，还专门成立了工作班子，负责有关资料的收集和初稿的编写。由刘复之负

责，俞雷、胡之光协助，参加的人有公安部王伟、孙仲毅、李恢强、王一光、高兴国、秦祖仪、佟静秋、张正常、谭松球、杨怡、徐迈、石俊超、潘嘉钊、李学男、朱锴、郭红岩等同志，中央政法委员会段元祥、最高人民法院郭群、谢圣华，最高人民检察院石京学、何继辉，司法部蓝德普，安全部裘树泉、刘守功，民政部李宪周、王振耀，武警总部俞文荣，中国法学会纪大新等同志。

各编写小组分时段参与撰写者：

武正国、薛延忠、梁志祥、杨松、刘玉太、傅惠成、杨建中、郭玉清，负责 1902 年 10 月—1925 年 8 月、1937 年 2 月—1938 年 2 月。李昌远、张维明、谢忠厚、赵胜军、党福民、申玉山、李翠艳、阎书钦、田苏苏，负责 1925 年 8 月—1926 年春、1938 年 2 月—1941 年 8 月、1947 年 6 月—1948 年 11 月。王树良、黄小同、杨树堂、吴学良、于建，负责 1926 年夏—1931 年 5 月、1935 年 8 月—1937 年 2 月。段柄仁、李牲、黄景山、赵晋、李万启，负责 1931 年 5 月—1935 年 8 月、1936 年 9 月—1937 年 2 月、1948 年 12 月—1949 年 9 月。王仲清负责 1941 年 5 月—1945 年 9 月。韩乐风、刘精蒲负责 1945 年 9 月—1947 年 5 月。田酉如负责 1902 年—1949 年 9 月的年谱统稿、修订。

史全伟负责 1949 年 10 月—1949 年 12 月。王进仁负责 1950 年—1951 年、1957 年—1959 年。熊亮华负责 1952 年—1956 年。尹作金、武志军负责 1960 年—1961 年。武志军负责 1962 年。章学新、岳祥负责 1963 年—1966 年 5 月。章学新负责 1949 年—1966 年 5 月的年谱统稿。

宋大涵、傅彦、田酉如负责 1966 年 6 月—1977 年。

岳祥负责 1978 年—1988 年 3 月。宋大涵、傅彦、田酉如

负责 1988 年 4 月—1997 年 5 月。闫建琪负责 1966 年 6 月—1997 年 5 月的年谱统稿。

孙立众参与了 1978 年—1997 年 5 月的年谱核校。李红喜参与了全部书稿的年谱注释核校。

顾昂然、项淳一、岳祥、王进仁、张春生、闫建琪、傅彦参与了 1949 年 10 月—1997 年 5 月的年谱内容补充。

刘文生、马句、赵世忠、廖叔俊、庞文第、赵有福、刘福同、彭静云、于国光、刘连英、郑淑兰、薛化蕴、田根生、鲍建国、王巍巍等参与了建国后有关年份的资料查找、摘抄、打印、年谱初稿编写、核校等工作。

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对外联络部、外交部、公安部、中央档案馆，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的党史研究室及档案馆和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等部门为编写组查阅档案资料提供了热情的帮助。原彭真办公室提供了有关年份的《办文登记》、《警卫日记》。彭珮云、张彭、项淳一、顾昂然、杨景宇提供了本人当年记录彭真讲话、谈话等内容的笔记。阎明复提供了有关彭真外事活动方面的材料。彭真家属提供了一批彭真手稿和批改的文件初稿和副本。彭真夫人张洁清还提供了二十年的工作日记。

建国前部分的年谱稿分送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党校、中央档案馆、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山西省委、河北省委、天津市委、北京市委、黑龙江省委、吉林省委、辽宁省委、沈阳军区等单位，沙健孙、齐得平、曹雁行、姚杰、傅吉庆、盖军、刘连英等征求了意见。建国后十七年部分的年谱稿分送金冲及、俞雷、胡之光、项淳一、张道一、陈麒章、廖叔俊、庞文第、赵有福、刘福同等征求了意见。刘复之审读了 1902 年—1966 年的年谱稿，逢先知审读了 1949 年 10 月—

1966年的年谱稿，张春生审读了1978年—1997年5月的年谱稿，李捷审读了1949年10月—1997年5月的年谱稿。张文松、张彭、顾昂然、杨景宇、宋大涵、王厚德、许孔让、有林、田西如、傅彦等审读了全部书稿。

郑天翔、王汉斌领导和主持了年谱编写工作，并提出了许多具体的编写意见。

《彭真传》编写组

二〇一二年七月